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〇年第四期(总第二八〇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0 4

贺 信

《中州学刊》编辑部：

热烈祝贺贵刊在2019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中喜获佳绩！

在“人文社科综合性期刊”全文转载排名中，贵刊转载量位列第30名，综合指数位列第61名。

在“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综合性期刊”全文转载排名中，贵刊转载量位列第21名，综合指数位列第24名。

本排名是根据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近100种学术刊的全文转载数据，从转载量、转载率、综合指数三个维度统计形成。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刊是从国内公开出版的近4000种报刊上精选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并按人文社科二级学科进行分类、编辑、出版的二次文献。

感谢贵刊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祝贵刊取得更大的成绩！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 2020年3月31日

1100000023351

110000003484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方克立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谷建全

副主任 周 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 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 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280 期 4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 1 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制度的构建 关保英
- 10 以强胜快:危机治理中的国家治理体系
——以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为例 郭晓琳 刘炳辉
- 20 疫情冲击下国际粮食出口限制与我国粮食安全 崔奇峰等

■ 当代政治

- 27 论制度执行力提升的政治基础 陈文新
- 32 党领导社会组织:必然逻辑、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 万银锋 闫妍

■ 党建热点

- 39 多重视角下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论性阐释 蒋来用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4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多目标统筹兼顾 张富禄 罗丽丽

■ 三农问题聚焦

- 49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及其应对 陈明星

■ 法学研究

- 56 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法制应对 朱炳成
- 63 违法性认识错误理论的反思与革新 马松建 孙靖珈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8 社会保险降费问题研究:政策变迁、新政绩效与改革建议 朱小玉 关博
- 76 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技术应用 伍麟 杨旸
- 82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与应对策略
——以河南省为例 鲍常勇

-
- 88 我国高校“课程思政”的脱嵌性问题的研究

——以社会科学类课程为例

赵志伟

■ 伦理与道德

- 93 论一种整体伦理的观念

马 越

■ 哲学研究

- 100 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中的两次质变及其意义

李文汇

- 108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城市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颜 茵

■ 历史研究

- 114 殷卜辞所见的雀族及其相关问题

王建军 杜佳浩

- 121 考古材料所见宋代女性的活动及社会参与

陈朝云 朱梦园

- 126 从戏单看清末政治与社会

郭常英 桑慧荣

- 132 民国时期上海周边市镇的城市化演进

吴俊范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9 生态批评视野下新世纪乡土小说的新向度

雷 鸣

- 146 “网生文学批评”的话语权生成及其功能承载

程海威 欧阳友权

- 153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的文体学价值

孙津华

■ 新闻与传播

- 159 善治生态视域下的网络舆论治理研究

吴 凯 余玉花

- 166 从分化走向融合:新媒体意识形态建设的共识向度

刘艳娥

MAIN CONTENTS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System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Guan Baoying(1)
To Win by Strength: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Crisis Governance	
— Tak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Coping Strategy as an Example	
.....	Guo Xiaolin, Liu Binghui(10)
International Grain Export Restrictions and China's Grain Security Under the COVID-19 Epidemic	
.....	Cui Qifeng, Pu Mingzhe, Wang Guogang, Zhong Yu(20)
On the Political Basis of Improving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 Chen Wenxin(27)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ervis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	Jiang Laiyong(39)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quires Multi-objectiv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	Zhang Fulu, Luo Lili(44)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Chen Mingxing(49)
Challenge and Legal Response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 Zhu Bingcheng(56)
Research on Reduc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s Policy Changes, New Policy Performance	
and the Reform Proposals	····· Zhu Xiaoyu, Guan Bo(68)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	Wu Lin, Yang Yang(76)
A Concept of Holistic Ethics	····· Ma Yue(93)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Late Qing Dynasty from the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	Guo Changying, Sang Huirong(126)
The Urbanization Evolution of the Towns Around Shanghai C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Wu Junfan(132)
The New Direction of Local Novels in the New Century Based on Ecological Criticism	··· Lei Ming(139)
The Discourse Power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Literary Criticism and Its Function	
.....	Cheng Haiwei, Ouyang Youquan(146)
From Differentiation to Fusion: Consensus Dimension of New Media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	Liu Yan'e(166)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制度的构建^{*}

关保英

摘要: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具有弘扬疫情防控正能量、体现疫情防控人性化、实现疫情防控针对性、阐释疫情防控机制的现代治理理念、充实疫情防控手段等价值。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前提是受奖励行为符合有益性、合理性、实效性、合法性等客观标准,基于此,受奖励行为类型包括及时预警、自觉防范、投入救治、物质帮助和技术支持等,行政奖励的方式可以是提供就业方便、职级晋升条件的倾向性裁量、享受优惠政策、授予荣誉称号、实物的供给以及金钱的支付。对行政奖励进行统一立法,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行政奖励制度,明确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法律属性,完善行政奖励的程序,强化行政奖励的法律效力等,是应予重视的法治进路。

关键词:疫情防控;行政奖励;法治进路

中图分类号:D92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01-09

依据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情防控由行政系统主导。^①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政府行政系统在疫情预防和控制中采取了诸多措施,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笔者注意到,我国有关疫情防控的主要手段是通过行政高权进行相关控制、监管和处置,如在疫情防控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设定义务的行政手段的使用概率较高,行政奖励的使用频率则较低。这并不完全符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进入新时代,行政法治应更多体现时代精神,发挥行政奖励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基于此,本文对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制度的构建及其适用进行系统探讨。

一、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价值

在行政法治中,行政秩序的形成和行政相对人行为规范化的实现通常有两个路径。一是强迫型路径,即行政主体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制裁性行政行为。即便在法治发达

国家,该路径也是不可或缺的。二是激励型路径,即行政主体通过承诺或者实际给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利益,使行政相对人支持行政秩序、服从行政管理、配合行政执法。近年来,有学者提出创立激励法学,核心内容是建构一个通过激励手段体现法治精神的法律学科,在法律体系中设一个重要板块即激励性规范。^②这种主张提出了新的社会规制方式,契合现代法律精神。“积极奖励与消极惩罚同样重要”,“在现代立法中关于授权、补贴、减税以及其他财政减免的规定都是积极奖励的重要例证”。^③我国行政法治中关于强迫型路径的规范和制度并不少,关于激励型路径的规范和制度则没有形成体系。换言之,行政奖励手段的运用是比较薄弱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都自觉实施了很多行为支持疫情防控,这样的行为应该通过行政奖励予以褒扬。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看,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价值突出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1. 弘扬疫情防控正能量

疫情防控考验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力,其过

收稿日期:2020-02-26

^{*}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期改革与法治关系实证研究”(17JZD004);上海市高原学科计划项目“行政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行政法”。

作者简介:关保英,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1701)。

程是复杂多变的。疫情防控的目的是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让行政秩序恢复到常态。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众有多种行为倾向,其中有些是比较中性的,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履行相应的义务、尽到相应的责任,绝大多数人都有这样的行为倾向;有些是负面的,如不自觉遵守有关规则,抵制行政部门的防控措施,甚至利用疫情防控期间某些方面的管理疏漏而实施违法行为等;还有一种是自觉、主动地实施有益于疫情控制的行为。对于行政系统而言,在疫情防控中要有效认可中性行为、控制负面行为、褒扬有益的行为。通过褒扬有益的行为,使疫情防控形成正能量,形成一种气场,进而形成一种人们都对疫情防控持积极态度的氛围。只有通过行政奖励才能形成这样的气场和氛围,因为在调动行政相对人积极性方面,行政奖励是最有效的手段。这一点可以用马斯洛的行为心理学理论予以佐证。马斯洛认为,人所追求的最高境界是自我实现,即自我在社会机制中被认可,进而愿意将自己的能量最大化,“自我实现意味着充分地、活跃地、无我地体验生活,全神贯注、忘怀一切”^④。

2. 体现疫情防控人性化

以人为本作为公法的精神在我国确立得较晚。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既使人权入宪,也规定公权力的行使要有条件、有程序地为私权让渡空间。行政强制的实施要有法律依据,要依法律程序而为,实施后要依法给予行政相对人补偿。^⑤我国宪法关于行政权的规定强调其权威性,行政系统可以通过行政高权实施行政行为,这使公法似乎冷冰冰地出现在社会公众面前。2004 年修宪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之后,这样的局面发生了变化——公法既有冷冰冰的一面,同时也有温馨的一面、彰显人文关爱的一面。^⑥近年来出台的很多行政法文件都不同程度地认可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实施中的人文精神。对于这种精神,只有以规范、制度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弥补和矫正行政法冷冰冰的一面。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奖励手段的运用便具有这样的价值,能使公法无论在规范构成上还是在实施中都越来越人性化。

3. 实现疫情防控针对性

疫情防控是一个机制化的过程,这是没有争议的。换言之,政府通过宣布紧急状态而将疫情的预防和控制纳入公共治理秩序,进而形成一个系统化的控制机制。这是疫情防控最主要的特征,是其有

序化的体现。需要说明的是,这只是疫情防控的内涵之一。在疫情防控过程中,行政主体或者其他公权力部门面对的是一个一个问题、一个个案例、一个个行政相对人。通过对一个个病患的治疗、一个个行政相对人的排查,形成了疫情防控总的秩序。正因为此,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多次强调疫情应对的精准性。行政系统有针对性地处理问题是行政精准性的体现。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有害行为予以精准的制裁和打击,对有益行为予以精准的奖励,就是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毫无疑问,行政制裁与行政奖励所适用的行为人和行为对象是完全不同的,尽管它们共存于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中。

4. 阐释疫情防控机制的现代治理理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国家治理体系作了顶层设计,其中有非常多的能够真正体现治理现代化的理念或方略,最为突出的是要求新的治理体系充分体现治理的给付精神,如强调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⑦给付精神为传统行政法注入了活力。在实现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行政主体要善于运用柔性手段让行政相对人认可行政系统的决策和执法,要学会给予行政相对人利益。行政主体不要运用单一的制裁手段或者强制手段,仅凸显行政主体的权威或者行政相对人作为义务主体的一面;而要换一种思维,换一种逻辑,使行政相对人在与行政主体意志一致、认同一致、行为一致的状态中支持行政主体。在疫情防控中运用行政奖励手段,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尝试。作为一种尝试,行政奖励不是在疫情防控中实施的个别行为,而应作为一种新的治理理念融入新的治理体系。

5. 充实疫情防控手段

我国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走的是法治化道路,尤其与 2003 年防控非典相比,无论是公权力主体还是行政相对人在运用法治手段方面都有大幅度提升,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的联防联控机制在发布新闻及其他措施中都有非常多的法言法语。人们都关注疫情防控中《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适用,这些成体系的法律规范对疫情防控手段的选择似乎都带有严格管控的特点。如《突发事件应对法》第66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4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有关法律规范中,疫情防控的刚性手段居于绝对重要的地位。这使我国历次疫情防控都缺乏适当的柔性手段,甚至缺乏适当的行政关爱,更谈不上对鼓励行政相对人实施有益的行为营造氛围和气场。在此次疫情防控中,有关职能部门在防控手段上有了新的认识,实施了行政奖励行为。应当说,行政奖励充实了疫情防控手段,具有重要的法治价值。

二、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的客观标准

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是指,政府行政系统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私方当事人给予物质上或精神上的激励。我国传统的行政奖励制度大多以授予称号或者给予某种相应的身份为主要手段,使得行政奖励针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或者组织。换言之,行政奖励过程所凸显的是被奖励对象。^⑧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我国政府职能部门实施了一系列行政奖励行为,所针对的是特定主体或者特定主体身份,相应地授予了一定的称号或者荣誉。^⑨这些行政奖励与行政法治中传统的行政奖励是相契合的,其中被奖励者或奖励对象只是行政奖励的形式方面,行政奖励只是对某种受到奖励的行为所作的人格化、标签化处理。换言之,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主要指向受奖励行为,而不单纯指向受到奖励的行为人,受奖励行为是行政奖励的质的方面。疫情防控中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应当有一定的客观标准,凡是符合这些标准的行为都在行政奖励的范畴之内,反之就不适用行政奖励。

行政法上受到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获得行政许可的行为都必须符合一定的客观标准。以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为例,该行为应当符合

危害性、违法性、应受处罚性等客观标准。疫情防控中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应当符合什么样的客观标准呢?笔者认为下列方面是最基本的标准。

1. 有益性

有学者提出:“行政奖励是由于相对人实施了有利于行政管理的行为,为了鼓励这种行为而作出的。”^⑩这种界定表明,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是包含特定内容的行为。该行为对行政管理秩序而言,是一种正能量,其与行政管理秩序有机契合,有益于行政秩序的形成和维护;对社会公众而言,能够带来利益;对公共利益而言,能最大限度地予以体现。通常意义上的行政奖励就蕴含这三方面的有益性。疫情防控期间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或者在延缓疫情蔓延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或者在为患者减轻痛苦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有益性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特定的考量标准,它与整个疫情的预防和控制紧密联系在一起。例如,某医院的医护人员在第一时间预警了疫情的发生,引起其他医护人员及社会公众的注意,该预警行为对于疫情防控就具有有益性。又如,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需要救助的人提供物质或精神方面的帮助,这类行为也对疫情防控有益。^⑪有益性是疫情防控期间受行政奖励行为的一项重要的客观标准。

2. 合理性

受行政奖励行为的实施主体是多元的,可以是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个体、社会组织或者企事业单位。由于行政主体及其行政行为的复杂性,对受行政奖励行为的考量较为复杂。疫情防控处于非常时期,其间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与日常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有非常大的区别。时间、空间的特定性对受行政奖励行为提出了理性要求。例如,在一些乡村,村民委员会为防控人员不当流动而采取封村封路的措施,对于该行为的考量就较为复杂。该行为从疫情防控效果来看,可能是有益的;从行为本身来看,则缺乏一定的合理性。深而论之,有些行为可能具有形式上的有益性,但不一定具有本质上的合理性。因此,合理性是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客观标准。

3. 实效性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制裁措施的实施都要求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有相应的结果,有可以估算的危害性、可以考量的危害程度等。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行政处罚必须公平、公正,没有偏失,设定和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对。”^⑫而行政奖励行为与行政制裁行为相比,是相对柔性的。实施行政奖励的行政系统是有所付出的,无论这种付出体现在哪些方面,它归根结底是一种公权行为,受到行政奖励的行政相对人则从公权行为中得到了利益。因此,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与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一样,要有实效,要有实际结果可予以柔性或刚性的考量。换言之,疫情防控中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必须符合实效性的客观标准。

4. 合法性

学界对行政法上的行政合法性原则没有什么争议。“所谓‘合法’,有两个含义。一个是狭义的,即依法办事;另一个是广义的,即除依法外,还应有一套确认规范或原则借以保证广泛的行政权(自由裁量权)不被滥用。”^⑬行政合法性原则主要揭示了行政主体实施的行为要有法律上的合法性构成要件。理论上讲,该原则是一个具有深层次合法内涵的原则。由于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与行政相对人天然地联系在一起,与行政相对人的个体行为天然地联系在一起,所以就产生了行政相对人行为的合法性与行政主体行为的合法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而行政主体对其实施了行政制裁,则行政制裁违反了行政合法性原则。如果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是违法的,行政主体对其实施了行政制裁,那就体现了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相对人受到行政奖励的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这是不能有任何争议的。

疫情应对期间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和行政主体的行为都发生在非常时期,发生在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紧急状态之下,对这些行为合法性的考量会因非常时期和紧急状态而适当有所淡化。因为在疫情应对期间,公民权利应当有所克减,行政高权应当有所强化,法的规制以及规制过程的法律属性便可能有所弱化。发生在这样非常时期的行政奖励是行政主体实施的正式行政行为,无论情况多么复杂,无论行政相对人受奖励的行为多么特别,该行政奖励都不能缺失合法性。这也是习近平同志强调的依法防疫精神的体现。

三、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的类型

在我国,行政奖励虽然还没有严格的行政法调

整,但在行政法治实践中的运用并不少见。如劳动领域有各个层次的劳动模范称号,有各个行业的劳动模范指标分配;^⑭科学技术领域有各种级别的自然科学奖励、社会科学奖励;在卫生健康领域、教育领域,有关职能部门都实施了行政奖励行为。总体上讲,我国行政奖励行为的类型尚未形成体系和机制,具有明显的分散化、碎片化的特征。这为疫情防控期间该奖励什么样的行为、不该奖励什么样的行为增加了确定难度。疫情防控有这样一些本质特性需要引起重视。一是发生在非常时期。如前文所述,疫情防控是在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常态行政执法状况下发生的。二是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与 2003 年非典一样都是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安全必然是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行政奖励所考量的最核心因素。三是有复杂的社会属性。虽然公共卫生事件框定了新冠肺炎疫情所属的基本领域,但防控过程涉及社会管理的绝大多数领域,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为例,参与主体就涉及十多个职能部门,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就存在于这种复杂的社会机制中。上述三方面特性既是对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进行类型划分时应主要考虑的因素,也反映了受行政奖励行为类型的复杂性。概括而言,疫情防控期间受行政奖励行为的类型可从以下 6 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及时预警的行为

此次疫情发生后,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都非常关注疫情发生及其防控过程中的信息问题。与疫情有关的信息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即政府行政系统所掌握的以及应当公布的信息。“行政信息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记录’,它包括笔录、书信、书籍、图片、刻印、照片、微缩影片、录音带、可以机器读出的记录与其他非具有固定形式或特征的文件资料及记录影印或复制的各种信息。”^⑮二是社会性信息,即社会公众下意识地知晓的有关疫情的信息,或者有意识地关注的有关疫情的信息。政府行政系统在此次疫情应对中的信息公开问题不在本文研究的范畴,也与行政奖励没有直接关系。社会性信息则与疫情应对中的行政奖励有关,此次疫情发生后就有医务人员及时在不同范围内传递了相关信息,向政府和社会发出警报。这样的预警行为有的已受到政府行政系统肯定和表

扬,但还没有被纳入普遍奖励的范畴。新冠肺炎有强烈的传染性,及时预警对疫情防控有极大的助益,这类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奖励。

2. 自觉防范的行为

社会公众对疫情防范的态度不可忽略,其对疫情防控的作用或者影响甚至超过政府行政系统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基于2003年防控非典的经验,我国社会公众普遍高度重视,自觉进行自我防范。但是,仍有一些人抱着不以为然的态度,在疫情期间组织聚会或者大型公众活动。鉴于此,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自觉防范的社会个体、行政相对人及其行为,应当予以奖励。这些社会公众自觉在家采取防范措施,并且以此带动其他社会个体或者人群自我防范。对自觉防范行为的奖励有助于为今后应对其他突发事件建构社会性的防范机制。当然,社会公众的自觉防范行为究竟如何定性、如何选择,还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如果此类行为的范围过于宽泛,就会使对此类行为的奖励失去行政奖励的制度价值。

3. 投入救治的行为

救治新冠肺炎患者是此次疫情防控的中心环节之一,既能使患者减轻痛苦、降低死亡率,也能舒缓疫情对其他人群的压力,对于节省医疗成本也非常有益。疫情发生后救治的认定需要注意三个方面。一是患者自身投入救治。患者若能抱着乐观的心态,自觉遵守医疗秩序,就是一种正能量的行为。二是医护人员的救治。医护人员在此次疫情应对中是主力军、生力军,有极大的付出。有些医护人员放弃休假,放弃与家人团聚,投入对患者的救治中。三是志愿者在救治过程中的付出。如有些志愿者提供体力上的服务,有些志愿者提供其他方面的服务。上述救治行为都在疫情应对的受行政奖励行为范围内,至于哪些具体行为应该受到行政奖励,还需要从技术上进一步考量。

4. 提供物质帮助的行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物质方面的供给是不可或缺,包括医疗方面的物质供给和非医疗方面的物质供给。在我国举国体制下,“对具体问题更有针对性的计划。这样的例子很多:财政政策、关场歇业、事故预防、收入保障、污染治理、保护濒危物种、投资、发展、交通运输、房屋建筑、就业、智能发展,等等”^⑩。举国体制是我国政府管理体制的优势所在,

在该体制下,绝大多数物质资源都由公权力主体提供。另外,存在于社会系统中的资源对疫情防控的支持能很好地补充政府资源,分担公权力主体进行疫情防控的成本。此次疫情发生后,很多企业和社会公众抱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情怀,自发在第一时间向疫情严重的地区提供口罩、蔬菜等日用品和食品。这种行为是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的主要类型之一。

5. 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

新冠肺炎疫情已成为一个社会事件,被深深地贴上了社会性的标签。笔者注意到,人们对此次疫情关注更多的是它的社会属性。因为随着疫情的蔓延,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如医患关系问题、行政执法问题、政府责任问题、社会公众权利的克减问题等有所暴露。这些问题淹没了一个与疫情有关的根本性的问题,那就是技术问题或者科学问题。此次疫情是由新冠肺炎病毒引起的,该病毒的源头在哪里、与其他病毒有什么区别、传播速度如何、有无有效的治疗药物等,都需要科学家进行研究。如果相关研究取得非常好的成果,就应当受到奖励。关于新冠肺炎病毒有很多复杂的技术问题和科学问题需要解答,提供理想解答方案的行为都在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之列。

6. 其他应受行政奖励的行为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社会各界有各种各样的积极行为。除了自我隔离,很多社会公众献计献策,如有人提出病毒在电梯内传播应当引起重视,促使有关部门加强对电梯内的消毒工作。这尽管是一个很小的建议,却可能避免很多人受到感染,故应当受到奖励。有学者从公共管理的角度探讨疫情防控措施;有学者从法律治理的角度探讨疫情防控手段,所提出的禁食野生动物、强化生物安全的立法建议已经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此类行为不胜枚举,划入疫情防控中受行政奖励行为具有正当性。

四、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方式

如前文所述,我国没有统一的行政奖励法,也没有完整的行政奖励制度,行政法治实践中行政奖励的实施是相对分散的。这种分散性在奖励方式上也有所反映,不同的行政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奖励的方式千差万别,有的方式既缺少法律依据也缺乏合理性。比如,此次疫情期间出现了高考奖励方式上的

乱象,加分者有之,放松招收条件者有之,破格录入名校者有之,等等。行政奖励的方式是行政奖励中最敏感的问题,因为受奖励行为及其当事人就是通过具体的奖励方式而受益的。笔者认为,疫情应对中的行政奖励方式既要与传统的行政奖励方式相衔接,又要与疫情防控这个特定的行政法治事项相契合。具体而言,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方式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 提供就业方便的方式

提供就业方便是指,对那些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但尚未就业或者工作不理想的受奖励人,使其尽快就业或者有理想的工作。该行政奖励方式适用于特定人群,换言之,不是所有的受奖励人都适合这种奖励方式。此次疫情应对期间有很多外卖小哥冒着被感染的风险为医护人员、被隔离人员提供外卖服务,其中多数人并不一定有理想的工作;有很多未就业者如大学生组成志愿者队伍,他们不计报酬,为被封闭的社区提供这样那样的服务。这些人都是社会弱势群体,对他们而言,授予荣誉称号远不如找到理想的工作实惠。因此,应当为他们提供就业方便。当然,就业问题不仅涉及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更涉及第三方当事人如企业、公司和其他组织,这就要求行政主体在行政治理中依法与第三方形成互利互惠的关系。在公私合作治理的情况下,这种关系是客观存在的。^{①7}总而言之,提供就业方便是疫情防控中一种必要且可行的行政奖励方式。

2. 职级晋升条件裁量的方式

在当代社会,很多领域都有职级、职位划分,如企业的工人有职级上的划分,医院的医生有职位上的划分,高等院校教师有职称上的划分等。职级晋升条件裁量的奖励方式就针对这些在社会中有一定职位身份的人群。在此次疫情防控中,疫情严重地方的一些医生、护士在为患者进行治疗和护理方面有突出贡献,有些医生和护士从其他地方“逆行”到疫区,对这些医务工作者的奖励方式应该与他们的职业相契合,职级晋升条件裁量应当是最好的奖励方式。我国关于职级晋升有严格的条件,有些条件是国家层面的,有些条件是地方层面的,有些条件是单位层面的。^{①8}通常情况下,即使是单位确定的职级晋升条件也难以逾越,不能由相关管理部门裁量。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行政奖励,应当让有关管理部门能够在职级晋升条件的适用上有裁量权,通过该

裁量权的合理行使让那些在防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有职级上的晋升。此次疫情防控中这种奖励方式运用得不多,因为涉及体制机制领域的问题。这也是我国行政奖励刻板化的体现。

3. 享受优惠政策的方式

在我国行政法治中,也许是为了行政管理方便,也许是为了建构行政秩序,也许是为了体现行政许可的法治精神,每个职能部门在其行政管理领域都制定了一定的政策,其中不乏出于部门利益保护考虑的“土政策”。如上幼儿园需要摇号;取得城市户口须符合关于居住期限的条件及其他条件;购房要满足户籍、社会保障金缴纳等方面条件。这些政策性要求在形构行政秩序的同时增加了当事人获取相关资格的难度。享受优惠政策正好与此相对应,让当事人在某种特殊情形下不受此约束,相当于得到优惠。疫情防控中享受优惠政策是一种较好的奖励方式,与提供就业机会相比,该方式实施起来更加方便,因为绝大多数政策由行政主体掌握。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主体要善于运用政策手段,让有益的行为得到奖励。^{①9}

4. 授予荣誉称号的方式

“荣誉称号作为荣誉的重要载体,按照法定的程序被授予给个人或集体,以期激励个人,凝聚集体,从而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实现国家荣誉制度的目的。”^{②0}授予荣誉称号主要是精神层面上的奖励,这种奖励方式在实践中运用得较为普遍,如授予科研人员享受政府津贴、诸种学者称号、劳动模范称号、三八红旗手称号等。此次疫情应对期间,有关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奖励中也有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方式,如授予“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女医务人员(集体)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等称号。^{②1}这种精神奖励比纯粹的物质奖励的效果更加长远。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者,政府应善于运用授予荣誉称号的方式予以奖励,可以适用传统的荣誉称号,也可以创立新的荣誉称号。

5. 实物供给的方式

在我国行政奖励制度中,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是两个最基本的奖励手段。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更看重精神奖励手段,因其效果比物质奖励更契合计划经济模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人们不再认为从国家获得物质利益是不光彩的事,而认

为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都很重要,于是奖金、津贴等物质奖励方式得到较多运用。事实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在利益问题上的表现是不同的。市场经济的利益特征更明显一些,如住房在计划经济下由国家统筹分配,在市场经济下则由当事人自主购买。给予当事人实物是一种很好的奖励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对一些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可以奖励住房、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有用的实物。

6. 金钱支付的方式

金钱支付的方式很容易理解,就是行政主体直接向受奖励人支付现金。在我国,该奖励方式运用的概率非常高,各行政职能部门设立的奖项中几乎都有运用该奖励方式的。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主体对应受奖励的行为人支付金钱是可以普遍适用的奖励方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奖励中就包括金钱支付。^②

上述行政奖励方式中,有些只适用于特定人群,有些(如授予荣誉称号、实物供给、金钱支付)可以普遍适用。上述奖励方式是否并用有非常大的伸缩性,如在授予荣誉称号的同时可配以实物供给,也可配以金钱支付。在行政法治实践中,实施何种具体奖励方式由行政主体自由裁量。上述奖励方式是疫情防控中最主要的行政奖励方式,在这些方式之外还可以有其他奖励方式。

五、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法治进路

1. 关于行政奖励的统一立法

行政奖励在行政法治中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给付行政的行政法治背景下^③,其适用空间会越来越大。关于行政奖励应当有规范化的制度,这就要求国家将目前分散的、碎片化的行政奖励规定予以统一,就是说,应当制定统一的行政奖励法。我国对制裁性行政行为已经有专项立法(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这些法律使行政制裁制度相对集中、统一。^④行政奖励即使作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应当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那样,有一部统一的法典予以规制。统一的行政奖励法是对一般行政奖励的规制,涉及行政奖励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一般程序与方法。这部统一的立法不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但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是十分关键的,因为它可以作为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行政奖励的法律基础。统一的行政奖励法是形构我国

行政法治所必需的,进一步讲,可以为我国制定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奠定基础。

2. 关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行政奖励制度构建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等作了规定^⑤,这就在法律上明确了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治理、行政执法、行政行为的作出都进入非常时期。在这个时期,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上的义务比平常有所增加,其权利则比平常有所克减,与此相对应的是行政主体行政职权的强化。在这样的非常态情形下,一般意义上的行政行为需要适度调整,包括强度的调整、程序的调整、行为后果的调整等。行政主体在这个时期实施的行政奖励必须契合这个时期的特点,要与突发事件应对相适应,要超越常态化行政执法下的行政奖励。笔者认为,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应当设置特别行政奖励制度,该制度应当与行政执法的特别时期相适应。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是以统一的行政奖励制度为基础的,如何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特别行政奖励与统一的行政奖励制度很好地结合起来,是构建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奖励制度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行政奖励中有一些特殊的奖励以特别程序进行,这是值得推广的。笔者注意到,我国在应对突发事件中更多地强调政府行政系统的强制权及其他制裁性权力,给行政奖励留下的空间并不多,这是今后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制度时应当重视的一个问题。

3. 关于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法律属性

行政奖励在我国行政法治实践中运用的频率并不低,有相当一部分国务院部门立法文件和地方立法文件都对行政奖励作了一些规定。^⑥但是,行政奖励在行政法中有什么样的地位还不够明确,学者们对行政奖励的认识大多停留在具体行政行为层面。行政奖励行为带有一定的利益给付性,使得学者们忽视了该行为的法律属性。如有学者对行政奖励这样评价:“在形式上具有实现行政目标的有用性和功利性等价值功能,在本质上则具有民主、平衡、合作等良好品质,蕴含着深厚的人文主义精神。”^⑦行政奖励不但没有克减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利益,反而为其带来精神上或者物质上的利益。我们不能因为行政奖励行为的有益性而淡化其法治属性、法律性质。因为行政奖励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不仅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益,而且涉及第三人的

权益,更涉及国家资源分配。在当今社会治理体系中,行政奖励必然与行政公平、行政公正、行政公开等公法问题密不可分。笔者认为,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奖励一样,应当具有法律属性,既包括受奖励行为的合法性,更包括行政奖励行为的合法性。在一些法治发达国家,行政奖励不仅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笔者注意到,此次疫情防控期间有些部门实施行政奖励较为随意,其是否认识到实施行政奖励是一个严肃的行政法治问题,是要打上一个问号的。

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奖励程序的完善

疫情防控标志着我国行政法治进入非常时期,在紧急状态下或者非常时期,行政程序的执行和实施要有所调整和变通。在通常情形下,行政处罚的实施有三个程序机制,即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有严格的条件限制而适用得不多,一般程序是行政处罚中适用得最多的程序,听证程序不是必经程序。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的实施大多适用简易程序,这是紧急状态下、非常时期行政程序的特点。在普通的行政执法中,行政奖励要按照事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如科学技术奖的颁发频次受严格的程序约束。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奖励的程序与其他行政行为的程序一样,也可以简化。此次疫情防控还在进行中,我国有关职能部门已经实施了相应的行政奖励,这实质上就是对行政奖励程序的随机处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果将近段时间内一些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奖励放在法治大视野中考量,就会发现有些行政奖励并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即使要进行程序上的简化,要适用特别程序,也应当有上位法依据。笔者认为,应当在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或者其他涉及紧急状态的法制中确立行政奖励的程序规则。

5.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的法律效力

在行政行为理论中,关于行政行为效力的理论是比较成熟的。学者们普遍认可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公定力、拘束力和强制力,如有学者提出“行政行为是产生外部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律效果表现为主体行为所导致的相对人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消灭”^②。行政奖励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当然应当具备具体行政行为的四大效力。在行政法治实践中,给行政相对人设定义务的行政行为比较敏感,容易受到行政相对人质疑,因而行政主体对此类行政

行为效力的重视程度较高,而对行政奖励行为的效力有所忽视。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奖励的法律效力如何,理论上对此还没有明确的阐释。实践中有些行政奖励虽然在形式上已经向社会宣示,但并没有落到实处。^③笔者认为,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奖励发生在非常时期,其效力不能弱化。在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不仅是对受奖励的行为人当下精神的褒扬,还能对他们今后获取其他利益有所帮助。就形构行政法治秩序而言,行政奖励能够弘扬正能量,前提条件是强化行政奖励的法律效力。

注释

- ①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国务院组织构建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该机制的运作过程具有明显的行政系统主导性。②参见倪正茂:《激励法学探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第35页。③[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彭小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0页。④[美]亚伯拉罕·马斯洛:《人性能达到的境界》,曹晓慧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年,第53页。⑤我国《行政强制法》第4条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该法第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⑥我国2004年修宪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在公法体系中强调以人为本,强调政府治理的人性化。党的十九大强调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公权力主体“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这会使我国公法的精神气质发生一定的变化。⑦《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5页。⑧行政法上的奖励对象主要是行政相对人,因为行政奖励本身是由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疫情防控中的行政奖励也存在于行政系统内部,如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或者其他行政公职人员的奖励,但这种奖励属于另一个范畴。⑨例如,中宣部、全国妇联等联合发布“一线医务人员抗疫巾帼英雄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表彰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称号。⑩林莉红:《行政奖励诉讼初探》,《法学杂志》2002年第2期。⑪此次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部门对因疫情而受到物质方面影响的行政相对人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对疑似患者或患者进行心理上的疏导,这两方面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⑫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277页。⑬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05页。⑭例如,

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的“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此外,还有一些行业劳动模范称号,如“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全国烟草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⑮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71页。^⑯[美]兰迪·T.西蒙斯:《政府为什么会失败》,张媛译,新华出版社,2017年,第51页。^⑰[英]达霖·格里姆塞等:《PPP革命》,济邦咨询公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⑱以高等院校高级职称的晋升为例,教育部有相关规定,一些地方教育部门在教育部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设置了一定的条件,各高校又在以上规定的框架内制定了适合本校职称晋升情况的条件,各高校的条件有非常大的差别。^⑲这方面的一个范例是,2020年3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优先晋升职称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记功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同层次以上表彰的医务人员,可直接聘用至最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本单位没有岗位空缺的,可采取特设岗位等方式,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⑳阮汭君:《荣誉称号的困境与法律规制》,《广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㉑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评选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全国妇联、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关于评选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女医务人员(集体)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全国妇联发布《关于评选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性(集体)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㉒例如,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提出:“对于直接接触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

元予以补助。”^㉓参见谢睿智主编:《法律百科全书(行政法)》,三民书局,2008年,第243页。^㉔在《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出台之前,我国行政制裁碎片化的倾向十分明显,这两部法律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这两个最基本的行政制裁手段作了统一规定,避免了分散立法等立法碎片化的情形。^㉕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2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㉖例如,《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60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5条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㉗傅红伟:《行政奖励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2页。^㉘杨海坤、章志远:《中国行政法理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4页。^㉙比如,某行政职能部门答应在疫情防控期间给有关医护人员每天一定数额的补贴(姑且将这种补贴理解为行政奖励),但疫情结束后重新对发放政策进行解释,补充了发放条件,其中一个条件是拿到补贴的医护人员应当与危重患者有密切接触,否则收回已发给他的补贴。这样的事件反映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行政行为依据的伸缩性,从行政奖励制度的法律属性角度考量,体现了行政奖励制度没有正当的法律效力,即对行政主体和第三人没有约束力,仅能约束行政相对人。这种做法显然有悖于行政行为的四大效力。

责任编辑:邓林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System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an Baoying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reward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has the value of promoting positive energy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mbodying the humanity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hieving the pertinence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xplaining the concept of modern governance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and enriching the mean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premise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s that the rewarded behavior conforms to the objective standards such as usefulness, rationality, effectiveness and legitimacy. Based on this, the types of rewarded behavior include timely warning, conscious prevention, involvement in treatment, material assistance and technical support. The way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can provide employment convenience, preferential discretion of promotion conditions, preferential policies, honorary titles, supply of materials and payment of money. It is a legal approach to unify the legis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to deal with emergencies, clarify the legal attribute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mprove the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and strengthen the legal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reward.

Key words: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dministrative reward; legal approach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以强胜快：危机治理中的国家治理体系^{*}

——以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为例

郭晓琳

刘炳辉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构成了一次大考，防疫过程中，治理体系在初期应对不足，国家主导全面防疫后展现了制度优势。防控初期，造成地方应对不足的主要原因有三：复杂体系的反应短板、疫情防控的市场失灵、危急时刻的局部“超载”。中央主导防疫之后快速掌控局面，其间国家治理体系运行主要有六大突出亮点：科层组织的战时重组、领导注意力的高度聚焦、基层社会的网络组织、集中统一的大国优势、城乡互补的战略纵深、官民合作的科技治理。最终，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了整合资源的优势，经受住了严峻危机的考验，“以强胜快”是本次防疫中国国家治理体系运行的重要经验。同时，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化也面临着加强预警体系建设、克服官僚主义倾向、统筹医疗公共资源和探索基层组织网络模式等任务。

关键词：危机治理；国家治理体系；新冠肺炎；优化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10-10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是1949年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①，给中国和世界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成为“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②。相较于以往常规治理状态下的运行经验，治理体系在危机状态下的运作规律尤其值得重视和总结，此次防疫也给未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明确了努力方向。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治理挑战

回顾防疫过程，新冠肺炎疫情在初期以快速传播力以及各种不明确性等特征给社会造成了极大威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

位”^③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一个基本特色，而不是一句抽象的宣传语，这在此次防疫过程中为世人所共睹。中国以承担巨大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代价，强力对“大流动社会”^④进行了“暂停”^⑤；武汉“封市”，湖北“封省”，十几亿人民居家“一动不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和挑战。

1. 唯快不破：大流动社会的疫情扩散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新冠肺炎疫情之所以给国家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治理危机，也正是因为一个“快”字。据国家卫健委消息，截至2020年2月2日24时，全国共确诊新冠肺炎病例17205例，已超过2003年确诊非典型肺炎人数的3倍，仅2月2日当天新增确诊病例就达2829例。^⑥从2020年1月

收稿日期：2020-04-06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机构改革视野下长三角流动人口管理体制变革实证研究”（19YJC840022）；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新时代高校理论类社团与思政课协同模式研究”（2020SCG198）。

作者简介：郭晓琳，女，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宁波 315100）。

刘炳辉，男，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博士。（宁波 315100）。

23日到当月30日仅仅8天时间,中国大陆31个省级行政区全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疫情之所以能够快速地在全国范围内扩散与以下四个条件有着直接关系:一是中国进入大流动社会,二是春运的特殊时期,三是武汉的交通枢纽地位,四是疫情初期地方政府反应迟缓。其中,第四个因素最容易引起舆论关注并广受抨击,但其实前三个因素才是导致疫情扩散更为基础性的原因。^⑦

“一个流动的中国,充满了繁荣发展的活力。”^⑧这句话是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的经典写照,也是全社会的共识。近代以来,中国的努力方向都是“越快越好”,以图实现“赶超战略”,全社会的人、财、物、信息流动都不断加速,时空压缩的特点非常明显。2014年,我国流动人口达到2.53亿的峰值,近年略有下降,稳定在2.4亿以上,即约6个中国人中就有1个是流动人口。^⑨但就整个社会而言,很多普通人一直缺乏对这种大流动社会蕴藏巨大风险的切身感受,更缺乏对大流动社会进行“暂停”操作的治理经验。

2018年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2019年突破60%,且呈城市群都市圈模式发展。^⑩人口的高度密集和超强流动使得风险也高度聚集。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即是明证。不仅中国如此,2020年2月底3月初,世界上其他国家也开始出现病毒快速传播的情况,如韩国、日本、意大利、伊朗、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等,无不是高度城市化和人口高流动的国家。当然,韩国和伊朗因高度聚集的宗教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加速病毒传播,有其特殊性,但高度城市化和人口高流动性依然是疫情快速蔓延的根本原因。

虽然疫情防控以预防为主,不断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势在必行,但如果从更一般的规律来看,随着资本聚集、产业聚集、人口聚集程度不断提高,风险也一定随之增加,现代社会具有明显的“风险社会”特征,各种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和新挑战总是令人防不胜防。在以预防为主为指导思路下,国家治理还需要具备“极限思维”,即危机在暴发初期没有得到及时防控的情况下仍然知晓如何开展危机治理,本次疫情应对就是中国一次典型危机治理过程。

2. 暂停时刻:大流动社会的治理挑战

经过30余年的探索与积累,中国已经逐渐积累了一套适应当代大流动社会常态情况的治理经验。

笔者根据对东南地区人口流入城市的广泛实证调研,将这种治理经验概括为“超级郡县国家”^⑪模式,其特点是保持“郡县国家”^⑫治理传统的中央集权核心原则不变,以党政科层制的横向整合模式应对复杂治理的组织需求,辅之以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增强治理效能。

在此种治理模式下,中国的城市化率从1978年的不足18%上升到2019年的60%,中国的流动人口规模从1982年的700多万上升到2014年顶峰时的2.53亿。^⑬这种经过曲折探索后逐渐适应的特点在治安上也有显现,“最说明问题的是进行国际化比较时期通用的凶杀率,它的发展趋势也呈倒U型:在20世纪80年代初,约为十万分之一左右;但在1990年至2004年间,它升至十万分之二左右;自2005年起,它一路下滑,跌至2015年的十万分之0.7。与世界上有数据的两百多个政治实体相比,中国目前的凶杀率属最低之列,不要说远低于美国(3.9),也低于大多数欧美其他国家,甚至低于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⑭除了治安问题,大流动社会的另一个治理难题就是交通运输问题(例如每年的春运),但随着我国高铁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刷脸”等新技术的广泛运用,近年来春运的紧张局面已明显缓解。而且,随着人口流入地在异地教育和医疗方面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改善提升,流动人口举家迁移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以上所有努力都是帮助人们实现更快更方便的流动,但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治理挑战是反向的,即国家如何让大流动社会在短时间内就进入“暂停”状态,并能够精准慎重地“重启”:既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又统筹好经济与社会的全局发展。让流动社会进入“暂停”,言出必行的强制能力和统筹全局的领导能力是首要条件;进入“暂停”状态之后,要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转还需要强大组织能力和宣传能力等的稳固支撑。整体而言,面对危机治理的考验,中国的国家治理能力在总体强大的同时仍存在地区差异性,国家整体领导能力和强制能力表现突出,但反应能力和宣传能力等仍需加强,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新技术对于提高治理体系组织建设能力的潜能仍有待进一步挖掘和利用。

治理能力的背后是治理体系,特定的体系拥有特定的能力,这在此次疫情各国应对的比较中可以看非常清楚。下文将具体分析危机治理中中国国

家治理体系运行的若干规律。

二、防控初期国家治理体系的局部短板

此次疫情防控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最高领导人做出重要批示为界限,之前可以称之为防控初期,由地方政府主导;之后为防控中后期,由中央主导。综观整个过程,防控初期的严峻局面与治理体系的局部短板有着密切关系。

1. 复杂体系的应急短板

2003 年非典疫情之后,我国建立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简称网络直报系统)。该系统之前也曾及时发现禽流感和鼠疫等情况并迅速作出相应处理,但在此次危机初期其表现未能达到人们的预期。目前来看,应对初期的问题主要不是信息上报的技术问题,而是面对新情况时对其进行确定与综合决策的速度问题。^⑤根据媒体的多轮报道和有关人员回顾,这其中的重要转变就是“网络直报”变成了“多级审核”,也正是因为上报方式回到科层体系逐级审核确定的模式,导致反应链条拉长以及所谓“吹哨”等问题。

建立一个高效、扁平化的信息报送体系是设置网络直报系统的初衷,但显然这个网络技术系统在现实中受到科层组织的较大影响。不论具体什么人在防疫初期产生了误判或者干扰,网络直报系统之所以在初期没有发挥应有效力,其深层次原因在于网络直报系统与科层组织两个体系之间在磨合过程中存在明显的短板,导致短时间内治理体系在多元、复杂的治理目标之间协调困难。让各类国家治理机构权责关系得到更好配置,发挥出治理体系的最大合力,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追求的目标,目前来看改革仍有继续深化的必要。

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个领域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必然要求一个复杂的治理体系与之相对应。党需要领导的领域涉及“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⑥,如今的中国早已不是“六部制”的传统农业社会,复杂的部门关系与条块关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一大难题。在常规情况下,因为对时间紧迫性的要求不强,一个大国各种复杂组织的内部协调问题可以通过反复沟通予以解决。但在危机治理状态下,留给决策和协调的时间大大缩短,在时间紧迫的

情况下一旦判断失误就会导致严重后果。

新冠肺炎疫情恰恰就是一个非常紧迫的“新情况”,暴发的时间节点又恰逢临近春节的“重点时期”。实战的检验结果显示,面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目前的应急反应体系是存在短板的。作为专业技术部门,疾控中心与网络直报系统的自主性有必要得到制度性保障,以保证面对突发不明情况时该系统能够将真实信息直报上级乃至中央。为了实现这一点,网络直报系统有必要考虑某种形式的“密札”措施,避免反映信息的一线人员受到过多干扰。虽然频发预警有使大众产生“审美疲劳”之嫌,但此次教训足以说明对于疫情防控问题宁可多虑不可大意。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复杂治理体系内部的协调难题并不单单是中国面临的问题,而是现代社会国家治理中的普遍现象,这一点从其他国家政府在疫情应对中普遍表现出的踌躇态度可见一斑。比如,尽管美国疾控中心在科层组织体系中的地位和权限比中国的要大,但仍然面临着央地关系和两党政治的制约。特别是将检测权下放给地方后,美国疾控中心一度停止相关重要数据发布,因为各地上报的数据不准确。^⑦

信息透明在这类突发重大事件中具有重要意义,透明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综合决策,因为科学恰当的决策必须建立在快速掌握尽可能多的真实信息基础上。但通观世界范围内各国的实际防疫过程,可以发现只有信息透明与快速传递并不必然保证防疫成功,防疫措施还受到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传统和民众心理接受度等多重复杂因素的重要影响。

2. 疾病预防的市场失灵

传染病防治的基本经验就是“预防为主”,此次疫情也是如此。如果中国确诊病例不是在国家强有力措施的积极干预下被控制在 8 万多例(湖北省外 1 万多例),而是扩散到百万级甚至千万级规模,那么任何医疗体系和应对措施都将彻底失效,考虑到一定的死亡率,那无疑将是一场惨烈的大灾难。

疾病预防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应,在市场化导向下的大医院往往对此缺乏足够的投入动力,更不要说去做百年一遇的大型公共卫生危机的应对准备。这种带有“公共产品”特性的基础性工作,需要政府明确的持续性投入,但我国恰恰在此方面长期

存在短板。黄奇帆指出,“武汉的防疫应对问题不是湖北独有的,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领域是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落后领域甚至是盲点。从2003年的非典到2020年的新冠肺炎,中国公共卫生体系的短板始终没有很好补上,整个公共卫生系统在人员、技术、设备各方面都远远落后,这才是导致我们缺乏防控大疫能力的根本性的原因”^⑬。

医疗卫生支出是现代国家公共财政支出的大头,也是社会福利的体现。在美国,全民医保长期是两党政治争议的热门话题,核心就在于相关巨额费用的分摊方式。美国民众在当代形成了超前消费的习惯,家庭普遍缺乏储蓄且债务较为庞大,公共医保覆盖不足,突然降临的大额疾病治疗费用是一个严峻挑战。“美国财经网站 Go Banking Rates 曾对7052名美国人进行过调查,结果发现近七成的受访者储蓄少于1000美元”,“美国第六次年度家庭经济决策调查(SHED)的结果显示,有39%的美国家庭难以应对400美元的紧急开支,一项简单的开支或许可以击垮一个脆弱的美国家庭,其金融生活面临着困境和脆弱性”。^⑭

此次防疫过程中,中国快速宣布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由财政兜底^⑮,对于稳定民心和社会恐慌情绪有很大帮助。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的投资也并非没有经济效益,只是其效益往往具有长期性和外部性,因此尤其需要政府保持定力和耐心持续开展大规模投入。

3. 危急时刻的局部“超载”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足够的医疗设备、场地和医护人员的保障,再好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难以救治病人。此次湖北尤其是武汉在防控初期面对的严峻局面与医疗资源遭遇“挤兑”,出现严重“超载”不无关系。最终,在中央强力动员之下,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组织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队等调派330多支医疗队、41600多名医护人员驰援湖北,并组织19个省份对口支援。^⑯虽然湖北和武汉的危局终于被控制住了,但由此带来的警示和教训也是极为深刻的。比如,一些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储备不足、种类不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短板与大都市人口“超载”之间的矛盾,突然到来的巨量捐赠物资不能及时有效配送即物流“超载”与公益组织建设短板之间的矛盾,“千里捐献爱心菜,却难在了最后一公里”^⑰问题也是基层社区工

作量“超载”与基层社会组织之间治理合力不足的矛盾体现。

在局部地区物资、人员和工作量面临“超载”的情况下出现的秩序混乱、矛盾多发以及基层工作人员心理压力巨大等困难,都与事前缺乏足够预案有很大关系。有些问题看上去是治理体系问题,其实主要还是治理能力问题,对这种差异需要进行仔细区分,唯有如此,治理现代化才会有的放矢。

在此需要特别指出,治理体系能够制约、影响治理能力,治理能力同样会制约和塑造治理体系。比如,传统中国实行“皇权不下县”式的“集权的简约治理”模式^⑱,说到底还是农业社会的财政汲取能力不足导致的“小政府”格局;而现代社会能够实行“紧密型集权治理”^⑲,是因为资金、技术和人力的密集和储备使治理能力得以空前提高。比如,一些国家在防疫中显得比较“佛系”,本质上是其治理能力“实事求是”的表达。在隔离场所征用和保障、口罩等医疗物资供应、治疗费用的财政兜底能力、个人行动轨迹数据的获取权限、民众认同配合程度等方面,各国的统筹能力差异极大,防疫模式也必定不一而足。

三、全面动员的危机治理

在疫情应对进入全面动员阶段之后,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呈现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局面。其中,国家治理体系有六个方面的重要运行规律值得重视。

1. 科层体系的战时重组

这场疫情防控迅速被上升到“战时状态”的高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⑳。面对如此复杂和艰难的局面,仅仅依靠地方党政组织体系显然是不够的,必须以重组的方式快速建立应对危机的新型组织体系。党政科层制是我国治理体系的核心,“这种复合结构体系有三大特征,即一体化的紧密性、党高于政的政治性、灵活多变的适应性”^㉑。这些特点在本次危机治理中均得到了鲜明体现。

一是中央层面的科层体系重组。“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克强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月20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地方做好疫情应对处置工作。”^{②⑦}“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共 32 个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设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科研攻关、宣传、外事、后勤保障、前方工作等工作组,分别由相关部委负责同志任组长,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防控疫情的有效合力。”^{②⑧}2020 年 1 月 25 日(农历正月初一)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向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派出指导组。^{②⑨}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担任组长,中央指导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担任组长。

二是地方层面的科层体系重组。2020 年 1 月 21 日,武汉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武汉市市长周先旺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应急保障、宣传、交通、市场、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社区、综合等 8 个工作小组。^{③⑩}1 月 22 日,湖北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由省委书记、省长任指挥长。^{③⑪}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新组织体系能够临机应变,“王忠林履新之后,2 月 16 日,武汉全市战疫指挥中枢——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了调整,新设立床位保障组、疾病控制组、党建考核组、援汉医疗队接待协调组。仅仅 5 天之后,2 月 21 日,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又增设了‘非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组’”^{③⑫}。

从中央到地方一连串快速重组科层组织的操作过程,体现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在危机治理中的弹性和反应能力。尤其是武汉市指挥部于 2020 年 2 月下旬新增的“非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组”展现了科层组织的及时回应能力。

新组织体系的建立过程反映了应对危机治理的高度复杂性和急迫性。国务院的联防联控机制就涉及 32 个部门,还要兼顾对部队的协调指挥以及与国际社会的沟通和回应,由此可以想见中央相关领导小组的协调范围和难度。而且,面对突如其来的危机局面,强有力的应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大量未曾预料到的新情况,组织机构必须随时回应这种治理需求,此时,及时进行调整也是情理之中。

所有这些科层组织体系的调整都必须依赖高度的权威和集权治理传统,否则仅仅围绕部门的协调

与增设就会出现讨价还价、久拖不决的局面并导致危机不断升级。这种高度的权威、集权治理传统以及弹性与党对整个治理体系的领导是密不可分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治大国,用小组”也是党的一个治理传统,这个传统源于党长期的军事斗争历史和成功经验。实践证明,在风险社会与国际格局剧变的历史背景下,这种治理模式依然是高度有效的。

2. 领导注意力的高度聚焦

科层组织体系的变革是应对危机治理的组织保障,但只有组织变革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高效回应挑战,因为官僚体系还可能以形式主义来敷衍塞责,所以领导人的注意力就成了关键。笔者在以往对领导小组工作模式的实地调研中多次发现这种规律性,即在纷繁复杂的工作局面中,某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必须有重要领导高度重视、常抓不懈,才会有真正突破,否则仅仅成立一个领导小组无济于事。

此次危机治理中,习近平总书记一直是“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从 1 月 7 日到现在(3 月 2 日)的一个多月里,习近平主持召开了 6 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1 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1 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 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1 次面向 17 万人的电视电话会议,并深入北京的社区、医院、疾控中心,了解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同时,习近平还密集同国外政要和国际组织领导人通电话、通信和会面,介绍中国疫情防控的进展,传递中国信心”。^{③⑬}在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带动下,各级干部都深入一线严防死守,将治理能力和各方面资源调动到疫情防控上来,取得了令世界震惊的成效。

“注意力”与治理体系效能发挥的相关性研究是近年一个新兴学术热点,因领导人注意力变化而导致政策出台、执行和舆论等方面诸多改变,其中有不少争论。^{③⑭}中国的科层组织一方面面临繁重的发展任务,另一方面又对官僚队伍膨胀保持警惕,公务员整体一直面临较大的工作量,有限的注意力如何合理高效分配是治理实践中的大问题。一些学者担心因领导注意力随时转移而导致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程度不够,这从历史和现实来看都有积极意义,但同样也要注意不能因此否定领导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做出及时调整的正向价值,尤其是在危机治理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过程中。

3. 基层社会的网络组织

熊万胜教授曾深入剖析过“体系”一词在中西方语境中的差异,“‘体系’是一种有‘体’有‘系’的结构,‘体’在中心,‘系’在边缘”。^⑤“党政科层制是当代中国治体的核心结构”^⑥,其良好的运行还依托社会治理的基础支撑。本次疫情防控过程中,覆盖十多亿人民群众的基层社区(村庄)防控工作战“疫”成败的关键所在。

对新冠肺炎疫情进行全面分析需要考虑医学、社会和国家等多个层面。纵观历次大型突发疫情的防控过程,疫苗的研发往往都是缓不济急,真正能够有效控制疫情传播的还是隔离措施,而这显然是一个社会与国家领域的问题,所以大型疫情真正考验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医院等专业机构里的治疗和隔离主要依托国家力量,但涉及十几亿人的“封村”“封小区”则必然要依托社会治理力量。

前几年国内还曾围绕“开放式小区”和“封闭式小区”进行过热烈讨论,有关城市规划方面的设想是推进开放式小区建设,着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⑦过去几十年,中国一直在努力推进大流动社会的深化发展,以获得经济繁荣和社会便利。封闭式小区无疑体现的是传统的“属地管理”倾向,经此一役,可以发现危急时刻对大流动社会进行“暂停”操作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而“暂停”状态下的社会无疑需要属地管理,封闭小区的优势此时体现无遗。农村村庄虽然没有围墙,但紧密的熟人社会关系网就是属地管理的利器。从未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看,既能“流动”,又能“暂停”,同时掌握两种能力的治理体系才是较为稳妥安全的。

仅仅依靠围墙显然不可能做到精准排查和有效防控。农村村庄凭借熟人社会的优势可以精准了解每家每户的人员情况,而城市社区过去长期处于“陌生人”社会,在此次危机中一开始显得较为被动。其实不仅是疫情防控工作,社区封闭管理之后的市民日常生活维持等也需要基层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否则“暂停”状态下的社会稳定是难以得到保证的。这是危机治理中需要总结的一个重要经验,城市社会组织建设需要尽快加强。

可喜的是,危机中一些城市组织的新方向开始显现,即以组建各种微信群和QQ群等方式加强社区内的交流联系,尽管群内很多人还是以房号作为群成员备注名,但毕竟朝着增进交流的方向改善。

城市社区内部社会建设的滞后与城市特定的生活方式有关,白天居民们大都在各自的办公场所上班,城市的生产与生活空间一般是分离的,这些情况导致社区内的居民接触交流机会很少。互联网最大的优势就是打破空间限制,国家借此机会可以网络组织的形式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城市社区建设亟待“赋能”,互联网的技术赋能是一方面,此外还需要资源下沉、政策保障、专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专业组织参与治理等诸多支持。

同时,此次疫情中可以看到家庭依然在社会组织和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防控措施的落实、防疫物资的采购还是隔离中的陪伴,都离不开家庭成员的互相帮助和支持。对比独居情况更多的美国社会,在过去的一些灾害事件中往往出现大量死亡现象,就与过度的个体化倾向有关。重视家庭建设依然应当成为未来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需要多加弘扬和宣传。

另外,发达的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移动支付、网络娱乐等互联网生态也为十几亿中国人的居家隔离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尽量减少接触、安心“宅”在家中提供了极大便利。包括全国2.7亿名各级在校生能够迅速开展网络在线教学,也无不依托前期线上教育资源积累、电脑和智能手机普及以及通信网络发达等国家基础实力。

发达的基层社会组织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治官(吏)”代替不了基层组织建设,这里面主要涉及的并非政治站位问题,而是组织建设问题。否则,即使严厉问责,依然是治标不治本,甚至产生各种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现象。

4. 集中统一的大国优势

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国除湖北之外,确诊病例只有1万多,主战场是在湖北省,而且聚焦在武汉市。武汉市虽然承受着“超载”的严峻局面,但只要能够“举全国之力”驰援,也是能够战胜挑战的,事实也确实如此。问题的关键就是如何保障分散在各地的力量可以驰援武汉,这对中国人来说似乎不是一个问题,因为两千年大一统国家的传统已经深深融入民众潜意识之中。“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识。“一省包一市”的支援模式,“中国其他省份的医疗队携带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设备驰援湖北,甚至接管整个院区,这在其他国家是不可想象的”。^⑧

如果是在一些联邦制国家,推行这样的措施显然困难重重,至于像欧盟这样的国家联盟则更是难上加难。当然在危机之中,存在个别地方和干部大局意识不强的情况(如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重庆市防疫物资),但都被迅速叫停处分了。

中国的治理传统一直是比较强调整体层面的自由、权利和福祉,并将个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置于整体的发展提升之中。这种模式在日常中可能会体现为公私界限不够分明,个人空间不够畅达,但在危机时刻却能够力挽狂澜,保民安邦。承平日久,人们会对这种模式的优势缺乏感受,吐槽生活中的一些摩擦,但此次危机状态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国家对人民的担当和保护。

相比之下,疫情在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流行扩散,而其政府却缺乏足够的强制能力学习中国的防疫方法,这其实也是一体两面的。一个平日里高度推崇个人权利的政府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切换到强有力防疫频道上来;防疫过程中自然也需要群众承担更多的个人责任,但是面对这种大灾大难,个人和家庭往往是非常脆弱无力的。

5. 城乡互补的战略纵深

疫情的快速扩散与春运期间人口的大规模流动有直接关系。2019 年中国春运期间的旅客总发送量达到 29 亿多次,堪称一年一度的“人类最大规模迁徙”。这种人口大流动的原因在于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尚未彻底完成。如 2018 年,2.8 亿农民工中有约 1.7 亿离乡务工,到省外就业的农民工达 7594 万人,此外,还有 3800 多万的高校在校生。^③

武汉市有户籍人口约 990 万,流动人口有 500 多万,流动人口中有约 200 万是常住人口,约 300 万是短期流动人口,这其中包含约 100 万大学生以及其他一些务工经商和短期旅行等人员。^④这就是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封城”前 500 万人口离开的背景。这些离开武汉人员的相关去向在当下已经有大数据可以追踪分析,“(1 月 10 日至 1 月 22 日)在湖北省内,孝感和黄冈是接收武汉返乡客流比例最高的两个城市,离开武汉的人当中,平均每天有 13.03% 和 12.64% 是从武汉出城到达孝感和黄冈”^⑤。

湖北省的城市发展格局是武汉市“一家独大”,孝感市和黄冈市的城镇化率约在 50% 上下,但经济上远不如武汉市繁荣发达。虽不能说这些出城的人

员都是返回农村,但比例应该还是比较大的。尤其是放到全国来看,乡村对于危机治理的战略缓冲意义就更大了。2 亿多的农民工在春节期间都待在乡村,这为防疫提供了最大的战略缓冲空间。农村因为人口密度相对较低,一旦实行“封村”,村庄对村民的管控能力整体还是比较强的。到 2020 年 2 月下旬,“全国有 1396 个县(区)无确诊病例(占 46%),还有一些县(区)累计病例很少、基本没有新增病例”^⑥。这反映了一个很简单的规律,即疫情虽然扩散到了全国,但更多的是集中在城市,广大乡村受影响相对较少。试想,如果这 2 亿多农民工被困城市,而大量工厂又无法开工,那种局面将是异常艰难的。温铁军教授多次提出“亿万农民救中国”的危机应对规律^⑦,在此次疫情防控中依然是有效的。

以往对城乡融合和城乡一体化的思考往往更多侧重于经济发展的角度。此次疫情为城乡关系未来发展的方向打开了更大的视野,“当代中国社会依然是一个‘城乡社会’的体系,而难以真正进入一个纯粹的‘城市中国’时代。在这一社会形态中,虽然城市看似保持着对于乡村地区的强势,但它其实难以摆脱对乡村地区的依赖。事实上,这种独特的城乡粘连状态与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位置是相匹配的,它增强了中国应对复杂国际竞争形势的能力”^⑧。在此背景下,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乡村振兴战略对于中国未来发展的长期战略意义和多重功能性价值。

6. 官民合作的科技治理

在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治理精准化“赋能”是有目共睹的。湖北省之外的 1 万多病例大部分都可以通过各类数据信息追踪溯源,浙江省更是在全国率先推出“健康码”措施,大大提高了社会“重启”的效率和质量,这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难以想象的。“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公司各显神通,百度成为公众获取权威信息和知识的主要入口;科大讯飞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省市地区提供了智能输入终端服务;阿里凭借强大算力和人才基础,在病毒的全基因组检测分析方面开展研究;京东、菜鸟等科技公司围绕疫情物资采购、生产、物流、服务等,持续迭代上线信息化模块,发挥全球供应链和科技支撑的组织效力,广泛调动国内外运力资源。”^⑨2020 年 3 月 31 日,习近平在杭州调研时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④

未来中国的国家治理,已经越来越不可能撇开新兴的互联网巨头,而它们也在此次防疫过程中更深度地掌握了全国人口的诸多重要数据,如何将新科技企业更好地整合进国家治理体系,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重大治理体系问题。但与此同时,也需要高度关注技术参与治理过程中的个人隐私问题与防范个别企业垄断数据信息的风险,依法治国依然是防疫过程中及其后治国理政的根本原则。此外,互联网巨头公司已经广泛收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各项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在不对称结构中为其带来了巨额利润,这种情况在此次危机治理之后该如何规制,都是极具挑战性的治理难题。

四、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化

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治理挑战主要集中在初期,源于疫情发展得“快”,治理体系的协调时间因“快”而被大幅压缩,并引发诸多被动局面。但中国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控制住扑朔迷离的局面,也堪称防疫奇迹。对此,既不必过度自夸,也不必过度自艾。从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来看,中国治理体系在面对危机时是有效的,其关键在于发挥出自身“强”的优势。初期的应对迟缓,本质上源于复杂体系之间因为职责交叉等综合因素导致各自为政而没有形成治理的合力;后期的超强应对,恰恰在于“以治理体系之强胜疫情传播之快”,即“以强胜快”。对于未来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优化,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四点值得思考。

其一,优化疾控工作的预警体系建设。中国的治理体系之所以“强”,离不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一根本原则。“党政军民学”讲的是治理对象——人,“东西南北中”涉及的是治理空间——地,但“一切”显然不仅是指人和地,还包括大量的、广泛的专业性事务。现代社会各种新兴科技以及随之而来的形形色色的问题还会日益增多,这是中国治理体系需要加强应对的领域。根据此次经验,未来在涉及政治权威和保障国家统

一领域,治理体系需要继续保持其整合性特点,而在非政治性的专业技术领域,应考虑从制度层面给予相关组织机构适当程度的自主性,以便及时发现和反馈信息,保证第一时间为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参考意见。

其二,加强以克服官僚主义为目标的制度建设。疫情防控初期暴露出来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隐约呈现出某种程度的“有组织的无责任”问题,即看上去各方都有苦衷,地方干部依法行事,高级专家严守专业主义,随着事态发展、升级在媒体上却出现一些让大众觉得是互相推诿的言说。若从深层次剖析,官僚主义倾向是不容回避的问题,在面对复杂风险的情况下,干部缺乏主动担当意识且作为不够勇毅,专家在面对非常规重大风险时固守专业主义而忽视潜在的大众危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既需要避免专业集团被过度干扰,也需要增强专家与一线医护人员的沟通互动,提倡“专群结合”,任何重大风险的预警决策都不能过度依赖某一个条线的信息,需要综合研判。在治理能力提升上,既要巩固从严治党的建设成果,也要加强重大风险防控中的地方授权,尤其要重视和加强对干部在勇于担当情况下的主动作为予以免责等相关制度建设,发挥地方干部的政治担当和主动意识,避免坐等专家“科学意见”的技术治理心态。

其三,完善医疗领域的公共资源统筹。需要持续提升对于医疗领域的国家投入,并充分考虑公共服务的区域均衡、城乡均衡和阶层均衡,尤其是对于缺乏市场效益的疾病防控等工作要加强公共财政兜底保障,避免遭遇突发重大风险事件时的严重被动局面。而且,在加强投入的过程中,还要考虑到空间设计等方面的“平战结合”,如医院附近的公共场馆可以在危急时刻被征用改造为临时救治场所,避免医疗资源在面对“超载”等严峻情形时捉襟见肘。

其四,探索基层组织的网络建设模式。在技术匮乏的时代,以组织建设解决群众的各种需求并化解矛盾,具有十分突出的社会意义。在互联网技术不断向纵深发展的背景下,组织建设与技术进步如何结合,成为新的时代挑战。尤其是在城市社区中开展网络组织建设,应成为未来基层治理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

虽然未必需要向全世界宣扬中国式防疫的每一个细节和固定做法,毕竟各国国情千差万别,但有必

要讲好中国故事,让世界更好地理解中国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经验,而且这种治理模式是根植于中国历史土壤和民众心理认同的。“人命关天”的朴素传统,在今天的表述就是“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为此不得不牺牲一些个人隐私和自由,以迎来疫情之后的美好生活。整合式治理是中国治理体系的优势,既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现在看来同样可以集中力量办难事。

中国有大量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实际诊疗经验,非常清楚病毒对中老年人的威胁更大,但全国人民依然不计代价、万众一心地共同抗疫。这种战疫模式的深层次文化根源是,中国历来珍视共同体中每一个人的生命和健康,而不是让大家优胜劣汰、自求多福。中国扶老携幼、共克时艰的集体主义精神,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具有的坚定的人民性,是国家治理体系面临危机挑战时的力量源泉。

注释

①参见习近平:《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求是网,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0-02/23/c_1125616010.htm,2020年2月23日。②参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2/03/c_1125527334.htm,2020年2月23日。③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216/c64094-31589177.html,2020年2月16日。④参见刘炳辉:《大流动社会:本质、特征与挑战——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社会基础变革》,《领导科学论坛》2016年第5期。⑤参见刘炳辉:《大流动中国的“暂停时刻”:一个集体反思的难得契机》,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5687006,2020年1月30日。⑥参见《全国已确诊新冠肺炎17205例 超“非典”人数3倍》,新京报网,http://www.bjnews.com.cn/wevideo/2020/02/03/683468.html,2020年2月3日。⑦刘炳辉:《高流动性与低组织化——中国风险社会治理的双重挑战》,《文化纵横》2020年第2期。⑧参见《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2/31/content_5353857.htm,2018年12月31日。⑨参见《〈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发布 流动人口参加医保比例持续上升》,《中国青年报》2016年10月20日。⑩参见《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70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大幅提升》,《经济日报》2019年8月16日。⑪参见刘炳辉:《超级郡县国家:人口大流动与治理现代化》,《文化纵横》2018年第2期。⑫参见曹锦清、刘炳辉:《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传统及其当代挑战》,《东南学术》2016年第6期。⑬相关数据参见李晓超:《〈2016年统计公报〉评读》,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702/t20170228_1467357.html,2017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70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大幅提升》,《经济日报》

2019年8月16日。⑭参见樊鹏:《社会转型与国家强制:改革时期中国公安警察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8页。⑮参见朱萍、李靖云:《CDC的使命》,《21世纪经济报道》2020年2月4日。⑯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1/05/c_1125195786.htm,2019年11月5日。⑰参见王世纯:《美疾控中心停止公布新冠检测人数等重要数据 美国网友炸锅》,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20_03_04_539902_s.shtml,2020年3月4日。⑱参见梁倩:《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积极向好态势 我国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在路上》,《经济参考报》2020年2月19日。⑲参见刘典、蔡英杰:《美国社会能够承受“战疫”阵痛吗?》,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LiuDian/2020_03_05_539942_s.shtml,2020年3月5日。⑳参见张怀水:《财政部: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实行财政兜底,中央财政补助60%》,《每日经济新闻》2020年2月7日。㉑㉒参见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4/content_5482502.htm,2020年2月24日。㉓参见桂华:《千里援送“爱心菜”,为何难倒在“最后一公里”?》,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GuiHua/2020_02_29_539045_s.shtml,2020年2月29日。㉔参见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㉕参见刘炳辉、熊万胜:《超级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演变与内在机制》,《东南学术》2018年第3期。㉖参见习近平:《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2月4日。㉗㉘参见刘炳辉:《党政科层制:当代中国治体的核心结构》,《文化纵横》2019年第2期。㉙参见《习近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0-01/20/content_5471057.htm,2020年1月20日。㉚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联防联控 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wuyuan/2020-01/22/content_5471437.htm,2020年1月22日。㉛参见《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1-25/9069630.shtml,2020年1月25日。㉜参见廖君、黎昌政:《武汉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0/0121/c1008-31558164.html,2020年1月21日。㉝参见梁建强:《湖北省成立指挥部全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1/23/t20200123_34182540.shtml,中国经济网,2020年1月23日。㉞参见蔡述一:《两度调整指挥中枢 武汉市委书记暗访现场道歉》,《北京青年报》2020年2月23日。㉟参见《这场阻击战 习近平全程指挥》,中国网,http://news.china.com.cn/2020-03/02/content_75765095.htm,2020年3月2日。㊱参见黄扬、李伟权、郭雄腾等:《事件属性、注意力与网络时代的政策议程设置——基于40起网络焦点事件的定性比较分析(QCA)》,《情报杂志》2019年第2期;庞明礼:《领导高度重视:一种科层运作的注意力分配方式》,《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4期;陈晓运:《跨越治理何以可能:焦点事件、注意力分配与超常规执行》,《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刘琼、梁风波:《基于注意力竞争理论的地方政府“政策响

应差异”分析——以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为例》,《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王英伟:《政府注意力差异化配置对公共政策样态的塑造——以中国生育政策为例》,《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李振、刘阳:《有限注意力、考核激励体系转型与地方政府行为逻辑:以H区夜间马拉松赛事为例》,《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陶鹏:《论政治注意力研究的基础观与本土化》,《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孙雨:《中国地方政府“注意力强化”现象的解释框架——基于S省N市环保任务的分析》,《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李振:《注意力推动政策执行:中国领导人的“现场主义”机制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5期。⑤参见熊万胜、方珏:《体系化:当代乡村治理的新方向》,《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⑥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6-02/21/content_5044367.htm,2016年2月21日。该文件中提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⑦参见张朋辉:《世卫专家:最让我震撼的是,每一个中国人》,《人民日报》2020年2月27日。⑧参见《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

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2019年4月29日。⑨参见黄蕾:《武汉市长周先旺:大约有近500万人离开了武汉 还有900多万留在武汉》,经济观察网,http://www.eeo.com.cn/2020/0126/375021.shtml,2020年1月26日。⑩参见《离开武汉的500多万人都去了哪里?大数据告诉你》,第一财经网,https://www.yicai.com/news/100481655.html,2020年1月26日。⑪参见温铁军等:《八次危机:中国的真实经验1949—2009》,东方出版社,2013年,第1—20页;温铁军、董筱丹:《去依附——中国化解第一次经济危机的真实经验》,东方出版社,2019年,第3—10页;温铁军:《疫情影响下的全球化危机》,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WenTieJun/2020_02_25_538181_s.shtml,2020年2月25日。⑫参见熊万胜:《城乡社会:理解中国城乡关系的新概念》,《文化纵横》2019年第1期。⑬参见樊鹏:《战“疫”中,国家治理体系运行的难题怎么破?》,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FanPeng/2020_03_01_539185_s.shtml,2020年3月1日。⑭参见《习近平浙江行丨着眼长远 城市治理如何现代化》,央视网,http://news.cctv.com/2020/04/03/ARTIyTwSQnwBiRKIEYtl8aah200403.shtml,2020年4月3日。

责任编辑:翊 明

To Win by Strength: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Crisis Governance

— Tak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Coping Strategy as an Example

Guo Xiaolin

Liu Binghui

Abstract: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has made a major test to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the governance system was insufficient in the initial stage, while it began to show it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fter the state led the overall epidemic prevention. There are three main reasons for the inadequate local response at the early stage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short response of the complex system, the market failure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he local "overload" in the critical moment. Aft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d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it quickly controlled the situation, during which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mainly had six highlights: the wartime reorganization of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 the high focus of leaders' attention, the network organization of grass-roots society, the advantages of a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big country, the strategic depth of urban-rural complementarity, and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Finally,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ga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integrating resources and withstood the test of severe crisis. It is an important experienc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is epidemic preven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optim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lso faces the tasks of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warning system, overcoming bureaucratic tendencies, coordinating medical public resources and exploring the network model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crisis management;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optimization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疫情冲击下国际粮食出口限制与我国粮食安全^{*}

崔奇峰

晋冀喆

王国刚

钟钰

摘要: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21世纪以来,国际上管控粮食贸易的主要方式逐步由禁运制裁向出口限制转变。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先后有越南、俄罗斯、柬埔寨等国家紧急宣布实施粮食出口限制,呈现出手段上侧重行政手段而非市场调节、安排上实施步骤非常紧凑急促、品种上主要涉及稻麦口粮等全新的特点。分析发现,当前实施粮食出口限制政策的国家,虽在国际稻麦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但与我国粮食贸易关联程度相对较小,当下不会冲击到我国粮食安全,需防范的是对饲料粮带来的冲击。疫情大考彰显了我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粮食安全战略观的远见。保障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为此要千方百计实现今年中央提出的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的目标,从“保耕地、保收益、稳市场、稳链条”四个方面采取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出口限制;粮食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20-07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对全球金融市场、国际贸易、产业发展造成了严重冲击,引发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担忧甚至恐慌。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粮食更加凸显出战略物资的本质,多个国家陆续发布粮食出口限制措施以维护本国粮食安全。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出预警,疫情致使劳动力短缺和供应链中断,或将影响一些国家和地区粮食安全。综合判断分析,这些国家实施粮食出口限制政策,当下不会危及我国粮食安全,但对于一些粮食高度依赖进口的国家肯定有着巨大的挑战。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多国禁止粮食出口是否会冲击我们的粮食安全?我们需要在哪些方面着力应对可能出现在粮食领域的危机?透视粮食出口限制政策的

本质,立足国家战略发展需要,认清当前我们粮食生产面临的主要隐患与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对策与措施,坚决打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对于我国更好地应对全球粮食形势变化有着重要意义。

一、国际粮食贸易主要管控方式发生转变

国际粮食市场波动除了受自然灾害等传统因素影响外,突发公共事件带来新的异动,使得粮食作为特殊商品的战略属性越来越强化。二战后,新的国际经贸秩序重新建立,管控粮食贸易的手段也随之变化。近年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限制粮食出口渐渐成为一些国家应对突发事件的常用做法。

收稿日期:2020-04-05

^{*} 基金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协同创新项目“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CAAS-ZDRW202012);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人才专项“全球化视角下提升我国农业资源配置效率与保障粮食安全研究”(ASTIP-IAED-2018RC-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毁约跑路’还是‘逆势加码’:收储制度改革背景下粮食规模户经营行为调整与风险化解机制研究”(71903187)。

作者简介:崔奇峰,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晋冀喆,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81)。

王国刚,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钟钰,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1. 20 世纪主要采用禁运制裁方式

20 世纪中后期,出于意识形态、政治斗争或贸易争端需要,西方国家经常以惩罚别国为目的而实施制裁禁运,这成为国际粮食市场异动的主要因素。它们把粮食用作解决争端的工具和武器,试图造成被制裁国经济损失或政治动荡的局面。这种制裁方式呈现出局部性、国别性和非独立性的特点。

表 1 二战以来涉及粮食的主要制裁禁运事件

发起方	目标国	实施时间	产品名称	主要手段
美国	朝鲜	1950 年以来多次实施	粮食等各类商品	持续对朝鲜实施包括粮食禁运在内的一系列制裁措施
美国、南越等	北越	1954—1976 年	粮食	南越拒绝向北越运输粮食
苏联	阿尔巴尼亚	1955—1961 年	粮食(小麦等)	采取经济制裁,拒绝向阿国运送小麦等粮食
美国	老挝	1956—1965 年	粮食(大米)	全面中断对老挝的大米援助
美国	中国	20 世纪 50—70 年代	粮食	全面经济封锁,包括粮食禁运
美国	印度	1965—1967 年	粮食	中断粮食援助协议
中国	越南	1978—1979 年	粮食等各类商品	中断包括食物在内的所有援助项目
美国	伊朗	1979 年以来多次实施	粮食等各类商品	以美国为主的多国,对伊朗实施包括粮食禁运与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多项制裁措施
美国	苏联	1980—1981 年	粮食(主要是谷物)	除美国依据长期协议下的 800 万吨粮食外,禁运 1700 万吨谷物
联合国安理会	伊拉克	1990 年至今	食品、药品以及粮食	先后通过 63 个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包括粮食禁运在内的一系列经济制裁措施
联合国安理会	利比亚	1990 年至今	粮食等各类商品	持续对利比亚采取国际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制裁措施
美国	委内瑞拉	2006 年至今	粮食等各类商品	实行多项经济制裁,包括粮食等商品禁运与金融制裁
美国等	俄罗斯	2010—2017 年	粮食及其他农产品	禁止对俄罗斯出口农产品、农业原料和粮食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叙利亚	2011 年至今	粮食等各类商品	对叙利亚实行包括禁运粮食等制裁措施
联合国安理会	朝鲜	2018 年至今	粮食等各类商品	对朝鲜实施经济制裁,包括粮食在内的各类商品实施禁运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的网络新闻资料整理。

首先,制裁和禁运往往针对特定的国家或特定的目标,其影响呈现出局部性、有限性。美国对苏联的粮食禁运政策产生了一定效力,尽管苏联积极寻找其他替代进口渠道来弥补粮食缺口,与 1978—1979 年相比,1979—1980 年苏联预期粮食进口量还

是减少了 600 万吨。^①同时,由于寻找到的进口替代国主要是进口小麦,而不是牲畜饲养首选的玉米,苏联不得不宰杀缺少饲料而未长成的牲畜,牲畜屠宰体重下降导致肉类获取能力下降。^②1990 年以来,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 63 个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包括粮食禁运在内的一系列经济制裁措施。截至 2003 年伊拉克战争爆发,长达 13 年的制裁措施使得伊拉克整体实力倒退到 20 世纪 70 年代水平。

其次,粮食制裁通常是全面经济制裁的一部分,很少单独使用,表现出政策的非独立性。据初步统计,20 世纪 50 年代后,全球发生 15 次粮食禁运事件,其中多数与一系列经济制裁措施相伴而行(见表 1)。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就对中国实行包括粮食在内的全面封锁和商品禁运;1956—1962 年,美国为控制老挝反对派势力的影响,对老挝实行经济制裁,全面中断对老挝的大米援助;1965—1967 年,美国因不满印度的农业、人口、汇率等政策,对印度实行经济制裁,中断了向印度提供粮食援助的协议;从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开始,美国持续对朝鲜实施包括粮食禁运在内的一系列制裁措施。

2. 21 世纪主要采用粮食出口限制方式

由于带有敌对意图的制裁禁运越来越不得人心,目前仅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还采用这一手段。进入 21 世纪,经济危机及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出口限制在世界经贸市场异动中显现出强大的推手作用。尤其是粮食出口限制政策越来越频繁地被作为管控粮食贸易的手段,其影响是全球性的,波及面更大、程度更深。

全球金融危机下出口限制导致粮食价格飞涨。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FAO 预测世界粮食库存降到 30 年来最低,只够维持 53 天。^③由此引发世界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2008 年谷物价格指数比 2005 年高 61%,比 2000 年高 105%;粮食价格指数也分别比 2005 年和 2000 年高 28% 和 61%。^④粮食出口限制政策使得撒哈拉以南 30 多个非洲国家呼吁粮食援助,2008 年津巴布韦粮食缺口达 510 万吨^⑤,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引起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全球 33 个国家实施了总计 528 个粮食出口限制政策^⑥,以维护本国粮食供需平衡。

当前,多国实施粮食出口限制再次加剧粮食危机恐慌。疫情在全球愈演愈烈,其负面影响如多米

诺骨牌般迅速波及农业贸易领域。仅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俄罗斯、越南、印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 12 个国家宣布或启动了粮食出口限制措施以求自保(见表 2),不排除继续有其他国家跟进。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应声上涨,FAO 的国际大米价格数据显示,泰国 B 级二等大米的价格 1 月份是 468 美元/吨,3 月份达到 509 美元/吨,上涨了 41 美元/吨。

表 2 近期出台粮食出口限制的主要国家

国家	产品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越南	大米	3 月 24 日	3 月 24 日,开始对大米实施出口限制;3 月 27 日,宣布其计划将国家大米储备量上调至 27 万吨,以防疫情的影响;3 月 31 日,工贸部提议恢复出口,并将 4—5 月的月度配额定为 40 万吨,但当时尚未就此做出最终决定;4 月 10 日,宣布取消大米出口禁令,恢复大米储备,4 月出口 40 万吨大米
俄罗斯	小麦和混合麦、黑麦、大麦、玉米	4 月 1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小麦、黑麦、大麦和玉米等的出口量限制在 700 万吨以内;配额耗尽以后,在这段时间将暂停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出口粮食;4 月 13 日起向国内市场出售国家储备粮,出售总量为 150 万吨,大于早先宣布的 100 万吨
哈萨克斯坦	荞麦等 11 种农产品	3 月 22 日	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以确保国家食品储备充足,暂时对荞麦、小麦粉或黑麦粉、白糖、土豆、胡萝卜、萝卜、甜菜、洋葱、白菜、葵花籽、葵花籽油等 11 种关键农产品实行出口限制令
塞尔维亚	葵花籽油等	3 月 15 日	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关闭边境,停止葵花籽油等部分农产品出口
印度	大米	3 月 24 日	稻米出口因“封国”而陷入停滞
埃及	豆类产品	3 月 28 日	3 月 28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停止各种豆类产品出口
泰国	鸡蛋	3 月 26 日	3 月 26 日起,对鸡蛋进行为期 7 天出口禁令,其间不发放鸡蛋出口许可证;4 月 1 日,将禁止出口鸡蛋期限延长至 4 月 30 日
柬埔寨	大米、稻谷	4 月 5 日	暂停大米和稻谷出口,以确保疫情期间粮食安全
乌克兰	小麦	3 月 30 日	3 月 27 日,乌克兰政府宣布向当地市场出售 16 万吨制粉小麦;3 月 30 日宣布将 2019/20 销售年度的小麦出口上限设定为 2020 万吨
欧亚经济联盟	小麦等	4 月 1 日	6 月 30 日前,临时禁止小麦、大米、荞麦(荞麦产品)、小米、粗全麦面粉、大豆、葵花籽等 14 种蔬菜和粮食类产品出口到联盟以外国家

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 5 国。2016 年以来,乌克兰小麦出口量为 1600 万吨左右,这是出口规模比较大的阶段,之前年度出口规模在数百万吨不等,都达不到目前设置的 2020 万吨这个出口限额数,所以出口限制的实际意义不大,主要是一种政策信号。泰国目前未对大米实施出口限制,基于其是世界第二大米出口国,也列入该表,以关注该国动态。

3 月 24 日,越南决定在疫情期间停止签署新的出口合同,以保障国内供应。^⑦3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和经济部共同商定,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小麦、玉米、大麦和黑麦的出口配额为 700 万吨。3 月 30 日,乌克兰政府宣布将 2019/20 销售年度(7 月/6 月)的小麦出口上限设定为 2020 万吨。哈萨克斯坦将小麦和面粉的出口配额分别设定为 20 万吨和 7 万吨。此外,3 月 31 日,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发布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临时禁止出口部分基本粮食产品的禁令。3 月 31 日,白俄罗斯政府发布法令,对包括荞麦、荞麦米、洋葱和大蒜在内的一些主食产品实施为期三个月的出口禁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宣布对包括小麦、面粉、大米、植物油和食糖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实施为期 6 个月的禁令。3 月 4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 230/2020 号法令宣布对出口税制再次作出调整。此前,阿国政府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一项修订粮食出口的政策,将大豆、豆油和豆粕的出口税率从 25% 上调至 30%,将谷物的出口税率从 7% 上调至 12%。^⑧最新的修订包括将大豆和大豆制品的税率进一步上调至 33%,并按农场规模实施差异化税率,后者预计将使小规模生产者受益。小麦、玉米和高粱的出口税率维持在 12%,活牛、牛肉、鸡肉和奶粉的出口税率维持在 9%。与此同时,水稻的出口税率则从 12% 降低至 6%,精米的出口税率从 9% 降低至 5%,此举目的是增加国家收入。多国粮食出口限制让疫情下的全球粮食安全雪上加霜,4 月初 FAO 表示,除非快速采取行动,保证全球粮食供应链通畅,缓解疫情蔓延对整个粮食体系的影响,否则全球将面临粮食危机迫近的风险,冲击效应将会在未来几个月内显现。

二、当前粮食出口限制的主要特点

不同于自然灾害、军事战争、政治威胁等方式引发的粮食危机,金融危机、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粮食出口限制呈现出全新的特点。准确了解此次疫情下多国粮食出口限制措施的新特点,细化受限粮食品种类型,将有助于判断我国粮食安全是否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影响程度。

1. 从手段上看,侧重行政手段而非市场调节

随着国际贸易格局的不断变化,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对国际贸易的管理方式、制度架构也有相当大的变化和调整。2007—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期

间,关税、最低出口价等市场调节是粮食贸易调控的重要手段。中国在2007年12月废除小麦、稻米、玉米和大豆的出口退税后,2008年1月1日起对小麦、荞麦、大麦和燕麦征收20%出口税,对稻米、玉米、高粱、小米和大豆征收5%出口税;俄罗斯在2008年1月底把小麦出口关税从10%提高至40%;沙特阿拉伯从2008年4月起提高小麦价格20%—30%。^⑨而此次疫情蔓延期间,粮食贸易调控手段以粮食出口限制这一行政手段为主,直接明确提出粮食出口限制数量或完全禁止出口,如欧亚经济联盟、印度和越南禁止粮食出口,俄罗斯、乌克兰限制小麦等粮食出口数量。行政手段是国家控制出口商品的管理制度,是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的一种更直接、更有效的方式,也是此次疫情期间粮食贸易管理的主要手段。

2. 从安排上看,实施步骤非常紧凑急促

此次多国紧急宣布实施粮食出口限制政策令人猝不及防。柬埔寨从3月30日下令,到4月5日暂停大米和稻谷出口,缓冲期仅有6天。而俄罗斯在3月31日宣布对商品采取干预性措施,第二天即4月1日开始对小麦和混合麦、黑麦、大麦、玉米(不含种子)实行出口配额管理。更多国家的粮食出口限制政策为“宣布即实施”,大米出口大国、疫情不太严重的越南是最早采取行动的国家之一,该国在3月24日突然宣布当天实施粮食出口限制措施。全球最大的大米出口国印度于3月24日下午宣布全国进入为期21天的封锁状态,大米出口因“封国”陷入停滞状态。埃及3月28日宣布,自当日起未来3个月停止各种豆类产品出口。乌克兰也是在30日宣布的当天,即实施2019/20销售年度小麦出口上限设定为2020万吨的行动。

3. 从品种上看,主要涉及稻麦口粮

从宣布实施出口限制的农产品种类看,有粮食产品、蔬菜、油料、鸡蛋等,但以稻麦口粮的出口限制为绝对主体。共有9个国家对稻谷(大米)、小麦(面粉)实施了出口限制政策,这些国家包括水稻出口大国印度、越南,小麦出口大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国,充分体现出稻谷小麦的战略价值。印度、越南是全球重要的大米出口国,其大米出口在世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三国小麦出口在世界的影响也不容小觑。这些国家的政策具有很强导向性,如果长期持续下去,将

会对全球大米小麦供应产生较大冲击。

三、粮食出口限制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

面对疫情蔓延,一些国家以自保为目的突然宣布限制粮食出口,致使全球粮价恐慌性上涨,这一情况值得我们警醒。我国已经深度融入国际农业价值链,需密切关注实施出口限制国家的粮食出口情况,准确判断对我国粮食进口及粮食安全的影响,防范可能带来的冲击。

表3 2018年实施出口限制主要国家的粮食出口情况

主要国家	限制品种	出口规模(万吨)	占全球出口比重(%)
越南	大米	611	15.62
柬埔寨	大米	53.08	1.38
印度	大米	1166.56	30.31
乌克兰	小麦	1637.34	8.38
	荞麦	10.39	6.77
俄罗斯	小麦	4396.56	24.09
	大米	15.02	0.39
	玉米	478.43	2.76
	荞麦	26.18	17.05
	黑麦	12.92	7.77
	大豆	95.98	0.63
哈萨克斯坦	小麦	619.84	3.17
	大米	9.69	0.25
	黑麦	0.86	0.52
	荞麦	0.00	0.00
	大豆	3.32	0.02
埃及	大豆	0.05	0.00

数据来源:USDA Global Agricultural Trade System(GATS)数据库。

1. 实施出口限制国家的粮食贸易情况

由表3可以看出,印度作为全球最大的大米出口国,2018年出口规模为1167万吨;越南大米出口量居全球第三,2018年出口611万吨;柬埔寨出口规模较小,年均保持在50万吨左右,三国出口合计占全球的46.8%。越南、印度、柬埔寨宣布暂停大米出口,将对全球大米贸易产生较大影响。俄罗斯小麦在全球小麦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2018年小麦出口4397万吨,占全球小麦出口总量的22.51%;乌克兰出口1637万吨,占全球小麦出口总量的8.38%。哈萨克斯坦出口限制产品种类较多,但最重要的当属小麦,2018年出口小麦619万吨,占全球小麦出口总量的3.17%。上述三国小麦出口规模占到全球的34.06%,对全球小麦市场有着重要影响。此外,俄罗斯本次限制出口的重要大宗产品还有玉米,但出口规模较小,2018年为478.43万吨,仅占全球出

口总量的 2.76%, 埃及主要限制出口大豆, 但出口量小、占比低, 对全球市场影响十分有限。

表 4 实施出口限制主要国家与我国贸易情况

主要国家	限制品种	从出口限制国的进口规模(万吨)	占我国进口比重(%)
越南	大米	47.91	19.14
柬埔寨	大米	22.48	8.98
印度	大米	0.10	0.04
乌克兰	荞麦	0.00	0.00
	小麦	0.41	0.12
俄罗斯	小麦	4.69	1.33
	大米	0.18	0.07
	黑麦	2.41	66.41
	大豆	85.72	1.00
哈萨克斯坦	小麦	39.84	11.34
	大豆	1.73	0.02

数据来源: USDA Global Agricultural Trade System(GATS) 数据库、中国海关总署。

2. 与我国粮食进口关联度有限

从整体上看, 目前实施粮食出口限制的国家, 与我国贸易关联程度相对较小, 对我国粮食安全影响很小。由表 4 可以看出, 2019 年我国从越南、柬埔寨、印度进口大米规模分别为 47.91 万吨、22.48 万吨和 0.10 万吨, 从三国合计进口量为 70.49 万吨, 占我国全年总进口规模 250.37 万吨的 28.15%。最重要的是, 仅占我国大米总产量的 0.47%。在小麦进口方面, 2019 年我国进口 320.48 万吨, 但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本次实施小麦出口限制国家

进口数量为 44.94 万吨, 占进口规模的 14.02%。越南大米主要出口国是菲律宾, 印度出口市场相对分散, 超过百万吨的主要有伊朗、沙特等国家, 俄罗斯小麦主要出口国是埃及、土耳其、越南、苏丹、尼日利亚等, 出口规模都超过 200 万吨, 哈萨克斯坦小麦主要出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家, 乌克兰小麦主要出口国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埃及等。我国进口大米、小麦主要用于调剂日益增长的优质品种需求, 而非弥补供需缺口。事实上, 2019 年我国还出口大米 274.7 万吨, 多于进口 19.7 万吨, 是大米净出口国; 小麦库存充足, 年度结余均超过 1400 万吨。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越南等主要的出口目标国埃及、土耳其、菲律宾相比, 粮食出口限制对我国粮食安全影响极小。

3. 防范对饲料粮带来较大冲击

玉米、大豆是我国主要的饲料粮, 目前玉米大豆主产国尚未实施出口限制政策。玉米是重要的能量饲料, 2019 年我国进口 479.3 万吨, 比上年增长 36%, 主要进口国包括乌克兰、美国、老挝、缅甸和俄罗斯等。大豆是重要的蛋白饲料原料, 我国高度依赖进口, 2019 年我国大豆进口规模达到 8851 万吨, 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量的 83%。其中从巴西、美国、阿根廷采购的大豆进口比例分别为 65%、19% 和 10%, 是我国主要的大豆进口国。从俄罗斯进口 85.72 万吨, 只占到 2019 年进口大豆总量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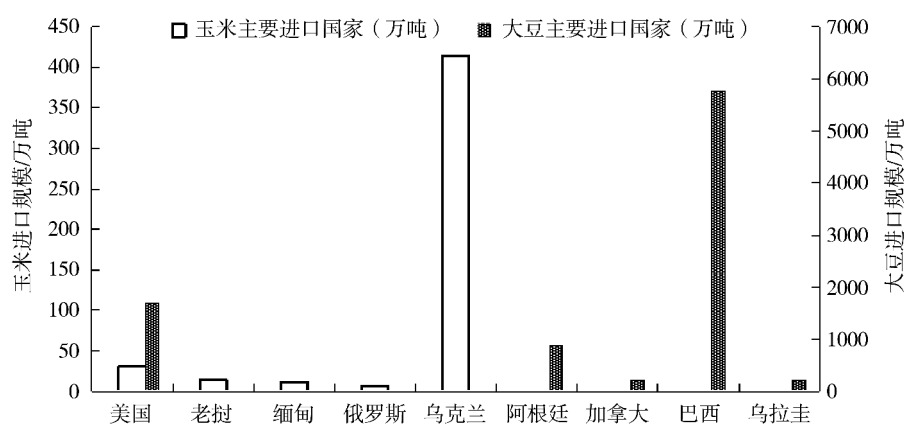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我国玉米、大豆前 5 位主要进口国家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疫情对全球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影响开始显现, 部分港口由于劳动力减少等因素加剧了港口货物拥堵, 导致农产品贸易与供应链受阻。2020 年 3 月, 洛杉矶港货物吞吐量同比下降 25.9%。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美国、巴西、乌克兰、阿根廷分别累计确诊 43.25 万例、1.37 万例、0.18 万例和 0.17 万例, 全球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宣布入境管制。到 4 月 2 日, 丹麦航运咨询机构 Sea-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

中国与美洲之间已有 19.85 万个集装箱货柜被取消。未来需防范因航运受阻而导致产品到港时间与运输时限存在的不确定性,同时也需及时监测、预警分析因疫情导致主要出口国玉米、大豆可能出现的产量大幅下降、贸易量减少乃至出口限制等问题。

四、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的政策建议

面对疫情大考,我国真正做到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彰显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观的远见。当前,多国粮食出口限制的事实告诫我们,主要依赖进口粮食养活国民的思想只能是一种幻想,粮食安全问题仍然是战略问题。目前,每年全球粮食贸易总量在 4 亿吨左右,大体占我国年消费量的 2/3,即便把这些粮食全部供应中国,也远远不能满足国人需要。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保障 14 亿中国人口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保障粮食安全对中国来说是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我国必须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现今年中央提出的粮食产量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的目标,切实做到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上,而且主要装中国粮。

1.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一是要压紧“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强化各级政府抓粮的主动性,坚决防止出现轻视粮食生产的情绪。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围绕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使各省份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重任。二是稳定种植面积。把主销区、平衡区粮食自给目标和举措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分担国家粮食安全压力。适度扩大轮作、减少休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面积。三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优质产能。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集中打造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永久性粮田,夯实粮田高产稳产基础,实现藏粮于地。四是以技术为先导促进“藏粮于技”。2020 年全国粮食生产的自然风险将高于往年,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并存,虫害来势汹汹。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抗灾夺丰收,制定有力的应急预案,发挥科技创

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粮食集成技术推广,以优质品种及其配套技术、农机转型升级为两翼推进“藏粮于技”发展。

2. 确保种粮效益合理增长,长效激励粮食生产主体

粮食生产主体是粮食产业发展的力量源泉,必须把保障种粮抓粮主体的效益置于核心地位。一是加大财政支粮惠粮力度。加大对主产区和主销区、平衡区产粮大县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产粮大县财政奖补金额,释放强烈的政策信号。同时,提高粮食生产者补贴标准。二是进一步探索完善粮食收储制度。尽快出台优质优价政策,增加农民种植优质粮食的动力。健全粮食收购价格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背景下,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三是扩大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范围。总结当前粮食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经验并加以推广,扩大覆盖范围,让更多粮食生产者享受到保险的兜底作用。四是破解种粮主体融资难题。推广“银行+保险+风险保证金”模式,加大对种粮主体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并提供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扶持政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五是推进粮食安全立法。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让粮食生产主体吃下定心丸,从根本上稳粮食面积、稳惠粮政策、保种粮预期,避免粮食与经济作物频繁交互替代、面积产量波动幅度过大。

3. 强储备、稳粮价,坚守粮食安全市场防线

国家粮食储备是保障一国粮价稳定、粮食安全的阀门。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粮食垂直储备制度。建立保障有力、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粮食储备系统,并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自动化、科学化和智能化储粮水平,进一步夯实国家粮食储备功能。二是优化区域储备布局。从粮食战略储备角度出发,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增建扩建一些国家储备粮库,加大东南沿海地区在主产区建设专用粮食储备库的力度,增强双方对接协作。三是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的双保险作用。通过销售临时存储粮,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流通模式,保持粮食市场供应稳定畅通,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四是完善粮食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体系。继续加强铁路、水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配铁路运力,提升港口运转专业化水平,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充分利用公、铁、水联

运体系和资源优势,发展现代粮食物流项目。五是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粮食应急储备基地,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打造集“产、购、储、加、销”于一体的粮食应急保供综合服务体系。强化粮食紧急调运能力,制定和完善粮食调运的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下粮食快速调动,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4.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保障粮食适度进口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蔓延,不仅冲击甚至撕裂包括粮食在内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导致粮食贸易受阻,同时抬高了政策壁垒,增强了从国际获取粮食的难度。基于此,短期内我国要全力推动外贸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针对粮食企业在进口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维护国内粮食供应链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国际贸易通畅。长期来看,要推动进口来源和进口方式多元化,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国家酿成被动局面。^⑩要在更广阔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走出国门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与当事国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缓解我国粮食紧平衡和资源紧缺压力,进一步夯实我国粮食产业持续发

展及安全保障的“四梁八柱”。

注释

- ①虽然 1979—1980 年苏联粮食实际进口量比 1978—1979 年多了 1590 万吨,但因 1979—1980 年产量比 1978—1979 年少 5800 万吨,所以本计划进口 3750 万吨,结果只进口 3150 万吨,所以预期进口减少了 600 万吨。②J.R.Tarrant. Food as a weapon? The embargo on grain trade between USA and USSR. *Applied Geography*, 1981, Vol. 1, No. 4, pp. 273-286. ③尹承德:《粮食危机:天灾还是人祸?》,《党政干部文摘》2008 年第 7 期。④《全球金融危机时期莫忘粮食安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jlyd/200902/20090206040852.shtml>, 2009 年 2 月 14 日。⑤李存才:《金融危机蔓延 粮食安全堪忧》,《中国财经报》2009 年 7 月 16 日。⑥陶红军、黄智聪:《粮食出口限制动机、福利效应、纪律缺陷及我国的立场》,《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⑦3 月 31 日,越南工贸部提议恢复出口,4 月 10 日越南宣布恢复大米出口,当月计划出口 40 万吨。⑧2015 年年底,阿根廷为扶持农业而取消了所有关税。2018 年 9 月 4 日,阿国政府对所有产品实行 12% 的出口关税措施,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结束(第 793/2018 号令)。该措施的目的是在高通胀率(8 月份为 34.4%)和货币贬值的背景下增加政府收入。⑨《粮农组织全球谷物供求指标》,FAO, <http://www.fao.org/3/ah881c/ah881c05.htm>, 2008 年 2 月第 1 期。⑩丁声俊:《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理性应对》,《中州学刊》2020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International Grain Export Restrictions and China's Grain Security Under the COVID-19 Epidemic

Cui Qifeng

Pu Mingzhe

Wang Guogang

Zhong Yu

Abstract: Grain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material.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main way to control grain trade in the world has gradually changed from embargo and sanction to export restriction. Affected by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epidemic, countries such as Vietnam, Russia, and Cambodia have urgently announc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ain export restrictions, which shows new features; it focuses on administrative means rather than market regulation, it takes very tight and rapid implementation steps, and it mainly involves rice and wheat rations. It i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countries that implement the grain export restriction policy currently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rice and wheat market, they are relatively small in relation to China's grain trade, and will not impact China's grain security at present. What needs to be prevented is the impact on China's feed grain. The tough test of COVID-19 epidemic shows the vision of China's food security strategic concept of "ensuring the basic self-sufficiency of grain and the absolute safety of rations". Food security can not be loosened at any time. Therefore, we should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tabilizing grain output above 1.3 trillion Jin put forwar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year, and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from four aspects: preserving arable lands, ensuring production revenues, stabilizing the market, and stabilizing the food chains.

Key words: COVID-19 pandemic; export restrictions; grain security

【当代政治】

论制度执行力提升的政治基础^{*}

陈文新

摘要:制度执行力的提升不能单纯依靠行政系统的贯彻落实,还需要一定的政治基础。制度执行力与政治密切相关:制度执行的内容由政治确定,制度执行的过程需要政治动员,制度执行力度需要政治监督与评估,制度执行的权力也是政治赋予的。要提升制度执行力,就要进一步提高制度制定过程中政治决策的科学性,强化权力机关对行政部门的监督、考核,加强制度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关键词:制度;制度执行力;政治基础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27-05

一、问题的提出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关键在于执行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制度执行越有力,治理能力越有效,越能充分发挥制度的功能,彰显制度的优越性。因此,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把提升制度执行力摆在突出的位置。

当前学术界对制度执行力的理论阐释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其一,关于制度执行力的内涵。莫勇波、张定安认为,制度执行力指的是相关组织在执行各种制度方面的执行力或者各种制度被执行落实方面的程度。^①麻宝斌则强调,制度执行力中执行和落实的应该是正式制度,制度执行力就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正式制度得以落实的程度,它既取决于强制性执行主体的执行意愿与能力,也取决于执行对象的自愿遵行程度。^②其二,关于制度执行力与国家治理的关系。大多数研究者把制度执行力与国家治理结合起来,认为制度执行的力度和效力关乎

国家治理的成效。李拓认为,培育制度执行力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和关键环节。^③秦国民等认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提升制度执行力,而提升制度执行力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工程,既要关注治理之制,也要关注治理之道。^④其三,关于某些具体制度的执行力。目前,学术界探讨较多的是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问题。蔡文华针对如何深入推进依规治党的问题,强调应构建内容简明、分类合理、易于辨识的制度体系;在党内形成执行制度的价值认同和文化共识,夯实制度执行的思想根基。^⑤唐莹瑞、赵晓强从实践理性视角出发,提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应从良善性、效能性、正当性三个方面继续加强。^⑥

总体上看,现有研究成果多集中于从执行层面思考制度执行力问题。的确,制度执行直接关乎制度执行力,但如果仅仅从执行过程来看制度执行力,就不能准确把握制度执行力的内在规定性,不能从整体上完整把握制度执行力产生的根源,也就不能真正提出解决制度执行力问题的相应对策。实际上,制度执行力的形成是一个从制度制定、执行到运

收稿日期:2020-02-28

^{*}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政治资源整合视域下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力提升研究”(18BZZ022);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新形势下执政党权威提升路径研究重大项目——以政治资源整合为视角”(2018-JCZD-020)。

作者简介:陈文新,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郑州 450001)。

行生效的系统过程,其中,制度是执行的前提,执行是关键,执行力是结果。制度从制定、执行到发挥作用,取得效力,并非一个简单执行的过程,实际上还涉及制度设计、制度制定的政治过程。因此,思考影响制度执行力问题,不应囿于执行主体、执行过程等行政因素,还应考量形成制度执行力的政治基础。基于此,本文在界定制度执行力定义的基础上,着力探讨制度执行力形成的政治基础,并提出通过发挥政治作用提升制度执行力的对策建议。

二、制度执行力的定义及其与政治的关联

1. 制度执行力的概念界定

制度执行力实际上是一个汇聚性概念,由“制度”和“执行力”两个词语复合而成。对于制度的理解,较为普遍的观点是将制度视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是形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系列约束。^⑦这些规则和约束有正式和非正式之别。例如,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思在其重要著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将制度分为非正式约束(道德的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具体到当代中国,制度一词运用得非常广泛。有学者指出,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语境中,制度通常包括根本制度或基本制度(相当于宏观的制度结构或制度框架)以及具体的体制机制等两大部分。^⑧实际上,在当代中国国家治理实践中,除了正式制度,许多政策、文件、规则、规定等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扮演着制度的角色,发挥着制度的功能,我们一般也把这些政策、文件等视为制度。基于此,笔者认为,在当下的中国现实语境中,制度就是指社会成员和组织应该遵守的、带有一定约束性的各种规则。这些规则既包括由国家立法部门制定发布的正式制度,也涵盖各级治理主体颁布实施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等。什么是执行力呢?执行力概念实际上滥觞于行政法学和公共行政学,是随着行政与政治的分离而逐渐产生的一个概念。现代化进程催生了政治结构的分化,为了适应管理日益复杂的公共事务的需要,行政组织从政治体系中逐渐分离出来而成为专门的执行机构。这样,伴随着公共行政的出现就产生了公共领域的执行力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所谓执行力就是指公共行政部门或者行政人员执行和落实任务和目标的程度。必须说明的是,执行力以结果为导向,执行力并不等同于执行能

力,执行能力是形成执行力的一个基础,但有较强的执行能力未必就一定形成好的执行力。

把制度与执行力结合起来理解,笔者认为,制度执行力就是制度的执行效力,即制度被贯彻落实的程度。在理解制度执行力范畴时,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正确区分中外制度执行力概念的差别。我们党提出的制度执行力概念虽然与西方公共行政学的执行力概念存在渊源和共性,但更多地带有中国风味,我们应结合当下的中国语境,尤其是国家治理的现实去理解,避免简单地套用西方的制度或者执行力话语。二是不应仅仅从执行层面看待制度执行力问题。以往我们习惯于从执行层面思考问题,而缺少对执行前政治矢量的考虑,这显然是片面的、简单的,也是不严谨的。

2. 制度执行力与政治的密切联系

制度执行力的形成是一个政治与行政相互联系、相互接力的连续过程,并非单纯依靠行政系统的执行就能够真正完成,更涉及政治功能的发挥。制度执行力的实现程度不仅与制度执行相关,还与决定制度执行的政治系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第一,制度执行的内容由政治确定。制度是制度执行的依据和前提,没有科学规范的制度,制度执行就缺乏指导,就会失去方向,制度执行力就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然而,执行什么制度通常不是由承担执行任务的行政组织决定,而是由政治系统决定。美国政治学家古德诺曾经指出,作为有机体的国家,政治与政策或国家意志的表达相关,行政则与这些政策的执行相关。^⑨制度实际上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形成离不开政治,政治的过程实际上是制度输出的过程。在制度执行前,首先应由政治系统确定制度文本,包括制度的目标,制度执行的程序,制度执行的重点和方向等,制度制定过程实质上是政治决策过程。因此,关注制度执行力的生成,必须从源头上关注政治系统的政治决策过程。

第二,制度执行的过程需要政治动员。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能否得到落实,真正发挥作用,除了受制度本身的内在因素影响,还与执行主体、执行客体密切相关。首先,执行主体的意愿影响制度执行。制度执行主体如果对制度缺乏敬畏之心,对制度执行不重视,势必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三心二意,敷衍塞责。其次,制度的效力受社会大众的影响。社会大众实际上是制度执行的客体,他们对制度是否认可,

是否具有较强的规则意识、制度意识,也关系到制度是否能够得到真正遵守和执行。因此,制度执行过程中要进行一定的政治动员,通过加强制度宣传等途径,增强执行主体的积极性,使社会大众能够主动配合与接受。

第三,制度执行的力度需要政治监督与评估。制度执行不仅需要内在的动力,更需要外部的监督。如果说制度执行中的政治动员能够解决动力问题,那么,一定的政治监督不失为框定制度执行边界的良剂。制度执行是否按照预定的目标,是否遵循严格的执行程序,是否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政治系统还需要对执行效果进行跟进,实施必要的政治监督。此外,制度执行效果如何,还需要进行总结和评估,并进行必要的反馈,对后续的制度执行提出改进建议。正是通过一个完整的制度生成—执行—评估过程,制度的权威才能得到认同,从而能够有效地提升行政组织的制度执行力。

第四,制度执行的权力和权限也是政治赋予和规定的。制度执行需要动用权力资源,而权力资源来自政治系统。为了使国家意志的表达与执行之间存在协调,就必须牺牲国家意志执行机构的独立性。^⑩因而,为保证国家制度的执行,政治必须对行政进行适度控制。从政治与行政的内在逻辑关系上看,行政组织本身就是由政治组织派生而来的,其功能与权限自然受到政治系统的制约。在现实的制度执行中,负责制度执行的行政组织不可能脱离政治的领导或者游离在政治体系之外。

三、影响制度执行力的政治因素分析

政治系统拟定的制度和决策有赖于行政系统的贯彻执行,没有行政系统的执行,制度就是一纸空文。但制度执行也必须有政治指导,现实生活中一些制度缺乏执行力,表面看来仅与制度执行本身相关,其实不然,制度执行力方面出现的问题很大程度上也与政治因素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有关。

1. 政治决策缺乏科学性,导致制度形同虚设,无法得到真正执行

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很多制度建构后基本上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直接原因可能是制度文本存在重大缺陷,如文本过于宏观和抽象,缺少具体实施细则,缺乏可操作性。制度文本的缺陷,与制度文本形成中政治决策科学性的有所

缺失直接有关。政治决策或者制度设计部门没有从制度的实施特性出发,没有充分考虑制度执行所需的要素、资源和相关支撑条件,使制度文本缺乏严格科学的执行程序,不能给执行者提供明确的信号,难以真正落实。以权力监督制度为例。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权力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但不少法律法规条文往往是原则性规定多,具体操作程序语焉不详,致使具体的监督活动无章可循。比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普通党员有权监督领导干部,但该条例缺少一些具体的保障普通党员监督权的程序,在实施过程中,普通党员的监督权自然无法得到充分实现。党的十八大之后,基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新的党内监督条例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新实践、新经验,明确了党内监督的范围、重点,修改和完善了党内监督的相关程序,细化了监督细则,使党内监督制度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党内监督制度的执行力度明显加大,制度的威慑力更加明显。

2. 制度设计之初,缺少吸纳性的源程序,容易造成制度执行跑偏走样

在实际中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执行,但执行效果与制度设计的初衷相背离,制度的作用没有真正发挥出来。例如,2019 年我国大力推行高速公路 ETC 技术,这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的重要举措,本意是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现象,提升通行效率。但是,这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好经被念坏”的现象。有些地方的执行部门变相解读相关条款,随意附加执行不合制度规范的条款,出现强制或变相强制车主安装 ETC 的情况,造成广大车主的吐槽和不满。制度执行中的乱作为,凸显 ETC 政策相关条款的不明确、不完善。比如,对于不使用 ETC 的用户,高速通行政策究竟有何具体变化,并没有明确规定,对于少数不愿意或者不具备使用 ETC 条件的用户,条款中也缺乏明确的替代方案和方法。更进一步深入剖析,造成 ETC 政策执行乱象的根源在于制定政策时缺少一个吸纳性的源程序,没有充分考虑到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种种问题,也没有真正广泛吸收和听取不同意见,没有在制度条款中真正兼顾不同的诉求,采取了简单的一刀切的方法,一些

群体的意见和需求被忽略。

3. 政治监督力度不够, 制度执行消极应付

在缺乏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情况下, 制度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主体的自觉性。执行主体如果意愿不强, 自然动力不足, 就会在制度执行方面停留在喊口号、表决心等表面形式上, 敷衍塞责, 消极应付, 或者在贯彻落实上打折扣、搞变通。例如, 对于公款吃喝现象,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大量关于严禁公款吃喝的相关规定, 但“三公”消费居高不下, 往往在经过运动式治理后又死灰复燃。究其原因, 对于治理“三公”经费的制度执行缺少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和考核, 使相关规定往往很难得到真正执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的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反“四风”廉政建设制度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就是对制度执行进行了过程监督、考核, 从而避免了形式主义等问题的滋生。

4. 制度执行中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表现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实际上是对制度采取选择性执行, 凡符合本部门、本区域利益的制度就认真执行, 不符合的就打折扣甚至拒绝执行, 这就破坏了制度的公平性和统一性, 造成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恶劣影响。制度执行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不仅与制度设计中没有很好地统筹国家利益与部门、地方利益有关, 更与政治系统对行政执行的控制、约束不够有关。由于制度的执行主要靠行政组织尤其是地方政府来完成, 这就客观上造成执行权的地方化、部门化。在缺少强有力的政治问责压力情况下, 出于地方利益考量, 地方政府很容易对制度执行采取选择性执行, 造成国家制度得不到完整、有效的执行。

四、加强政治基础建设以提升制度执行力的对策建议

提升制度执行力, 必须树立整体思维, 更好地发挥政治的功能。我们应在研判当前制度执行力问题的基础上, 补齐制度执行力形成过程中政治基础薄弱的短板, 有针对性地发挥政治的功能与作用。

1. 进一步提高政治决策的科学性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应有针对性地注意改善两点。一是人大等部门在制度制定的决策过程中, 应广泛吸纳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意见, 以制定的

制度能否实现社会群体的利益均衡作为科学性的重要衡量标准。二是要注意充分吸纳执行部门的意见。现代各国公共行政的实践已经证明, 行政越来越具有政治色彩, 制度、政策的建构权向行政转移已经是一个明显的趋势。^⑪现代国家的制度制定与制度执行并不是两个截然分离、各自独立的环节, 而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 行政部门也可以即时扮演意见表达的角色。事实上, 越来越多国家的行政人员开始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中, 如日本的“处长治国”即为典型。虽然各国体制不同, 决策模式不同, 但在提高政治决策的科学性上, 我们可以借鉴相关经验。我国的制度执行过程中, 行政部门处在执行制度的一线, 对制度执行有充分的发言权, 对制度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各种窘况体会更深刻, 更能触及制度执行的深层次问题。行政部门可以将执行中的困难充分表达给制度制定部门。这样, 在制度制定过程中, 权力部门与行政部门能够有效地进行信息共享、对接和意见反馈, 提前研判执行的困难, 使制度制定更具有针对性,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政治决策的科学性。

2. 强化权力机关对行政部门的监督、考核

“要用监督传递压力, 用压力推动落实。”^⑫通过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提升政府的制度执行力。为了保证国家意志的执行, 政治必须对行政进行一定的控制, 并且积极发挥政治的作用。我国的政治制度具有天然的体制优势, 能够确保制度执行中政治力量的发挥。人大是我国的权力机关, 主要履行政治表达的功能, 负责制定制度和法律。政府是主要的制度执行力量, 各级政府由同级人大产生并向人大负责、接受监督。人大监督也是我国最高层次、最具权威以及享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⑬因此, 我们需要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充分发挥人大的政治监督作用, 强化对政府制度执行力的考核、评价与问责, 通过监督推动制度落实。

3. 加强制度的宣传教育, 着力增强执行主体与客体的制度意识、规则意识

宣传教育是增强制度执行内在动力的关键。要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 提升政府官员对制度的认知能力, 培养和增强他们的制度意识、规则意识, 形成敬畏制度、自觉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制度的习惯, 从思想意识上坚决抵制执行制度留“暗门”、开“天窗”的错误理念, 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而不是破坏者。同

时,为了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我们也应该通过政治动员和宣传,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开展制度教育,增强群众对制度的认同和信任,通过潜移默化的制度教育,使他们养成敬畏制度、尊崇制度的良好习惯,使整个社会逐步形成制度信念和制度文化,让尊崇制度、维护制度成为社会共识,为制度执行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4.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克服当前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亟须破除为制度设计而设计、为制度执行而执行的壁垒现象,这在客观上需要一个权威组织对政治、行政加以统筹协调,政党恰恰就是这样一个组织。在当代中国政治结构、制度结构和政治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毫无疑问是统筹协调政治与行政最合适、最有效的组织。在促进政治与行政力量的协调上,党本身具有天然的组织优势。党是中国各种政治力量、行政力量最好的黏合剂和整合者。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是各级政府部门成员的主体。党对政府的领导,一是通过其党员直接掌握国家权力并在政府机构内建立党组织来实现,二是通过党对政府主要干部所具有的组织人事权、纪律惩戒权以及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集体决策机制来实现。^⑭行政班子成员首先是党委成员,其次是行政首长;首先是领导集体的一员,然后是分管负责人。^⑮所以,通过发挥党组织的功能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能够提升行政部门执行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党的纪律,可以及时发现

并矫正制度执行中的偏差。这样,党的领导角色能够很好地、很自然地把政治与行政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在提升制度执行力上,我们应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整合各种力量,形成制度制定、执行、运转的合力。

注释

- ①莫勇波、张定安:《制度执行力:概念辨析及构建要素》,《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11期。②麻宝斌:《制度执行力: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所在》,《国家治理》2019年第11期。③李拓:《制度执行力是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④秦国民、陈红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提升制度执行力的着力点》,《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8期。⑤蔡文华:《增强制度执行力依规治党的实现路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4期。⑥唐莹瑞、赵晓强:《试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的形成逻辑》,《长白学刊》2018年第5期。⑦[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3页。⑧何增科:《从党治国家到政党政府:深化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问题研究》,《政党与政府改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页。⑨⑩[美]弗兰克·古德诺:《政治与行政:一个对政府的研究》,王元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14页。⑪张康之、向玉琼:《变动于政治与行政部门之间的政策问题建构权》,《新视野》2013年第5期。⑫《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90页。⑬夏书章:《行政管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72页。⑭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⑮张思京:《深刻理解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湖湘论坛》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n the Political Basis of Improving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Chen Wenxin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can not only depen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but also need a certain political foundation.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is closely related to politics: the content of system execution is determined by politics, the process of system execution needs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strength of system execution needs political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and the power of system execution is also given by politic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we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scientificity of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the system,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authority to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the system,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Party in taking charge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coordinating all parties.

Key words: system; system executive power; political foundation

【当代政治】

党领导社会组织：必然逻辑、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

万银锋 闫妍

摘要：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是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与功能充分实现的需要，是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的需要，也是党实现双重角色定位的需要。当前，党领导社会组织面临着不少困境，主要是：党员干部在认知上存在误区，舆论上存在“杂音”“噪音”；政社不分，党的宏观领导与社会组织独立发展时有冲突；社会组织公信力下降，使公众对党的公信力产生质疑；党员干部存在“本领恐慌”，难以应对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在很多方面还没真正破题。增强党对社会组织领导的主要途径包括：通过政治领导、政策指引、思想引导、制度规制、改革推动，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宏观领导；通过扩大社会组织党建的“两个覆盖”，理顺社会组织党建的管理体制，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的业务深度融合，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关键词：党的领导；社会组织；困境；策略

中图分类号：D63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32-07

社会组织也称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被界定为公部门、私部门之外的(或曰政府、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改革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伴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社会组织的成长呈现井喷之势，大量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社会组织海量涌现的情势下，正确处理党和社会组织的关系，成为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2018年7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增强党对各类各级社会组织的领导。”^①党为什么要领导社会组织，党能否有效领导社会组织，如何完善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这些问题亟待我们从理论上给予解答。

一、党领导社会组织的必然逻辑

社会组织作为一种民众组织化的社会形态，其成长壮大并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当前，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是社会组

织健康发展和功能实现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的现实需要，更是作为领导党、执政党双重角色定位的内在规定。

1.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和价值功能实现的必然要求

从政党政治的视角看，政党实际上是居于政府和民众之间的组织形态，是政府联系民众的桥梁。政党来自民众，依靠民众而存在，代表民众掌权，是组织化的民众，是民众组织化的一种高级形态。社会组织就其本质而言，也是民众的组织化形态，是民众联合起来表达诉求的一种组织设置。由此可见，政党和社会组织具有关联性。不止如此，特定条件下社会组织还有发展成为政党的可能。追根溯源，当代西方国家的很多政党都是从社会组织发展而来的。例如，工党类型的政党大多是从工会发展而来的，绿党类型的政党大多发源于环保组织，等等。当前，西方国家的社会组织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通常不仅仅满足于一般的经济社会利益表达，往往

收稿日期：2019-12-28

^{*} 基金项目：2019年度河南省科技智库调研课题“河南省社团组织党建工作模式和路径研究”(HNKJZK-2019-50B)。

作者简介：万银锋，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闫妍，女，河南大学哲学与管理学院就读(开封 475001)。

还进行“政治发声”、体现“政治存在”、谋求“政治权力”。如果遇到适宜的外部条件,社会组织很有可能通过政治重构、组织重组,实现转型而转化为政党。总之,政党与社会组织本质上都是民众的组织化形态,而且社会组织还有发展成为政党的可能,政党与社会组织是紧密联系的。

政党与社会组织的紧密联系,也体现在二者在功能上的相似性。按照政党政治的基本原理,现代政党所担负的功能主要包括:利益表达功能,就是政党对民众利益诉求的反应,要借助“从民众中来、到民众中去”的机制化路径来实现;利益综合功能,就是政党对民众的多元多样多变性利益诉求加以归类合并概括提炼,是政党对具体的民众利益诉求进行抽象化处理后的再次表达;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功能,就是政党通过其与民众之间的紧密联系、长期以来建立起来的政治信任,深入民众中及时了解掌控民众情绪变化,化解民众对政府的不满,舒缓政府与民众的紧张关系,最终达到保持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目的。政党所担负的这些功能,社会组织也同样具备,只不过在表现形态、深度广度上有所差异。社会组织的利益表达功能,就是社会组织将其所代表的特定社会民众、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以组织化、规范化的形式反映给政府、政党或媒体,以使政治体系中的各方都知悉“社会组织之需”;社会组织的利益综合功能,就是社会组织将其所代表的特定社会民众、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诉求、个性化利益诉求进行系统归纳提炼后而形成的一般性、共性利益表达;社会组织的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功能,就是社会组织通过其影响力、号召力、组织力的运用将原本分散的特定民众整合为组织化、群体化的民众,并自觉担负起引领其所团结凝聚的民众在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框架内、空间中活动的职责。如此看来,政党与社会组织在功能上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重合性。

我们党之所以要领导社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社会组织的功能形态、功能目标与党担负的某些功能形态、功能目标具有高度契合性。即党和社会组织都是利益表达、利益综合的工具,都致力于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在此情势下,党将社会组织纳入领导范围,显然能实现“双赢”:对党自身来讲,其自身的功能更加强大,功能实现的渠道和途径增多;对党领导下的社会组织而言,其借助党的领导

这一平台,更利于实现多方面的功能。

2. 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们的党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最牢固根基。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有着坚实的群众基础。从根本上来讲,党是联系群众的政治性组织,党的生存、发展和壮大都必须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就社会组织而言,其本质上是群众的群体化、组织化形态,是群众联合体,社会组织要发展壮大,当然也必须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也要有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然而,人民群众的总量是既定的,党要争取,社会组织也要去争取。如此一来,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就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党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的传统空间,党与社会组织在争取群众方面形成了事实上的竞争关系。面对此种情势,党要巩固和扩大群众基础、社会基础,需要因势利导,将社会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化干戈为玉帛”,把竞争关系转化为共生关系、互补关系、合作关系,建构形成“党—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联系的群众”的顺序链接,把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联系的群众都争取过来,整合发展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由此可见,党加强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将社会组织整合进来、争取过来,也就意味着党要将社会组织所联系的群众争取过来,纳入党的领导之中。如此一来,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也就顺势巩固壮大起来,实现了增量做大、存量盘活。

3. 实现领导党、执政党双重角色定位的需要

同样是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与国外政党在内涵和外延上有很大不同。国外执政党特别是西方执政党的使命职责是执掌国家政权,通常又仅限于执掌国家行政权。很多西方国家在由政党、国家、社会这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政治体系中,政党掌控国家但不管控社会。因为西方国家中的社会是独立的、高度自治的,有其一套“自运行”的体系,一般情况下,政党、国家都不能直接插手社会组织内部事务。中国共产党不仅要执掌国家政权,也要管控社会。所以,中国共产党是集执政党、领导党于一身的,具有双重角色定位。从学理上讲,领导党大于执政党,包含着执政党,因为领导党意味着党不仅领导国家政权,也同时领导社会。在我国,党扮演双重角色,既

要执掌政权,也要领导社会、管控社会,这是我们党作为领导党的双重使命职责。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单位制逐渐解体,城乡壁垒被打破,人员在单位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快速流动,很多人流出到体制外,由“单位人”变成“社会人”。一些人在相互交流、交往的过程中,基于共同的利益指向、价值旨趣、理想追求等,自发联合起来组建以群体化、组织化为内核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从而使社会组织迅猛发展、快速壮大。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使我国的社会治理面临新课题,同时也考验着党的执政能力。社会组织是社会群众的组织化,是组织化了的的社会,党要扮演双重角色,完善社会治理,必然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二、党领导社会组织的现实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也同步加强。总体上看,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保持了积极态势并呈现出良性局面,达到了引领团结社会组织的目的。但是也要看到,一些现实性困境日益显现出来,制约着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1. 党员干部在认知上存在误区

当前,对于党要不要领导社会组织这一问题,党员干部在认知上并没有达成一致,甚至产生一些错误的认知。有的人对党领导社会组织持消极甚至否定态度。他们认为,我国应该效仿西方国家,让社会组织“自运行”,党不要再插手社会组织。在他们看来,现在我们搞政社分开,就是要对社会组织完全放手,将社会组织“还给”社会,让社会组织在社会空间中自主自由运行;如果强化党领导社会组织,就等于是又将社会组织管住了、管死了。有的领导干部对党领导社会组织持矛盾心态。一方面,有的人认为对社会组织不能放任自流,党要领导社会组织,支持帮助其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他们又担心在党的领导支持下,社会组织一旦做大做强,可能就要与党抗衡,同党争夺群众、争夺资源、争夺社会影响力,有形无形中威胁到党的领导地位、政治权威。也有人认为党领导社会组织是自找麻烦。他们认为,党领导社会组织就意味着与社会组织共命运,而社会组织人员构成复杂,涵盖三教九流,党对其领导管控的难度很大。而且,社会组织一旦出现问题,就可能会

“引火烧身”殃及党,不同程度损害党的形象。因此,他们主张放弃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2. 政社不分,党的宏观领导与社会组织独立发展时有冲突

一般说来,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保持独立性,二者各有自己的边界,可以并行不悖。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党的宏观领导与社会组织的独立发展时有冲突。虽然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实行政社分开,给社会组织以独立发展的空间,但是一些社会组织依然与政府若即若离,甚至过于依赖政府。一方面,一些社会组织脱胎于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存在着事实上的“母子关系”。当这些社会组织被推到社会上实现自运行后,依然把政府部门作为“娘家”,唯主管部门马首是瞻,以期在业务、资金等方面获得支持倾斜。由于片面依靠政府,结果导致其自身独立发展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有些社会组织虽没政府背景,也不以政府部门作为主管,但为了争取到更多的政策、资金、人力和环境支持,有时以牺牲自己的独立性为代价,被迫“臣服”于政府部门。从逻辑上讲,政府的背后是执政党,政社分开难以真正实现,这就意味着“党社分开”自然无法充分达成。其结果是: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事实上凌驾于社会组织独立性之上,与社会组织的独立性产生冲突,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组织的独立发展。

3. 社会组织公信力下降间接影响党的公信力

公信力是社会组织的命根子,如果公信力不足,那么其形象就会在公众的心目中大打折扣,也很难生存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领导党、执政党,党要领导社会就必须领导社会组织。事实上,党与社会组织之间存在荣辱与共关系。一旦社会组织出现了公信力问题,就势必殃及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危及党的公信力,进而影响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效能。

当前,由于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机制不健全、内部监督管理缺位、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管失位等原因,导致有的社会组织问题成堆,负面消息不断。这些负面消息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也严重损害了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例如,2011年6月,自称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的郭美美公开炫富,引发网络舆论沸反盈天。虽然事后证明郭美美伪造身份,冒名红十字会领导,但这一事件不仅暴露了中国红十字总会自身监管不力,而且也暴露出有关部门

监管失位、缺位,让郭美美之流钻了空子。又如,中国中药协会在广东医生谭秦东发帖质疑鸿茅药酒疗效、鸿茅药业委托内蒙古警方跨省逮捕谭秦东从而引发网络舆论骂声如潮的情况下,授予内蒙古鸿茅药业“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明星企业”荣誉称号。这一火上浇油的行为,进一步引发了公众的愤怒和质疑。虽然中国中药协会就此事进行了公开致歉,但该事件也暴露了在监管缺位、失位下,中国中药协会的自由与“任性”。由于社会组织是在党的领导下从事活动,受党和政府的管理监督,因此,社会组织频频爆出丑闻,无疑会使公众对党的公信力产生质疑,进而弱化他们对党的领导的认同,使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影响力大打折扣。

4. 党员干部存在“本领恐慌”

“本领恐慌”是市场经济和信息社会条件下,一些党员干部面临的普遍、突出问题。目前,从地方党委、基层党委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来看,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问题较为突出。面对迅猛发展的社会组织,有的党员干部在解决如何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这一新课题时,显得无所适从,处于“一没经验、二没本领”的尴尬境地。有的地方党委在领导社会组织方面存在畏难情绪,不少情况下处于“老虎吃天无从下口”状态。此外,社会组织的变动性加剧了党领导社会组织的本领恐慌。相较于政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是极具变革性、变动性、变化性的组织形态,总是处于因势而动、因时而动的发展革新中。它今天是门庭若市、高歌猛进的发展高潮,明天可能就是冷冷清清、跌入低谷;此时是政治站位正确、政治立场坚定、政治上保持清醒,彼时可能就会走向反面;一时是坚守本我、重义轻利释放强烈的公益性,一时可能又会迷失自我、不当逐利、争权夺利,成为谋私的工具,等等。诸如此类的变动变化性,意味着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方式、领导方略等都要及时地作出适应性调整。否则,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党对社会组织的驾驭能力、党领导社会组织的本领出了问题。再一方面,社会组织的分类标准多样、涵盖类型多元,对党领导社会组织能力的专业化要求较高。目前,社会组织大致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三大类,这只是粗略的分类。为适应社会组织的飞速发展,今后每种类型社会组织的内部还必须有更详细的归类。为确保领导效能的最佳化,党对于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

当然要有有的放矢地实施分类领导、精准领导,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具备一定的内行水准、专业水准。显然,进一步细化社会组织严峻考验着党领导社会的本领。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多还没有真正破题

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党的影响力,是党领导社会组织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最直接的形式。多年来,在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方面,我们进行了很多卓有成效的探索,总结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积累沉淀了一些好的经验。但是,随着社会组织党建的深入推进,一些突出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一是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在社会组织中还远远不够。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的应建率与实建率仍有很大缺口,距离“应建尽建”仍有不小的距离。有的社会组织党建甚至存在着“白板”。2018年7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严肃指出:“至于社会组织特别是各种学会、协会的党建工作,大多没有真正破题。”^②就已经建立起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而言,也多是停留于“建党”方面,党组织活动、发挥作用、影响力均停留于较低水平,基本上属于有“建党”无“党建”状态。二是领导体制没有理顺。社会组织中党的领导存在条块分割、多头领导、重复领导的问题,与之相反,某些社会组织则存在缺乏领导、无人过问的现象。三是社会组织党建与社会组织的业务中心工作存在着“两张皮”,出现不同程度的难融合、不兼容问题。有的社会组织设定“三八线”,人为阻隔社会组织党建在业务中心工作中的作用发挥。

三、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宏观领导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③党领导一切,自然也包括党领导社会组织。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有宏观领导、中观领导、微观领导等不同层次。所谓宏观领导,就是指通过政治领导、政策控制、思想引导、制度规制、成长支持、改革推动等路径,在总体上、全局上、战略上为社会组织的存在发展把方向、定政策、管大局。

1. 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导

在当代中国的政治语境下建立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必须在当代中国的政治框架内运行,不能突破框架、不能再造框架。当代中国的政治框架,就是党主导下的政治体制框架,就是党领导下的“总揽全

局、协调各方”的框架,这一框架的最本质特征、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是中国政治框架存在发展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因此,在当代中国的政治框架之内,党必然要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导,当前,党需要通过加强政治领导,确保社会组织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政治问题、敏感性政治问题上同中央保持共识,在政治表态、舆论宣传上不能同党唱反调,等等。

2. 突出党对社会组织的政策指引

党对社会组织实施领导的过程,具体体现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中贯彻落实的过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是党领导社会组织的“晴雨表”。社会组织越是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也就相应地越到位。为保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落到实处,一方面,党要重视社会组织的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其功能作用;另一方面,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并指引各个社会组织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设定的框架内活动,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特别是党为推动社会组织发展而制定的政治政策、产业政策、舆论宣传政策、行业政策、社会政策,不能随意背离党的政策要求,在党的政策之上之外行事;不能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空喊口号、玩空手道,造成政策空转;不能搞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3.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思想引导

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加强思想引导,确保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所坚持坚守的主流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中央虽然并不强制性地要求所有社会组织都信奉马克思主义,都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是要求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舆论方向,不能被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思潮所左右,更不能宣扬信奉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对于社会组织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行为,党和政府不会坐视不管。对秉持严重错误思想倾向的社会组织,要坚决整顿甚至取缔,保持主流意识形态阵地不改味、不变色。

4. 完善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制度

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稳定性。党对社会组织的宏观领导,只有落实到制度层面,才能确保社会组织行稳致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

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④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的制度,通常涵盖党主导形成的社会组织设立制度、社会组织准入制度、社会组织活动制度、社会组织运行空间限定制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社会组织的社会吸纳制度,等等。以社会组织设立制度、准入制度为例。这方面的制度需要具体规定社会组织设立和准入的前提是社会组织必须政治站位得当、政治方向正确,坚决拥护和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听党话、跟党走。否则,就不能设立。

5. 加大党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

采取输血、活血、造血三种途径,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成长。所谓输血,就是指在本地没有成熟的、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的情况下,采取吸引外地社会组织来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向外地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途径,将成熟的社会组织引入本地,进而刺激本地社会组织的孕育萌生。所谓活血,就是指针对本地社会组织发展迟缓、活力不足等情况,通过制定实施一系列扶植政策,将本地社会组织激活。所谓造血,就是指设立孵化器、建立孵化基地、形成孵化机制,有意识、有目的地培育和孵化本地急需的社会组织,待其破壳后再委以重任。从一定意义上讲,党为社会组织健康成长而进行的输血、活血、造血过程,也是顺势将党领导社会组织的理念、要求、政策等要素融合进去,并就此完成对社会组织领导的过程。

6. 推动社会组织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自然要涵盖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组织改革的目的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社会组织改革的重点是“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

登记”^⑤。要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系统改革、协同改革、整体改革,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自治,激活社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四、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党对社会组织的宏观领导,仅仅停留在对社会组织的外部领导、间接领导,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内外兼顾,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组织,发挥其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1. 扩大社会组织党建的“两个覆盖”

扩大社会组织党建的“两个覆盖”,即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就是要确保社会组织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党的影响力和作用功能就发挥到哪里。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指出,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为扩大社会组织党建的“两个覆盖”,需要遵照“没有党员的抓发展、有党员的抓党组织组建、党组织组建的抓作用发挥、作用发挥的抓提质增效”的原则,推进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建设“应建尽建、建就建活、建就建实”。一是社会组织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要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设立党支部。二是党员不够3人的,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组建联合党支部。三是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四是社会组织中没有党员的,本着双方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以向其派驻党员职工,采用“输血”方式为社会组织输送党员。五是社会组织中没有党员的,可以先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抓起来,以群团工作的开展营造政治氛围,发现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为发展党员做好准备。

2. 理顺社会组织党建的管理体制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相关精神,结合当下各地的实践探索,可以综合考虑以下管理体制的理顺及运用。一是系统管理。将社会组织党建纳入党的组织框架、组织体系中进行管理,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依托党委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党委组

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二是归口管理。总体上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应分别归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应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应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三是属业管理。按行业建立党组织,组建社会组织行业系统党委,对社会组织党建统一实行属业管理。落实《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要求,对于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再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实现行业党委领导下的统一“属业管理”。四是属地管理。建立以乡镇、街道辖区为半径的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将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都联合起来,以壮大乡镇、街道的社会组织党建力量。

3. 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的业务深度融合

社会组织党建要具有长久的生命力,不能单纯地为党建而党建,而应深度推进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的融合,形成“围绕业务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进业务中心工作开展”的良好局面。

一是围绕行业特点和性质抓社会组织党建。我国的社会组织涵盖各行各业,各方面有较大差别。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必须立足所从事行业的内容、性质、特点,形成“依托行业抓党建”的基本思路,将党建工作与促进行业自律、行业健康发展、行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

二是推动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工作融合。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在开展活动时,要主动融入社会组织的业务中心工作中去,形成以“党建+”为载体的一系列融合形态。如“党建+项目”“党建+创意”“党建+文化”“党建+人才”,等等。而且,要以完成社会组织业务中心工作的实际效力来检验党组织的活动成效。

三是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有没有力量,社会组织党建有没有活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没有成效,从一定意义上讲,在于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为此,要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提倡党员

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一要吸收社会组织中的负责人入党。本着出于自愿而不是“拉郎配”的原则,加大推进社会组织负责人入党的工作力度。对于不是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负责人,要通过严格的组织程序吸收其加入党组织。二要将社会组织中的党员负责人作为选配党组织书记的理想人选,努力争取社会组织中的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现党务与业务“一肩挑”,便于从领导体制上解决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人力、物力、场所、资金和时间问题,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是“实打实”而非“空对空”。

四是推动社会组织党员与业务骨干的双向培养、双向交流。在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情况下,在社会组织中大力实施“将社会组织

中的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将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社会组织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将社会组织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培养成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书记”的“四个培养”工程。通过推开“四个培养”,实现社会组织中的党员与业务骨干的双向培养、双向交流、一体化成长。

注释

①②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建研究》2018 年第 9 期。③《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6 页。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50 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he Party Leading Social Organization: Inevitable Logic,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Wan Yinfeng Yan yan

Abstract: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s the need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mass and social basis of the Party's governance, and to realize the dual role orientation of the Party. At present, the Party's lead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fac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re are some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cognition of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noise in the public opinion; there ar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arty's macro leadership and the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sepa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the decline of the credibil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causes the public to question the credibility of the party; the capability panic of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makes them difficult to deal with the new situations and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work of Party building in social organizations has not been really solved in many aspects. The main ways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clude: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macro-leadership over social organizations through political leadership, policy guidance, ideological guidance,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and reform promotion; expand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y building by expanding the "two coverag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y building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work with social organization business, and innovate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y building work.

Key words: Party leadership; social organization; predicament; strategy

【党建热点】

多重视角下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论性阐释*

蒋来用

摘要:政治监督是党的十九大后在党的文件和领导讲话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政治词汇。目前学界主要从政治权力、反腐败、监督三个角度阐释政治监督,实践部门则主要从监督内容、监督主体、政治体制改革三个角度加以理解。总的来说,理论界和实践部门对政治监督概念的认识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政治监督是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并且为其服务的制度安排,其主要特征有:监督主体由专门的组织和人员构成,监督客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监督结果主要靠定性分析来判定,监督措施手段具有柔性和弹性,监督内容具有广泛性,监督模式是立体的。

关键词:政治监督;反腐败;概念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39-05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监督作用”,“巡视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201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时提出,加强政治监督,深入查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不久,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①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政治监督一词频繁出现在党内文件、政治会议、领导讲话中,成为当前中国政治实践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新概念。政治监督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乃至中国政治实践中出现的一个新举措,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发展,值得从理论上进行关注和研究。但是,目前学界和实践部门对政治监督概念的认识比

较模糊和混乱,甚至出现观点相互矛盾的现象。强化政治监督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已经成为重大政治决策,政治监督实践正在如火如荼地推进,这就迫切需要理论工作者进行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回应、解释并指导具体的政治实践活动。

一、学界对政治监督概念的文献阐释

认识角度不一样,对政治监督的理解截然不同。目前学界主要从三个角度研究和理解政治监督。

1. 政治权力角度的理解

政治监督最初是政治学中的概念。洛克曾提出将政治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且权力应相互制约。孟德斯鸠提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②。受到西方政治学观点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政治监督一词在我国研究文献中开始出现,但主要是转述西方政治学者的观点,认为政治监督是国家政治权力分设后的相互监督,实质是权力的较量,是通过制度的安排实现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和制衡,是政治主体之间监视、控制和制衡的一种权力关系,是实现政治分权和权力整合的协

收稿日期:2019-11-19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特殊学科”廉政学项目(2018SHB01)。

作者简介:蒋来用,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社会学所廉政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调机制。^③将政治监督与政治分权联系起来,突出政治权力主体之间的相互制衡,这种观点在政治学中占据主流。但也有学者认为,政治监督有两种基本形态,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权力关系。第一形态政治监督是指政治权力的横向分权和制衡,第二形态政治监督是政治权力的纵向分权和制衡,是政治管理科学化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实现政治高效廉洁的重要保障。^④对政治监督形态的不同理解,将会导向不同的理论和制度设计,产生不同的政治实践效果。

2. 反腐败角度的理解

一些学者将政治监督与腐败作为一个对应的概念,把政治监督的目的定位为反腐败。如有学者指出,以权力制约权力,实施政治监督,才是铲除腐败,最终实现政治文明的必由之路。政治监督的途径包括:转变执政方式,推进依法治国;优化权力配置,形成合理的权力制衡体系;强化舆论监督;加强道德教育。^⑤笔者以为,道德教育其实与政治监督并没有多大关系,将其纳入政治监督的途径之中,容易导致政治监督无限扩大化,似乎政治监督变成了无所不包的东西。这种理解将政治监督概念作了无限扩大的解释,表面上“大而全”,实际上却漏掉了最为重要的内容,导致政治监督的重点不突出,造成政治监督的失灵和低效。

3. 监督角度的理解

这方面的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就是将政治监督等同于一个全面和完整的监督体系。有学者指出,政治监督是指对国家公共政治权力的运用及其运行过程所作的各种监察与督促。^⑥也有学者认为,政治监督机制形式包括人大监督、政党监督、政协监督、法律监督、群团组织和职代机构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⑦另一种解释是立足于党内监督,把政治监督看作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如有学者指出,政治监督主要是指对于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普通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的表现,尤其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等方面的监督。^⑧这种理解侧重监督的内容,强调其意识形态性。

二、实践部门对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解

虽然学界较早提出并研究政治监督这一概念,

但我国真正将这一个概念用于政治实践的时间并不很长。党的十九大后的政治实践中多次提到政治监督,但对这个政治词汇的含义,目前中央并没有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也没有权威的讲话作出清晰界定。实践部门主要从领导干部讲话、党政机关文件以及中央纪委办的报刊、网站上发表的文章等信息来源渠道进行研判分析,因此对政治监督的理解各不相同,差异很大。

1. 监督内容角度的理解

一是列出“正面清单”,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理解政治监督。有人认为,应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⑨有的提出,落实“两个维护”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和灵魂,必须把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首要任务。^⑩当然,在不同的时期,政治监督“正面清单”的内容也是不断调整和变化的。但不论怎么变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实现党的政治蓝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等,始终是政治监督的重点。二是列出政治监督“负面清单”,从违纪违法问题方面理解政治监督。我国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很多禁止性规范,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中央政治局、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等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强调要予以查处和解决的一些突出的违纪违法现象和问题,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拉帮结派、团团伙伙、阳奉阴违、“七个有之”、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都是“负面清单”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巡视巡察机构等通过多种措施和手段发现“负面清单”上的行为后,依据法律、党内法规和制度进行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督主体角度的理解

目前,有的实践部门认为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专门职责。有人提出,纪委监委机构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这就决定了纪委监委的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⑪然而,除了纪检监察机关外,巡视巡察机构也是履行政治监督的重要主体。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组的职责主要是政治监督,即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

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明确强调:“巡视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虽然巡视巡察办事机构设在纪委,各级纪委主要领导兼任巡视巡察组的主要领导,但巡视巡察并不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内设机构,而是党委设立的机构,党委的组织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人员参与巡视工作,党委直接领导巡视工作,巡视组向党委汇报工作。可见,履行政治监督的主体既有纪委,也有党委的巡视机构,还有监委。纪委和监委虽然合署办公,都是政治机关,但前者是党内机构,后者是国家机构,两者在执纪执法依据、措施手段、给予的处分等方面都不一样。政治监督作为一项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也需要履行责任,并且责任的落实都有很多的配套制度予以保障。例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包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正确用人导向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等,这些都是政治监督的内容,该办法明确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任者应当予以问责。根据问责条例的这一规定,所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都要履行政治监督的职责。《纪律处分条例》第114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给予纪律处分。所有党组织履行政治监督不力,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从这一系列规范可以看出,政治监督的主体范围很宽,绝不仅仅是纪检监察、派驻、巡视巡察机构这几家。

3. 政治体制改革角度的理解

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理解政治监督,不仅考虑到纵向的政治监督,还考虑到横向的政治监督。不论是从内容还是从主体来理解政治监督,前面两种理解其实都是政治实践中的纵向管理行为,并没

有考虑到政治权力的配置与相互之间的制约,也就是横向的政治监督。进入21世纪以来,我们党积极探索权力的科学配置与有效监督结合的改革,横向的政治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过分集中产生的权力滥用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科学配置权力的改革探索不断深入推进,横向政治监督力度更大,并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推进纪检体制改革。各级纪委主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调整内部机构,退出议事协调机构,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在信访办案、纪委(纪检组)主要领导任免考察、业务考核监督方面强化垂直领导,完善纪委“双重领导”体制。二是推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三个部门转隶到监委,与纪委合署办公。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并受其监督。三是推进派驻机构改革。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人、财、物、事方面的管理权收归派出的纪检监察机关,驻在部门与派驻机构由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变成为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同时向党和国家工作部门派出纪检监察组,与巡视、审计一道实现监督的多重全覆盖,监督基本做到了不留死角。从近几年的监督实践来看,横向的监督不仅有不同权力机构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而且在同一机构和单位之中,也存在不同权力之间的监督和制约。

总的来看,政治监督概念的文献阐释含有不少西式色彩或外来元素,严重脱离甚至完全背离中国的政治生活现实。实践部门试图从大量的政治实践中总结政治监督经验并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归纳政治监督的含义,但这种实践性理解存在严重的碎片化问题,且不同的机构和个人对政治监督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异,不利于政治监督标准的准确把握和执行。因此,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对政治监督的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

三、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论界定

结合中央有关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以及全国各地的实际做法,笔者给政治监督作如下定义:政治监督是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并

且为其服务的制度安排,是保障政治目标、政治任务、政治理想得以实现,推动掌握和行使权力的权力机构及其成员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安排认真履职尽责,以政治领导、政治根基、政治生态、政治本色、政治生活、政治行动、政治信仰、政治能力为主要监督内容,防止政治隐患、政治风险、政治事件发生和恶化,并由专门组织和人员实施的具体化和经常性的监视、督促和管理等监督活动。我国的政治监督不同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下的政治监督,具有以下特征。

1. 监督主体由专门的组织和人员构成

政治监督具有政治性,同时又具有专业性。政治监督的主体很多,法院、检察院、审计部门、政府督察机构等主体虽然也行使监督职能,其监督过程也可能具有一定的政治性,但政治监督并不是其主要职能,因而,不能笼统地将这些机构称为政治监督主体。这些机构中,仅履行政治监督职责的组织及其人员才具有政治监督主体资格。党委、政府及其部门都担当特定的政治责任,需要履行政治监督的主体责任。主体责任的履行虽然涉及多个机关或人员,但并不是党委、政府或部门的所有内设组织和人员都具有政治监督的职责,只有专门履行政治监督主体责任的组织和人员才是政治监督的主体。在国家权力架构中,设有专门的机构行使政治监督的职责,如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机构,这些监督机构与主体责任机构中的监督组织和人员具有特殊的组织联系,如业务指导、工作考核评价等。不论是承担政治主体责任机构中的监督组织和人员,还是专门履行政治监督职责的机构,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专业性。专门性的政治监督要按照法律、纪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来判断具体权力行为的结果与政治目标、理想信念是否相背离,并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因此,专业性的政治监督都是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不是对权力行为过程的直接干预,更不是越俎代庖,直接履行主体单位的政治责任。

2. 监督客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

政治性是指通过政治言论、政治态度、政治行为、政治效果等方面体现出来的政治倾向和政治品行。任何一项具体的工作业务都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如处理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问题,既是一个业务问题,同时也涉及政治性的问题。收到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处理,该单位领导和业务监督机

构要进行监督,防止工作人员在处理群众投诉过程中出现消极应对、态度冷漠、推诿扯皮等不良作风,同时也要防止和处理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这些都是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正常的业务性工作,同时也是一项政治性工作,因为这关系到干部与群众的关系问题。党和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不能正确稳妥地处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就破坏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任何用权行为过程都包含有政治性,但政治监督不能代替业务部门的业务监督。政治监督机构具有相对超然的政治地位,其监督更注重政治性,更多的是从政治性的角度对相关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观察,判断一项行政管理的业务行为是否存在政治性风险和错误。

3. 监督结果主要靠定性分析来判定

一般而言,私营性机构政治功能淡化,不注重强调政治,对于政治性的行为往往不予关注或很少关注。其设立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相反,公共机构尤其是政治性机构非常强调政治性,为了追求特定的政治目标,实现特殊的政治功能,政治性机构开展政治监督是必不可少的环节。缺乏政治监督,政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就不可能完成,政治机构存在的合理性基础就会丧失。政治监督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政治建设目标、政治理想、政治使命的实现,但却很难像经济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检查等工作,可以大量运用十分具体的指标来进行数字化评估,或运用问卷调查等主观评价的方法得出量化的结论。政治监督往往需要监督者运用丰富的政治实践经验,根据已有的事实材料和监督依据作出定性判断,而非定量分析,这就对监督者的政治能力,特别是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4. 监督措施手段具有柔性和弹性

政治监督从政治性角度进行检查和发现问题,虽然也依据法律、纪律等规定十分明确的规范性文件,但大量用到长期政治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矩,因而具有不确定性。政治监督往往使用谈话、函询、座谈、查阅文献、民主生活会等传统的方法观察干部的政治表现、政治忠诚度、政治能力水平等方面的情况,主观随意性较强。政治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理,较多运用批评、警告、降级、撤职、解聘等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比较温和的柔性的措施,留置、搜查、技术侦察、监视居所、刑罚等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剥夺

财产利益等强制性措施和手段基本不用。因此,政治监督工作有较大的难度,需要较高的政治艺术和政治智慧。

5. 监督内容具有广泛性

政治性通过具体的权力行为体现出来,包含在所有的政治业务活动之中。政治监督并不仅仅局限于对权力机构及其人员的权力行为的合法性或合规性进行监察、检查、督促,而是从大局出发,注重国家政治方向性是否正确,政治主体的忠诚度是否高,政治行动的优良性、公共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权力行使的有效性是否欠缺,以及社会和谐性、经济发展稳定健康是否实现等。因此,政治监督相对侧重于合法性和合规性判断的监督而言,内容更为广泛,涉及的领域更广,不仅仅包括廉洁自律的政治本色,而且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领导、政治能力、政治根基、政治风险等方面内容,体现在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安全、社会稳定、经济金融安全、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中。因此,政治监督比一般性的监督要求更高,属于更高层次或更高境界的监督。

6. 监督模式是立体的

我国的政治监督完全不同于西方多党竞争、三权分立的横向监督模式,而是具有自己的特色。在我国,政治监督不但设置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而且非常重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途径和方式,公职人员的权力运行受到监督和制约。

纪检监察、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既各有分工,又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我国的政治监督模式克服了西方分权式监督模式的弊端,坚持党的统一领导,考虑监督权与执行权、司法权等权力的分设和相互监督,将自我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机结合,注重创新监督方法和手段,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不仅有利于解决腐败等社会和政治失范行为,而且有利于提高政治资源使用效率和质量,产生更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6页。②[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54页。③陈国权:《政治监督:形态、功能及理论阐释》,《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4期。④陆明泉:《两种形态政治监督的比较及思考》,《广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⑤刘启东:《简论现阶段我国加强政治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常州师专学报》2001年第1期。⑥李宗楼:《论政治监督的改革与完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郑芸:《政治监督的哲学解读》,《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⑦张运城:《论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监督机制》,《社会科学研究》1993年第1期。⑧肖剑忠:《论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新进展》,《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⑨⑩贺夏蓉:《政治监督的内涵及要求》,《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9月27日。⑪赫璞峰:《强化政治担当 做实政治监督》,《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3月21日。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ervis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Jiang Laiyong

Abstract: Political supervision is the political vocabulary that appears frequently in the Party's documents and leaders' speeches after the Nine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circles mainly explain the political supervision from three angles of political power, anti-corruption and supervision, while the practical department mainly understands the political supervision from three angles of supervision content, supervision subject and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In general,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ervision by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epartments. Political supervision is a system arrangement suitable for and serving the socialist political system. Its main characteristics are as follows: the main body of supervision is composed of special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nel, the object of supervision is very political, the results of supervision are mainly determined by qualitative analysis, the measures of supervision are flexible, the contents of supervision are extensive, and the mode of supervision is three-dimensional.

Key words: political supervision; anti-corruption; concept

【经济理论与实践】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多目标统筹兼顾

张富禄

罗丽丽

摘要: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一系列的新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多目标统筹兼顾,注重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与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协同解决国有企业产权结构问题以及国有资本产业布局问题,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关注扭亏增盈的同时加强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关键词: 国有企业改革;制度建设;党的领导;自主创新;产业布局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4-0044-05

历经40多年的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任务。面对当前的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反思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探索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围绕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目的,明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应该统筹兼顾的多个领域的关键问题,对于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统筹兼顾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与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问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在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时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明确指出了各项改革工作的总体

方向、总体约束条件。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大业中,改革是有方向的,为什么改、怎么改是有明确要求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曾经明确指出,改革要紧紧围绕如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决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来看,国有企业在自身的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守旧僵化不改革是不行的,但是同样存在制度目标约束,不能乱改,需要沿着正确的方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改革的制度建设目标。

首先是符合基本经济制度要求。作为微观层面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改革的一大任务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这项工作必须符合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我们积极探索、不断予以完善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我

收稿日期:2020-01-10

作者简介:张富禄,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罗丽丽,女,郑州师范学院教授(郑州 450044)。

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公有制经济在企业制度层面的重要实现形式,应该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绝不是其他方面的东西。要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国国有经济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发挥出更大的优越性。

其次是不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主要经历了从放权让利到制度创新的改革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后,国有企业改革开始进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阶段。经过 40 余年的改革探索,当前公司治理结构在我国国有企业已普遍建立,但在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中,仍然存在治理结构不规范、内部人管理、企业激励约束不足、三项制度改革不到位等问题。所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还要完成进一步完善我国国有企业之企业制度的使命,建立健全我国国有企业的微观企业制度。当然,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这个企业制度可以称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解决国有企业体制、机制问题,以改革促发展,提升我国国有企业的竞争实力。多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如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都是为了完善国有企业之微观企业制度目标,都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之积极探索。

需要注意的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从所有制结构、分配方式、经济体制等三个方面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出了新的概括。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充分展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很强的包容性。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来说,在微观的企业制度层面还有很大的探索空间,要坚持“四个自信”,从股权结构、党的建设等角度大胆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形式,在更大程度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统筹兼顾国有企业产权结构优化与国有资本产业布局优化问题

产权多元化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各项配套措施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也进入深水区,一些问题比较突

出,弊端表现明显。例如,国有股一股独大,国家所有权的代理行使不到位,代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缺乏有效的制度化约束,上市公司往往出现“内部人控制”的偏向,从而损害股东利益和国家利益,影响公司效率。

面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产权结构问题,党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是产权多元化,即通过不同类型资本的双向进入,发挥国有资本、非公资本等不同资本的优势,发挥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等不同企业的优势。在国有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及分类的基础上,实施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的融合,带动股东权益保护、职业经理人等制度层面的探索完善,构建有效制衡、平等保护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利用混合多元的股权结构优势,依法依规落实董事会职权和经理层经营自主权,保障不同所有制股东主体的法律地位及权益,确保股东以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责。

混合所有制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解决国有企业产权结构问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任务。近年来,全国各个层面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国有企业混改,不仅放大了国有资本功能,带动各类资本融合发展,而且把民企灵活的市场机制、创新的经营理念等优势与国有企业的技术研发、职工素质等优势相结合,实现各个相关利益主体的激励效应。例如,2019 年 10 月,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明确提出了央企混改的操作流程和操作要点。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要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力度。从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空间还很大,例如股权结构方面的改革步伐可以更大一些,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要重视技术、知识、管理等生产要素在企业股权中所占的比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对于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健全其贡献评价、报酬决定机制。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要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充分调动科研骨干和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问题是现实国有企业改革

面临的又一个突出问题。尤其从区域经济的角度来看,内陆省份国有资本布局基本上固化于既有国有企业的所在产业领域,例如,河南省管企业中煤炭、钢铁、化工等重工业资产比重大,能源原材料等传统产业比重大,而这些产业领域是传统工业化时期的重点发展对象,大多数处于产业链上游和价值链低端,而且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关于国有资本产业布局问题,沿海发达地区起步早,解决得相对较好。例如,上海市的国有资本集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和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浙江省推动国有经济加快向能源、交通、现代商贸物流、港口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聚集。

从国内不同区域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来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抓住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机,兼顾解决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问题。这二者本是两方面的问题,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解决国有企业产权结构问题,国有资本产业布局解决的是国有资本在不同产业领域的分布问题。但是这两个问题有一个共同点,即国有资本的进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国有资本在企业之间的进退,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涉及国有资本在产业之间的进退。两个问题统筹兼顾有助于问题的联动解决,即在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从企业有进有退的时候,同时考虑进退企业所处的产业领域,这样就可以同时兼顾国有资本在产业领域的进退。当然,退出的重点是传统产业领域,进入的重点则是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国有企业混改,注重引导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重要行业、基础产业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快向战略新兴和先导产业、公共产品供给等领域拓展延伸。结合国有企业混改良机,引导国有资本稳步有序退出市场化程度高、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领域,加速退出“三高—低”及无法有效发挥作用的低效无效产业。

三、统筹兼顾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 经营管理工作融合问题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之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进一步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从党的组织制度角度对于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坚持和加强党

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等一系列重要举措。

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个基本特征与我国的基本国情有关。从中国革命历史来看,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坚强的领导核心。1927 年进行的“三湾改编”创造性地确立了党指挥枪、支部建在连上等一整套崭新的治军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与军事优势结合,甚至是弥补军事优势之不足,从客观上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国革命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大的政治优势。从我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角度来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我国新时代治国理政新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党的领导地位。当今世界格局纷繁复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从国有企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强党建旨在发挥政治优势,弥补传统的企业治理结构的不足。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优势,要把我们这种政党组织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治理优势。我们深信,全面从严治党,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国有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新的长征路。

应该注意的是,国有企业是经济组织,中国共产党是政党组织,在组织目标、组织理念等方面既有相通性也有差异性,如何实现二者高效融合是一个现实难题。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需要解决国有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的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对于国有企业党建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正视并加以解决。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要寻找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点,通过改进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党的领导、企业职工参与管理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把党的领导和国有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政党和企业不同类型组织之间的契合关系继续探索实践。

四、统筹兼顾国有企业扭亏增盈与 加强自主创新问题

传统的国有企业改革大多基于一般性的扭亏增盈视角。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于实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国有经济的创新力、竞争力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目前新形势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立足国际视野,重视并解决国有企业发展比较突出的自主创新问题,提升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事实上这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

自主创新能力是影响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多国发力抢占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制高点,创新驱动是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根基,科技创新的支撑地位愈加显著。例如,德国属于工业化国家,主要产业是汽车、机械制造、电子、化工等,德国企业在全球的领先优势并不来自廉价的劳动力,而是科技创新。从整体上来看,国内多数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强问题非常突出。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尤其在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弱,核心竞争力不强。相关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产出仍处于较低水平,且整体上呈现研发投入强度不大、单位制造业产出专利少、产品在国际市场受到中低端压制的产业技术经济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站在时代高度进行战略谋划,要求企业界紧紧扭住技术创新这个战略基点,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加强自主创新,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把我国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搞上去。近年来,国内众多优秀国有企业主动推进企业改革,在企业自主创新以及国际竞争力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实践探索。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对郑煤机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目前,郑煤机集团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供应企业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正在朝着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无论是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还是借鉴优秀国有企业的实践经验,都要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不仅关注解决传统的国有企业利润效益问题,更要立足国际视野,加强自主创新,解决国有企业在世界舞台上的突出短板问题,提升国际竞争力。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强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工作,必然是一种面向世界、开展国际合作的开放式创新。

要注重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交流合作平台,扩大与世界五百强企业的开放合作,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机构,实施科技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加快汇聚高端创新要素,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一大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五、统筹兼顾国有企业改革与 国有企业发展协同推进问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不仅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任务,同时提出了增强国有经济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发展要求。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抓改革又要促发展,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要学会“弹钢琴”,重视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统筹兼顾改革和发展,系统谋划、多措并举、协同推进。

从国内40多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来看,国有企业内部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各有侧重,宏观上的改革与发展举措的战略任务其实也各有侧重。一般来说,改革是手段,主要解决生产关系问题;发展是目的,衡量改革成败的标准是生产力标准。反过来看,发展不仅需要改革的推动,同时需要优化资源禀赋、创新驱动等其他举措的协同配合,并非单纯的制度变革就能解决的。当然,在不同的工作阶段,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任务重点不一样,对应的战略举措重点也有侧重,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国有企业改革一盘棋的大盘子来说,统筹兼顾改革发展是必需的。特别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下,面对国内国际新局势新任务,应该从多个视角协同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在国有企业制度变革方面,党的重大文献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特征非常明显。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之后,又相继出台了22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N”系列指导文件。《意见》内涵非常丰富,考虑了推进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的多方面现实难点,具体包括:总体要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等。同时,《意见》还明确提出,“正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要求国有企业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相结合,既要求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又要求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从改革和发展两个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事实上这也是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的明确要求。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1 月,央企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正式启动。航天科技、中国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航集团、中国建筑、国家电网等 10 家企业首批入选。入选企业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的目标。“三个领军”指的是,国际资源配置主导地位领军、行业技术在全球领军、行业发展全球话语权和影响力领军。“三个领先”指的是,效率指标、效益指标与产品和服务质量三个方面领先。“三个典范”指的是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在履行社会责任上主动作为、具有全球品牌效应和影响力。

纵观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文献和重大实践活动可以看出,从方法论角度来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应该高度重视系统特征和协同推进,注重各项改革措施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和协同配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目的还是发展,要符合生产力标准,实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否则,就称不上成功的国有企业改革。解决国有企业发展问题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包括提升国有企业效率、经济效益、企业竞

争力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明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内在逻辑关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政治方向、市场方向、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相结合,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和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相结合,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相结合,和“一带一路”倡议相结合。围绕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解决各类深水区的“硬骨头”难题;依靠改革促发展,通过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全文).环球网, <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KnC4J>, 2019-11-05.
- [2] 习近平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1610/11/t20161011_16656399.shtml, 2016-10-11.
- [3] 胡迟.抓好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J].国企管理, 2019, (2).
- [4] 钟勇.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N].学习时报, 2019-07-01.
- [5] 赵祥刚.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应有之义[J].理论学习与探索, 2019, (5).
- [6] 涪潞.多维度系统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16, (6).
- [7] 张富禄.中国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方向与战略举措[J].区域经济评论, 2018, (2).

责任编辑: 澍 文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quires Multi-objectiv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Zhang Fulu Luo Lili

Abstract: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overall deepening reform. The decision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has made a series of new arrangement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face of the new situation and new tasks, we need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th multiple objectives and overall consideration, and promot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oordination.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improving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adhering to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the state,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layout of state-owned capital industry, strengthen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Party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y attention to turning losses and increasing profits, and strengthen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 words: state owned enterprise reform; system construction; Party leadership;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dustrial layout

【三农问题聚焦】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及其应对^{*}

陈明星

摘 要: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时期,要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把握其内涵要义的基础上,充分正视农业农村发展中诸多双重叠加的突出问题,并深入探寻导致问题凸显并可能持续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动因,积极创新市场导向思维、城乡融合思维、全面振兴思维、贫困治理思维,持续“固根基、育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不断巩固提升农村全面小康成果,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4-0049-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当前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过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历史节点,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但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短板依然突出,“十四五”时期必须强化问题导向,着力克难攻坚补短板、强弱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推动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与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相似,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尚未有统一的界定,但由于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本质上是交织在一起的,所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也不是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简单加总,而应是基

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下的发展理念、发展导向、发展动力、发展路径等全方位的根本性转变,与乡村振兴的总目标、总方针和总要求等一脉相承,是产品提质、产业增效、生态改善、要素培优、制度创新等多维度的高质量发展,是乡村产业、乡村生态、乡村文化、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五位一体”的有机整体。所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是系统的、动态的,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农村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在供需匹配、要素配置、投入产出、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相对于乡村振兴而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方向、路径和手段,也是引领、支撑和推动力量。

一、“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取得举世瞩目

收稿日期:2020-01-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利益补偿机制研究”(18ZDA040);河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中西部后发地区发展高质量追赶型经济的路径探索”(2019MGC05);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绿色创新推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2018BJJ031)。

作者简介:陈明星,男,河南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的成就,但仍存在城乡及农村内部双重不平衡加剧、乡村人口与乡村产业双重“空心化”交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双重短板叠加、龙头企业经营与农民持续增收双重困难凸显等诸多问题。这既是当前需要着力破解的重点任务,也是在“十四五”时期需要持续加大力度重点攻克的时代命题。

1.城乡及农村内部双重不平衡加剧

一方面,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绝对值仍在拉大,二者比值在 2002 年突破 3.0(3.026)之后,直到 2010 年才重新回落到 3.0 以下(2.994),其间虽有起伏,但均在 3.1 上下波动,2007 年达到 3.144 的最高值后才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但缩减幅度呈震荡走势,2015 年以来每年缩减幅度维持在

0.01—0.04。如果分别按年均 0.02 和 0.03 的缩减速度,城乡收入比要从 2019 年的 2.644 降至 2.0,也分别需要 32 年和 21 年。^①另一方面,农村内部的发展不平衡也在强化。根据 2013—2018 年的农村居民收入五等份分组结果,处于最底层 20%的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两年年增势强劲,但整体上看,2013—2018 年低收入户年均增速仅在 4.96%,远低于 9.81%的同期高收入户增速,即便 2016—2018 年低收入户年均增速达到 10.43%,但其他组别仍总体呈现马太效应的格局,且低收入户增速波动较大,2014、2016 年均在其他组别保持较高增速的情况下负增长,说明低收入户增收相对缓慢且基础仍不稳固(见表 1),这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悖。

表 1 农村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组 别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名义增长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3—2018 年均	2016—2018 年均	
低收入户(20%)	2878	2768	3086	3006	3302	3666	-3.82	11.47	-2.56	9.83	11.03	4.96	10.43	
中间偏下户(20%)	5966	6604	7221	7828	8349	8508	10.71	9.33	8.40	6.65	1.92	7.36	4.26	
中间收入户(20%)	8438	9504	10311	11159	11978	12530	12.63	8.49	8.23	7.34	4.61	8.23	5.97	
中间偏上户(20%)	11816	13449	14537	15727	16944	18051	13.82	8.09	8.19	7.73	6.54	8.85	7.13	
高收入户(20%)	21324	23947	26014	28448	31299	34043	12.30	8.63	9.36	10.02	8.76	9.81	9.39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9)》。

2.乡村人口和乡村产业双重“空心化”交织

人和产业是区域发展的两大核心因素。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乡村人口大量非农化、转移到城镇乃至市民化,这本身是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但如果对乡村人口转移后的乡村治理和乡村发展缺乏及时有效的跟进,便极易形成乡村人口“空心化”与乡村产业“空心化”交织的现象,并成为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的集中体现。这一问题在欠发达乡村尤为突出,导致乡村发展活力不足,影响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一是乡村人口外流加剧村落锐减。由于农业比较收益偏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乡村人口持续外流,并带来自然村落的加速消失。作为农村劳动力输出大省,河南、安徽两省 2019 年人口净流出分别为 1312 万人、753.5 万人,分别占户籍人口的 12.0%、10.6%。^②同时,2005—2016 年,全国自然村由 313.7 万个锐减至 261.7 万个,10 多年间减少了 52 万个,平均每天消失约 130 个。^③二是乡村产业“空心化”渐显。在一些传统农区,尽管农产品产量高、占比大,但优质产品少,农业

大而不强、结构不优、品牌优势不突出,现代科技应用整体落后,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低,农业价值链发掘不足,产业融合度低,市场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特别是受经济下行、成本上升、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乡村产业发展低端化、边缘化,面临困难增多。三是乡村发展系统性不足。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化肥、农药施用量虽然已实现负增长,但农业面源污染、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等问题仍然凸显,一些缺水地区还是大水漫灌,秸秆、粪便、农膜、生活污水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部分地区垃圾围村现象仍比较严重。这些情况表面上是人居环境和污染治理的问题,实则是社会转型过程中乡村治理重构、乡风文明建设不足的问题,解决不好都会影响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3.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双重短板叠加

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欠账,一直是困扰乡村发展的重要问题。经过近年来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努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已普遍有较大改观,但在这些设施尤其是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效率上以及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供给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面临补齐短板与提档升级的双重任务。如何在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中弥补农业农村发展的历史欠账,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一是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上,一些农村供水、供电、供气条件差,道路、网络通讯等设施未实现全覆盖,在烘干设备、预冷设施、冷链贮运等现代基础设施方面配套不足,在生产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等方面更为欠缺,一些产地批发市场、产销对接、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等设施相对落后,物流经营成本高,严重制约优质蔬菜、优质水产品、优质林果等优势特色农业的发展。二是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然参差不齐,一些地方标准不高、配套不足、利用率低。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乡村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设备配套和运行能力较弱,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等污染向农业农村扩散的防范应对能力仍然薄弱。三是在农村公共服务上,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相比,尚有相当距离。仅以医疗卫生为例,2018年全国乡村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和床位数分别只有4.63人、4.56张,仅相当于城市的42.4%、52.4%。^④

4. 龙头企业经营与农民持续增收双重困难凸显

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传导效应逐渐凸显。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将对乡村产业发展、龙头企业经营、农民就业增收等增加困难和挑战。稳增长、稳就业、稳增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将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一方面,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困境凸显。作为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当前经营困境呈现三重叠加的态势,纾危解困的不确定性增强。一是周期性因素和非周期性因素叠加。除了经济下行和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因素外,行业和企业转型以及一些偶发因素如非洲猪瘟等,都从不同层面促使国内外、企业内外、行业内外等复杂因素交织,使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困难不再是某一地域或某一行业的个别现象,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共性的问题。二是传导性因素与内源性因素叠加。本轮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困难,既有金融去杠杆的外部因素,也有企业自身盲目扩张的经营策略失误导致积重难返,还有因陷入互保漩涡而难以自拔,加之近年来原材料及人

工等成本上升,尤其猪肉价格飞涨在为生猪养殖企业带来利好的同时,也带动相关环节生产成本的激增,以及环保限产等导致企业直接成本和融资成本的增加,都加剧企业经营困难。三是系统性影响与根本性影响叠加。龙头企业成长非一日之功,对于从事农业这一周期长、风险大、惯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尤其如此,而其命运翻转可能仅在一夜之间。一旦企业经营困难,往往会因业务关联、信贷互保、债务关系等而在区域内产生系统性影响,并在经济下行和银根收缩的大背景下而往往回天乏术,对区域内的行业发展、社会就业等产生伤筋动骨的影响,需要数年乃至数十年培育才可能形成新的龙头。与此同时,农民增收渠道拓展难度加大。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粮食价格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在逐渐减弱,而农村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又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带动广大农民增收的强劲动力,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虽然因农村改革的全面深化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推进,仍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难以发挥农民增收主渠道的支撑作用。

二、“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面临问题的深层动因分析

农业农村发展中之所以存在上述诸多突出问题,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归根结底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既是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突出制约,也是“十四五”时期需要倾力破解的关键难题。

1. 市场化不足与市场化过度并存

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贯穿着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进程。在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从整体上呈现经济领域市场化不足而社会领域市场化过度,但在具体的某一领域则存在市场化不足与市场化过度并存的情形。这种资源配置的错位,极易出现公共服务缺位、公共决策失位、公共权力越位,导致农业农村发展诸领域诸环节间选择性地推进,并将最终行走在各自的轨道而难以有效统筹,从而加剧发展失衡。一是市场化不足。主要体现在城乡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机制发育尚不充分,尤其是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滞后,直接影响到城乡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优化配置,导致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二是市场化过度。主要体现在医疗、教育等农村公共服务的

整体性滞后,如“看病难、看病贵”成为长期困扰乡村乃至全社会的一道难题,进而造成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成为农村医疗饱受诟病之所在。三是市场化过度与市场化不足可能并存于特定领域。如同是在农村医疗领域,由于医保等制度设计导致医疗市场高度垄断,又存在竞争性、市场化不足的另一面,在医疗保险市场,虽为贫困群体所急需,但因缺乏特定产品和服务也亟待培育。

2. 新动能不足与旧动能乏力并存

近年来,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尤其是随着新消费的崛起,顺应绿色、安全、生态食品的需求,在消费细分领域的涉农独角兽公司发展势头迅猛,与颓势渐显的同行业曾经的龙头形成鲜明对比。在新产业方面,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例,已由原来的单纯休闲旅游,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涵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在空间布局上也从零星分布向集群分布转变、从城市郊区和景区周边向更多适宜发展的区域拓展,休闲农业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和旅居的重要目的地,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新亮点。2012—2018 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量从 7.2 亿人次增至 30 亿人次,年均增长 26.9%,营业收入从 2400 亿元增长到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2.2%。^⑤但从整体上来说,农村“三新”尚未形成能够有效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强劲动能。而与此同时,以投资拉动为主要驱动力的传统动能呈现乏力态势。全国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月度累计增速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下滑乃至持续负增长,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战略框架下,农业投资尤其是新项目、大项目投资的持续下滑,将导致乡村产业面临发达地区的高端打压和欠发达地区中低端挤出的双重挤压,产业转型面临青黄不接、新旧产业断档的风险考验。

3. 数字化拉平效应与传统发展方式、治理方式的固化效应并存

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尽管作为信息产业,但并不像传统产业那样对现有基础有着较高的要求,也没有太多的地域限制。因此,数字化是拉平区域差距、推动欠发达地区实现后发赶超的重要契机,近年来农村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和对乡村产业发展的爆发力,已在一定程度上为此作出了有力的注脚,并将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

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新动力。但与此同时,来自传统发展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思维定式和行为惯性仍然根深蒂固,在很大程度上对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产生固化效应,抑制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的进展。例如,在农业结构调整上,政府通过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对农民“种(养)什么、不种(养)什么、种(养)多少”进行强制性要求,尽管可能是出于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初衷,但在农业自然、市场等多重风险的交织下导致难以达成预期的案例屡见不鲜;同样,在产业扶贫上,在特定时期采用超常规支持措施扶持乡村产业发展,以夯实脱贫的产业支撑、壮大乡村自我发展的能力,这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但其前提是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并对资源禀赋、市场前景等进行全方位的科学论证,对生产、加工、销售、储运、品牌等全产业链布局进行积极引导,否则只会造成同质化、低端化的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削弱脱贫的可持续性,也会助长“等靠要”思想。

三、“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必须强化思维创新

“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必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市场导向,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律,创新市场导向思维、城乡融合思维、全面振兴思维、贫困治理思维,为进一步实现从农村全面小康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过渡奠定坚实基础。

1. 市场导向思维:科学统筹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必须科学把握政府和市场的二元关系,避免二者职能错位、资源错配,并进一步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树立市场导向思维,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规范并发挥好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和社会有序的有机统一。一是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市场供给灵活性优势。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深化农村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尤其是在乡村产业发展上,要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注重以市场的力量汇流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要素,推动农业全面升级。二是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市场

监管、法治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各类主体活力,让农村资源要素活化起来,让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迸发出来,让乡村发展内在动力活力激发出来,让全社会支农助农力量汇聚起来。三是引导并规范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2. 城乡融合思维: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

当前,大城市面临有机更新、城市迭代,城乡人口已然呈现双向流动倾向,因而无论是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还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都必须在城乡融合的大框架下,通过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拓展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空间。一是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创业、落户定居,全面融入城市社会,并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引导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地承包权。二是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在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同时,积极推进要素下乡,农民工返乡、回乡创业就业,形成双向流动机制,构建新型城乡工农关系。三是持续推进县域发展。县域是连接工农城乡的重要枢纽,随着城乡融合的深入推进,县域将成为城乡融合的主阵地。因此,需要充分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县域产业链空间布局,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里,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打造以农业为起点的全产业链,形成“县有龙头企业、乡有产业园区、村有扶贫基地、户有增收门路”的发展格局。

3. 全面振兴思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不是单一向度的目标要求,而是包含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维度的全面高质量,与乡村振兴的内涵维度高度契合。所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必须树立全面振兴思维,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既是对“三农”工作在目标任务上的过渡,是基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体奋斗目标而在关键历史交汇点上推进历史任务交替衔接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打赢打

好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过渡的战略选择。要着眼脱贫攻坚进程的变化,将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升脱贫质量,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实现从注重重点发力向更加注重统筹兼顾转变,接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4. 贫困治理思维:从绝对贫困治理到相对贫困治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系统部署,并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反贫困是人类社会至今永恒的主题,创新贫困治理、开创人类历史上最波澜壮阔的减贫篇章,是我国对全球减贫事业的重大贡献。但同时也要看到,反贫困是一项动态的长期的艰巨任务,当前的脱贫攻坚只是消除现行标准下的温饱型、收入型的绝对贫困,并非意味着贫困的终结。即便2020年后除了要之前的脱贫攻坚成果进行巩固提升外,还势必涉及对贫困标准的重新认定,即如何进一步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贫困治理尤其是相对贫困治理也面临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此,着眼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症结,顺应脱贫攻坚形势的历史性变化,必须从理念、思维和行动上积极创新相对贫困治理机制,推进减贫由特惠型帮扶向普惠性民生、由消除短期绝对贫困向解决长期相对贫困、由定向式帮扶向系统性治理的全方位转型,并强化对各种风险的研判和治理,更好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四、“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农业农村仍将是重中之重。因此,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着眼巩固提升农村全面小康成果,扎扎实实固根基、育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阶段目标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1. 固根基:牢牢坚持优先发展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坚持重农

固本,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深刻认识农业农村发展对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性战略意义。一是切实把农业农村发展置于优先位置,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和原则真正落到实处,做到发展优先规划、项目优先布局、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政策措施优先落实。尤其在资金投入、土地使用规划、金融创新等方面,要强化问题意识,自觉主动地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贯穿于有关政策制定及落实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大政策和投入整合力度,提升支持效能。二是强化底线意识和风险防范,针对脱贫攻坚和乡村发展中可能潜藏的财政负担加重和金融信贷增加的财政金融风险、产业弱质化和产业低水平重复的产业风险、“悬崖效应”与“福利陷阱”并存及脱贫人口返贫的社会风险等矛盾源和风险点,加强系统研判、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及时防范化解。三是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基层职级并行等具体举措,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和条件,着力提升基层组织执行力、凝聚力。

2. 育优势:积极推进“三链同构”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产业支撑,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着力培育发展新优势。一是延伸整合产业链,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好的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加销一体、产业链条完整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先导区。二是塑造提升价值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关键节点集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强化农产品标准化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快品牌培育和推广,加快形成一批百亿级、千亿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三是优化融合供应链,支持企业面向市场开发符合不同消费层次的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建立融合现代仓储、物流、配送、质量保障等环节的完善的市场供应链体系。

3. 补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积极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加强科学规划建设和后续维护监管,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

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并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着力推动提档升级。一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县域、镇域及中心村,推动以县为单位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的科学合理布局,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经济和效率。加快推进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二是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宽带网络进村入户,大力发展农村物流网点,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三是创新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破解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无人管理、无钱管理、无序管理等突出问题,实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效能。

4. 强弱项: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强化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而且需要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率,健全乡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完善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加快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尤其要吸取因病致贫这一主要致贫因素的历史教训,全面推进健康卫生进村行动,加强农村临床医师和全科医生的培育力度,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医保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巩固社会保障扶贫成果的基础上,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在社会保障层面的覆盖面和保障层次,适当提高保障标准,构建全覆盖、兜底线、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网,尤其要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效率和水平,破除“看病难、看病贵”痼疾,构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阻断机制。二是构建乡村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并轨,推动县一级的公共服务下乡,推动县乡一级的行政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尽量做到让群众办事不出乡、少出村。三是创新乡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土地半托管、全托管模式,带动小农户进行农业规模化经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专业化、产业化、规范化运营机制,

推动科技、信息、资金、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赋能乡村振兴,尤其要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现代技术在乡村振兴中的应用,抢占发展制高点。

5. 激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改革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必须用好这个法宝,促进乡村发展活力的充分释放。一是强化城乡改革联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二是创新乡村治理。大力培育新乡贤,积极创新治理模式,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具体实现模式上,可结合实际,创新实现形式,如把自治组织下沉到自然村(组),组建村民理事会,使其在利益共同体下发挥自治作用,提升治理效能。三是深化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破除以管理城市思维建设农村项目,强化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政策支持与农民诉求有效对接,避免“一刀切”“千村一面”和产业同构,并通过简政、放权、减税、降费,创新基层小微权力“负面清单”管理,释放改革红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

注释

①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和《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所得。②此处数据根据河南、安徽两省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所得。③此处数据根据《2005 年村镇建设统计公报》和《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计算所得。④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计算所得。⑤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发展休闲农业 助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有关负责人就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答记者问》,《湖南畜牧兽医》2019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 [1] 陈明星. 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发展长效机制[J]. 区域经济评论, 2018, (3).
- [2] 韩长赋. 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J]. 中国合作经济, 2019, (4).
- [3] 黄少安.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农村发展战略的阶段性演变及其理论总结[J]. 经济研究, 2018, (12).
- [4] 彭超, 刘合光. “十四五”时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形势、问题与对策[J]. 改革, 2020, (2).
- [5] 孙久文, 夏添. 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 (10).
- [6] 汪三贵, 曾小溪. 从区域扶贫开发到精准扶贫——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扶贫政策的演进及脱贫攻坚的难点和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8).
- [7] 王赞新. 抓住乡村振兴的着力点 提升农业农村发展质量[N]. 经济日报, 2018-10-25.
- [8] 魏后凯. 深刻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科学内涵[J]. 农村工作通讯, 2019, (2).
- [9] 魏后凯. “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 (3).
- [10] 张晓山.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应关注的重点[J]. 经济纵横, 2018, (10).

责任编辑: 澍 文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en Mingxing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s the only way to promote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reas and build a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powerful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face up to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dual superposi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grasping the essence of its connotation.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deep-seated causes that lead to the prominent problems and may continue to affe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innovate market-oriented think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hinking, overall revitalization, and poverty management thinking. We should adhere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cultivate the advantages, strengthen the weak items, fill up the short board, and stimulate the vitality" so as to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 and promote the achievement of an all-round well-off society in rural areas,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all-rou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法学研究】

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法制应对*

朱炳成

摘要:气候变化潜藏各种风险,气候治理目标的顺利实现需要各国协同推进。但是,由于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发展的渐进性、致害的长期性等特点,加上气候变化风险的全球性,各国在风险认知和利益诉求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和冲突,使得全球气候治理举步维艰。国际社会应当推动气候治理多元主体的价值观念融合,强化共识、弥合差异,在此基础上采取协同治理的举措。中国在进一步的气候治理行动中,应当坚持风险预防原则,着力化解制度风险,积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气候治理体系。

关键词:气候变化;气候风险;法制应对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56-07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全球变暖为主要表现的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成为最受关注的全球性环境问题之一,气候治理也成为国际社会开展环境治理的重要议题。一般认为,气候治理是基于有效的政策和法律规则,以解决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各方面、各领域、各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活动。^①在过去近30年间,全球气候治理艰难前行。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全球气候治理奠定了法律基础;1997年《京都议定书》确定了发达国家2012年减排目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减排义务,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阶段性法律支持;2015年《巴黎协定》确定了控温目标和自主贡献的参与模式,是近年来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取得的较大进展。然而,2019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第25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关于《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中,各国在国际碳市场运行规则等实质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同年,美国启动退出《巴黎协定》程序,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关于积极承担减排义务的态度有所软化。这些都对未来十年全球控温目

标的实现及各国自主减排的积极性造成影响,使国际气候谈判进展愈发艰难。全球气候治理之所以呈现忽冷忽热、走走停停之势,主要原因是各国对气候变化风险的认知程度和应对态度存在差异,在气候变化的风险阈值、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进而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方面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措施。全球气候治理面临巨大挑战,亟须国际社会强化共识、协同行动。本文从法制视角探讨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路径。

一、气候风险的特征及其对气候治理的挑战

风险即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在人类社会面临的诸多风险中,气候风险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日益凸显。气候风险也称气候变化风险,指气候系统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经济系统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尤其是造成损失、伤害、毁灭等后果的可能性。^②现有研究表明,气候变化具有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发展的渐进性、致害的长期性等特点。^③在全球风险社会中,气候风险有四个方面的特征,即来源上的内生性、影响上的延展性、内容上的

收稿日期:2020-01-20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19SFB1010)。

作者简介:朱炳成,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北京 100088)。

不确定性、应对路径上的协同性。来源上的内生性,指气候风险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结果。现代科学技术的不当运用是引发气候风险的主要原因,在制度风险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气候风险的内生性特征愈发凸显。影响上的延展性是指,气候风险的影响在空间上是全球性的,超越地理边界和社会文化边界;在时间上不仅影响当代人的生存与发展,还将对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产生影响,具有世代延续的特点。内容上的不确定性包括客观维度和主观维度两个层面,客观上的不确定性由气候变化本身(成因、趋势等)的不确定性引起,主观上的不确定性源于人们在气候风险的认识水平、认知维度等方面的差异。应对路径上的协同性是指,应对气候风险不仅需要运用经济手段,而且需要国际社会从政治意愿层面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同的价值判断并积极行动。由于气候风险具有上述四方面特征,使得全球气候治理面临诸多挑战。

1. 气候风险的内生性和延展性导致各国在气候治理立场上存在严重分歧

气候变化问题内生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意味着,气候变化风险影响着每个国家,无人能够幸免。气候风险的延展性表明,应对气候变化的主体要超越现有以国家为单元的治理结构。然而,由于各国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战略等具有高度的内生性,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应对气候风险问题上存在复杂的治理意愿和能力差异。譬如,小岛屿国家由于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所以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意愿普遍较强;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家较之更加关注经济发展利益的国家,前者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意愿往往更强。在此情势下,如果要求所有国家和地区承担相同的减排义务,势必加大气候治理义务分配的不公平、不均衡,导致气候治理主体的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对立加剧以及全球化矛盾扩大。

由于各国利益诉求不同,使得一些政策和观点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发达国家认为气候变化是全球经济高速发展的副产品,各国应承担共同的减排责任,不应区别对待;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区别对待温室气体减排责任,认为发达国家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不仅负有历史责任,而且因其经济社会已经发展到较为成熟稳定的状态,相较于发展滞后的国家具备更充足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来应对气候风险,故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支持,以提高发

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美国对气候治理的态度较为消极,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对减排责任的承担也不够积极;印度等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减排责任分担原则等问题上态度摇摆不定。这种态度差异的最根本原因,是对气候风险的内生性存在不同认识。美国作为先发达国家的代表,无论在经济发展还是社会文化心理层面,都对气候变化持极大程度的乐观态度,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并未将气候风险视为紧迫的威胁。处于后工业阶段的欧洲国家在历史上深受生态环境问题的困扰,对气候风险的容忍度较低。印度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但因地理位置等条件而深受气候变化影响,使得其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与抉择中常常处于矛盾状态,在气候风险应对策略上也表现出摇摆不定的态度。

由于不同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使得在国际法框架下分配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法律效力一直是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中的一个焦点问题,各国在此问题上存在诸多争议。《巴黎协定》在明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同时,也明确了该原则的具体适用形式,即采取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形式,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在国际环境合作原则的指导下形成多元化的减排主体和减排形式。然而,这种以协商为主的减排责任安排存在一个突出问题,即其法律效力的确定性问题。中国主张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实施协议,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在巴黎会议成果中以适当形式分别列出。^④美国则认为,相关协议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应淡化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等方面的法律强制力。^⑤类似的分歧导致各国采取方向不同甚至迥异的气候政策,这实质性地影响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2. 气候风险的不确定性成为各国进行气候治理决策的羁绊

科学上的不确定性是气候风险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气候风险的影响涉及自然、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由此增大了作为整体的气候风险的不确定性,对各国采取气候治理措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气候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在客观与主观两个层面。

客观上的不确定性,主要是气候观测资料的不确定性和影响因素的不确定性。1900—1950年的

50 年间,中国气候观测站数量极少,监测范围较小,经常由于观测站搬迁、观测时次变更等原因,导致监测中断、监测资料缺失。^⑥这样的问题在很多国家仍不同程度存在。由于气候系统的复杂性及科技手段的有限性,人类无法准确预测自然因素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程度以及人为原因导致气候变化的程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研究认为,全球升温很可能是由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浓度增大所致,有必要将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纳入气候变化应对中。^⑦但也有观点认为,从更长的视距来看,气候变化是地球自然生态系统的正常现象,与人类活动关系不大。^⑧与洪水、海啸、地震等传统自然灾害不同,气候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和生态破坏问题并不迅速显现,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反应往往比较迟缓,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易察觉。由于气候变化造成损害的隐蔽性,一些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采取较为消极的态度,仍适用传统的法律机制予以应对,效果不够理想。

与气候风险在客观层面的不确定性相对应,人类认识的局限性及认知差异带来主观层面的不确定性。主观不确定性的程度会在“完全确定”到“几乎完全缺乏可信度”的范围内不断变化,主要体现在科学研究、决策标准、公众认识等方面。在科学研究方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近年来发布的气候变化评估报告屡遭质疑。究其原因,一是该报告基于现有科学技术水平,难以对长期以来的气候变化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也难以对未来气候变化的趋势进行准确预测;二是人类认知能力有限,数据分析和预测能力具有阶段性和局限性。人们对这一具有较高权威性的评估报告尚且有疑问,对其他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结论的争议更大。在决策标准方面,尽管大多数国家对气候变化影响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系统持肯定态度,但各国在气候风险的严重程度、减排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出于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考虑,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所依据的标准存在差异。^⑨在公众认识方面,受生活环境、教育背景、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公众对气候变化风险存在认识分歧,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采取相关措施的积极性。^⑩在世界上有些地方,相当一部分社会主体还在为基本生存问题忧虑,没有动力去考虑气候变化会引起什么后果,从而不会积极参与气候治理。上述三方面因素相互影响、综合

作用,加剧了某些领域、某些时期国际社会对气候治理的认识差异以及各国在此基础上采取措施的差异性,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全球气候治理的进行。

3. 气候风险因应路径的协同性面临全球治理体系考验

气候风险是一种系统性风险,危及整个人类和生态系统,需要各国协同应对。气候风险应对路径的协同性主要体现在法律政策、制裁措施、应对时机等方面。气候治理总是基于特定的政策和法律依据而展开的。各国立法传统、立法技术、所属法系或许不同,但由于环境法的世界性特征,各国在环境法律内容、政策框架和制度层面容易形成共识并基于此在实践层面协调行动。同理,违反全球气候治理规则会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相同或者极为相似的负外部性效应,这要求各国对此类行为的制裁形成合力,并选择适当时机协同采取应对措施。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在应对风险能力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各国在气候治理问题上难以达成统一的价值立场,更难以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在此背景下,推动全球气候治理需要国家中心治理模式与超国家中心治理模式有机结合。相较于以市民社会为主体的超国家中心治理,以大国为中心的国家中心治理在气候风险应对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决定着气候风险应对的全球合作能否顺利达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成本与收益也是各国在采取气候治理措施时所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涉及非货币化的环境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权衡。有些大国在此权衡中偏向于经济价值,于是在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愿不足,这也是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二、全球气候治理的法制策略

法制手段具有确定性、强制性、稳定性等特征,在应对气候风险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笔者认为,可以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基础对多元主体进行价值观念形塑,从制度主义出发,在全球风险社会中弥合差异、促进协同,推动气候治理目标实现。

1.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基础的多元主体价值观念形塑

面对涉及全人类甚至后代人利益的气候变化问题,国际社会需要达成的一个基本共识是,在注重技术理性的同时更加关注环境和健康的价值。气候治理问题集中体现了各主权国家及不同利益团体在全

球治理领域的利益博弈,其中不仅涉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分歧、小岛屿国家和低地国家的紧迫需求、不同国家的诉求差异,而且涉及主权国家内部不同主体的价值观念分歧。在此情势下,形塑价值观念,避免集体行动中出现“有组织地不负责任”情形^⑪,成为国际社会在气候治理领域进一步行动的理论前提。兼具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可以成为弥合国际间价值观念分歧的理论依据。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指整个人类的兴衰存亡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存在状态和组织形态。^⑫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在追求本国利益的同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既考虑当代人发展又不危及后代人可持续发展。^⑬该理念有助于形成多边协同治理模式,实现风险治理成效最大化。这一融合了国际主义和整体主义的理念,在应对具有显著的内生性及时空延展性的气候变化问题上,有相当大的适用空间。

气候治理需要参与主体多元化。这种多元化体现在,既包括作为私主体的个人以及法律上拟制的人,也包括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还包括作为市民社会典型代表的社会组织,甚至包括国际法层面的国家。这些主体的价值观念及行为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对其在气候风险的认知层面进行求同存异的价值观念形塑,使其在内在动力上形成合力,是达成并实现气候治理目标的一个前置性任务。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多元主体进行价值观念形塑之所以具有可能性,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气候异常条件下各方主体都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在行动方案上,这种价值观念形塑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遵循整体保护原则,转变传统的个体主义价值观,以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全人类的福祉出发应对气候变化,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有机整合。二是遵循风险预防原则,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气候风险转化为现实损害的可能性,或者避免气候风险对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三是遵循公平性原则,构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对均等的发展机会和利益分配机制,同时避免资源的浪费和过度使用,推动实现代际间资源公平配置。

2. 制度主义视域下的气候治理策略

在制度主义视域下,制度失灵使风险的制度化

转变成制度化的风险。制度风险是指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引发风险并使社会主体遭受利益损失的可能性。制度风险与技术风险的最大区别在于,“人化”因素在制度风险的起因上占主导地位。为化解气候治理中的制度风险,就要采取多元化治理手段。事实上,现代气候治理手段已突破传统的以强制约束为特征的命令—控制型模式,而侧重于综合运用政策、法律、市场等多种规制手段的多面向、多元化治理模式。气候治理策略的优化可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展开。

在国际层面,国际社会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经达成若干共识,为全球气候治理奠定了一定的法律基础。进一步优化全球气候治理策略,应着重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推进约束性规范的形成。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磋商中,各国应积极扩大共识,以各方认可的最大公约数为基础,将自愿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相结合,在气候治理的主要方面努力形成有强制力的国际法规范。二是制定基于科学依据的政策和法律。尤其要基于科学的测算与分析,制定和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中长期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辅之以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充议定书等文件,将全球气候风险最大限度地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三是重视激励机制的作用。可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增强主权国家参与气候治理的自主性。在此过程中,可以借鉴和吸收英国、中国等国家构建应对气候变化市场机制的经验。

在国内层面,应着力推动政策、法律、市场三种气候治理手段的完善。一是政策手段。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是实施气候治理的重要手段,该手段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事实上,政策手段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措施。优化政策手段应着重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面对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带来的直接风险与系统性风险,应遵循风险预防的政策导向,根据本国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等条件,科学确定气候治理政策的原则、目标、规划等内容。另一方面,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能源发展规划,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和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二是法律手段。法律规制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手段已成共识,但在国家立法层面的体现尚不尽如人意。^⑭健全气候治理的法律手段,就要在科学的政策框架下推动应对气候变化

的减缓性、适应性措施法制化。在此过程中,既要发挥公权力在制度建构中的独特优势,也要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气候治理的内在动力。唯有如此,方可在气候治理主体多元化格局中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条线索协同呼应的合力。三是市场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可以减少碳排放量,或者在碳排放量确定的前提下降低碳排放的社会成本。尽管经过几十年努力,国际社会仍未就建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达成一致,但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此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市场机制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可以预见,全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只是时间问题。为此,高碳排放国家可首先在本国高碳排放地区试行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机制,并从高碳排放产业入手,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实施类似的基于市场机制的规制手段,应成为优化气候治理策略的重要举措。

3. 全球风险社会中的差异弥合与协同治理

全球风险社会既是一种理论又是一个现实问题,其在内容上内生于全球化进程,在应对策略上落脚于弥合差异、协同行动。特别是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不平衡,以及在政治、经济等层面存在差异,若要在气候治理中建立良好的秩序规则,就要减少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等利益主体在气候治理议题上的分歧,实现有效的协商与协同。如何进一步增强不同主体的共识,就成为实现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关键。就气候风险应对路径而言,为协调多元主体的不同诉求,弥合差异与分歧,可从四个方面努力。一是强化“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协商基础。该原则不仅强调发达国家应承担历史责任,还明确了其他主权国家在气候治理领域应承担的责任,同时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二是重视科学数据基础。鉴于现有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手段的有限性和公众对风险认识的局限性,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和措施要以客观的科学数据为基础,促使利益相关方展开有效的沟通与协商。三是明确坚持风险防范原则的必要性。气候变化的科学不确定性及其影响的广泛性和后果的不可逆性,使得人类不得不采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应对态度。四是重视国别和区域实施性立法的作用。如卢曼所言,社会系统已经发展成一个统一的全球社会,而法律制定仍然是由地区性的政治系统来完成的,这种社会发展形态并

没有解决社会发展的系统性问题,而是通过叠加的方式产生新的困难。^⑤在此情形下,优化国别和区域实施性立法就成为实现协同治理的必要举措。

三、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法制路径

中国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推动者和主要践行者,一直主动承担减排义务,不断完善气候治理规范。在推进气候治理的进一步行动中,中国应遵循以风险防范原则为中心的政策导向,建立完整的气候治理体系,完善减缓性与适应性法律制度,推进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

1. 遵循以风险防范原则为中心的政策导向

气候风险引发的后果往往具有不可逆转性,无论在空间延展维度还是在时间延伸维度上都是如此。对于气候风险,传统的预防为主、事后救济等手段已难以应对。在气候政策层面确立风险防范原则作为形成共同认识的基础,就成为必然选择。《里约宣言》将风险防范原则界定为,遇有严重或者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确实的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防止环境恶化。该定义阐明了风险防范原则的四个特征,其中之一即损害程度达到“严重或者不可逆转”。通常情况下,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不可接受的损害主要有四种情形:威胁人类生命或者健康;后果严重且不可逆转;造成代内或者代际不公平;危及受影响者的基本权利。^⑥在制定气候政策层面坚持风险防范原则,是对气候风险的不确定性的积极回应。在气候政策中,应当明确风险防范原则的适用条件、评估标准和考量要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坚持风险防范原则应建立在谨慎的合理怀疑的基础上,以防止过度防范或者无效防范,并适当考虑该原则与相邻法律机制(如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的呼应与衔接。^⑦为此,一方面要适应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纳入生态环境政策的整体框架,使之服从、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方略;另一方面,要特别注意遵循气候治理的内在规律特别是气候变化的特点,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预防为主”原则^⑧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更加注重对有害可能性风险的预防和控制,从而使风险防范原则成为贯穿始终的气候政策导向。

2. 建立完整的气候治理体系,推进协同治理

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和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强调

的制度风险,是 中国 在完善气候治理体系中需要特别 注意 的。健全气候治理体系是加强气候治理的必要条件,其中,法律体系的健全及其实施机制的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的改进应予以特别关注。

(1)健全法律体系。首先,强化法律体系的完整性。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立法工作已开展十余年,但进展情况不容乐观,目前不仅没有一部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性法律,规制碳排放权交易的专门条例也未能出台。实践中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依据只有几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严重影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在推进全球气候治理的宏观背景下,中国应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包括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气候治理法律体系,同时推动地方层面尤其是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施性立法。^①其次,加强技术规范的支持,制定与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相配套的标准与规范,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规范。这一方面有助于推进气候变化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便于明确气候风险评估的方法、流程和内容,实现政府有关部门与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气候风险问题上有效沟通,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②最后,将气候治理法律体系与生态环境法制体系相协调。将气候变化法律规范融入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填补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空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气候治理在法律制度层面有效衔接。由此,应对生态环境制度风险的框架成为推进气候治理的法制基础。

(2)完善法律实施机制。要特别关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机构、主管部门和科学咨询机构之间的协同运作。协调机构主要研究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协调解决气候治理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③主管部门应包括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生态环境部门,以及与气候治理相关的其他部门,其他部门在气候治理工作中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科学咨询机构向协调机构和主管部门提供科学的政策咨询建议。^④由此,气候风险应对路径的协同性在实施机制层面得到呼应。

(3)改进执法监督机制。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尚未形成健全的执法机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经历垂直改革后已形成适应环保督察及环境污染现场检查要求的执法队伍。在此情形下,可以将气候治理工作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借助于生态环境

系统的执法力量,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执法机制逐步完善。可以发挥公众参与的作用,实现多元主体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有效沟通。同时,充分利用目前积极推进实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使其在气候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3.完善减缓性与适应性立法,化解制度风险

为化解制度风险,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中可通过减缓性措施和适应性措施的协同作用,为气候治理提供有效手段。减缓性措施主要关注温室气体减排,与现行生态环境法制联系得较为紧密。碳排放总量控制、配额管理、排放权交易、核查报告等制度,应成为减缓性措施的最重要内容。总量控制是分配温室气体排放配额的前提;配额管理更加注重排放额度的分配与后续监督;起源于英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在中国经过多年试点,不仅已有专门的规范,而且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行动,进一步的立法和政策制定应着重扩大交易主体的范围,使符合交易规则的单位和个人都可参与交易;第三方核查的重点在于确保科学的资质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有力的碳排放监督机制。

创设气候治理的适应性措施是化解相关制度风险的难点。在制度建构层面,可主要从生态保护、敏感产业与公众健康保护、评估预警三个方面,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机制的完善。一是基于风险防范原则,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体、草原、湿地、荒漠、沿海岸线等区域的生态系统因气候变化而退化,同时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保护已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物种及其生境。二是对气候变化较为敏感的社会经济领域(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加强引导,从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增强这些领域的适应能力。同时,加强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卫生资源配置,为预防性制度的落实提供保障。三是根据风险防范原则的要求,建立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制度和气候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动态评估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并针对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实行相应的适应性措施。另外,对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气候灾害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和项目审批的依据;将气候观测系统和气候灾害预测预警系统纳入适应性机制建设的范畴,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灾害应急协调机制建设的内容。上述三方面措施都旨在从适应气候

变化的角度化解制度风险,推动气候治理机制的健全与完善。实践中应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机制与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事故应急、公共卫生健康保障等机制的协同运作。

四、结论

气候风险是典型的全球性、系统性风险,具有来源上的内生性、影响上的延展性以及内容上的不确定性、应对路径上的协同性等特征。这使得全球气候治理面临诸多挑战,相关挑战还诱发多方面“外溢效应”。目前,虽然全球气候治理的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但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风险的诸多问题上仍存在相当大的分歧。在此情势下,只有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基础形塑气候治理主体的价值共识,从制度主义出发有效施策,弥合差异,协同行动,方可促进气候治理目标顺利实现。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立法,设立高效的协调机构和顺畅的协同机制,落实减缓性、适应性措施,同时激励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是中国推进气候治理的关键措施,也是中国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法制路径。

注释

①唐代兴:《气候治理的共识、途径与要略》,《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②张月鸿、吴绍洪、戴尔阜等:《气候变化风险的新型分类》,《地理研究》2008年第4期。③关于气候变化的特点,详见中国国际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中-英合作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气候风险指标研究》,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19年。④《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06/30/content_2887330.htm,2015年6月30日。⑤薄燕:《中美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合作与分歧》,《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⑥赵宗慈、王绍武、罗勇、江滢:《近百年气

候变暖的不确定性分析》,《科技导报》2009年第23期。⑦Solomon S, Qin D, Manning M, et al.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1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⑧如英国物理学家文森特·雷格、日本地球物理学家赤祖父俊一、澳大利亚地质学家罗伯特·卡特等人认为气候变化是一个“真实的谎言”。参见[加]劳伦斯·所罗门:《全球变暖否定者》,丁一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43页。⑨在应对气候风险的决策标准方面,英国行政法学者伊丽莎白·费雪提出了公共行政模型,即相关决策基于可接受的风险的社会性、技术风险的信息收集、专家知识以及与决策者之间的交流四个方面的要素展开,这种决策模型对传统的基于科学、民主程序的决策模型形成有益的补充。费雪的研究表明,目前在气候治理方面的不同路径大多因采用不同的决策模式而产生。参见袁倩主编:《全球气候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96—97页。⑩[英]伊丽莎白·费雪:《风险规制与行政宪政主义》,沈岗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24—28页。⑪关于该情形的论析,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1页。⑫吴润生、杨长湧等:《在合作共赢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言实出版社,2018年,第10页。⑬李爱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本质、基本内涵与中国特色》,《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2期。⑭目前,仅有英国、菲律宾、欧盟等少数国家和地区出台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立法。⑮[德]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90—400页。⑯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http://www.precautionaryprinciple.eu/>, 2019-02-03。⑰于文轩:《生态文明语境下风险预防原则的变迁与适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5期。⑱环境法上的预防为主原则与气候治理领域的风险预防原则存在区别:前者更大程度上面向现实损害或损失;后者更加关注对潜在风险的防范。⑲我国有的省份如山西省已经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立法,其他地方可资借鉴。⑳曹明德:《完善中国气候变化适应性立法的思考》,《中州学刊》2018年第8期。㉑气候治理的协调机构可采取跨部门委员会的形式,基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架构开展工作。㉒于文轩、田丹宇:《美国和墨西哥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及其借鉴意义》,《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邓 林

Challenge and Legal Response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Zhu Bingcheng

Abstract: There are various risks i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climate governance needs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all countries. However, due to the uncertainty of climate change,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the long-term harm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coupled with the global risk of climate change, there are many differences and conflicts in risk perception and interest demands among countries, which leads to slow progress in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values of multiple subjects of climate governance, strengthen consensus and bridge differences, and tak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measures on this basis. China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risk prevention, focus on resolving institutional risks, and actively build a climate governan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climate risk; legal response

【法学研究】

违法性认识错误理论的反思与革新

马松建 孙靖珈

摘要:犯罪行为与社会基本伦理之间的对立有时比较模糊,“法律认识错误不免责”引起的罪责刑不相适应问题以及更深层次的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之间的矛盾不容忽视。关于违法性认识的学说代表不同的法系特征和法益保护倾向。在我国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中定位违法性认识要面对诸多矛盾,对该问题的讨论很容易陷入“革新犯罪构成”的死胡同,违法性认识错误则被忽视。对违法性认识错误进行解构,方能创设可行、高效的矛盾解决方案。

关键词:违法性认识错误;犯罪构成;责任主义;刑事政策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63-05

2015年发生的“大学生掏鸟案”引起媒体和公众热议,议论焦点是立法不明、立法严苛带来罪责不均衡问题。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闫某自述“只知道行为是违法,但不知道后果有多严重”,辩护律师提出了事实认识错误(掏的是喜鹊窝)和违法性认识错误(经查是无危动物)的问题,法官依据闫某的网络聊天记录及贩卖方式等证据,没有采纳辩护意见。^①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如2016年发生的“天津大妈摆气枪射击摊案”中行为人的违法性认识问题被舆论忽略。为何看似主要存在违法性认识问题的案件被聚焦在罪责刑不均衡问题上?违法性认识问题与罪刑法定原则有怎样的联系?处罚无违法性认识者极不合理,完全坚持责任主义又会轻纵犯罪,责任主义与刑事政策之间的冲突该如何调节?违法性认识是包含在故意之中,还是与故意并列归属于责任的其他要素?如果违法性认识属于责任的其他要素,则其对责任的影响存在有或无两种结果还是多个幅度的结果?这些问题,是本文试图回答的。

一、问题的提出

违法性认识错误引起的矛盾往往被过度简化为

证明问题,但实际上,由于违法性认识本身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导致其在进入证明阶段之前就被搁置在责任认定之外。合理裁断违法性认识的关键在于发现隐藏在现实矛盾之后的理论根源,从而明确违法性认识在犯罪构成中的应有定位。唯有如此,才能解决违法性认识错误在实践中的证明问题。

1. 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之间的矛盾

在责任主义立场下,违法性认识错误当然地阻却责任,无论这种错误来源于权威机构还是律师,其都阻却犯意的产生,意味着行为人不具备可谴责性。只有将不知法的风险分配到个人身上,才能更好地实现一般预防的目的。“使问题复杂化的恰恰是,在分配不知法的风险时,责任主义原则并没有被贯彻到底。”^②在“不知法不免责”的基础上,责任主义在违法性认识方面没有被提及的必要。也正是在这种风险分配方式下,使个人完全承担不知法的风险,这样要求过于苛刻。在此情形下,产生了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之间的冲突。责任主义是报应刑的产物,这一点排斥了其与一般预防在同一问题上合理共存。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似乎是不可共生的两个原则,在处理违法性认识问题上究竟应该怎样调和

收稿日期:2020-01-23

作者简介:马松建,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郑州 450001)。

孙靖珈,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州 450001)。

两者的关系?事实上,在违法性认识理论中两者的碰撞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责任主义原则产生伊始是为了防止完全依据客观行为和结果进行责任裁断,后来出现了“恶意”“故意”“过失”等概念。德国学者迈耶提出的规范责任论认为,“即使存在责任能力、故意、过失,如果不存在事实合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等规范因素,就不能非难行为人”^③。责任主义原则可以在责任认定时解决责任有无的问题,排斥完全客观责任的产生,但在量刑阶段却不具备足够的韧性以满足罪责刑相适应的要求。“责任主义原则只是为责任提供了必要的理念,但是,我们要寄希望于这种理念的确定就可以确定最终的宣告刑,则犯下了最常识性的错误,因为量刑涉及责任刑和预防刑,司法实践中需要突破责任刑的情况非常常见。”^④违法性认识不仅涉及责任有无的问题,还涉及责任大小的问题。一方面,责任主义原则下行为人意志自由为违法性认识错误阻却责任提供了合理依据,也为处罚有违法性认识的行为人提供了正当依据。另一方面,除了责任的有无,违法性认识的程度及其产生原因也对责任的大小产生影响,这为一般预防提供了存在空间。为实现一般预防目的,违法性认识可以在责任认定后对宣告刑的确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责任要素细化使最终的刑罚更接近罪责刑相适应的要求。问题在于,在责任确定之后,如何依据一般预防对责任进行合理分配?我国现行刑法中的刑罚结构是否足以将责任合理分配?答案是不容乐观的。犯罪化是近年来刑罚改革的主要趋势,但刑罚结构的调整却跟不上犯罪化的步伐。“以《刑法修正案(九)》为例,共增设罪名 20 个,同时通过增设行为主体、对象、方式等方法扩充了旧罪的适用范围。但是我国刑罚体系中的五种主刑和三种附加刑在实际运作中,存在着结构性缺陷,死刑过重,生刑过轻,轻重悬殊,极大地限制刑罚功能的发挥。”^⑤同时,劳动教养制度的废除使治安处罚与刑罚之间失去了缓冲地带,大量主要针对人身危险性的罪名被规定到刑法中,加剧了刑罚的结构性矛盾。正因为此,责任的分配更应从责任要素本身寻找答案。

违法性认识理论具备足够大的空间使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在其中调和,但要错开责任确定和责任分配的层次,避免产生矛盾。不能完全站在责任主义立场,以致大量无法查明违法性认识的犯罪行为

逃脱制裁,也使行为人在对自己行为的合法性产生疑问时急于咨询或确认自己行为的合法性。同时,一般预防不能忽视报应刑对行为人可谴责性的要求,不能忽视违法性认识对行为人可谴责性的影响。

2. 罪责刑不均衡问题

我国 1997 年《刑法》实施以来,刑事立法取得长足进步,立法方式更加科学化,立法内容更加丰富,刑罚改革不断跟进。立法机关为解决“轻刑过重,重刑过重”等问题,通过出台刑法修正案等立法活动,提高了死刑适用门槛,废除了 22 种罪名的死刑,建立了终身监禁制度,完善了社区矫正制度,优化了轻刑的执行。与此同时,由于罪名的增设、入罪门槛的降低、犯罪行为方式的增加等原因,犯罪圈覆盖的领域迅速扩张,仅增设罪名就多达 56 个且集中于经济、金融等领域的行政犯罪。因行为人缺乏违法性认识而引起的关于罪责刑不均衡的争论频繁见诸报端,与犯罪圈扩大、行政犯增多存在某种联系。

笔者以 2009 年以来以行为人缺乏违法性认识为辩护理由的 314 个刑事案件的判决书和裁定书为样本进行统计发现,2013 年以来该类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且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金融市场较为开放繁荣的浙江、广州、江苏、上海、北京等地,这些地方该类案件占全部案件的近半数。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2014 年该类案件从 4 件激增至 37 件。随后,我国《刑法》通过降低入罪门槛等方式将一些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行为纳入罪名体系,但与此相对应的刑罚体系改革却没有到位。“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前,我国采用的是刑罚、治安管理处罚和劳动教养的三级制裁体制。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主要是针对客观行为及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劳动教养主要是针对行为人的危险人身危险性。劳动教养就是介于刑罚与治安管理处罚的中间地带,形成了轻重有序的有机制裁体制。”^⑥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原属该制度规制的行为类型向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分流,在分流过程中行为本身的可谴责性与刑罚体系不相适应。这些行为多具备行为人对违法性认识模糊的特性,这是当前违法性认识问题引起刑事司法实务部门和刑法理论界关注的原因。除了刑罚体系改革,罪责刑不相适应问题的解决方式也要更多地关注责任要素对行为人可谴责性的影响。

以样本案件发生地为要素进行分析发现,行为

人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发生频次与金融经济发展速度、所在地区与外界的交互程度有密切联系。特别是金融领域风险的大量存在使很多行为游走在罪与非罪的边缘,行业默许规则与地方特殊行政管理方式使违法性认识更难判断。在有些情况下,行政管理措施与刑法规定相交织使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并不明确,金融经济发展所要求的自由度和参与度使刑法以“莽撞”的形象介入该领域,由此产生诸多为人诟病的结果(包括罪责刑不均衡)。违法性认识的风险不能完全由个人承担,这一点必须予以重视。

二、违法性认识错误的理论分析

由于违法性认识错误属于行为人的主观意识,所以相当多的观点认为,如果要求确认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考虑是否存在违法性认识错误,司法实践中就根本无法操作,犯罪人也可以以不知法为由逃脱罪责。但是,事实认识错误同样具有主观性,为何没有因此产生“不知事实者不免责”的现象?因为事实认识错误在犯罪构成中具有毋庸置疑的定位,使其对犯罪是否成立合乎逻辑地产生影响,忽略事实认识错误就会直面客观归罪问题;违法性认识错误则不同,由于内容的复杂性,它所带来的后果不仅是责任的有无,还有责任的大小。在大陆法系国家,违法性认识错误多被放在主观构成要件中的“故意”下进行研究,但尚无统一的理论,各种学说差别很大,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1. 违法性认识不要说

根据该学说,对于行政犯来说,行为人主观上没有强烈的反社会伦理性,其行为的刑法评价与道德评价并不相同。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认为:对行政犯处罚是由于其违犯法律或命令以及禁止令,而行为自身不涉及社会的好恶性。^⑦因此,从行为人对社会伦理道德或共同价值观念的违反中并不易作出违法性认识的判断。同时,现实中随着行政犯罪多发,不仅不知法的可能性增多,不知法的原因也不再仅仅源于行为人的过错,还可能有权机关的错误解释、行政法规的变更等,因此,不知法并不绝对代表着行为人对法秩序的轻视。证明违法性认识面临困难不能成为犯罪成立的主要原因。主观构成要件与事实性错误的证明也具有困难性,却并不影响其阻却犯罪的成立。违法性认识不要说主要源于知法推定思想,而后者已经失去了生存的土壤。

2. 严格故意说

该学说完全站在了违法性认识不要说的对立面。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韩忠谟认为:“行为人除对该当于刑法上犯罪类型之事实有所认识外,犹须认识行为之违法性,亦即知其所为之无价值而有违法之感,斯为必要。依过去流行见解,以为故意之构成,只需认识客观犯罪事实,即为已足,毋庸认识行为之违法。然故意责任具高度非难性,自须行为人有违反法律之一般认识,或至少知其所为缺乏法律上正当性,始足当之。反之,若行为人不知其行为系法所不许,且不可得而知之,是即无违反法律秩序之意识,尚难谓有犯罪故意。”^⑧该观点对成立故意的条件要求过于严苛,依照该要求,因行为人自身过错而产生违法性认识错误的犯罪行为没有处罚依据。依照严格故意说,当我国刑法中对某种过失行为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时,会产生明显的可罚性漏洞。坚持该学说,会在不知法律不免责的传统思想之外产生另一个极端的不知法律者无罪的思想。

3. 区分说和限制故意说

这两种学说都是意在缓和矛盾的折中观点。区分说指出了行政犯罪较之自然犯罪的特殊性,认为行政犯罪本身并不具有反社会性,其行为无价值的判定源于国家法律规定,行政犯罪领域故意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对其行为的违法性有确定的认识。这其实就是一种严格故意说,同样存在严格故意说的缺陷。限制故意说认为:“要进行责任的非难的话,行为者自己意识到他所打算去实施的行为违反刑法规范(违法性)这一点即使不是必要的,也至少应该是可能的。在此意义上,只要没有违法性意识的可能性,作为规范的报应的责任的非难就不能施加于行为者了。”^⑨该学说主张从人格态度的反规范性中寻找故意责任的本质,为行为人主观原因(对法秩序的轻视等)造成违法性认识错误的犯罪行为提供处罚依据。该学说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即行为人最终确实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但其在行为时并没有形成使行为停止的动机,因而反规范性并不明显,这种情况下认定行为人对行为具有故意是不公平的。

在很多学者的罪过分析模式中,故意与过失是完全对立的关系:同一行为的罪过形式不会包括故意与过失两种;行为人的罪过形式只能表现为故意或过失,没有缓冲空间。违法性认识则有多种表现形式,这使其在故意中不能以原貌存在,只能被限定

或压缩。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为例,行为人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可能出现多种形态。比如,行为人认识到捕猎相关动物违犯行政法规但没有认识到违犯刑法,此时按照违法性认识不要说,会将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可谴责性混同;按照严格故意说或区分说,会完全否认行政违法性认识的可谴责性。再如,虽然行为人没有认识到捕猎行为的违法性,但其急于求证行为的合法性,此时违法性认识处于一个看似尴尬的地位。故意概念需要牢牢扎根于本体论,却在规范论思想的引导下脱离事实本体,特别是“对于大量的法定犯来说,刑法对构成要件的描述与法价值判断的联系过于微弱,仅凭它尚不足以为推定行为的法律属性提供充分的基础,只有结合相关的禁止性或命令性的行政法规范,才能使人们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⑩。从违法性认识不要说到严格故意说,意味着“知法推定”在犯罪化中作用的削减;区分说和限制故意说使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之间的矛盾有所缓和。违法性认识错误无法与事实错误一样应然地产生责任阻却的效果,其应当产生多幅度的法律效果。

在我国一元化的立法模式下,行政犯大量出现使得行刑交叉问题更加突出,给司法实践中的罪过认定造成混乱。违法性认识理论应解决由此带来的罪刑不均问题,而不是在混乱中强行确定自己的地位。因此,应当始终肯定违法性认识在故意中的定位,同时设法在现有的罪过分析模式中避免扰乱犯罪故意成立的本来逻辑,从而发挥违法性认识理论的价值和意义,使学界对责任主义与一般预防之争服务于刑法的改革与优化。

三、违法性认识错误的概念解构

实践中司法机关能够采纳的错误类抗辩事由大多是事实认识错误,对于违法性认识错误则以“不阻却故意的成立”“不影响犯罪的构成”“不能因此免责”等理由不予采纳,因为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定位模糊,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的方案。为解决这一问题,发挥违法性认识理论的作用,应当重点考虑两个路径:从内容上明确并完善违法性认识理论;解决违法性认识的证明难题。两者应当是相辅相成的。无论怎样完整、明确的证据都需要运行在一个合理的制度框架内,对违法性认识的判断应当坚持个别与一般相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可

以将违法性认识错误分为两种类型、三种情况,为相关责任判定提供平缓的幅度。

1. 完整的违法性认识错误

完整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没有对行为的合法性产生任何怀疑,也没有机会检验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另一种是行为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违法性认识错误,其对法秩序的违反并没有恶意。对于完整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应当认定其阻却故意的成立。第一种情况下行为人对行为的合法性没有任何怀疑,因而不会试图去查询自己的行为是否违法。这种情况大多是由于信息闭塞,行为人认识能力欠缺造成的。行为人对法秩序没有任何敌对性,应当以违法性认识错误为由认定其不存在犯罪故意。另一种情况下行为人违法性认识错误的产生是客观原因所致,在我国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所信赖的法律已经失效或修改,其在短时间内未能了解新的规定;二是行为人违法性认识错误的产生是由于对有权机关的合理信赖。对于行政犯来说,其首先违反的是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行政秩序,而有权机关通常负责维护行政秩序,行为人对有权机关的信赖值得保护,基于这种信赖的违法性认识错误不会产生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也没有对法秩序的敌对性,应当作为阻却故意成立的抗辩事由。

2. 有瑕疵的违法性认识错误

行为人对行为的合法性产生疑问,因急于查明行为是否合法而阻却了违法性认识的形成,此即有瑕疵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有瑕疵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意味着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一直存在,这种认识错误带有对法秩序的轻视,值得予以非难。但是,由于违法性认识错误确实存在,所以对行为人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幅度应当以行为人对法秩序的态度为标准。对于这种态度的判断,应当采取个体化的标准。有瑕疵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所表现出的对法秩序的轻视程度受个人的认知能力、文化水平等因素影响,从责任主义立场出发,需要明确行为人由于特殊原因与一般人的行为标准存在差异。当犯罪行为属于专业领域时,是否应当以行业的一般要求为标准认定行为人对法秩序的轻视程度?对此,有学者认为,“法定犯、行政犯的构成,客观上只能是那些自己的生活与该种行为有较多联系的行为人才有可能。例如,偷税罪、抗税罪的行为人

一般多与工商、税务机关打交道;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行为人一般只能是从从事文化、出版工作或与之联系密切的人”^⑩。行政犯罪的相关规章制度繁杂,不容易被一般人所熟知,但从事相关职业的行为人是义务知晓的,应当按照行业内部的一般标准来判断该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在该行为人确实存在法律认识错误的情况下,由于其工作环境与其犯罪行为之间的关联度较高,所以其对法秩序的轻视程度自然要高于一般人,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的幅度也应减小。“在特殊的社会领域中设立专门性规范,能够有利于以一种典型的方式降低可能升高的风险,使得人们能够在这些领域中行动。如果进入了这些领域,从事相应的工作,就必须具备相应的了解并遵守相关规范的能力。”^⑪在这种制度下,只有完整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才能阻却故意的成立。有瑕疵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因行为人对违法性认识错误的产生有过错,故存在可罚性,其虽然不能阻却故意的成立,但可以作为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四、结语

违法性认识对行政犯罪责任的影响已得到普遍承认。区分说肯定违法性认识作为行政犯罪中故意的成立要件,同理,因为行政犯相对于自然犯的反社会伦理性较为模糊,在对其他犯罪事实认识正确的情况下并不能以此推定行为人具有违法性认识。随着刑法规制性的加强及刑事政策的广泛应用,刑法的功能趋向于管理和稳定社会秩序,将知法的责任全部施加给公民是极其苛刻的。行政犯一旦涉及经济、行政等领域,公众就会表现出对“法律认识错误不免责”理论的强烈抵触,同时对司法人员在处理

相关案件中采取的“法律认识错误不免责”做法产生疑问。解决这一问题既要明确违法性认识的含义,夯实司法实践的理论根基;也要重视相关制度构建,使公众信服司法。故意概念中应然地包含违法性认识,这是刑法理论完善过程中不可回避的事实。只有肯定违法性认识在故意中的定位,才能正确对待违法性认识的内容,从而在司法实践中科学运用相关理论。刑法学中的概念应当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我们不能固守某一学说,相关学说也应当作出符合时代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关于违法性认识,最亟待解决的并不是证明问题,而是其内容和轮廓的理论完善问题。违法性认识的证明应当吸取有利于发挥其价值的理论精华,摒弃无实际意义的杂音,真正体现其内涵和功能。

注释

- ①参见毛玲玲、崔志伟:《“掏鸟案”:对不知法者不能一概而论》,《法制日报》2016年12月15日。②劳东燕:《责任主义与违法性认识问题》,《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③参见冯军:《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5页。④姜涛:《责任主义与量刑规则:量刑原理的双重体系建构》,《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3期。⑤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页。⑥陈超:《劳教制度废除后的刑法结构调整及程序建构》,《人民法院报》2014年2月17日。⑦参见金泽刚、黄明儒:《日本有关行政犯性质的学说及其评析》,《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6期。⑧韩忠漠:《刑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3页。⑨[日]野村稔、全理其:《刑法总论》,何力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03页。⑩陈璇:《责任原则、预防政策与违法性认识》,《清华法学》2018年第5期。⑪贾宇:《论违法性认识应该成为犯罪故意的必备要件》,《法律科学》1997年第3期。⑫车浩:《法定犯时代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清华法学》2015年第4期。

责任编辑:林 墨

Reflec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Theory of Errors in Cognition of Illegality

Ma Songjian Sun Jingjia

Abstrac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riminal behavior and social basic ethics is sometimes vague. The problem of incommensurability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punishment caused by "The error of illegal cognition is not exempt from liability"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eepe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general prevention cannot be ignored. The theory of illegal cognition represent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system and protection tendency. In the system of four elements of crime constitution in our country, we face more contradictions in defining the illegal cognition. The discussion of this problem is easy to fall into a dead end of "innova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and the error of illegal cognition is ignored. Only by deconstructing error of illegal cognition can we create a practical,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solution to the contradiction.

Key words: error of illegal cognition; constitution of crime; responsibility doctrine; criminal polic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保险降费问题研究:政策变迁、新政绩效与改革建议^{*}

朱小玉 关 博

摘 要:2019年4月出台的综合降费新政是我国降费力度最大、调整范围最广、统筹力度最强的社保降费政策,在切实有效减负、精准回应社会期待的同时,也对社会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起到了助推作用。适度降低费率是与宏观经济趋势和制度自身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但将其作为一项应对经济周期的宏观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逻辑。降费后基金收入增幅回落,基金自我平衡压力增大。降费效果因地区、行业、企业而异,征缴体制改革推进难度加大,部分企业的政策依赖性更强。老龄化和降费率的双重压力倒逼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参数改革和结构性改革。为增强制度抗风险能力,应尽快明确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实施路线图,加大公共财政补贴力度,将弥补“当期缺口”与备战“长期缺口”相结合。同时,合理引导企业预期,客观看待缴费成本;坚持推进征缴体制改革,逐步实现依法合规征缴目标。

关键词:降费;费率;制度变迁;政策绩效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68-08

一、引言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正式启动了全国范围内第五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下简称“降费”)。此次降费是在经济下行、三方博弈、预期不稳的环境下出台的一项结构性改革措施,既是对社保征缴体制改革带来的“强征管”成本的直接回应,也是在改革深入推进的同时,探求一条平衡多方利益诉求、稳定预期、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的解困之路。自2015年社会保险费率进入下行通道后,学界对降费问题的研究围绕四个方面展开。

1. 企业成本与降费的关系

以降低“五险一金”费率为突破口,推动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对实体经济企稳脱困发挥了积极作用。^①同时,中国的“降成本”

策略也需要调整,不应该以降低劳动者工资收入、大幅降低社保费率、削弱劳动者权益等传统思维来推动企业“降成本”,而应该以创新推动发展。^②实证研究发现,经过前期两轮降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实际费率对地方民营经济发展依然有负面影响,名义费率还有下降空间,但由于区域差异的存在,部分地区降费未必能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发展。^③

2. 费率与其他制度参数的关系

在制度抚养比持续降低的背景下,为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职工养老保险费率应该降到20%(企业缴费15%,个人缴费5%),同时配合强征缴和扩面。^④针对费率和基金收入的实证研究发现,降费会有效降低企业逃费率,扩大制度覆盖面^⑤,但降费的负面效果会逐步显现,长期会加大基金收支缺口^⑥。此外,社会平均工资统计口径的调整对个体工

收稿日期:2020-03-09

^{*} 基金项目:国家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养老保险费率三角困局及共治老龄化下的破局路径研究”(2018M6414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供需结构性耦合视角下我国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评估与改革思路研究”(18CSH058)。

作者简介:朱小玉,女,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142)。

关博,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038)。

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下简称“费基”)的拉低效用明显,降费效果显著,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⑦

3. 征缴体制改革与降费之间的相互影响

实证研究证明,中国社会保险实际征缴水平与法定费率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通过降费提高基金收入是可行的。^⑧2018年推出的征缴体制改革是从交易型社会保险制度转向法治型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一步^⑨,有利于夯实费基,留出继续降费的空间,减轻企业社保负担^⑩。同时,征缴体制改革短期内不会带来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的企业利润挤压,改革带来的增缴红利留出了2%—3%的降费空间。^⑪

4. 降费对整体制度发展的影响

费率对基金收支产生重要影响,适度降费的空间是存在的,但制度的长期可持续不仅要依靠参数调整,还需要制度外资金的支持。^⑫从供给侧改革的视角来说,降费是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大幅降低费率和费基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走向“轻税型”制度的转折点,能有效改善制度的公平性和可及性。^⑬

学者的前序研究对于社保降费的政策背景和学理逻辑形成了比较充分的探讨,但政策分析视角下对降费政策变迁、第五次综合降费政策绩效和负外部性方面的研究还处于空白。本文聚焦综合降费新政下的中国社会保险降费问题,回顾和梳理我国五次社会保险费率下调的政策历程,在此基础上进行政策评估并总结综合降费新政的实施效果和面临的问题,为下一步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和综合改革提出政策建议。这对客观评价我国降费改革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和政策实践意义。

二、我国社保降费政策变迁

1. “高费率”成因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经历了计划经济时代平均主义原则下的国家保险制度、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下的社会保险制度和基于公平正义共享理念的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其中,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随着制度的改革,经历了转轨前低费率阶段、转轨费率分化阶段、制度定型相对稳定阶段和费率明显下行四个阶段。费率变化呈现出倒“U”型,详见图1。费率制定权限从最初的“中央拟定、全国统一”发展到各地“自行拟定、差别化执行”,再到综合改革下

的逐步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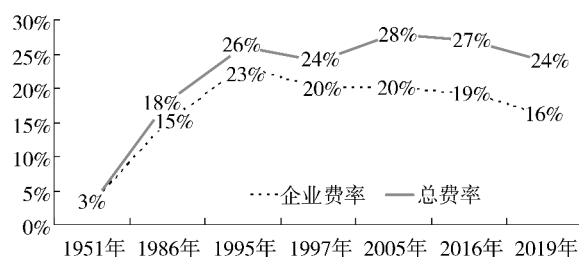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职工养老保险费率变迁

说明:(1)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3%缴费包含了退职养老补助在内的各项劳动保险;(2)1995年《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两套实施办法没有明确企业缴费率,个别地区高达30%,本图体现的是全国企业平均费率(23%);(3)1997年《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个人缴费率由4%起步,每两年提高1%直至8%”,总费率虽然短期内有所降低,但制度目标费率实为28%。图中数据根据历年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整理而成。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险名义费率偏高问题客观存在,“高费率”的成因既有人口结构老化的趋势性因素,也有制度转轨的历史性因素,更与待遇标准相对高、统筹层次低、机制扭曲和监管不力等制度性因素有直接关系。第一,老龄化加速。我国老年人口占比持续攀升,并已进入高龄化通道,而我国法定退休年龄远低于老龄化程度近似的国家,加之提前退休普遍存在,实际退休年龄更低。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制度抚养比的持续下降。2018年年底,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抚养比下降为2.55:1,比2015年年底、2010年年底分别下降了0.53、0.75个百分点。^⑭养老保险制度“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是高缴费的内生因素。第二,转轨成本高。20世纪90年代制度建立之初,2000多万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和数量众多的“中人”视同缴费的权益,均由新制度承担。近年来,虽然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并启动了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改革,但大部分支出仍来源于缴费。第三,待遇提升快。从2005年至2020年连续16年上调基本养老金待遇,其中连续11年超过10%的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基金收支的精算平衡逻辑,待遇上涨成为一种“刚性福利期待”,需要高缴费水平来支撑。第四,制度运行有漏损。全额领取职工养老保险的门槛——缴费满15年的设置过低,个人账户部分按照120个月进行发放的计算公式与实际领取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不符。这给基金收支平

衡和缴费水平造成了直接压力。在统筹层次方面,以地区为单位制定缴费政策和待遇领取办法形成了养老保险逆向转移支付的利益格局,并抑制了基金调盈补缺的功能。

2. 2015 年来的四次降费

基于对法定名义费率“虚高”的基本共识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经济领域“降成本”任务的提出,我国社会保险缴费政策自 2015 年起正式进入了“降费”通道。从起初对累计结余相对较多的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进行第一轮降费,到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三轮对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进行降费,中国社会保险法定总费率水平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见表 1)。前四轮降费后,中国五项职工社会保险名义总费率为 37.25%,与之前 41%的名义总费率相比已经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⑮这种“小幅多频”的参数调整,充分考虑到了基金收支平衡问题,没有造成基金收入的明显下滑,但累计起来的减负效应是明显的。

表 1 我国前四轮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情况

	险种对象	调整幅度
第一次降费(2015 年)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由 3%降至 2% 整体下调约 30% 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地区降至 0.5%以下
第二次降费(2016 年)	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20%,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的地区降至 19% 降至 1%—1.5%
第三次降费(2017 年)	失业保险	总费率为 1.5%的地区可降至 1%
第四次降费(2018 年)	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继续前序降费率政策 继续前序降费率政策 可支付月数 18—23 个月的统筹地区,费率下调 20%;可支付月数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费率下调 50%

资料来源:根据官方政策整理。

3. 第五次综合降费新政

201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此次综合降费以职工养老保险为主要治理对象,并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费率下降幅度大。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6%,全国整体费率降幅在 3 个百分点以上。^⑯二是费基同步调整。多数地区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费基上下限后,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公布的费基有所降低,其他地区费基调增也得到明显控制,考虑到占参保人员主体的中小微企业职

工普遍按照费基下限进行缴费,政策红利更加明显。三是统一制度参数和提高统筹力度。明确 2020 年前实现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费基的核定政策,改变全国缴费政策各行其是的现状。四是加大横向调剂和推进征缴改革。上调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至 3.5%,缓解部分地区养老保险支出压力,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负担。原则上维持现行缴费方式,统筹费率降低和征缴体制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第五次综合降费新政与前四次的主要不同之处如表 2 所示。

表 2 第五次综合降费新政的主要特点

政策维度	前四次降费	第五次综合降费
幅度	1%以内	2%—4%不等(全国整体高于 3%)
参数联动	单一参数调整(仅费率)	多参数调整(费率、费基)
地区性差异	各地视基金结余情况调整	全国统一调整
期限	阶段性/长期性	长期性
政策位阶	部门发文	国务院发文
配套措施	无	省级统筹、调剂金、征缴改革、国有资产划转

此次降费后,我国各地职工五项社会保险的名义总费率普遍控制在 34%—37%的水平,低于德国(39.93%)、法国(43.95%)、意大利(37.98%)、奥地利(37.75%)、西班牙(37.33%)等欧洲大陆保守主义国家和部分中东欧转轨国家。^⑰考虑到我国社会

保险项目全面,保障水平总体也领先于发展阶段,我国社保费率结构已经趋于合理。

4. 后续 2020 年阶段性减免政策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 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了《关

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自2020年2月起,可免征5个月中小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大型企业可参照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据初步测算,相应政策将减免缴费5000多亿元。^⑮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企业造成严重冲击的情况下,大幅度减免企业社保费,有利于稳企业、稳就业,但也给本就面临基金收支平衡压力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带来更大的风险和挑战。

三、新政绩效与负外部性

1. 政策成效

(1)减负成效显著。人社部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个险种共计减费4252亿元^⑯,减负效果远超3100亿元的预期,明显强于此前历次降费。其主要原因在于大部分地区费率和缴费基数同时向下调整,“全口径”指标的应用使缴费基数直接出现10%左右的调减(见表3)。对大量按照下限进行缴费的低收入人群来说,“双降”的叠加效用增强了低收入人群的获得感。同时,缴费基数调整改变了养老保险缴费结构,提升了社保降费效果的可持续性。

表3 部分地区费率和缴费基数“双降”的基本情况

地区	费率		缴费基数	
	调整前	变动幅度	调整后(元)	变动幅度
山西	20%	-4%	4565	-11%
北京	20%	-4%	7855	-7.20%
云南	19%	-3%	5179	-15.50%
四川	19%	-3%	5393	-9.60%
河北	19%	-3%	4727	-13.10%
重庆	19%	-3%	5469	-10.40%
宁夏	19%	-3%	5171	-14.70%
湖南	19%	-3%	4764	-13.40%
福建	18%	-2%	5389	-6.30%

数据来源:根据各地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政策整理。

(2)制度公平性提高。随着法定费率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到16%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全口径”确定,加之缴费基数下限逐步统一到60%的比例,原来费率和缴费基数拟定政策全国各行其是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扭转,制度的公平性显著提高。以实现费率的全国统一为例,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高于16%的地区从原来18%—20%的费率一次性全部统一到16%,费率低于16%的地区都将逐步过渡调整到16%。广东省先统一到14%,再以逐年上调0.5%的方式,实现2024年全省费率统一到16%;深圳市修订《深圳经

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将全市企业单位缴费率比例逐步提高到16%。缴费参数的全国统一,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区间、企业间、人群间社会保险缴费负担不公平的情况。

(3)参数合理性增强。各省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是综合降费新政的一项重要举措。该指标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一改过去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资水平长期“被平均”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剔除了缴费基数过快上涨的部分不合理因素。根据51社保全国参数库的统计,全国36个主要城市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与去年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总体下降7.4%(正常情况下每年社会平均工资会自然上涨,2018年平均涨幅为10.2%)。^⑰综合降费新政不仅使费率大幅下调,同时也提高了缴费基数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4)制度协同性加强。综合降费新政在降费率、调费基的同时,提高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比例、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政策措施间的协同性增强,有利于相互补缺和凝聚合力。横向调剂力度的加大,有利于缓解大幅降费后部分地区(尤其是东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愈加不平衡的问题。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利于统一制度参数和缴费方式,提高合规性。加快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加大社保体系外风险储备资金规模,有利于提高制度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5)合规缴费意识提高。随着2018年征缴体制改革启动和2019年综合降费新政的落地,全社会对社保费率政策以及企业缴费行为的关注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共政策和社会舆论倒逼企业提高合规缴费意识,规范自身缴费行为。根据《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9》的最新调查,企业社保缴费合规性全面提升。其中险种参保覆盖面保持高位,连续三年保持在92%以上,2019年略有上升;及时合规性提高,入职当月或次月缴纳社保的企业比例占77.5%,较2018年提高了4.4%,一直未缴纳社保的企业占比在1%以下且继续降低;缴费基数合规性提高,缴费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比例提升到29.9%。^⑱

2. 改革的负外部性

(1)基金平衡压力增大。综合降费后,为稳定

近期临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各地的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暂未做同步调整,基金支出端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加之“维持现有征缴政策稳定平移,不增加中小微企业负担”的政策导向,长期存在的费基不实和低遵缴率的问题并未得到彻底改变。当前政策力图兼顾“减税降费”的企业诉求和维持福利增长的民生诉求,必然带来基金自身收支不平衡风险的加剧。在基金收入端,社保扩面的红利依然存在,但效用减弱。由于当前全国大多数地区工资增长率和参保人数增长率为正,一定程度上能够部分抵消“双降”对基金收入增长的影响。2019 年三项基金收入正式进入低速“滞涨”阶段,总收入约为 5.42 万亿元,较 2018 年仅增长 3.8%,与上一年度 16.68% 的增速相比呈现断崖式下跌。^②后续 2020 年的新冠疫情阶段性减免政策与前期降费政策相叠加,使得 2020 年在极大概率上成为制度建立以来第一个三项基金当期收不抵支而需动用累计结余的年份,基金累计结余进入向下拐点,制度运行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加剧。

(2) 不同受众损益差异显著。第一,损益差异体现在地区间。综合降费新政实施前,全国“碎片化”的费率和费基政策使得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利益得失和承压情况截然不同。第五次降费后,在广东、浙江等原低费率地区,费率将经历向上调整的过程。此外,各地在执行“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政策的过程中差异较大,造成同一地区不同险种费基使用的混乱。当前,部分城市五险均采用“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下的同一费基,降费覆盖全部险种,力度最大;部分城市只有养老保险等部分险种采用“全口径”,而医疗、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仍采用传统口径,五险费基并不统一;有少数地区采用新费基核定方法后,由于私营企业职工工资水平较高,费基呈现明显上调。第二,损益差异体现在行业和企业间。对于已经按照真实工资水平缴费的用人单位及职工来说,降费带来的是实在收益。对大量未据实申报仍按照费基下限进行缴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来说,征收监管力度的变化情况将决定其损益。在缴费普遍不实且征收力度维持不变的地区,费基下调给企业带来的是更多的不合规收益,会加强其不合规缴费的动机;而在征收力度加大的地区,夯实费基后,企业按照高于费基下限的实际工资进行申报,将冲抵掉降费率带来的减负效果,合规缴费带来是

缴费的增加。从企业类型看,国有企业守法经营意识更强,社保缴费相对规范,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不规范缴费的动机偏弱。从具体行业看,商贸、纺织服装、农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社会保险征收率偏低,在征缴趋严的政策背景下,承压相对明显。

(3) 征缴体制改革推进受压。2018 年 7 月出台的征缴体制改革以“规范征缴管理,提高征缴效率”为主要目标,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划转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启动工作全面推开,不少省份制定了明确的工作时间表,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移交。而由于社会各界对“成本大幅增加”的广泛担忧,2019 年 4 月综合降费新政规定“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这两个制度的出台仅间隔几个月,政策导向和舆论口径却发生陡转,社会普遍认为“严征缴”刚“启动”又“刹车”。征缴改革和综合降费新政前后落地,积极作用是稳预期和防止改革过激。从理论上讲,费率逐步下降至合理区间有利于“严征缴”的顺利推进,基金收入增幅的快速下降使征缴体制改革较任何时期都更为迫切。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减负”与“严收”并未同步推进,形不成合力。这对征缴机构的政策理解能力、多重目标平衡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既要规范公正又要灵活稳妥;既不能放任不合规缴费行为又不能增加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既要妥善处理历史欠费、当期征收和未来逐步规范之间的尺度,又要在完善系统、对接账务的同时调整参数、做好政策解释。由于当前各项减税工作繁重,央地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同步推进,加之征缴体制改革工作的难度增加,地方税务机构面临较大的业务压力和工作挑战。

(4) 企业政策依赖性增强。综合降费新政是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一环。“降成本”的政策目标是化解市场失灵状态下溢出的公共风险问题,而不是市场经营主体解决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而引发的成本畸高问题。大规模高强度的公共政策供给,往往会使部分企业形成较强的政策依赖性,养成“靠天吃饭”的经营惰性——将企业的生存发展归结为政府责任,而非努力寻求改革创新之道。因此,对降成本政策的认知应该是客观、理性而长期的。中国已

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的人力资本是支撑其发展的基础要素。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本投资的不断加大,人力资本价值本就处在快速上升的阶段,这将必然带来劳动用工成本的上升。寄希望于依靠政府降成本活下去的企业,也许本就面临严重的经营管理问题而应是市场竞争淘汰的对象。在全球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外贸摩擦日益频发、劳动力价格比较优势逐步丧失的国际背景下,继续依靠低廉劳动力和廉价原材料来获取市场利润的空间已越来越小。这一轮大规模减税降费之后,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压低成本的政策空间也越来越小。为了避免企业产生更强的政策依赖性,应当积极引导社会预期从只盯着政府降成本变为关注企业转型升级,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总结与建议

1. 基本结论

当前,费率调整已牵涉政府、企业、个人多方责任的重新划分,升级为代际利益协调和地区利益平衡的重要社会经济议题,引发全社会的空前关注。纵观 2015 年以来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五轮降费的逻辑起点、基本历程、模式变迁和政策效用,可以得出以下三个基本结论。

(1)适度降低费率是与宏观经济走势和制度自身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五轮降费基本上实现了政策目标,也对社会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起到了助推作用。社会保险制度的演进完善需要不断地进行参数改革,挤出参数中的“水分”,破除制度的固有藩篱,向更高水平的管理体制要效用,以此实现“帕累托改进”,提高全社会的总效用。在宏观经济经历“新常态”换挡的关键时期,职工养老保险费率从历史“虚高”逐步回归到合理的适宜区间,有利于为企业释放扩大再生产和转型创新的资金空间,有利于企业、个人和政府三方权责的重新调整以进入新的平衡阶段。

(2)降费率成为应对经济下行的宏观调控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逻辑。社会保障是经济发展周期与周期之间的蓄水池,具有熨平经济周期、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功能,但其功能的发挥依赖于基金自身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的整体规模大小、实际运行效率和财务的可持续能力都将影响或决定其调节功能的发挥。一味将社会保

险缴费作为企业负担,试图不断削减缴费的认知存在偏差,这将极大地削弱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作为一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需要遵循精算平衡的基本原则,收缴与支出保持同步同向调整。“降费率”而无法“严遵缴”,“降收入”而无法“控支出”,使得基金收支两端反向而动,进一步拉大了基金缺口,增大了基金自身的风险。同时,一次性多参数的大幅度调整,使得基金收入端短期剧烈波动,虽然回应了社会舆情,满足了企业减负的短期需求,却严重损伤了制度机理,使得社会保险参数调整的政策空间被进一步挤压。

(3)降费率和老龄化的双重压力倒逼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加快重要参数和结构改革。老龄化加速是不可逆转的人口发展趋势。随着制度抚养比的持续下降和参保扩面红利的逐步消失,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从“定型期”转入“负重期”,留给改革的时间窗口越来越短。连续的费率向下大幅调整重塑了基金征缴收入的趋势曲线,使得整个制度的拐点提前到来。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在历史成本、现实漏洞和未来压力的交互作用下,运行状况不断恶化,面临巨大的不可持续的风险。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减免政策和 2019 年降费政策累计减收的缴费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职工养老保险的减征,该规模相当于年度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五分之一,对基金收入冲击巨大。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区域平衡问题将会前所未有地凸显,累计收不抵支(通常所说的“穿底”)的省份将进一步增加,财政补贴需求将显著攀升。尽快推进全国统筹成为确保制度安全平稳运行的当务之急。

2. 政策建议

为了缓解基金平衡压力,平衡不同政策受众的利益,合理引导企业预期,顺利推进征缴体制改革,未来政策重点应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尽快明确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实施路线图,持续加大横向调剂力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的重点任务。2018 年 5 月出台的中央调剂金制度是推进全国统筹的重要一步,是跨省资金调配补给的正式开始。全国统筹不仅旨在平衡不同地区的养老金盈亏,还包含了地区收入差异再均衡、促进全国统一要素市场形成、央地间事权财权重新划分、社会保险全国转移接续等多维目标。中央调剂金制度本质上是

迈向全国统筹的一项过渡性制度安排,是短期与长期利益平衡、政策目标与现实国情相协调、中央与地方利益相妥协的渐进迂回策略,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全国统筹。要防止出现“过而不渡”,以中央调剂金制度指代全国统筹,避免在调剂金制度下形成新的利益桎梏而给未来改革推进设置障碍。应当坚持在稳定调剂金制度功能的同时,全面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管理,妥善解决制度运行中部分地区仍存在的“硬缺口”问题,同步推进“延退休、改计发、建平台、统预算、强监管”等多项改革,为全国统筹赢得时间窗口。

(2) 加大公共财政补贴力度,明确公共财政在社会保险缺口中的角色和地位。综合降费导致基金收入增长放缓,疫情减免使得基金当期收支不平衡的问题更加凸显,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贴力度必然随之加大。2019 年的降费规模超出政策预期的 30%,暴露出我国当前社会保险领域精细治理能力的严重不足。从社会保险制度大数法则和精算平衡的内部逻辑看,因内在结构和参数设计不合理而导致的基金收支不平衡应该通过制度本身的深化改革来堵漏损、求平衡、抗风险。除此之外,经济下行和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筹资能力下降风险以及制度转轨的历史债务风险造成的养老金缺口,需要依靠公共财政和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来弥补。福利国家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经验教训证明:公共财政深度参与基金筹资和运营,有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过度依赖财政、转嫁筹资责任,进而酿成重大的系统性风险。由此可见,公共财政正确应作为系统风险的“补缺人”,加大补贴力度,但不适宜在制度缴费端承担“筹资人”角色。

(3) 将弥补“当期缺口”与备战“长期缺口”相结合,拟定全国社保基金资产负债表。从时间维度来看,基金缺口分为“当期缺口”和“长期缺口”。“当期缺口”应保发放;“长期缺口”由于涉及制度变革与内外环境不确定性风险的叠加,处理起来更为复杂。我国需要以战略眼光将“长期缺口”分摊到当期每个阶段作为“潜在负债”来储备。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社保基金资产总额为 2.96 万亿元,未来还将有 2 万亿—3 万亿元划转国有资产的增量。这部分战略储备基金 17 年来的复合利率达到 7.82%,表现出较强的资产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②不足之处是,这笔储备基金弥补“长期缺口”

的具体计划并不明晰,既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负债表”,也无对封闭期、阶段性投资目标、负债偿付启动标准的明确规定。投资期限、基准和目标收益率是战略性投资决策的基本要素,目标不明则路径不清,无从规划。随着储备基金规模的扩大和支付高峰的临近,全国社保基金应以立法形式对上述要素予以明确。

(4) 合理引导企业预期,客观看待缴费成本,保障社保制度的基本功能。综合降费后,法定费率和费基水平更加趋于合理,企业以“费率太高”为借口不进行合规缴费的空间更小。数据显示,人工成本在上市企业总成本中所占比重平均不超过 20%,扣除其他非工资成本,估算合规缴纳社保费用的成本占比平均不超过总成本的 3%。^④整体而言,社保缴费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十分有限,加之不据实缴费行为的普遍存在,真实占比更低。因此,不应过分夸大社保缴费成本给企业带来的压力和费率下调给经济带来的刺激作用。此外,从维护制度公正、保护公民社保权益的角度看,越是处在经济下行周期,越应当谨慎维持社保制度的“反经济周期”功能,发挥其化解危机、缓冲风险的作用。社会保险基金是制度调节功能正常发挥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柱,要妥善处理“减负”和保障制度基本功能的关系。

(5) 坚持推进征缴体制改革,统一细化执行标准,逐步实现依法合规征缴目标。为稳定社会预期,当前征缴体制改革暂缓推进节奏,截至目前仅有半数省份由税务部门征收。落实征缴体制改革是解决长期存在于社保征收环节中“跑冒滴漏”问题的关键举措,也是推进后续改革的必要基础。征缴体制改革既不能盲目推进,寄希望于短期内使所有企业全部合规缴费,也不能因噎废食,在社会舆情压力下长期裹足不前,延宕改革时机。应当采取“先交后返,稳步提升”的方式完成征缴改革。因此,建议尽快明确划转的“成熟”标准,加快推进划转进程,力争在 1—2 年内全部完成征缴体制改革。在移交征缴责任的同时,由税务和社保部门密切合作,做好数据交互,全面摸清企业人员、营收、工资等基础信息,测算合规缴费下的社保费规模。征缴体制改革中,要妥善解决长期存在的历史欠费和基数不实等问题,避免改革后市场主体负担的大幅攀升。对于历史欠费问题,除恶意欠费外,建议采取减免滞纳金、分期征缴等温和清欠方式来解决。对于部分市场主

体长期存在的缴费基数不实问题,可以给出合理过渡期(3—5年),对新增缴费部分采取“先征后返”等方式,确保政策平稳过渡,逐步实现对所有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征缴的目标。

注释

①关博:《降低“五险一金”缴费率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中国经贸导刊》2016年第28期。②段鸿济、卢文华:《“降成本”的政治经济学含义及其政策指向》,《南方金融》2016年第8期。③杨艳东、车凯丽:《养老保险费率对地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④路锦非:《合理降低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的研究——基于制度赡养率的测算》,《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1期。⑤肖严华、张晓娣、余海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与社保基金收入的关系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17年第12期。⑥陈曦:《养老保险降费率、基金收入与长期收支平衡》,《中国人口科学》2017年第3期。⑦王玥、陈曦:《社会平均工资统计口径调整对养老保险降费空间影响研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⑧杨翠迎、汪润泉、沈亦骏:《政策费率与征缴水平:中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背离性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3期。⑨郑秉文:《社会保险降费与规范征收:基于公共政策分析的思考》,《税务研究》2019年第6期。⑩郭瑜、张寅凯:《严征缴能否降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率?》,《保险研究》2019年第2期。⑪朱小玉:《社保征缴改革下的费率问题:三角困局、增缴红利与降费空间》,《经济研究参考》2019年第1期。⑫孙永勇、李妮涵:《从费率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国人口科学》2014年第5期。⑬郑秉文:《供给侧:降费对社会保险结构性改革的意义》,《中

国人口科学》2016年第3期;郑秉文:《大幅“双降”:社保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个转折点——从长期制度安排和长期经济增长的角度》,《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⑭制度抚养比=在职职工参加养老保险人数/离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具体数据由笔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计算得出。⑮董碧娟:《今年国家已出台超7000亿元减税降费措施》,《经济日报》2018年4月10日。⑯按照降费前政策计算,有20个省级地区的费率下降3%,7个省级地区的费率下降4%,2个省级地区的费率下降2%,因此全国整体费率降幅在3个百分点以上。⑰数据来源于美国社会保障局:《全球社会保障计划(2018)》,美国社会保障署网站, <https://www.ssa.gov/policy/docs/progdesc/ssptw/2018-2019/europe/ssptw18europe.pdf>。⑱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支持保障服务疫情防控和做好稳就业等工作举行发布会》,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06/content_5488129.htm, 2020年3月6日。⑲⑳《人社部:2019全年社保减费4252亿元 超额完成年初目标》,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20-01-14/doc-iihnzhha2332605.shtml>, 2020年1月14日。㉑㉒《〈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9〉发布,社保降费企业获得感显著》,51社保网, <https://www.51shebao.com/article/detail/3094>, 2019年11月28日。㉓数据参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18年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网站, http://www.ssf.gov.cn/cwsj/ndbg/201907/t20190711_7611.html, 2019年7月20日。累计收益率由笔者根据历年收益率数字计算得出。㉔张欣、刘海燕:《2018年A股上市公司人工成本与经营业绩趋势观察》,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333409431_175735, 2019年8月13日。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Reduc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s Policy Changes, New Policy Performance and the Reform Proposals

Zhu Xiaoyu

Guan Bo

Abstract: The new policy of comprehensive reduc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s issued in April 2019 is the policy of social security fee reduction with the largest efforts in fee reduction, the widest adjustment range and the strongest overall planning. It not only effectively reduces the burden of the enterprises, accurately responds to the social expectation, but also promotes the deepening reform of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Moderate reduction of the rate is in line with the trend of macro-economy and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tself, but as a macro-control policy in response to the economic cycle, it distorts the operation logic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to a certain extent. After fee reduction, the growth rate of fund income fell and the pressure of fund self balance increased. The effect of fee reduction varies with regions,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It is more difficult to push forward the reform of the tax collection system, and some enterprises are more dependent on policies. The double pressure of aging and rate reduction force the parameters reform and structural reform.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anti risk ability of th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implementation roadmap of the national overall plan of endowment insurance as soon as possible, increase the public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combine the remedy of "current gap" with the preparation for "long-term gap".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reasonably guide the enterprise's expectation, objectively treat the cost of payment, persist i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collection and payment system, and gradually achieve the goal of collection and 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reduc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rate; contribution rate; path of policy change; policy perform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技术应用^{*}

伍 麟 杨 旻

摘 要:在社会急剧转型、快速城镇化变迁等背景下,中国农村出现了熟人社会公共性弱化、老年人精神孤独、留守和托管儿童心理成长发生偏差、青年农民婚恋观改变等问题,需要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心理技术的应用对于了解和促进人民群众心理健康起着重要作用。当前,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技术应用方面存在现代技术与传统社会的不相适应、政府行政与机构技术的信息错位、技术逻辑与制度逻辑嵌合度不够、外生技术退出与内生力量不足等问题。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心理技术下乡,与农村生活世界相契合,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促进心理技术与传统秩序融合,创新心理服务宣传方式与内容,加快内生性技术力量的成长,使心理服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键词:心理技术下乡;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技术与制度;农村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76-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当前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心理学、精神卫生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计算机科学等专业知识与技术的协同应用。技术治理的思维路线和模式嵌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对于了解和促进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水平,推进社会治理进程有着重要意义。关于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人们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观点认为,现阶段农村的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才是需要关注的重点,只有先保证物质生活的富足,才能探讨心理服务方面的事情。有的观点认为,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锦上添花”,属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物质生活有基本保证之后的“高需求”,目前农村还不太需要。还有观点认为,目前农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接受不了心理学的“大道理”,明白不了“专业术语”,心理学与农民还有一段“心理距离”,农村暂时还接纳不了社会心理

服务。我们认为,亿万农民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基础,是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力量,是乡村振兴的核心参与者,农民的心态直接影响农村的现代化转型与发展,大力推进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必要且紧迫。心理技术在农村的应用作为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急需深入广大农村,切实与农村特殊的生活文化相契合,发挥其关键作用。

一、农村需要心理服务技术下乡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人们的心理状态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不良趋势。尤其是中国广大农村,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快速城镇化变迁的背景之下,一些问题需要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1. 农村熟人社会的公共性弱化

在市场经济强力渗透之下,我国许多村庄呈现常住人口锐减、劳动力外流现象。在农业生产获利空间相对偏小、获利不确定性相对偏大的客观现实

收稿日期:2019-12-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研究”(18VZL009)。

作者简介:伍麟,男,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2)。

杨旻,女,武汉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2)。

面前,村庄社会公共空间呈现出萎缩态势,公共事务内生机制和力量退化,血缘地缘关系纽带逐渐淡化,农民选择回到自己的个人空间,注重个人生活的空间界限和信息隐私的保护,熟人或半熟人之间的亲密交往减少。而市场经济的价值观使人们工具理性不断增强,利益成为人们决定关系亲疏的一个重要维度。^①传统农村熟人社会的这些变化,特别明显地体现在新生代农民身上。他们不常住村庄,只是逢年过节才回到家乡,与其他村民的来往主要是礼节性寒暄,未必深入交往,对村庄公共性话题和事务也不太关心。还有一些村庄因土地租种或房屋用地出租等原因,存在一些长期或临时的外来人员,他们对村庄的认同度也不高。可见,村庄社会存在团结和互助型文化的断裂风险,利己、原子式村庄文化值得警惕。在从熟人社会过渡到半熟人社会、局部陌生人社会的过程中,村庄生活中产生的利益纠纷没有减少,村庄解决纠纷的能力却在下降。特别是外来人口承包土地以及原住村民因宅基地、土地界限等问题出现争议时,村庄化解机制往往捉襟见肘。这些纠纷和冲突对基层社会的稳定造成一定的冲击。

2. 农村老年人的精神孤独

随着全国脱贫攻坚的深入推进,农村老年人的物质生活质量已经得到很大改善,但他们的精神生活没有实现同步提升,农村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迁使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面临新的挑战。^②基于文化传统与劳作习惯,农村老年人只要身体允许,就会一直从事中低度的农业生产,以满足其日常所需。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农民劳动能力逐步下降,对家庭的经济贡献逐渐减少,家庭话语权也慢慢弱化,精神需求的重点从对土地耕作的热情、繁重农业劳动的坚持和农业丰收的期盼转移到对从土地耕作退出后的怀旧、成为家庭“负担”的愧疚和子女“反哺”的期望等方面。然而,农村公共性空间和活动的萎缩,人情关系的淡漠,均给农村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满足带来不小的影响。农村老年人组织化程度低,受农村基础设施、正规活动场所、经济能力与消费习惯等的限制,精神需求很难得到满足。一般情况下,老年人少量的休闲活动主要是在村内闲逛、与村民唠嗑打牌等,他们最希望的莫过于逢年过节时出门在外的子女能够返乡团聚,享受短暂的天伦之乐。总的来看,老年人精神孤独问题日趋突出。丧偶、患病、年事已高的老年人情况更为糟糕,他们生

活空间隔离程度较高,独居情况较普遍,生活自理存在困难,生活质量较差,精神状态普遍不好,严重的个体会偶发自杀等极端行为。

3. 留守和托管儿童心理成长的偏差

中国高速的城市化进程和规模经济生产需要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大批农民工远离家乡,参与城市建设,催生了遍及全国的“打工经济”现象。调研发现,为了降低城市生活成本,加上务工地入学条件的限制,一些远赴他乡就业的农民将自己的孩子留在农村,由祖辈照看或亲戚代管。也有不少农民工考虑到乡村教育的落后,把孩子送到县城学校借读。如果祖辈不方便到县城照料孩子,一些农民家长会把孩子送到寄宿制公办学校。还有一些孩子由于各种原因寄宿在社会力量办的托管机构。这些托管机构某种程度上迎合了社会需要,解决了留守和托管儿童的生活问题,解除了打工农民的后顾之忧,但也存在安全隐患。父母不在身边,客观上造成了孩子们的亲情缺失,加之外界对这些孩子的价值观教育与引导也有欠缺,使得他们在面对挫折和烦恼的时候,更容易选择逃避现实,一些孩子甚至沉迷在网络游戏世界中寻求刺激和解脱。长此以往,这些孩子容易出现人格缺陷等心理健康问题。

4. 青年农民婚恋观的改变

由于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人口迁居城市(镇)生活,我国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空心化”现象,有的村庄人口寥寥,许多村庄以老年人和儿童居多,农业生产出现“后继无人”的现象,成片土地被抛荒。目前,大多数青年农民的农村情结较弱、土地情怀偏低、乡土情感模糊,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与劳作能力逐渐低下,思想观念、生活方式、消费习惯都更加趋于城市化。农村青年的婚姻非常明显地出现了“去农村化”色彩。从选择未来居住地看,农村人娶媳妇的“标配”是城里有一套房。从恋爱过程来看,农村青年的婚姻观念已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观念发展为自由恋爱、自由婚姻的观念。^③近些年“性自由”“性解放”等思想也对农村青年婚姻观念的变化产生一定的影响,促成农村青年婚恋观的变革。^④从婚姻状况来看,农村青年的婚姻与城市婚姻几乎没有差异,农村青年的离婚率也较高,极端情况下甚至出现“闪婚闪离”情况。显然,青年农民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感远远比不上老一辈农民。

二、农村心理服务技术应用的困境

在当代社会治理进程中,技术治理逐步深化。政府一方面日益注重引用新的信息技术和工具来提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能^⑤,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日常社会治理中工作手段的“技术化”^⑥。有学者指出,中国已处于“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的治理转型过程中,社会治理工作已具有“量化考核”“项目管理”“行政吸纳政治”等技术治理的特点。^⑦政府技术治理的运行逻辑可总结为两点:一是政府外部服务体制的技术性创新;二是政府内部工作机制的技术性优化。政府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科技工具来提高自身公共服务的效能,让公众、社会组织以及机构多方面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利用技术监管社会成员的行为。现代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兴起与飞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了解社会治理的途径,公众与政府之间信息不平等状况有所改善,政府顺应社会需求,利用技术赋权,创建网络参与平台,以征集民意,与民同治。^⑧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心理技术下乡面临的一些现实问题逐渐凸显。

1. 现代技术与传统社会的适应问题

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心理技术主要有两大功能:普查预警的发现功能和心理恢复的干预功能。就前者来看,心理技术的应用在农村十分有限。由于现有技术太复杂,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难以理解专业词汇和术语,更没有能力独立使用心理技术。如心理测评软件需要有人指导且翻译成白话,才能被农民所用,而一些老人因理解能力有限很难搞清楚心理测评软件这一现代技术手段。此外,现代心理咨询技术面对传统社会秩序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甚至起相反效果。“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导致村民在接受软件排查时拒绝反映真实情况。并且,村庄中一个人如果被贴上排查预警的标签,很容易被其他人另眼看待,不利于当事人以后的正常生活。实际上,在农村,村干部和扶贫帮扶小组通过走访,就可以很好地掌握村民的基本生活情况。这些人非常熟悉村民,很容易发现有心理服务需求的个体。可见,基于农村固有的特殊人际关系网络,村干部负责任的判断可以部分替代心理测评软件的普查预警功能。对于重点人群还可使用专业软件和量表进行进一步测评。就后者来看,心理

技术的体现不甚明显。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进村之前,村庄内部已经存在自发的、制度内外的矛盾调解以及心理疏导的机制和实践。针对家庭和邻里矛盾,由妇女主任、网格小组长、治安主任以及自然形成的村庄家族“管事儿”的人入户调解与安抚,很多时候村民的服务需求并没有上升到心理咨询的程度,只要“气儿顺了”、评了理就能够解决。因此,技术机制中的部分功能基本上都能由传统社会内在机制或者已有的治理模式所替代,只有很少一部分有心理疾病的患者需要专业的技术专家提供帮助。

2. 政府行政与机构技术的信息博弈问题

签署服务合同是基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典型工作手段。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信息沟通过程中,很容易出现与社会招标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政府在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数量等方面占有话语优势。社会组织在服务技术、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性。由于基层政府对社会组织并不一定有全面的了解,部分社会组织在服务时可能会提供虚假信息,减少服务数量,降低服务的质量与水平,以达到最快获得合同契约金的目的。而由于缺乏有力的监督和评估机制,政府即使选择正规的社会机构来提供服务,也很难避免机构钻空子的情况,从而降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水平和质量。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主要依靠机构的专家系统,而对于技术应用的流程和操作,政府尚没有规范的评定考核标准。另外,对于治疗结束后技术使用成效的考核,基层政府也没有相关明确的规范标准,一般只是从被服务者的家人或邻居那里获得反馈信息,这虽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治疗服务情况,但这种反馈不够规范,也不严谨。政府行政部门需要对心理问题的判定、心理治疗方案的确定、治疗过程以及治疗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技术逻辑与制度逻辑的嵌合问题

将技术引入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往往要求村干部与技术一同“落地”,以此为社会治理提供有效的真实信息,通过使用心理测评软件摸清村民整体心理健康状态,用技术结果、数据信息来解决上级与基层信息不对称问题。但是,即使干部与技术同时下乡,技术使用以及信息生产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和组织过程,这为后期信息“注水”即社会图像失真埋下隐患。政策的设计者作为信息的需求方

要求信息的真实性,这对于基层来说很难做到。一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并不是村干部关注的重点,他们更在意政策的推行情况即绩效问题,也就是面上有多少人注册并参与了测评系统,追求信息的真实性意味着村干部在入户排查测评时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被测评对象村民作为信息的供给方,由于缺乏对现代信息技术的熟练掌握以及对心理健康等专业知识的必要了解,在村干部的帮助下使用测评系统提供信息时会存在知识方面的疑惑,出于个人隐私保护会拒绝回答真实情况。由此,制度设计者与实际执行者之间的不契合显而易见。鉴于村民的信息来源主要依靠村干部,心理技术下乡突破不了对村干部的基层信息依赖,专业技术引入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这种结构性问题,值得深思。

4. 外生技术退出与内生力量不足的现实问题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外生与内生两种技术机制:政府购买机构服务和政府内生技术应用。外生技术机制主要是基层政府向专业心理技术机构购买社会服务。内生技术机制包括以政府培训的公务员和基层工作人员、通过购买岗位服务培养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群体、持有心理咨询师证书的个体心理咨询从业人员为主要力量,增加整体心理咨询服务的供给。基层政府希望利用已有的心理服务资源,增加县域内提供心理服务的多元主体,减弱对外来技术的依赖,构建“造血式”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即便如此,上述人员专业心理咨询技能仍然较为欠缺。在农村,经过培训的村干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工作经验,把所学到的心理学的基本知识运用到调解村民日常矛盾纠纷、情绪安抚等工作中,但离实际担当专业心理咨询服务者的角色还有较大差距,对少数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还需要依靠外来的专业机构组织。显然,如果遇到基层政府没有充足资金购买服务时,这种“输血式”的心理服务模式可能就无法持续,外生技术的退出以及内生力量的不足使得社会心理体系建设难以持续深入推进。如何利用好县域范围内已有的人才队伍,建立“造血式”工作循环模式,需要基层政府认真考虑。

三、农村心理服务技术应用的制度保障

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心理技术下乡障碍,既是技术面临的结构性问题,又是

技术面临的对象群体契合性问题,也是技术本身的问题。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技术下乡服务的对象是农民,需要注意农村社会自身已有的传统运行机制既可部分发挥技术功能,也会排斥外生技术的加入,使技术下乡面临现代技术与传统社会的适应性问题。二是基层政府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将一部分任务交给社会组织,使社会心理服务提供者更加多元化,同时也提升了公共服务的效能。不过,由于基层政府提供的专业性心理服务不足,对社会组织的运行监督机制和成效评估机制不够完善,客观上造成了技术下乡面临政府行政与机构技术的信息博弈问题。三是心理技术下乡在形式上趋于合理,但仍被“行政发包制”等体制束缚,上层设计者与村民群众之间存在一些信息壁垒,造成了基层收集信息时的“数字失真”,技术下乡面临技术逻辑与制度逻辑的嵌合问题。四是政府购买服务时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有实效性,一旦社会组织因某种原因退出,政府必须面对内生技术力量能否承担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的重要技术角色的问题,技术下乡面临着外生技术退出与内生力量不足的现实矛盾。对于上述问题,只有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才能更好地发挥心理技术下乡的科学功能和实际作用。

1. 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辐射面广、应用性强,与基层群众工作联系密切、息息相关。当前,基层政府在精准扶贫、扫黑除恶、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和深化存在一定的不足。因此,基层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要求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站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创新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升领导能力,善于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形势下,解决群众的民生问题,努力实现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和基层群众工作的共建共促、有机融合,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根基,是党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积极参与到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培养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提升农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培育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基层党组织还要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与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将心理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具体而言,定期开展与心理服务相关的主题讲座,积极宣传社会心理服务建设工作,让群众了解并接纳心理服务;定期开展“面对面谈心”活动,把握群众心理状态和情绪,及时提供帮助并加以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加强党员同志心理服务知识的相关培训,提升党员同志的专业技能,定期让党员同志入户帮助心理服务对象,使党员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加强心理技术与传统秩序结合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具有鲜明的社会文化特征。需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通过合理的资源投入、“接地气”的工作方式,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快速发展。每个人的生活场域既是心理问题生长的温床,也是自我调适、自我疏导的“天然咨询室”。农村是一个较为封闭和固化的熟人社会,自身有一定的运行秩序,生活较为单纯,对于外生技术有一定的排斥性,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并不总是需要高级别的专业人才来解决,可以主要依靠农村内生力量来发现问题、调解矛盾、疏导情绪。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应当注意避免生硬的“学院式”心理技术干预,切实提高专业心理服务技术与传统乡土社会的适应性,打造适应基层实际的社会心理服务技术和程序。要重视乡土社会日常生活中的朴素智慧和经验,将心理技术与传统秩序相结合,避免“唯技术化”地完全照搬西方的心理技术手段,重视心理技术在传统农村社会的柔性使用。针对农村传统的熟人社会,可以通过朋辈关心疏导、休闲娱乐活动、专业人员主动介入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让其放下抵触心理,使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得心理支持与心理归属。可以建设一支人脉广、人缘好、有威望、有能力、责任感强的党员、积极分子组成的本地“心理服务队”,积极发挥本地优秀文化的作用,营造基层社会乐观向上的氛围,为邻里乡亲心理问题的自我调节、自我服务和自我完善提供一定的辅导和帮助。在现代化浪潮冲击传统秩序、宗族力量与传统伦理的权威性消减、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农村传统社会内生性机制遭遇一定挑战的大环境中,只有将传统机制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才能加快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 创新心理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对于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来说,社会心理服务知识宣传是一项重要任务。目前,知识的普

及宣传面临着一些挑战。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还存在一些“污名化”现象,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寻求社会心理服务具有天然的被动性,对社会心理服务的认识具有滞后性,从了解、认可到接纳、使用存在一个缓慢的适应过程。因而,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需要常态化、精细化的宣传,需要专业化、针对性的培训,从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出发,提高村民心理健康意识,消除不良偏见与歧视。要培养村民的心理自我疏导能力,预防少数非理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发生。加强农村一线基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引导他们将心理学的思维和技巧运用在实际工作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真实了解村民利益诉求的发生环境,平和、及时、有效地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针对一些农村地区出现的留守老人孤独、留守儿童缺乏关爱等实际情况,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发挥党员模范、乡贤能人、积极分子等的作用,在熟人社会关系中逐步培育出解决心理困扰的有效力量。

4. 加快内生性技术力量的成长

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需要注重加快内生性技术力量的成长。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目标是提高公众的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公众的心理健康素养,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专业心理机构的服务存在一些问题,如服务导向偏弱、持续动力不足、监督评估机制缺乏等。政府作为购买方遵循人本导向,专业心理机构作为服务方遵循利益导向,这二者在行动逻辑上的错位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实际运行中工作成本的增加和工作成效的降低。专业心理机构服务人员缺乏本地生活体验,在心理技术应用时往往容易脱离当地的生活场域,影响心理服务效果。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资源支持,需要重视本地心理服务力量的培育,形成“造血式”工作循环模式,从而降低对外部“输入型”资源的依赖。与成本高、兼容性差的外来心理服务资源相比,本地心理服务资源成本更低、兼容性更高、可持续性更强。不仅如此,本地力量提供的服务更具人本性,追求服务效果,利益导向要弱于商业化的专业心理机构。

四、结语

中国的权威体制有着复杂的治理链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刚性的科层组织面对各个基层政府,一统性的决策与地方多变、复杂的具

体情况之间有着巨大偏差,造成了治理成本增加等多重问题。^⑨技术嵌入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样存在这样的结构性问题。广大农村是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的心态直接影响着农村的现代化转型与发展。当前农村社会结构、功能等发生变化,老龄化趋势、城市化冲击、现代性入侵、市场化渗透等带来了农村熟人社会公共性弱化等一系列结构性问题。在不断进行的农村人口社会流动过程中,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组织之间发生交往和互动的机会及场合不断增多,这些过程的不确定性、结果的不可预测性也显著增加。个体在自由边界不断拓展的同时,社会依赖性的场域和新的内容也显著拓宽。而农民对于参与社会交往和互动的可靠性仍然心存怀疑并保持警惕,对外界的信心需要进一步强化。心理技术引入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要发挥最大效能,必须与农村生活世界相契合,必须分析清楚心理技术引入体系建设时面对的既有结构,梳理清楚由此带来的体制性、结构性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完善技术治理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运行机制,发挥技术与结构相互推动的最大效能。国家需要帮助广大农民有效适应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结构和制度提出的新要求,化解社会各单元及个体在保持独立性时所出现的各种心理不适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经济收入低、拥有资源少、遭遇特殊变故的农村个体。总体上,他们无论从社会权益

的获得感、心理层面的自尊感,还是物质基础的安全感、精神状态的舒展感等多方面都表现出更多的脆弱性。在遭遇挫折和困难之后,他们自我恢复的信心不足、能力偏弱,尤其需要国家根据不同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从实际出发,生活上关心、工作上帮助、思想上教育,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释

- ①谢建社、牛喜霞:《乡土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新趋势》,《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②周绍斌、李建平:《浙江农村老年人精神需求与精神文化生活状况的调查研究》,《中国老年学杂志》2008年第21期。③陈锋:《家庭经济与婚姻模式的互嵌与融合——对江西安义农村“闪婚”现象的分析》,《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④施磊磊:《青年农民工“闪婚”现象的动因探析——以皖北Y村为个案的研究》,《青年研究》2008年第12期。⑤黄晓春:《技术治理的运作机制研究——以上海市L街道一门式电子政务中心为案例》,《社会》2010年第4期。⑥黄毅、文军:《从“总体—支配型”到“技术—治理型”: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逻辑》,《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⑦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⑧张丙宣:《政府的技术治理逻辑》,《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年第5期。⑨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责任编辑:海玉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Wu Lin Yang Yang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api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 vast rural areas of China,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weakening of publicity of acquaintances, the spiritual loneliness of the elderly, the psychological growth deviation of left-behind and trustee children, and the change of young farmers' views on marriage and love, which need high atten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chnolog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he psychological health of the people.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rural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s, such as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modern technology and traditional society, the dislocation of inform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technology, the insufficient degree of embeddedness between technical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the withdrawal of exogenous technology and the lack of endogenous power.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a better fit of psychological technology and the rural life world, actively play the service fun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chnology and traditional order, innovate psychological service promotion methods and content, and accelerate the growth of endogenous technical forces, which will make psychological services play a greater rol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psychological technology to the countryside;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technology and system; rural life world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与应对策略

——以河南省为例

鲍常勇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伴随着生育率下降和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渐显露,呈现老年人口规模大、增速快、老年抚养比上升、城乡发展不平衡等特征。虽然各地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进行了诸多积极的探索,但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养老设施较差、社会养老支撑能力弱、法规政策滞后和养老服务质量低等问题依然存在。未来应从四个维度积极探寻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第一,深刻把握新时代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意义;第二,推动制度改革和创新,促使社会保障支出效用最大化;第三,重视老年人健康和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其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第四,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82-06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反映人民生活水平与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也是未来社会的一种常态。老龄化不仅体现人口的年龄变化,也是对社会影响程度、规模和过程的外在表征。^①自2000年进入老龄社会以来,由于老年人口数量大幅增加,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资源逐步下降,我国面临人口结构比例失调、人口红利消失、老年抚养比上升、医疗和养老保障负担加重等巨大挑战。^②面对这样一种不可逆转的人口发展态势,老龄化将给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带来多方面的影响,同时产生诸如住房、养老、医疗等亟待政府解决的问题。为此,本文以中国人口大省之一的河南省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河南省人口老龄化的现状、特征及问题的深入分析,提出破解难题的策略。

一、河南省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及其特征

1. 老年人口规模大,增量多

河南省是中国的人口大省,老年人口规模大,每

年增加的老年人口数量较多。2010年,河南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786万人,2018年增加到1019万人(居全国第三,仅次于四川、江苏),平均每年增加29.13万人(见图1)。由此可见,规模大不仅是河南省的人口特征,同样也是老年人口结构的变化特征。

2. 老年人口比重增速快,呈加速增长态势

人口老龄化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减少、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上升的动态过程。国际上,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社会的标准是总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10%,或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7%。从国家统计数据来看,河南省200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6.96%,2010年增长到8.36%,2018年达到10.61%;1999—2010年年均增长0.13个百分点,2010—2018年年均增长0.28个百分点。从环比增速看,2010—2013年,环比增速在2.7%左右,2014年环比增速为3.63%,2018年达到4.62%(见图1)。可见,河南省

收稿日期:2020-01-16

作者简介:鲍常勇,男,河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郑州 450016)。

人口比重增长迅速,呈加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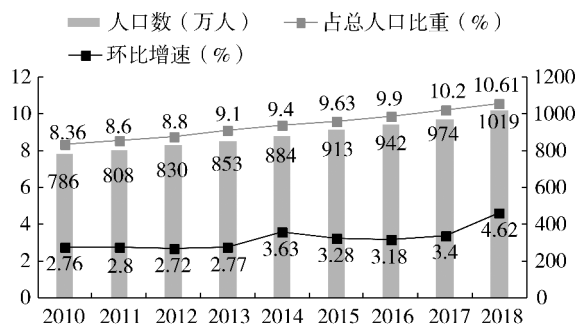


图1 河南省2010—2018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变化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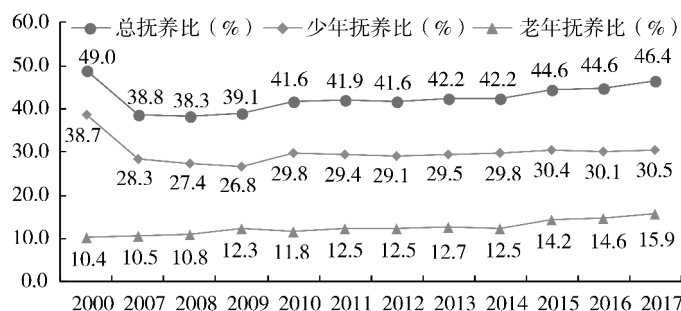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7年河南省总抚养比、少年抚养比、老年抚养比情况

4. 地区不均衡,城乡差异大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河南省南部和东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重,中部和北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轻。同时,河南省城乡老龄化程度差异大,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城镇。2010年,河南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9.1%,城市和镇均为7.71%,农村比城市高1.93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部分流入城市,农村老年人口比例相对提高,城乡之间人口老龄化的差距也因此逐渐拉大。

5. 呈现“未富先老”现象

发达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时,远高于我国和河南省的经济水平,属于“先富后老”或“富老同步”。世界银行数据显示,瑞典、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GDP为1万—3万美元。而河南省步入老龄化社会时GDP仅为5444元^③,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也就是说,“未富先老”的省情将会是河南省未来一个阶段较为凸显的矛盾,对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

6. 老年人口群体面临困难多

一是老年人口健康状况较差,失能老人数量多。据统计,河南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约有80%的

3. 老年抚养比上升,养老负担增加

河南省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为10.4%,即约每10个劳动力人口负担1个老年人;201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增长1.4个百分点,即约每8个劳动力人口负担1个老年人;2017年,总抚养比为46.4%,低于全国总抚养比,位居全国第二,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增至15.9%,高出全国0.02个百分点,排在全国第14位,即约每6个劳动力人口负担1个老年人(见图2)。由此可以看出,河南省老龄化问题已迫在眉睫。

人患有慢性病,其中高龄老人患慢性病率达85%以上。^④二是老年贫困发生率较高,呈现农村高于城镇,女性高于男性,高龄高于低龄的结构性特点。截至2018年年底,60岁以上老年贫困人口为39.2万人,贫困发生率是2.6%,高出全省总体贫困发生率的一倍多。^⑤三是独居、空巢老人增多,农村空巢率与城市相比更高。201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1534万人,空巢老人约600万人。^⑥这意味着2个人中差不多有1位老人独守“空巢”。

二、河南省人口老龄化面临的问题

人口老龄化问题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河南省地处中原,经济发展较为缓慢,人口老龄化造成的影响尤其不能忽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河南省人口老龄化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

1. 老年人收入来源单一,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

(1) 老年人口保障性收入水平低,抵御风险能力弱。老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直接影响其抵御风险的能力、养老需求的满足和生存质量。一方面,老年人收入来源单一。通过对河南省1196名老年人的抽样调查发现,农村老人70%的收入源于子女支持,城镇约70%的老人收入源于离退休养老金。^⑦收

人来源的差异性导致农村老人对子女的依赖程度高于城镇。另一方面,老年人主要开支是日常生活和看病就医,两项支出后约有 70% 的老人没有收入结余。^⑧由此,在商业养老保险及政府救助、高龄津贴等相对较少的情况下,老年人一旦遭遇疾病等变故,难以抵御风险,很容易陷入贫困。

(2) 养老保险筹资渠道窄,养老金收入较低。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的最大的系统性风险。当前,为保证制度的统一,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理论上讲是一种现收现付与积累相结合的制度^⑨,采取“统账结合”的筹资模式。但从实际成效看,大多数城乡居民是按照最低档次缴费标准进行缴费的,养老保险来源主要是政府筹资。作为经济不发达的内陆省份,河南省居民养老保险金同样主要来源于政府筹资。截至 2018 年年末,我国养老金规模为当年 GDP 的 5.49%,河南省养老金规模仅为当年 GDP 的 3.54%^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平均养老金则更低。尽管近年来河南省在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但保障水平仍然偏低。2019 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仅为每人每月 103 元^⑪,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和开支。

(3) 医疗保险水平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缺失。国际上养老的成功经验表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确保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三大制度性安排。^⑫河南省虽已基本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但医疗保险水平仍然较低,尤其是农村地区医疗保险实施时间短,基金存量小,保险缴纳标准低,个人账户注入资金少。此外,河南省尚未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没有开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老人长期护理支出主要依赖个人或家庭。据统计,河南省约有 80% 的老年人患有慢性病,失能、半失能老人占比为 25.7%^⑬,这部分老人对护理照料的需求是刚性的。显然,随着家庭小型化,“空巢”家庭大量出现,未来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会日益突出。为此,我国已有一些城市在进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的背景下,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老年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老年人口提供有效的照护服务资源显得尤为重要。

2. 养老设施较差,现代家庭代际关系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不相适应

家庭及社区的宜居环境是进行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的物质基础。一方面,养老设施和环境有

待提升。当前,住房不适老问题严重,适老化设施覆盖率低,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特别是老年人的活动场地多是广场、公园,社区内活动场地匮乏,农村基础生活服务、公共卫生等设施不够完善且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从教育设施看,目前河南省老年大学存在教育资源共享率低、办学条件和基础设施薄弱、课程设置不合理、师资短缺等问题。另一方面,以代际关系为特征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挑战。随着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使单个家庭养老资源减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逐渐丧失基础。^⑭究其原因,主要是人口流动加快,大量年轻劳动力外出打工,从而产生大量留守老人和“空巢”老人,使依赖家庭养老的老年人缺乏生活照料,生活状况不容乐观。

3. 养老模式单一,社会养老支撑能力弱

目前,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仍是主流的养老模式,但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机构养老认同感低。河南省民政厅对养老机构的调查数据显示,约 90% 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并非自愿,90% 的老年人不希望长期居住养老机构,这种情况农村地区比城市更加明显。^⑮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这种格局不会显著改变。二是养老服务供给存在较大缺口,养老机构与床位数较少。河南省提供服务的床位数仅占老年人口的 3% 左右^⑯,与发达国家 7% 的比例相距甚远,且大部分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设施较差,无法满足需求。此外,还存在养老服务项目单一、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低、区域之间和城乡之间供需矛盾突出、长效运营机制缺乏、服务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三是医疗卫生健康体系供需不平衡,社区和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条件不高,医护人员专业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老人的医疗需求。

4. 法规政策滞后,养老服务质量较低

(1) 养老法制体系不完善。随着社会年龄结构变化,愈来愈多国家的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各个国家都有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应对。发达国家大多以法律形式把国家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责任固定下来。如美国、英国、日本、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家制定相关法律,分别从经济收入、福利待遇和养老服务等方面对老年人基本权益进行确权。相比发达国家,我国仅有两部养老法律,河南省也仅有一部《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亟须从机构建设、服务内容、老年福利等方面加快立法,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法规体系,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提供法律保障。

(2)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重点突破不足。政府支持和政策扶持是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的重要保障。河南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养老服务政策,但存在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精准度不够、重点突破不足等问题。如对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等困难老人,缺乏精准的服务政策;在财税扶持、融资、土地规划等重点难点问题上,亟待补齐关键制度的政策短板;在用地方面,虽然国家要求保障养老用地的合理需求,但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和城市化建设中较难兼顾养老服务发展需求,规划用地政策落实不到位。

(3)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不足。无论是传统的家庭养老,还是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都存在高学历、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据统计,河南省养老护理员仅有1.8万人左右,在岗人员多为“4050”人员。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院长平均年龄接近70岁,护理人员50岁以上的占60%。登记的养老机构法人或负责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占52.5%;工作人员中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占72%。仅有19%的养老机构拥有社工、康复师、营养师等专业人员。^{①7}由于薪酬待遇和社会认可度低、职业上升空间有限、带薪休假等劳动保障落实不到位等,护理人员招聘难现象比较普遍,高素质的护理人才流失尤其严重。此外,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不充分问题也比较突出。由于河南省社会工作发展起步晚,部分地方政府重视不足、投入资金少,社会工作参与养老不足,未能发挥社会工作在养老服务领域的作用和弥补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不足的短板。

(4)养老服务监管与评估体系不健全。与发达国家通过专门机构对社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的情况不同,河南省养老机构存在管理方式粗放、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具体体现在:一是养老服务监管体系不健全。2018年新修改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取消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制,由入门管理变为过程管理,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难度增大,亟须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二是养老服务标准评估体系缺失,标准执行力较弱。

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国家养老服务标准,河南省制定的6个地方标准中,内容不够全面,结构不完整,层次不够清晰。三是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滞后。由于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尚未建立,第三方评估组织培育不充分,行业协会作用未有效发挥,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未能得到有效开展。^{①8}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

人口老龄化问题已不单单是老年人口的增长和养老保障问题,更是在人口老龄化新特征背景下促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度融合问题,从而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奠定充分的物质和制度基础,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制度保障。^{①9}因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从理性认识、制度改革和创新、老年健康和精神文化生活、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创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环境。

1. 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发,深刻把握新时代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政治意义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开始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工作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一系列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新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是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事关亿万老年人福祉,事关每个家庭,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因此,要从政治高度理解探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策略的重大意义。

2. 推动制度改革和创新,促使社会保障支出效用最大化

目前,我国养老保障制度面临可持续性问题。^{②0}2017年,全国20多个省出现当年缴费收支失衡问题,多个地区医疗保障机构存在欠费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现行社会保障将面临更大挑战。积极推动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功能、促进支出效用最大化,显

得尤为重要。

(1)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老年人收入水平。要构建以国家法定社会保障为主体,企事业、社区和家庭养老等并存的综合性、多层次性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老年人口的保障水平,尤其是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水平,从而增加老年人收入,消除其消费的后顾之忧。拓宽养老保险资金筹措渠道和水平,多方面统筹社会养老保险资金,提升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尽快实现跨空间统筹,增强养老制度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充分发挥养老保险互助共济作用,促进养老保障体制一体化进程。

(2)建立健全老年医疗保障体系,做到老有所医。应从单一的社会医疗保险转变为构建以社会医疗保险为主体、地方附加医疗保险为辅助、多种医疗保障方式为补充、医疗社会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合理配置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保证老年人得到就近、及时、便捷、质优的医疗卫生服务。

(3)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增强对失能老人的服务保障。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面向高龄老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人,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需求。

3.重视老年人健康和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其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活动

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资源,也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社会发展进步的贡献者。他们不但需要健康长寿,还需要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公共事务。因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既要坚持促进健康老龄化,加强老年文化建设,更要引导和推动积极老龄化理念,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让老年人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也要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1)实施全民终身健康促进战略,提高全民老年期健康水平。健康是老年人实现自我功能的基础性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为此,应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养老机构为依托,完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的老年健康综合学科建设,推进老年卫生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开

展以疾病预防为核心的老年人健康宣传教育,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从源头上降低老年病的发生率。充分发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带动作用,落实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预防等基本健康教育服务,普及健康知识。

(2)加强老年文化建设,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应完善老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尤其是在基层公共文化场所内开辟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发展老年教育,加快老年大学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口的人力资源优势。^②鼓励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老年人网络培训,使老年人掌握互联网技能,学会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学会网上学习、网上就医看病等。

(3)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使老年人“老有所为”。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将老年人力压力转化为老年人力资源优势,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应鼓励和支持老年人以正确的方式和合适的途径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生活,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老年人力资源效能。构建老年人社会参与平台,政府各部门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创造更好的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展示自我、参与社会的机会。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积极参加各类基层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和推广多种平台,鼓励老年人通过各种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4.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从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出发,构建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化为发展方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重要内容的多元养老服务体系。

(1)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快适老化社区建设,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定点布局、定位建设。推进供给主体多元化,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机制。拓展服务内容,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志愿者等以社区为依托,扩大养老服务项目,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创新服务形式,加快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功能,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到农村开展“支老”社会实践项目。

(2)完善机制,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实行分类管理,优化机构养老模式,加快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立综合监管评估机制,加强养老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新模式,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发挥医养机构在健康、养老服务方面的双重优势,构建大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相结合的联合体。

(3)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管理、社会工作、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配餐、心理咨询等涉老专业学科点,培养专业人才。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等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4)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探索“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新型管理服务模式,通过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

养老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型养老院”。

注释

- ①Lekshmi V Nair. Aging in India - A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European Scientific Journal*, 2014, No.8. ②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③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1)》。④⑦⑧⑬⑮⑰数据来源于2017年河南省民政厅调查统计数据。⑤数据来源于2019年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数据。⑥数据来源于《河南统计年鉴(2018)》和2017年河南省民政厅调查统计数据。⑨董克用、张栋:《高峰还是高原?——中国人口老龄化形态及其对养老金体系影响的再思考》,《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4期。⑩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⑪数据来源于2019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计数据。⑫赵曼、韩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选择:一个研究综述》,《中国人口科学》2015年第1期。⑬陈芳、方长春:《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与出路: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人口与发展》2014年第1期。⑭数据来源于2018年河南省民政厅统计数据。⑮李春、王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过程中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探讨》,《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2期。⑯贺丹、刘厚莲:《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影响及应对策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⑰李建伟、周灵灵:《中国人口政策与人口结构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12期。⑱梅林、郭艳花、陈妍:《吉林省人口老龄化时空分异特征及成因》,《地理科学进展》2018年第3期。

责任编辑:随 园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 Take He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Bao Changyong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s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With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rate and the extension of life expectancy per capita,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has gradually emerged,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arge-scale elderly population, rapid growth, rising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unbalanced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Although many positive explorations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response to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China, such as the imperfe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poor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weak social pension support capacity for the aged, lagging laws and policies, and low quality of pension service.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the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population aging from four dimensions: first, to grasp the great significance of coping with population aging in the new era; second, to promote system reform and innovation, to maximize the utility of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third,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health and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of the elderly, to support them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fourth, to promote elderly care services supply side structural reform,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iversified pension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 aging population; pension services; system innov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高校“课程思政”的脱嵌性问题的研究^{*}

——以社会科学类课程为例

赵志伟

摘要:高校社会科学类课程内嵌着丰富的思政元素,既体现在课程所属知识体系的价值属性上,也体现在课程内容设置的教育目标上,还体现在课程教学实践的方式方法上。当前我国“课程思政”建设存在较为普遍的脱嵌性现象,具体表现为结构上的供需不匹配、内容上的内涵挖掘不充分和形式上的价值彰显不突出。为消除这种脱嵌性现象对“课程思政”建设质量的不利影响,需要从三个方面着手解决问题:一要着力提升“课程思政”的适应性;二要强化“课程思政”的联结性;三要拓展“课程思政”的社会性。

关键词:课程思政;内嵌性;脱嵌;融汇;社会科学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88-05

高等学校是国家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的问题是高校教育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决定了高校课程教学具有鲜明的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属性。^①然而,由于高等教育专业高度分化,容易出现重智育轻德育、重专业轻育人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育德育人的初衷与使命。^②“课程思政”理念的提出就是要解决高校在专业课程教学上容易忽视“育德育人”的问题。不过,在课程教学实践中,“课程思政”的脱嵌性仍然存在。本研究将以高校社会科学类课程为例,按照“隐性嵌入—显性脱嵌—综合融汇”的逻辑,分析如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进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③的目标。

一、高校社科类课程中思政元素的内嵌性

课程是高校培养学生能力的重要载体。为了强

化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2017年12月教育部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中明确要求“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④。在高校课程体系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显而易见的知识性、学术性和意识形态性等基本属性”^⑤,自然应当承担起“课程思政”的重任。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⑥。概而言之,高校社科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在于其思政元素的内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体现在课程所属知识体系的价值属性上。众所周知,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纯粹的客观世界不同,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现实社会和社会关

收稿日期:2019-12-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媒体时代中国城市底层的心理状况与社会交往研究”(17CXW036);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高校实践育人长效机制研究”(2018-ZDJH-022)。

作者简介:赵志伟,男,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郑州 450046)。

系。社会科学研究包含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两个层面。在社会科学的任何领域,一般性研究都不可能仅仅满足于事实判断层面(即仅对现实做“纯客观”性的描述),总是要上升到价值判断层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杨耕提出,社会科学在总体上具有二重性:既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作为知识体系,社会科学体现着人们在认识社会方面所达到的成就,它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作为意识形态,社会科学又以其独特的范畴体系体现着特定的民族、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诉求和价值观念。^⑦因此,作为高校育人重要载体的社科类课程,是一个国家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结晶,同时也必然内含着意识形态的内容,体现着特定民族、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诉求和价值观念。

二是体现在课程内容设置的教育目标上。课程是知识体系的凝结,教材作为课程的重要内容载体是知识体系的系统化集成,其功能是形塑学生的“知识图谱”。高校社会科学类课程的学科属性决定了课程设置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以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彰显中国特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要坚持中国人的世界观、方法论。”^⑧这是时代大势对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课程教育实现“中国性”的必然要求。

三是体现在课程教学实践的方式方法上。课程知识是体系化的,有着明显的厚度,但课程知识要吸引人,必须要有温度。这就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在授课过程中既重视课程知识的科学性,又重视社会科学的人文关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⑨因此,教师要注重加强自身对社会科学的理解和感悟,通过灵活多样的课堂教学手段积极引导学生在知识的过程中体会社会科学的人文价值,增强学生在课程知识学习中的多元体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知识的育人功能。

二、“课程思政”建设中的脱嵌表现

在高校教学体系中,思政课程具有其独特的价值,承担着素养培育和精神提升的重任。由于主旨方向上的差异,一直以来,思政课程与其他基础课和

专业课之间在内容设置和课程安排上都是互相区隔的。为了打破这种区隔,“课程思政”的理念被提出,其核心内涵是“学校课程应当首先满足学生精神成长的需要,而不是单单关注学生理智能力的培养,或是仅仅注重知识和技能的传递;围绕课程的教育活动在传递知识、培养能力之外,必须要让年轻学生具备扎根于自己文化身份的品格与价值观”^⑩。社会科学类课程所授知识中本就或显或隐地承载着思政元素,开展“课程思政”实际上也是对社会科学类课程内嵌价值的挖掘和体现。但是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较为普遍的脱嵌问题。

1. 结构脱嵌:供需不匹配

一是学生思维的活跃性与价值供给的说教性之间的矛盾。大学生是青年群体中思维最活跃的群体之一,而且当代大学生处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学生掌握信息的速度越来越快,但对知识的碎片化学习现象也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一旦缺乏鉴别能力,就很容易受到不良习气的影响。因此,虽然他们对世界充满好奇,热切关注社会现实问题,但其理性思考的能力在很多情况下仍较为有限,容易对现实问题进行简单化思考和激进化表达。这就需要正确价值的引领,但如果价值引领的方式方法不能适应学生思维的特点(特别是传统说教方式极易将学生推向反面),就很容易陷入学生对价值需求的迫切性(抑或必要性)与高校提供的价值供给不适应的窠臼。这一点不仅体现在“课程思政”的教与学上,也体现在思政课程的教学之中。

二是学生的生活化追求与教师的规范性教学之间的矛盾。当代大学生的自我意识及其对自主感的追求都比较强烈,他们对社会的关注往往包含着自我发展的强烈意愿,即使自身理性思维能力有限,也不愿接受宏大叙事风格的价值传授方式,而是比较期待富含生活化情景元素的问题分析和价值指引方式。然而,大学课堂教育的规范性要求,尤其是精细化的课堂节奏常常使授课教师难以有条件仔细挖掘当下大学生所关注的现实问题背后隐藏的价值指向以及深入分析学生思维困顿背后隐含的思维方式,其结果必然导致“课程思政”流于形式,价值供给也难以满足学生的内在需求。

2. 内容脱嵌:内涵难挖掘

“课程思政”要求教师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将思政元素融入课程知识中,通过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

方式对学生的认知、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产生影响,引导其成长和成才。然而在实践教学中,“课程”与“思政”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存在互相区隔(或分离)的现象,以致“课程思政”的真正内涵很难得到彰显。

一是“课程”与“思政”相分离。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存在两种认识倾向。第一种倾向是认为上好课程本身就是“课程思政”。这种认识只看到了思政元素嵌入社科类课程的静态事实,但是,如果社科类课程没有动态展现,那么学生很难真切感受到要传递的价值。没有直观或间接的感受性体验,人文素养的提升也就沦为一句空话。此外,这种认识还可能造成老师和学生对专业性知识的片面性重视,导致专业性知识在传递给学生时因缺乏正确价值观的指引而产生反效用。第二种倾向是为了“课程思政”而课程“思政”。直观来看,这种观念的形成源于授课教师对“课程思政”理念认识的偏差。作为授课教师,往往在重新回顾课程知识的过程中,精心梳理了其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并将其中的思政元素转化为思政知识,进而将课程知识与思政知识搭配讲授,每讲两三次课程知识,穿插一次思政知识的讲解。很显然,这是一种显性的思政教育,但如果专业课教师没有很好的掌控能力,不仅会使课程中思政知识的讲解沦为说教,而且简单的知识抽离方式“不仅影响课程本身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也影响学生的接受兴趣”^⑩。

二是课程设计与实践操作相分离。这主要有两方面的表现。第一种是主动分离。从课程价值设计来看,教师虽然积极选用“马工程”教材,而且在教案设计中也注意凸显思政元素,形式上清晰地展现“课程思政”的内容,但在教学实践中,教师受“熟课”和对“课程思政”认识不足的影响,将选用的教材置于一旁,在教学内容中摒弃价值性知识的传递,或仅将价值性知识呈现在专家听课和学校检查环节。第二种是被动分离。学生对说教性的思政教学方式接受度不高,社科类课程的专任教师又缺乏思政教师的授课技巧,于是在专业知识的讲解中,为照顾学生反应往往兼取“马工程”教材中的一些知识性成分,同时更多地融合个人理解以及学生感兴趣的最新前沿知识进行课程讲授,不愿花较多精力去认真研究“课程思政”的内涵以及令学生满意的展现方式。这是一种浮在面上的“课程思政”,是对

“课程思政”理念的被动接受。

3. 形式脱嵌:价值被遮蔽

一是因课程考核方式不当而造成价值遮蔽。考核课程教学效果最直接的方式常常是获得学分的考试形式,这类量化、命题式的考试对于评价专业性知识的学习程度是有效的,但却很难真实评价“课程思政”或思政教育的结果。“课程思政”最重要的目的在于价值的传递和接纳。因此,单一的考核方式必然会导致师生在“课程思政”中重视专业性知识,轻视或者忽视价值性知识。这种情况下,对于授课教师而言,就很容易建构一种结果导向的授课机制,即剥离专业性知识中的价值性知识,即便是碰上思政教育类的教学内容,往往也是采取“绕着走”或“略过去”等消极应对方式。正如伍醒等学者所指出的,由于过分强调“科学管理”与“目标控制”,“突出量化的手段和技术角度,使得学习过程的处理过分强调经验客观、价值中立而简单化”,造成了课程只停留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上,遮蔽了知识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精神意义,对于发挥课程育人的职责使命产生了消极作用。^⑪结果导向的课程考核使学生忽视或者不愿意接受说教型的“课程思政”,以致不考不记、不考不习现象比较普遍。

二是技术形式的过分追求冲淡了价值传递与接纳的教学目的。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在一些课堂上,技术的先进性和炫酷性成为教务管理者和教师竞相追逐的方向。谋求互联网技术与“课程思政”的结合是新的发展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就不需要妥善处理技术元素、课程知识要素与课程思政元素之间的关系。炫酷的课堂多媒体教学技术如果不能被合理使用,很容易导致价值传递与接纳的目的被技术性的表象所冲淡。当前,两种不良情况比较突出。其一,以“线上”替代“线下”,即简单地将传统“线下”课堂搬到互联网平台上,教师对技术规则着力过多,从而导致对课程知识的挖掘不够,遑论对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的细致梳理。其二,互联网上价值传递的简单化趋向。相比于传统课堂价值传递的言传身教,互联网背景下的课堂可以广泛借用多元化的方式(如视频、影像等)增强体验感,但这种体验感往往是感动有余而深度不够。发达的网络资源使教师可以充分借用优秀的“课程思政”形式,但简单的“拿来主义”容易使教师忽视对学生思维特点的充分考虑,以致学生对价值的接纳程度较低。

三、“课程”与“思政”的实践融汇路径

社会科学类课程蕴含着深厚的思政元素,但这种嵌入需要挖掘才能充分显现。在“课程思政”的推进中,理念上的嵌入很容易被实践的脱嵌打断,从而影响“课程思政”的成效。面对可能的脱嵌现实,“不能停留在理论和政策层面,必须走向实践,并在实践中努力找准改革的发力点”^⑬。因此,“课程思政”的关键不是在理念上挖掘嵌入的问题,而是要在实践中找准着力点,从而探索一种有效路径来实现社科类课程知识与思政元素之间的有序融汇。

1. 提升“课程思政”的适应性

“课程思政”要做好,适应是前提。这种适应分为内适应和外适应两个层面。

外适应强调的是适应外在环境条件的变化。一要适应时代对中国性呼唤的要求。“如何摆脱‘言必称希腊’的学术怪圈,克服推崇‘洋八股’的趋向,不断增强理论自信和学术话语自信,这已成为当前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⑭对于社会科学类课程的教师来说,有必要不断推出中国话语体系的课程教材,优先选用具备中国特色的课程教材,这既是使命要求,也是做好“课程思政”的重要基础。二要适应时代对技术性融合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⑮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高校课堂教学必须紧跟时代,但不能因为对技术的强调而忽视课堂教学的本质内容。

相对而言,内适应强调的是传递者与接纳者之间的有效互动。一是教学安排要适应学生的价值需求特点。大学是大学生价值观形成的一个重要时期,大学生在这个阶段既渴望彰显自我价值,又容易陷入“人云亦云”的窠臼。因此,社会科学类课程的教学工作要充分发挥好育人功能,就要在课程知识体系中找准适宜与德育结合的点,从现实问题与价值塑造的裂隙点入手,在学生关心的知识学习中、社会问题认识中、就业选择过程中润物细无声地引领青年学生的价值导向。唯有从学生关注的兴趣点入手,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方式方法要适应学生的接受能力特点。“课程思政”的效果不在于讲了什么,而在于学生获得了什么,这就要考量学

生的接受能力。相比于传统价值说教,学生更期待生活气息浓厚的言传身教。

2. 强化“课程思政”的联结性

“课程思政”的内涵就是要强调德育知识与专业知识的结合,即在专业知识的讲授中强化德育,同时又在德育的过程中深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强化两者的结合就是要挖掘契合点、联系点,也唯有找准契合点才能真正实现“课程思政”的价值内涵。

一要坚持从专业知识中挖掘具体的价值性问题。在社科类课程中,专业知识是以很强的系统性呈现于教材中的,而价值性知识则是零散分布在专业知识中并具有很强的理念性,这就意味着做好“课程思政”必须要找准有效契入点。在这个意义上,任课教师是打通课程与思政“最后一公里”以及实现二者融汇的最重要主体。为此,任课教师需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在专业知识的讲解中,认真挖掘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相结合的具体价值性问题,通过具体问题的释疑以及各种价值观的剖析和对比潜移默化地传递积极的价值取向。

二是要在强化价值引领中推进知识体系的建构。对于大学生来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是个人成才的先决条件,也是保证专业知识正确服务于社会的重要基础。同时,专业知识是大学生未来走向社会安身立命的重要本领,也是实现个人价值的主要资本之一。因此,确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掌握充分的专业知识是相辅相成的。要实现学生价值理念与专业知识的共同进步和提高,靠各课教师“单打独斗”是很难的,需要充分发挥高校基层教学组织与基层教师党组织的协同效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⑯党在高校的基层组织(尤其是教师党支部),既有实现对学生的思政教育的独特优势,又与基层教学组织有着很强的同构性,在协同实现学生专业知识图谱的建构中能够发挥关键性的联结作用。在“课程思政”理念的指导下,充分发挥高校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优势,将有助于化解“课程”与“思政”之间存在的“两张皮”和“形式化”等问题,亦有助于提升学生生活学习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拓展“课程思政”的社会性

发展高等教育是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这就要求大学生不能只聚焦于“象牙塔”的书本

知识,也不能仅满足于价值观念的提升,更需要将理想真正落实在日常一言一行中,落实在对国情、社情和民情的深刻体认中。现实政治教育要靠说,更要靠做,落实一项为群众谋利的政策就是用行动做思想政治教育。^{①⑦}为此,高校的“课程思政”应拓展内涵,从专业课程的“思政”走向社会大课堂的“思政”。

一是要从“教学课堂”走向“实践课堂”。毛泽东同志早已指出,“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①⑧}。对于大学生来说,课堂知识的学习侧重于思维能力的训练,只有回归到实践中,通过实践才能弥补抽象思维能力的局限和不足。同时,教学课堂上的思政教育回归实践、回归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关注,将有助于将“课程思政”落到实处。

二是要以问题为导向实现“教学课堂”与“实践课堂”的联动。深入实际、深入社会、深度调查,不仅应作为大学生尤其是社会科学类学生的必修课,还应进一步推进做实。这就要形成“理论学习—思维训练—社会实践—回归理论”的综合能力成长体系。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致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①⑨}同时,这种联动必须要以科学的价值观为引领,以是否有利于人民幸福感的提升、有利于社会整体福利的增加、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强大为基本标准来勾连专业知识与实践知识,这才是“课程思政”的社会价值。

总的来说,“课程思政”理念的提出“是对课程价值问题中国化的阐释”。^{②⑩}践行“课程思政”要求实现专业知识、德育知识的有效融汇,这种融汇是在思政元素嵌入课程知识过程中的进一步提升。它不仅要求“课程思政”应重视学生的主体性地位,还要求在“教”与“学”的结构体系中理解“课程思政”的内涵,更要求在中国情境下深刻理解其价值和意义。把握住这三大层面的原则性要求,将有助于在“立德树人”的基础上实现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服务的终极价值追求。

注释

- ①②④⑩参见王光彦:《充分发挥高校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10期。③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6页。④参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s7060/201712/t20171206_320698.html,2017年12月6日。⑤参见闵辉:《课程思政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思想理论教育》2017年第7期。⑥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⑦参见杨耕:《社会的特殊性》,《光明日报》2017年4月24日。⑧⑨⑮⑯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41、379、378、379页。⑩⑫⑬⑭⑰参见伍醒、顾建民:《“课程思政”理念的历史逻辑、制度诉求与行动路向》,《大学教育科学》2019年第3期。⑪参见王茜:《“课程思政”融入研究生课程体系初探》,《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年第4期。⑱参见卢岚:《论实现政治教育与生活世界“脱嵌”与“反嵌”——基于嵌入性理论的视角》,《理论与改革》2013年第4期。⑲⑳参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7、287页。

责任编辑:翊 明

Research on the Disconne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Take Social Science Courses for Example

Zhao Zhiwei

Abstract: The social science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ntain rich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which are reflected not only in the value attribute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that the courses belong to, but also in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 of the course contents setting and in the means and ways of course teaching practice.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at present, exists a strong decoupling,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 structure, the difficulty in mining the connotation in content and the obscurity of the value in form.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adverse influence of the disconnec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it is needed to improve the adaptability,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and expand the sociality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Key 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implicit embeddedness; disconnection; integration; social science

【伦理与道德】

论一种整体伦理的观念^{*}

马 越

摘 要:在如今的科技文明时代,人们的经济决策、伦理思维、社会行动不仅影响着同辈人的存在与幸福,而且也深刻决定着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因此,需要一种突破横向人际关系的局限,将视野延伸到纵向的人际关系,并关注到作为道德主体的现世人类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的整体伦理。所谓整体伦理,具体而言指的是以传统的整体论为思想渊源,以功利主义为思想启迪,以人权理念为论证依据,以代际传承为理论支撑,以整体行为为实现方式的一种调节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之间关系并关照其幸福的伦理观念。

关键词:整体伦理;功利主义;代际传承;未来人类权利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093-07

一、引言

伦理学是研究人际交往规范的哲学学科。在科技文明时代到来之前,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交往模式没有超出日常生活的边界。我们所了解和熟知的伦理理论、道德原则聚焦和解决的是现有的活着的人与人之间的交互关系,它们根本不会去关注和顾及远距离的未来人类的生活状况。

然而,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到20世纪上半叶,人类社会经历了巨大的转变。这种转变指的是,在工业文明时代背景下,民众以追求物质繁荣、经济增长为主导的物质主义价值观给地球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国际科学组织委员会主席梅农(M.G.K. Menon)提到,“人类在生产与发展的过程中改变了至少已存在的二百万年的地球环境。在人类早期,人们对地球环境的影响仅仅保持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内。但是,从上个世纪后半叶之后,人类获得了在更大规模上影响和改变地球环境的能力”^①。这样一种人类能力的巨大增长使我们越来越

深刻地认识到,在如今的科技文明时代,人们今天的经济决策、伦理思维、社会行动不仅影响着同辈人的存在与幸福,而且也决定着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换句话说,当今的资源危机、生态破坏不仅仅是技术上的瑕疵和政策上的失误,它实际上也是当今人类与未来人类伦理关系的一种显现。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科技时代背景下,人们面临的此种道德难题挑战着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并推动着新的理论进展。基于此,这样一种突破横向人际关系的局限,将视野延伸到纵向的人际关系,并关注到作为道德主体的现世人类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的整体伦理,可以看作是解决这种道德困境的一种新的理论尝试。整体伦理有着可追溯的思想渊源。也就是说,整体伦理中的整体概念主要来源于哲学意义上的整体论思想。亚里士多德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来探讨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他有一句经典名言:“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的总和。”简单来说,亚里士多德认为,部分是可以以任何方式被分解的东西,因而那些能够从一个物体中分割出来的东西永远被

收稿日期:2019-09-09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的伦理学探究”(2018CZX01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的伦理学基础”(2017-ZZJH-027)。

作者简介:马越,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讲师,伦理学博士(郑州 450046)。

称为部分。而整体指的则是由许多蕴含物构成的某一物体。但是,整体却不是各部分的简单机械相加之和,且整体的功能要大于各部分功能之和。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所(Ludwig von Bertalanffy)十分肯定亚氏的这一论断:“亚里士多德的论点‘整体大于它的各个部分的总和’是基本的系统问题的一种表述,至今仍然正确。”^②在黑格尔看来,不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是多方面相互联系着的有机整体,就如同一朵娇艳欲滴的花朵,它具有沁人心脾的香味,几何对称般完美的外形,以及鲜艳夺目的亮丽颜色。但是这些并不是机械式的拼凑和堆积在一起的,而是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着,“它们在有机统一体中不但不互相抵触,而且彼此都同样是必要的;而正是这种同样的必要性才构成整体的生命”^③。南非哲学家斯穆兹(Jan Christiaan Smuts)高度赞扬了黑格尔的此种论断:“一个整体是各部分的综合或统一,它影响着这些部分的活性和相互作用,赋予了这些部分新的结构,进而改变了这些部分的活性与功能。”^④他强调,整体概念不仅是人类思想的创作物,同时也是其伟大的标志之一。时至今日,整体论无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都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运筹学、信息学、管理学等。

从众多对整体思想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启示:第一,从哲学本体论、认识论的层面上来看,整体这一观念非常重要,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且整体不是各部分简单的叠加,而是大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第二,关于整体思想的这些论述在某种意义上促进了一些学科的发展,并让我们越来越认识到整体性在提供解释力方面的作用和意义。

这样一种强调整体性、全局性思维的整体论思想也为道德哲学视域下所谓整体伦理的出现提供了启发和借鉴。在我国伦理学界,最早提出“整体伦理”这一概念的是甘绍平研究员。他在《伦理学研究》2015年第4期发表《当代社会道德形态的基本特征:从个体德性走向整体伦理》一文,从产生渊源、运作方式和内容延展等三个层面,论述了当代社会道德形态从个体德性走向整体伦理转变的基本特征。笔者深以为然,并且也认同一种整体性的伦理在一个民主的时代将无可逆转地定义着我们的道德世界,表现着我们道德的生存方式与运作方式。特

别是当前人类在面临像气候灾难、后代权利、科技风险、人类命运等紧迫的现实问题时,通过道德共识的塑造来确立一种整体性、机制性的伦理,似乎应被视为一项最为紧迫的任务。笔者通过本文试图推进整体伦理理念,系统地阐释一种以传统的整体论为思想渊源,以功利主义为思想启迪,以人权理念为论证依据,以代际传承为理论支撑,以整体行为为实现方式的调节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之间关系并关照其幸福的整体伦理观念。

二、整体伦理的论证路径

在科技文明时代背景下,这样一种全新的整体伦理,“实质上是一种具有紧急性特征的道德理论。虽然存在着众多的路径,如经济的、技术的、政治的等来探讨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可持续发展的整体伦理观点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种”^⑤。我们所说的这种既顾及当代人福利又考量未来人幸福,同时又认识到代际内部公平与正义的整体伦理有三种逻辑自洽的论证路径,分别是功利主义、人权思想和代际传递。

1. 功利主义的论证路径

我们先来看整体伦理的第一种论证路径——功利主义。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一书中开篇就提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能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从人的趋乐避苦的本性出发,边沁提出的功利主义实质上是这样一种原理:“它按照看来势必增大或减小利益有关者之幸福的倾向,亦即促进或妨碍此种幸福的倾向,来赞成或非难一项行动……(就整个共同体而言)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小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⑥从这些论断中我们可以得知,功利主义认为虽然行为者自身的幸福是必须欲求的,但这并不是终极目的。因为功利主义的行动标准不仅是行为者本人的最大幸福,而且也是全体相关人员的最大幸福。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社会科学中的一些学科,如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都深受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例如,功利主义考虑整体幸福的思想就为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个国家为了增进民众福利的提升而逐渐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就得益于功利主义

这样一种注重整体视角的观点。

功利主义所蕴含的整体性关照视角为整体伦理的提出提供了一种思想上的启迪。可以说,以往我们所了解和熟知的道德理论的适用范围往往都局限在活着的人与人之间。对于生命只有一次的个体而言,能获得自身幸福最大化就已经是一生最大的追求。与之相对,那些距离我们非常遥远的未来人类的幸福问题,则是很难进入伦理顾及的范围之内的。然而,在当今的科技文明时代,我们把成堆的垃圾倾倒入河流、湖泊和海洋中,过度使用不可再生的矿石燃料,以极快的速度消耗着肥沃的土地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后代追求幸福生活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因而,我们的道德理论需要顾及未来人类的存在与发展。而功利主义理论就可以承担这一论证任务,因为功利主义强调幸福总量的最大化,而幸福最大化原则对任何人来说都应该是平等适用的。这里没有时间上的差异,也没有地域上的分别,即行动者的行为后果应当顾及的是所有的当事人。依照功利主义的立场,我们不能因个体在历史长河中出现的时间顺序而放弃去思考远距离的人的福利和幸福。功利主义作为一种考虑于未来人类福利的伦理思想,要求人们要为自己的后代做出一定的牺牲,即以整体福祉的名义,每一代人都必须为其后代做出更多的付出和努力。也就是说,“如果说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在于经济的增长和技术的革新,那么在人类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那一代人就是处境最糟糕的那批人。尽管他们的生活质量不高,但是他们仍然有一种功利上的责任,那就是为后代做出一定的牺牲,比如保护地球资源而不是肆意破坏”^⑦。

总之,功利主义不仅关涉当下存在着的个体之人的幸福,按照逻辑推理,它实际上也考量着未来人类的福利。因而,“功利主义以整体福祉为价值导向,整体福祉是每位个体福祉的总和。这里所谓个体也包括未来者。如果包括未来者在内的每位个体所希冀并且事实上所获得的福祉越大,则总体福祉便越多,因此让后代得到更大的福利而且越往后出生者的幸福指数就应越高这一点,便得到了论证”^⑧。功利主义之所以要求我们在保障自身基本利益的同时,还要顾及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原因在于,我们不能忽视“在我们死亡之后,世界将会被未来人类掌控。所以,我们应该关怀自己的下一代,也包括他人的下一代。我们不仅要接受自己与过去

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要关注自己与未来之间的联系,接受一种共享的整体性的幸福”^⑨。功利主义的这样一种顾及未来的整体视角就成为整体伦理重要的论证路径之一。

但是,功利主义不能作为整体伦理的唯一论证途径,原因在于它有一个致命缺陷,即重视整体的功利主义对个体权利的漠视。功利主义以整体性的视角来考虑问题,但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它的价值导向是十分明显和清晰的,那就是,个人要为了整体的福利做出牺牲,即“功利主义式的牺牲”,且这种牺牲在功利主义看来是完全正当和应该的。然而,这一点与以康德义务论和契约主义产生以来的现代启蒙的主流价值理念是相冲突的。这种基本的价值理念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2. 权利思想的论证路径

功利主义从整体性的视角为整体伦理的提出提供了思想上的启迪,而作为关注个体权利的人权理论则为整体伦理的提出提供了价值奠基。

一般而言,整体伦理就是主张所有人的利益诉求与价值地位的伦理。强调人的利益诉求与价值地位与人拥有权利这一点密切相关。通常意义上来说,权利指的是人之个体对某事物所拥有的资格。所谓人权指的是:“作为个体的人在他人或某一主管面前,对于自己基本利益的要求与主张,这种要求是有效的,意味着他人或某一主管对于该要求具有认可或不得拒绝的义务。”^⑩人权思想的形成源于人们通过深刻反思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那些惨痛的历史教训,尤其是战争给每个人所带来的巨大灾难和伤痛而凝结成的理性洞察与坚定选择。早期的人权内容主要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权利。所谓人权的消极权利,指的是“他人有义务不干涉个人进行的某些活动”^⑪,如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与之相对,人权的积极权利指的是“其他机构(或社会整体)有义务向权利拥有者提供帮助,以促进其利益的实现”^⑫,如经济社会权利、受教育权、发展权、环境权等。可以说,人权思想在当代已经构成了全球公共理性所无法拒绝的调节人际关系的价值基准,是维护人的根本利益的最低限度的伦理原则,满足了各个文化共同体中民众的根本利益需求。

这样一种人权内容对于所有的人都是适用的,也就是说,对于未来人类同样是适用的。只要未来

人类拥有作为人的本质,那么他们就应该拥有与之相匹配的基础性的人权诉求。我们维护自身权利的逻辑与未来人类维护他们权益的逻辑是相通的。然而,大多数人经常会忽视未来人类所拥有的权利保护问题,或者说根本不去考虑遥远的后代人的生活。从情感意义上来讲,未来人类距离我们非常遥远,不可能受到人们精神方面的关照。受历史条件的局限,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关注和聚焦的只是近距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少去思考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但是,人权作为一种基本的价值,认为个体只要拥有作为人的地位,不论他处于哪种时空环境,不论他存在哪种性别差异,不论他生存于哪种族群,都拥有不容侵害的基本权利。也就是说,人权价值根本不会受到与其他所谓的更大集体利益权衡的影响。因而,人权思想要求我们不能因未来人类距离我们如此遥远而漠视他们的权利。作为一种探讨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的整体伦理,从人权的消极权利意义上来讲,它要求每一位社会成员,包括未来人类,都应该得到一种人格平等的对待,即禁止因种族、人种、性别、出身、阶级、世袭、空间、时间等一切外在因素而对当事人进行区别对待。从人权的积极权利意义上来讲,当代人要主动作为,给后代留下足够多的、能够维持其生存与发展的资源环境,使得他们可以过上一种体面的、有尊严的幸福生活。应当说,人权价值超越了时空的限制,体现了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特征,应为全人类(不管是现代人类还是未来人类)所共同分享。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就构成了考量当代人与未来人共同幸福之整体伦理的一个重要价值论证依据。

作为整体伦理论证依据的人权指的是一种平等性、对等性的权利。而权利又总是包含有相应的义务,人既是拥有权利的主体,同时也是履行相应义务的主体,如果权利是对等的,则相应的义务也是对等的。这种对等性的载体都是人类本身。只有人才是道德行为的主体和道德对待的对象。但这与一种鼓吹泛权利化的生态整体主义的立场是根本对立的,我们有必要做一澄清。随着现代生态学知识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一系列严重生态问题的重视和关注,生态整体主义的思想逐渐发展起来。利奥波德(Aldo Leopold)指出,人类的伦理观念是按照三个层次递进发展的:最初的伦理观念考虑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二个层面的伦理观念考虑的是处理人与社

会之间的关系;第三个层次的伦理观念考虑的是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他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伦理关系,人类、植物、动物等同属于一个生命共同体和道德共同体,且它们拥有和人类同等的道德权利。然而,上述这种把人类权利应用在动物、植物身上的泛权利观点有着严重的弊端。因为它根本无法解决人类利益与大自然之间、特别是人的生命与动物生命之间的一些矛盾和冲突。如极力赞成伦理整体主义立场的史怀泽(Albert Schweitzer)在面对鱼鹰的生命和作为其食物的小鱼的生命这一具体问题时,就陷入了行为选择的两难境地。进一步来说,当一个人处于一种极端的境地,必须要杀死动物来获取食物以继续生存下去的时候,我们是选择人的生命和动物的生命同等重要,还是选择人的生命权高于动物的生命权?生态整体主义的这样一种泛权利化的观点会让个体在行为选择时出现价值混乱和无所适从。这也证明了,权利只能适用于人类自身。除了人类之外,没有其他存在物能够享有这一地位。

综上,人类共同体中的每一位成员都拥有着不容损害的一系列基本权利,而人权就是这些基本权利的基石。后代人作为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理应享有诸如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环境权等权利,且我们当代人也有义务保障后代人这些权利的实现。这样一种基本的人权价值诉求在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异。人权思想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原则,为探究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之整体伦理提供了一条重要的论证路径和价值奠基。

3. 代际传承的论证路径

整体伦理是一种探讨当代人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的道德理论,功利主义为其提供了思想启迪,人权思想为其建构了论证依据。此外,这种关照当代人与未来人整体幸福的整体伦理还有赖于客观的基础与条件,这就是代际间的永恒的传承。

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各个学科感兴趣的话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代际理论指的是描述和研究不同代的人之间关于社会思想、行为方式上的差异与冲突的理论,如代际平等、代际冲突、代际流动、代际政策等;关注的是活着的两代人之间诸如社会行为、理想信念、道德准则、价值观念、暴力倾向、代际贫困、家庭虐待等方面的差异与传递。传统的代际传递理论聚焦于现实存在和活着的

人们,关注的是新一代人与老一辈人之间的关系,不论是代际间暴力的传递还是代际间贫困的传递,涉及的都是两代人之间的关系。而对于现实中已经存在的涉及代际间暴力、贫困、虐待等方面的研究已经汗牛充栋。

但是,与社会学意义上的代际传承不同,伦理学意义的代际传递关注的是宏观意义上人口的传承,它致力于通过现世活着的人的努力,把已经逝去的先辈的精神和物质遗产,传递到未来将要存在的人身上,从而实现人类整体幸福与福利的最大化。早在18世纪,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在《人口理论》里面就提出了关于人口生产的两个公理:一是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二是两性间的情欲是必然的,且这两个法则是人类出现以来所固有的准则。在马尔萨斯看来,“人口的代际传递实质上是一个受生物性和两性间情欲所决定的自然发展过程,如果没有生活资料的限制,地球人口将呈现一个指数倍的增长”^⑬。与马尔萨斯不同,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从更微观的角度——基因,探讨了人口发展的生物学基础。道金斯基于达尔文进化论的观点在《自私的基因》一书中提出,人类的进化和发展实质上都源于组成身体的基本单位——基因的作用。基因存在的目的在于,它要一代一代地不断复制自身,即使中间出现了变异,这些变异的基因也在努力地复制着自己。从基因的角度来看,人类就像是一台载运工具的机器人,它的工作就是使基因能够不断地复制与存活下去,它一代一代地从一个个体转传到另一个个体。所有生命的进化与繁衍都是基因为了自身的存在而进行的结果。在道金斯看来,一些看起来很平常的事情,实际上全是人类自身的基因在作祟。比如,父母不仅会在基因的控制下表现出传承后代的行为和意愿,同时,父母也希望自己的后代能够重复自己所走的历程。依据道金斯的基因复制理论,母性之所以爱护子女,源于自己基因复制、存活和生存的需要。在他看来,从地球上出现生命迹象的那一刻起,“基因或许始终是我们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存在和生存下去的物质,它在不断复制的繁衍中进化为新型基因,从而更新换代,走向一种崭新的演化进程”^⑭。

不管是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还是道金斯的基因论,宏观意义上的人口代际传递是一个客观的、不容否认的事实。但是,众多的研究表明,人类不仅受制

于其生物性状,同时也是拥有自由意志、能够自由选择道德和建构伦理规范的理性存在者。伦理学意义的代际传递同人类主动地理解、感悟和自主行动密切相关。在伦理学的视野里,我们把当代人类自己看成是一道从过去延伸而来传递到未来链条中的一个节点。首先,我们受惠于前辈的关爱而拥有今天的存在。我们每一个人都先在地获得了我们不可能与之签约的父母及前辈的关爱。没有这种非对等性的关爱,我们就不可能成长到理性成人的阶段。对父母及前辈的先付,我们无法选择,也不可能拒绝。这样一种既定性与先在性使我们不得不产生一种先验的选择和先验的利益,那就是将父母无条件给予的关爱同样无条件地转移给我们的后代。而我们的后代又有义务将这些关爱传递给他们的下一代,以此循环往复。其次,人们为了追求真理和幸福付出努力所创造出的精神与物质财富,使得我们肩负着将这些遗产传递给未来世代的责任。孔多赛通过对人类精神进步史的考察指出,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奠基在人口代代相传的过程中,人类的历史就是一幕人的理性理论自我发展的过程。每一个时代向人们呈现出来的文明和结果,都取决于此前各个阶段先辈提供的财富,接着,它又进一步影响着随之而来的未来时代。“这些变化的秩序,展现出每一个时刻对随后时刻所施加的影响,而且还应该表明当人类在无数的世纪之中不断地更新其自身而接受种种改造时,他们所遵循的进程,他们对真理和幸福所迈出的步伐。”^⑮同时,他还指出,从人类的完美性上来看,这种完美性实际上是无限的。人类这种完美性的进步,除了自然界限制我们当前的寿命及所在地球的寿命以外,就没有别的限度。换句话说,自然界对于人类能力的完美性并没有给出任何限度,每一时代的人们都有责任为了将来人类的完善性而使人类继续传承下去。

不管是为了人类未来发展的完美性,还是已存在的两性间的情欲,抑或是发人深思的自私基因的力量,人口的发展和代际传承都是不容否认的客观规律。我们不仅有继续保持人类存在的生理基础,而且也有提高未来人类幸福的道德义务。我们对后代人类的关心和爱护是无法逃避和放弃的,就像人们不可能放弃与逃避父母对子女的关心和爱护一样。这种伦理学意义的代际传递的理念已经深深地镶嵌在我们的道德意识之中,从而成为整体伦理理

论的一种重要的论证途径。

三、整体伦理要求整体性的行动

整体伦理作为一种调节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关系并关照其幸福的道德观念,对我们在行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一切道德行为都要立足于作为“行为主体”的社会整体的力量。

整体伦理之所以强调这样一种社会整体性的行动,与当今科技时代的特点是密切相关的。在当今的高科技背景下,现代技术的应用使得人类的活动无论是在目的、手段还是在规模、对象、后果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以往人们对技术的追求和利用相比,现代技术更是呈现为一种不可逆的线性发展过程。20 世纪以前的人们或许根本无法想象现代的科学技术能够把基因编辑胎儿的梦想变为现实。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改变人类体质或勾画出我们所期望的子孙后代的形象也已不是幻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代社会更像是一个由设计与创新所组成的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一些潜藏着的巨大风险很难被归结为单一的行为主体。如苏联切尔诺贝利的核泄漏实质上就是集中了科学家、设计者、建造者、操控者于一身的集体性的行动;日本的福岛核电站事故大体上也是如此。这些事故对当地居民来说是灾难性和毁灭性的,对我们整个人类来说则是需要时刻铭记和深刻反思的。通过对大量区域性、全球性社会问题的审视,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现代科学技术,一方面,为人们带来了工作上的便利,提升了整个人类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它自身也蕴含着巨大的甚至是不可逆的风险。这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危及到了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面对人类社会中出现的涉及未来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问题时,我们从传统的道德圣典或道德模范那里似乎很难能够寻求到合适的解决方案。在苏格拉底、柏拉图的著作中,我们不难得知个人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为了城邦的永续发展而彰显自己的美德。孔子很早就提出应该通过道德榜样的作用来引领和教化民众。康德也指出,应该通过行为主体严格遵守义务来解决道德难题。上述这些伦理学家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强调以行为主体个人的品质、德性,或对义务的遵守来回应时代的挑战。然而在当今的科技文明时代,人类活动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复杂、新颖的道德困境,则是个体

伦理所无法解决的。换句话说,诸如资源环境危机与未来人权益保护等宏观问题,已不是单个个体所能对应的。在当下,我们单个个体的人的行为力量与整个社会相比,可以说是微不足道。在这样一种前所未有的时代背景下,未来人类的存在与发展以及我们对他们的关怀,就需要靠个体之人聚集在一起的整体力量和通过道德共识所建构起来的集体的行动。

在 2018 年 6 月召开的世界伦理(Globethics)大会上,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伦理不应该仅仅体现为个体单一的、孤立的行为,它更应该是一种群体性的合作。这些负责任的民众应该通过政策、法律的行为约束联合起来共同照顾好我们所居住的地球。”^⑥除了专家学者一致认同需要通过集体的行动来解决这些现实问题之外,有些国家如德国,已经把这一观念付诸了实践。我们注意到,德国政府宣布将于 2022 年关闭国内所有的核电站。从德国所处的地理位置来看,它几乎不会发生诸如地震、海啸等引起核电事故的诱因。从技术水平的角度来看,德国的核工业在安全性上也是层层设防,具有高度的品质可靠性。从经济优势的角度来看,德国放弃核能的同时也损失了很多利益,比如,它需要高价从邻国购买电力等。但是,德国民众之所以即便支付高昂的费用,仍然同意放弃核能的使用,原因就在于德国民众考虑到核电站的存在对子孙后代的生存所带来的一些无法估量,甚至是不可逆的风险的问题。这一政策的实施实质上也是德国国内大多数民众集体意志与意愿的表达。当我们面对诸如海洋污染、资源枯竭、全球变暖、核泄漏等社会问题时,整体伦理所要求的这样一种通过道德共识来进行集体协作,从而解决道德困境的行动模式,或许是一种可资参考与借鉴的路径。

总而言之,作为一种调节现世人类与未来人类之间行为规范的整体伦理,与传统伦理学强调个体的行为相比,它要求我们应立足于社会整体的行动来解决当下所面临的困境。换句话说,整体伦理要求我们,在进行道德行为之时,为了后代的福祉,应该以一种整体性的行动模式来对未来人的权益提供一种规范性、整合性的保障,从而以新的质量和规模发挥道德伦理的功能与作用。

四、小结

在科技文明时代到来之前,人与人之间的行为

交往模式是单纯的,基本上无法超越日常生活的边界。我们所了解和熟知的伦理理论、道德原则,聚焦和解决的均是活着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关切的是当下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善和公正。然而,在当今的科技文明背景下,我们在追求经济增长、物质繁荣的过程中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带来的一系列严重的危机与挑战,已经逐渐影响到了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换句话说,我们今天的经济决策、伦理思维、社会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后代人的幸福生活能否得以实现。基于此,一种突破横向人际伦理从而向纵向延伸的整体伦理思想,应当说是对当下社会现实深刻反思的一个必然结果。

所谓整体伦理指的是,以传统的整体论为思想渊源,以功利主义为思想启迪,以人权理念为论证依据,以代际传承为理论支撑,以整体行为为实现方式的一种调节现代人类与未来人类之间关系并关照其幸福的伦理观念。这样一种聚焦后代人福祉的整体伦理思想共有三种论证路径,即功利主义、人权思想和代际传承。这是一种整体伦理,它在理念上具有整体性特色,在行为上拥有一种整体性的结构。在如今的科技文明时代,我们所面临的一系列复杂、新颖的道德困境是个体伦理所无法解决的。与传统伦理学强调个体的行为力量相比,作为一种调节现世人类与未来人类之间行为规范的整体伦理,要求我们以一种整体性的行动模式来对未来人类的权益提供一种规范性、整合性的保障。

总之,整体性的价值取向与整体性的行为模式突破了横向人际关系的局限,将视野延伸到纵向的

人际关系,并关注作为道德主体的现世人类与未来人类共同幸福的整体伦理的基本特征与风貌的完整体现。

注释

- ① Cesar Cuello Nieto. Toward a holistic approach to the ideal of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in 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1997, Vol.2, No.2, p. 45. ②转引自叶侨健:《系统哲学探源——亚里士多德“四因说”新透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③[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序言,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页。④转引自赵斌、张江:《整体论与生态系统思想的发展》,《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5年第5期。⑤ Juergen Simon. *the Holistic Ethics of Sustainability*. in *Food Security and Food Safet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pringer, Singapore, 2015, p.267. ⑥[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8页。⑦ Thomas Hurk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at do we owe to future generations?* Spanish. *Unasyuva*. Vol.187, 1996, p.38. ⑧甘绍平:《代际义务的论证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⑨ Kimberly S. Engels. Bad Faith, Authentic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Future Generations: A Sartrean Approach, *Environmental Ethics*, 2014, Vol. 36, p. 468. ⑩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年,第283页。⑪⑫ Manuel G. Velasquez. *Business Ethics Concepts and Cases (Seventh Edition)*.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2, p.74. ⑬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The Seventh Edition)*, Ballantyne and Company Edinburgh, 1872, p.3. ⑭ 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30. ⑮ [法]孔多赛:《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何兆武、何冰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页。⑯ The Globethics.ne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June 2018. <https://www.globethics.net/-/network-overview-2018-living-ethics-the-holistic-approach>.

责任编辑:思 齐

A Concept of Holistic Ethics

Ma Yue

Abstract: In the modern technological civilization, our economic decisions, ethical thoughts and social actions not only affect the existence and happiness of our own generation, but also decide the future human being'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o some extent. Therefore, we need a holistic ethics which breaks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the horizont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extends our horizons to the vertic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focuses on the common happiness of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human beings as the moral subjects. The holistic ethics specifically refers to a moral concept, which, with traditional holism as its source of thought, utilitarianism as its ideological enlightenment, human rights as its basis for argumentation,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as it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holistic actions as its accomplished ways, adjust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human beings, and concerns the holistic well-beings.

Key words: holistic ethics; utilitarianism;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the rights of future human being

【哲学研究】

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中的两次质变及其意义

李文汇

摘要: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的发展经历过两次质变。第一次发生于《莱茵报》时期,是从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转变为唯物的辩证自然观。此次质变中,马克思没有论及劳动的能动性。第二次始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完成于《德意志意识形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认识到了实践改造自然界、人的革命性和世界历史性意义,但对黑格尔的批判并不彻底,没能消解“谁生出了第一个人”的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克服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自然观的缺陷,形成了完整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两次质变影响了青年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其成果是马克思后来思想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础部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第一次质变;第二次质变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00-08

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的发展过程,始于马克思的大学时期,终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其间大体经过《莱茵报》时期、克罗茨纳赫时期、《德法年鉴》时期、《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时期、《神圣家族》,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以下简称《神圣家族》)时期等几个阶段。考察这个过程,可以发现,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的发展经历过两次质变,即从一种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转变为一种不包含劳动能动性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然后又从这种唯物的辩证自然观转变为一种包含实践改造自然和人的内容的完整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这两次质变影响了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其成果是马克思后来思想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础部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第一次质变——从唯心到唯物

第一次质变发生在《莱茵报》时期。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是他的大学时期,其自然观是黑格尔式的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莱茵

报》时期自1842年3月始,止于1843年3月17日,是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马克思撰写了大量的文本。这些文本表明了其自然观从唯心到唯物的转变过程。这里按照写作时间的先后顺序对这些文本中的辩证自然观进行考察。

《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写于1842年3月26日至4月26日,是马克思为《莱茵报》撰写的第一篇论文。这篇论文中说:“宇宙科学最初发现地球是恒动的物体”“天文学家的望远镜不会引起宇宙系统的不断运动”^①,“在宇宙系统中,每一个单独的行星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太阳运转”^②。在这里,地球是恒动的物体已经被宇宙科学发现;天文学家用望远镜观测宇宙的感性活动,不会引起宇宙系统的不断运动;行星自转的同时围绕着太阳运转。在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1841年3月)中,马克思就是战斗的无神论者,以后也一直都是。因此,此时的马克思绝不会认为这里的宇宙系统的不断运动是由神推动的。既然宇宙系统的

收稿日期:2019-07-15

作者简介:李文汇,男,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洛阳 471023)。

运动不是由神推动的,也不是由天文学家的观测活动引起的,那么,宇宙的运动和行星的自转的动力都只能来自宇宙自身,即是自因。这是标准的辩证自然观。注意,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指出宇宙系统运动、行星自转和围绕太阳运转的动力具体是什么,来自什么,因此,不能由此断定此时马克思自然观的性质是唯物的或是唯心的。不过,由于马克思此时主张用“内在观念的本质的尺度”^③来衡量一切事物的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此时马克思的自然观是唯心性质的。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写于1842年10月,在这篇文章中,体现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的主要有两处:一是马克思说根深叶茂的树和树干有机地同化空气、阳光、水分和泥土,使它们变成自己的形式和生命;二是把野生果实、枯枝等看作是“自然发生的”,是“自然界自然力的产物”。注意,从这里使用的“自然发生的”和“自然界自然力的”来看,很难断定此时马克思的自然观是黑格尔式的而不是唯物的。有学者认为,在这篇文章中有“下流的唯物主义”的说法,说明此时的马克思还没有接受唯物主义。其实,该文所说的“下流的唯物主义”中的“唯物主义”是指“把特定的物质和特定的奴隶般地屈从于物质的意识的不道德、不理智和无感情的抽象物抬上王位”^④的“唯物主义”,亦即那种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私利和感性欲望满足的“唯物主义”,而不是别的什么“唯物主义”。注意,虽然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还在使用“国家理性”的说法,但这是在论及国家等社会政治领域的事物时才使用的,在谈到自然界的事物时,马克思并没有使用“自然是有理性的”等大学时的唯心的说法。据此,我们至少可以说,此时马克思的自然观与他的社会政治思想以及黑格尔的自然观,在唯物或唯心的问题上已经有了差别。

《评奥格斯堡〈总汇报〉第335号和第336号论普鲁士等级委员会的文章》写于1842年12月10日、19日和30日。这篇文章中写道:“甚至元素也不是始终处在静止的分离状态。它们在不断地相互转化,单单这种转化就形成了地球的物理生命的第一阶段,即气象学过程,而在有生命的有机体中,各种元素作为元素本身的任何痕迹全都消失。在这里,差别已经不在于各种元素的彼此分离的存在,而在于受同一生命推动的不同职能的活生生的运动。

所以,这些职能的差别本身不是现成地发生在该生命之前,而是相反,不断地从生命本身发生,同样不断地在生命中消失和失去作用。自然界没有在现成的元素上停步不前,而是还在自己生命的低级阶段就已证明,这种差别不过是一种无精神真实性的感性现象。”^⑤在这里,马克思阐述了他的关于元素不断地相互转化、地球的物理生命的第一阶段的形成即气象学过程、受同一生命推动的不同职能活动的活生生的运动、不同的职能不断从生命本身发生又不断在生命中消失等思想。这些思想无一不属于辩证自然观。在这里,我们找不到用理性或观念来解释关于自然界的事物的生灭的言说,找到的是把这些自然事物的生灭看作“无精神真实性的感性现象”的论述。文中还说:“不健康的肌体,按照自然规律,必然会长出肿瘤。”^⑥显然,马克思此时是把不健康的肌体长出肿瘤理解为一种自然规律的必然性,而不是什么肌体内部的观念或理性的运动的结果。文中还要求奥格斯堡《总汇报》第335号和第336号论普鲁士等级委员会的文章的作者:“对自然界作更深入的研究,把自己对各种元素的初步感性知觉提高到对自然界有机生命的理性知觉。”^⑦这一要求显然是唯物主义认识论性质的。凡此种种均表明,此时马克思的辩证自然观至少已经远离了黑格尔的辩证自然观。注意,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谈到社会政治领域的现实差别时仍然使用了“普鲁士国家精神的自由创造”,这说明马克思此时在社会政治思想领域仍是标准的唯心主义者。因此,应当承认,青年马克思的辩证自然观的发展与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的发展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差别,二者是不同步的,应当在这二者之间做适当的区分,而不能把二者相混同。过去,有不少学者忽视青年马克思自然观的转变,把青年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等同于青年马克思在社会政治思想领域的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造成了认识上的偏差,应予以纠正。

《摩泽尔记者的辩护》写于1842年12月底至1843年1月中,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曾说:“化学家确定某些具有亲和力的物质在何种外在条件下必定会合成化合物。”^⑧这里的“某些具有亲和力的物质”在“何种外在条件下”“必定会合成化合物”属于客观自然界的物质的化学联系和化学变化,在哲学上,这正属于辩证自然观。注意,在这里,马克思是

把这些物质间的“亲和力”作为这些物质的化合反应的動力。显然,这种辩证自然观已经不是黑格尔的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这篇文章还以摩泽尔河沿岸地区的居民的口吻说:“既然他们是在自然和习俗所决定的条件下进行劳动,国家就应当为他们创造一个使他们能够发展、繁荣和生存的环境。”^⑨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是说出了自然对劳动的先天的制约作用,即自然相对于劳动的先天的性、人的劳动的受动性。注意,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论及劳动对自然界的能动性改造及其意义。

在 1843 年 3 月 13 日致卢格的信中,“费尔巴哈的警句只有一点不能使我满意,这就是:他强调自然过多而强调政治太少。然而这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惟一联盟”^⑩经常被引用,但对这段话的理解却大相径庭。在本文看来,马克思这段话是说:费尔巴哈的警句,除了强调自然过多而强调政治太少这一点不能使他满意外,其他的都使他满意,自然和政治的结合是“现代哲学”借以成为真理的惟一联盟。因此,这段话表明的,不是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的他与费尔巴哈的差别,而是一致;不是此时的马克思对他心目中的费尔巴哈的自然的否定,而是肯定。它标志着,马克思的自然已经不是黑格尔的自然,而是他心目中肯定的费尔巴哈的自然;马克思的辩证自然观,不再是黑格尔的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而是他心目中认定的费尔巴哈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如果说这段话还表明了此时的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的差别的话,也只是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强调自然过多而强调政治过少,仅此而已。一些学者强调甚至夸大这里的差别,没有看到马克思与此时他心目中的费尔巴哈的总体一致,是不对的。有学者用 1843 年 3 月之后的马克思思想中还存在唯心主义来证明 1843 年 3 月马克思还没有接受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这是用 1843 年 3 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马克思社会政治思想中还存在的唯心主义因素来否定其自然观领域的唯物主义,也是不对的。需要指出的是,此时马克思心目中的费尔巴哈的自然观与费尔巴哈本人的自然观并不完全一致。在《基督教的本质》中,虽然费尔巴哈对实践持消极与否定的态度,但他看到了实践对自然的改变,而此时的马克思并没有论及实践对自然的能动改造,其自然观并不包含实践的改造作用的内容。

总之,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的自然观发生

了一次质变,即从唯心的辩证自然观转变为一种不包含实践改造作用内容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的“第一次转变”发生在这之后,现在看来这是不对的。

二、第二次质变的肇始—— 发现实践改造自然和人的革命性意义

第二次质变肇始于《手稿》。在克罗茨纳赫和《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写下了《黑格尔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批判了蔑视自然的自然观,认为蔑视自然会遭自然的报复,未论及劳动的能动作用。《手稿》主要写作于 1844 年 5 月底 6 月初至 8 月底,是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手稿》不仅继承了第一次质变的成果,而且认识到了劳动改造自然界和人的革命性与世界历史性意义,是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的又一次革命性变化。

1. 承认自然的先在性和天然自然界的自己存在自己运动变化

第一,自然界先于人存在。《手稿》指出:“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的劳动得以实现、工人的劳动在其中活动、工人的劳动从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⑪显然,这是说要劳动就必须先有劳动借以从中生产出产品的材料——自然界。既然自然界必须先于劳动而存在,“全部人的活动迄今为止都是劳动”^⑫,那么,自然界必然先于人的活动即人而存在。

第二,自然界不依赖于人而自己存在。《手稿》指出:“自然界的和人的通过自身的存在,对人民意识来说是不能理解的。”^⑬虽然这并不是用来论述自然界的辩证存在的,但它表明,此时的马克思认为:自然界通过自身而存在。通过自身而存在,是说自然界是自因,这不仅否定了神创论和黑格尔等的自然观,而且,又由于自然界先于人存在,那么,自然界就是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自己存在。

第三,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在批判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时,《手稿》指出:“自然界的人性和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人的产品——的人性,就表现在它们是抽象精神的产品。”^⑭虽然这段论述并不是要区分天然自然界和历史所创造的作为人的作品的自然界,但是它确定无疑地表明,此时的马克思在

思想上已经对“自然界”和作为“人的作品”的“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作了区分,而与“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不同的“自然界”只能是天然自然界。

第四,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手稿》在论述对象性存在时论述了太阳和植物的对象性关系,在这一关系中显然没有人的参与,只能是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手稿》认为:“人在肉体上只有靠”“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这里的“自然产品”,显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天然自然界自身运动的产物。《手稿》摘录了斯密为说明土地所有者甚至“对根本不能用人力来改良的东西也要求地租”所举的一个例子,其中谈到了叉明草和设得兰群岛附近海域盛产鱼类。叉明草只生长在潮汐可及的岩石上,这些岩石每日两次被海潮淹没,因此这些岩石上的产物决不能通过人的劳动而增多。这里的叉明草、设得兰群岛附近海域盛产的鱼类,就是“根本不能用人力来改良”的“土地的自然成果”。这些“土地的自然成果”不是劳动的产品,而是天然自然界自己运动的产物。可见,《手稿》承认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

虽然《手稿》承认自然界的先在性、自然界的自己存在、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和自己运动变化,但多年以来,有不少学者不是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就是否认这一点。否认这一点的学者,几乎没有例外,都引用《手稿》中的“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⑮作为依据。从《手稿》看,这段论述是马克思对黑格尔自然观的批判,而不是马克思对他自己的自然观的正面表述。《手稿》指出:黑格尔的那些思想是居于自然界和人之外的僵化的精灵;黑格尔的思维是同主体即人分隔开来的,是抽象的思维,即无眼、无牙、无耳、无一切的思维;黑格尔的自然界是把只是作为抽象、作为思想物而隐藏在抽象思维里面的自然界释放出去的产物,释放出去的只是抽象的自然界、自然界的思想物;这个自然界作为思想的异在,具有有别于抽象思维的意义。可见,在《手稿》中,黑格尔的思想、思维是居于自然界和人之外的、与自然界和人分隔开来的抽象思想、抽象思维,是无;黑格尔的自然界,不是现实的自然界,而是与现实自然界和人分隔开来的抽象,是无;作为抽象思维中的自然界的异在、抽象思维的外化,是从无到无的无,或只作为外

在性被扬弃为无。因此,“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是说黑格尔的自然界对人来说是无,而不是说马克思认为先于人存在的那个天然自然界是无。

2. 肯定实践改造自然界

关于生产改造自然,《手稿》指出:“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⑯这里的“这种生产”是指人的“改造对象世界的活动”,亦即改造自然的行动。可见,马克思此时的思想是,生产改造自然,是能动的,通过人对自然的能动改造,自然界才表现为人的作品。《手稿》还说:“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⑰在这里,马克思用“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和“通过工业”“形成的自然界”来表明人的活动、工业对人化自然的“生成”或“形成”作用。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思想表明,生产形成人化自然已经是此时马克思思想深处的一个基本思想,它标志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手稿》的自然观与马克思先前的自然观已经有了质的差别。这里的质的差别点在于:马克思先前的自然观缺乏劳动改造自然的内容,人在自然面前完全是被动的,而不是能动的。

在肯定实践能动地改造自然界的同时,《手稿》也强调了人是受动的。《手稿》写道:“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⑱在这里,马克思不仅指出了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因而人对自然的改造是一种自然观),是具有自然力、生命力的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同时还指出了人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有不少学者在阐释马克思哲学时片面强调和夸大实践的作用,他们忘记了人是能动和受动的统一正是《手稿》及其之后的马克思的基本思想。

3. 发现“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

前已看到,在《手稿》中,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

物。由此,“人的诞生”属于自然界的生灭变化,关于“人的诞生”的思想属于自然观。

《手稿》中的“人的诞生”思想,集中体现在“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命题中。一方面,这一命题是感觉直观的结论。《手稿》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①9}在这里,“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即劳动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并成为人。“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形成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②0}说的也是这一点。另一方面,这一命题是《手稿》批判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产物。《手稿》指出:在黑格尔那里,“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被绝对地相互颠倒了”^{②1};“黑格尔设定人=自我意识”^{②2};“黑格尔惟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②3};黑格尔的自我意识通过自身的活动设定自身等。既然黑格尔把事情弄颠倒了,那就必须把弄颠倒了再颠倒过来:把自我意识设定为人。这样,“精神的劳动”就变成了人的劳动,自我意识通过自身的活动设定自身就变成了人通过自身的活动设定自身。可见,《手稿》中的“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②4},正是《手稿》批判黑格尔取得的成果。

《手稿》中的“人的诞生”思想,包含着人的劳动造人的思想,显示出《手稿》已经看到实践改造人的革命性和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就是明证。

需要指出的是,《手稿》中的“人的诞生”思想,没有成功消解“第一批人”即最初的劳动承担者从何而来的问题。《手稿》虽然通过对黑格尔的批判得出了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结论,但马克思此时对黑格尔的批判并不彻底。因为黑格尔哲学中的颠倒并不局限于此,观念外化出自然界也是颠倒着的。如果把《手稿》中的颠倒的批判方法贯彻到底,就应当得出自然界产生人或人来自自然界的结论。但是,《手稿》并没有得出这一结论。这种批判的不彻底性,以及感觉直观的局限,使得《手稿》认为“谁生出了第一个人”的问题是荒谬的,未能认识到要劳动就必须有劳动的承担者,“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要么是以人的已经存在为前提,要么是缺少了行为承担者。《手稿》中的“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②5}似

乎提供了这样的前提。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谁生出了第一个人”的问题就不是荒谬的,而是得到了解答。这显然与《手稿》中认为这个问题是荒谬的相矛盾。而且,把“自然界生成为人”理解为自然界自己运动产生第一批人,也与《手稿》中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相矛盾。注意,在《手稿》之前,马克思研究过《基督教的本质》。在《基督教的本质》中,人来自自然界。可见,此时的马克思不是不知道而是没有接受人来自自然界的观点。这样,“第一批人”从何而来的问题没有得到消解。

三、第二次质变的完成——

《手稿》自然观的完善和发展

《手稿》以后,经《神圣家族》等环节,在《形态》中,马克思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手稿》中的自然观的缺陷被克服了。《形态》中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承认自然的先在性和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形态》承认自然的先在性是明确的,“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就是明证。但《形态》是否承认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却有很大的争议。不少学者引用“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②6}作为依据,认为《形态》否认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其实,这段引文至少承认了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这一天然自然界在“今天”的存在。《形态》还指出:“在这样的场合费尔巴哈从来不谈人的世界,而是每次都求救于外部自然界,而且是那个尚未置于人的统治之下的自然界。但是,每当有了一项新的发明,每当工业前进一步,就有一块新的地盘从这个领域划出去,而能用来说明费尔巴哈这类论点的事例借以产生的基地,也就越来越小了。”^{②7}这里的“那个尚未置于人的统治之下的自然界”不就是天然自然界吗?如果不承认天然自然界的存在,哪里还会有“每当有了一项新的发明,每当工业前进一步,就有一块新的地盘从这个领域划出去”?由此可见,《形态》是承认天然自然界的存在的。

第二,承认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产生了人。“原始的、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人们”^{②8}

表明,在《形态》看来,最初的人是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表明天然自然界曾经先于人存在并且是自己运动变化着的。既然最初的人是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那么在人类产生之前,天然自然界就必然已经存在着,并且是自己运动变化着的,否则,怎么会有“自然发生”呢?有学者认为,这里的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产生了最初的人的思想是恩格斯的,但无论是从《形态》费尔巴哈章的手稿的誊写、修改的实际情况看,还是从马克思后来的“人的存在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②来看,这一观点都需商榷。

第三,明确人类最初的生产是由人的肉体组织决定的。《形态》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即迈出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这一步的时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③在这里,很清楚,是“个人”的肉体组织产生了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最初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是由人的肉体组织决定的。

第四,人通过劳动生产自身,通过生育生产他人。《形态》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生产自己的生命,还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④在这里,人的生命的生产,显然是以已经产生的人的存在为前提的,而且这种生产,既具有社会性质,同时也具有自然性质。需要指出,在《手稿》中,马克思已经具有“人如何生产人——他自己和别人”的思想。

第五,人通过物质生产能动地改造自然界。自然界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的活动而发生的变化,在《形态》中有两层含义:一是从天然自然界向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转变。前面已引证的“每当有了一项新的发明,每当工业前进一步,就有一块新的地盘从这个领域划出去”中的“划出去”,言说的就是这种转变。二是后人对前人的历史活动所创造的自然界进行再改造。《形态》中打比方说,“费尔巴哈在曼彻斯特只看见一些工厂和机器,而100年以前在那里只能看见脚踏纺车和织布机”^⑤。显然,一百年前的曼彻斯特已经是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与之相比,

一百年后的曼彻斯特又由于新的历史活动引发了新的巨大变化,这是后人对前人所创造的自然界的进一步改造。这里的“转变”和不停地“再改造”,形成了作为“人的作品”的自然界的历史。

第六,肯定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的自己运动的存在。《形态》指出:人的感性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显然,这里的“自然界”主要是指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劳动、生产、创造等人的感性活动一经停止,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就会发生巨大变化,只能理解为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的存在。

以上几个方面构成了《形态》的完整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这一自然观,继承了《手稿》中的自然观的合理成分,同时,通过承认天然自然界的自己运动产生第一批人,消解了《手稿》中的“谁生出了第一个人”的问题,也就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中的那个劳动主体——“人”——从哪里来的问题,消除了生命生产的第一个逻辑环节的缺失;通过承认历史所创造的自然界的自己运动变化的存在,增添了《手稿》中的自然观所没有的内容。因此,这一自然观无疑是《手稿》中的自然观的完善和发展。

四、两次质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中的两次质变,影响了青年马克思思想的发展,两次质变的成果即完整的唯物的辩证自然观是马克思后来思想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中处于基础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第二次质变是继承第一次质变成果基础上的质变。前文已知,第一次质变形成的自然观主要包括天然自然及其运动变化,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只包含人是在自然决定的条件下劳动即自然对人的活动的先在性、人的活动的受动性,不包含劳动改造自然的内容。第二次质变形成的自然观,不仅包括了天然自然及其运动变化、自然的先在性及其对人的活动的制约,还包括劳动改造自然、人的革命性与世界历史性的意义。可见,第一次质变影响了第二次质变,第二次质变是继承第一次质变成果基础上的质变。注意,这并不是说,第一次质变是第二次质变的唯一原因。

第二,两次质变在青年马克思思想发展中的作用。第一次质变发生后,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马克思就运用了第一次质变的成果。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批判私有财产和金钱的统治时也运用了第一次质变的成果。随着第二次质变的发端,马克思形成了一个思想体系的大致轮廓。在这个思想体系中,自己存在自己运动变化的自然是先在的,是劳动的前提,劳动改造自然和人具有革命性和世界历史的意义,劳动是能动的和受动的统一,劳动外化、异化为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运动是工人与资产者对立的经济根源,私有财产的扬弃是共产主义。显然,这个思想体系的逻辑框架是:自然——劳动(改造自然、人,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矛盾运动——共产主义(私有财产的扬弃),自然被放置在了这个思想体系的最底层,构成这个思想体系的最基础的部分,处于基础的地位。可以说,没有第二次质变的发生就没有这里的思想体系框架。随着第二次质变的完成,即自然界运动产生人、人的肉体决定了最初的物质生产、自然作为先在条件制约着物质生产、物质生产改造自然和人的自然观的形成,在《形态》中,形成了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共产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诞生了。可见,第二次质变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前提,其成果是《形态》中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部分。

第三,两次质变的成果是马克思后来思想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形态》之后,马克思思想的发展主要是运用已经形成的自然观和唯物史观,指导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并以此来证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性。在这个过程中,两次质变的成果发挥着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作用。《资本论》的“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中说:种种商品体,都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商品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人在生产中只能改变物质的形式;劳动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在这段论述的注释中,马克思还引用“宇宙的一切现象,不论是由人手创造的,还是由自然的一般规律引起的,都不是真正的新创造,而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③来论证自己的思想。在这里,“不是由人手创造的”而是“由自然的一般规律引起的”宇宙现象,显然是天然自然的自己运动变化,劳动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商品是自然物质和劳动的结合,劳动

只能改变物质的形式等,都是两次质变成果的运用和发挥。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立足于他的“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思想,剩余价值论立足于他的劳动价值论,《资本论》的结论又是建立在剩余价值理论之上的。可见,两次质变的成果在《资本论》中处于理论基础的地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批判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时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物质财富的源泉,“上面那句话”“在劳动具备相应的对象和资料的前提下是正确的”,“一个社会主义的纲领不应当容许这种资产阶级的说法回避那些唯一使这种说法具有意义的条件”。^④在这里,自然界的自己运动是财富的源泉,劳动具备相应的对象和资料时才是财富的源泉,“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是资产阶级的说法。可见,两次质变的成果不仅是马克思这里批判“资产阶级的说法”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而且俨然是社会主义与“资产阶级的说法”的分界线。由此可见,两次质变的成果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地位和作用。两次质变的成果在《资本论》和《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地位和作用足以表明它是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总之,在马克思那里,无论是在《形态》中,还是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中,两次质变的成果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中处于基础地位,起着基础作用。

第四,两次质变在当下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理论上讲,自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问世以来,斯大林体系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斯大林体系一直主导着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斯大林体系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只强调自然界是辩证发展的,这种发展是有规律的,这些规律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却没有强调人的实践对自然和人的改造作用。改革开放以后,在我国的马克思哲学研究中出现了一股思潮。这股思潮仅仅抓住实践的能动性,把马克思的既要从客体的方面也要从主体、实践的方面理解对象、现实的思想,说成是马克思主张只能从主体、实践的方面理解,否认马克思有唯物的辩证自然观,这就否定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使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大厦成了没有根基的东西。两次质变及其成果,使我们认识到斯大林体系的正确之处和缺陷所在,认识到上述思潮的合理因素和根本错误所在,为完善教科书体系,

批判和纠正上述思潮的错误,提供了有力的思想史实依据。

从现实看,一是两次质变的成果对现实实践具有指导作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严重的资源环境问题,甚至到了威胁人自身生存的严重地步,发展也呈现出不可持续性,只是近几年这种现象才有了好转。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在利益的驱使下,人们只把自然看作是有用物和供人们改造的对象,缺少对大自然的敬畏和尊重。两次质变过程中,马克思曾批判蔑视自然的自然观,认为蔑视自然会遭自然的报复。现实证明了这一点。两次质变的成果,承认自然对人的活动的制约,要求我们在改造自然时必须尊重自然。仅此一点,足见两次质变的成果对现实实践的指导作用。二是两次质变的成果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内容,是当下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基础部分。坚持两次质变的成果,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就是坚持主流意识形态。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是否稳固,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苏联解体的原因有很多,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是放弃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否认两次质变及其成果,不仅抽掉了马克思主义的基础,而且还会造成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都与马克思对立的错误认识(西方的马恩对立论就是明证),这对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稳固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极为有害。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由此,足见两次质变及其成果在当下中国的重要意义。

注释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6、191、166、289、332—333、344、332、364、376页。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3页。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9、306、309、319、335、274、307、324、273、310、332、333、320、320、308页。②⑦②③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0、549—550、529—530、519、532、529页。②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③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页。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8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Two Qualitative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Marx's Dialectical Natural View and Their Significance

Li Wenhu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Marx's dialectical view of nature had undergone two qualitative changes. The first occurred during the time when Marx was writing for *The Rheinische Zeitung*. In this period, Marx changed his dialectical view of nature from idealism to materialism. The first qualitative change did not involve the initiative of labor. The second qualitative change began with *The 1844 Manuscript of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and was completed in *The German Ideology*. *The 1844 Manuscript of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revealed that practice transformed the natural world and, it demonstrated the revolutionary spirit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world historic significance. However, the book's critique of Hegel was incomplete, and it fail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o gave birth to the first person". In *The German Ideology*, Marx overcame the defects in his view of nature appeared in *The 1844 Manuscript of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and therefore formed a complete materialistic dialectical view of nature. These two qualitative changes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Marx's thought, with the achievements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methodology for the later development. As the basic part of Marxism, these two qualitative changes are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Young Marx; dialectical natural view; the first qualitative change; the second qualitative change

【哲学研究】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城市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颜 茵

摘 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蕴含着丰富的城市思想,其从生产方式角度论证了城市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并明确指出城市因人而存在,“现实的人”是城市存在的前提,“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是城市发展的动力;同时强调,城市起源于社会分工,资本是城镇化的加速剂,城乡关系是城市发展中的基本关系。《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城市思想的论述所蕴含的基本原则,对于新时代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而言,无论是在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方面,还是构建城市分工格局、解决城镇化的资本问题等方面,都应该坚持和遵循。

关键词:《德意志意识形态》;城市思想;新型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08-06

《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继《神圣家族》后合撰的第二部经典著作。《形态》内容丰富,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诞生的标志,经典作家从现实的人出发,遵循人—实践—历史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内在逻辑,揭示了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布鲁诺·鲍威尔等人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批判了当时德国哲学和其他社会思潮,在论证唯物史观的过程中留下了大量关于城市发展的光辉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以人为本、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是我国未来城镇化的主要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之间的必然选择。如何科学推进中国的城镇化,需要我们追根寻源,深入挖掘《形态》中的城市思想,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形成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思想逻辑出发,为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理论指引。

一、《形态》城市思想的研究进展

《形态》写作于1845年秋至1846年5月间,马

克思和恩格斯合作撰写的这部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经典作家新世界观的形成。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未公开出版这部著作(只有第二卷第四章发表过)。1924年梁赞诺夫经过整理编辑首次发表第一章的俄文版,1932年维·拉多茨基编辑发表德文全文版。多年来,《形态》编辑出版了多个版本,涉及版本、结构、作者、思想内容、理论地位等方面的研究更是汗牛充栋。对于《形态》的研究,在思想内容方面,学术界主要集中于国家观和国家理论、社会分工和人的发展理论、历史哲学思想、社会公正思想等方面,而其中的城市思想研究比较少见。随着中国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形态》中的城市思想逐渐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当下,学界主要从两个角度分析其中的城市思想:一是从《形态》文本出发探究其城市思想,主要包括直接阐释《形态》中的城市思想、在解读原典的现代化思想中阐述其城市思想、从探究《形态》城市理论的发展逻辑中分析其城市思想;二是立足马克思、恩格斯整体城市观分析《形态》中的城市思想。

《形态》从文本出发,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视角阐

收稿日期:2019-10-24

^{*}基金项目:贵州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长效机制研究”(15GZYB01)。

作者简介:颜茵,女,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贵阳 550025),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北京 102488)。

述了城市的起源、功能和演变过程,说明了城乡分离和对立是人类文明演进的必经阶段,资本是改造和再造城市空间的内在动力,也是引发城市问题的重要因素。《形态》从城乡差别、资本在塑造城市社会空间中的作用及城市社会运动等角度,分析了其现代意义。^①从《形态》城市发展表现的逻辑维度来看,分析城市问题时,始终交织着充满张力的两个内在逻辑维度:一是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出发,建立在分工、交往、所有制等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历史逻辑;二是立足于资本主义批判,对城市经济和政治进行批判的逻辑。^②这种双逻辑分析的内容和方法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逻辑相契合,是对“城市从何而来,为何存在,怎样发展,未来怎样”的科学解释和城市发展原则的全景式观照。从学理上来看,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唯物史观的经典概念、基本原理出发,探讨城市的起源、本质、功能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对于构建马克思主义城市话语体系以及新时代城市发展理论意义重大。但是,这种双逻辑的理论分析,在强调经典概念、原理的同时,突出了唯物史观,也孤立了唯物史观,唯物史观形成的前提“现实的人”、立足点“科学实践”与要义“社会历史性”之间的联系与发展被遮蔽,唯物史观与其现实载体——城市之间出现了空场,城市成为一个具体的研究对象,长期为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所主导;在强调突出城市空间载体的物质形态时,城市的主体形态被淡化了,城市因何而在、为何存在等问题的深层内因未予释清。因此,重读《形态》,从“现实的人”出发考量城市,以人的实践活动为立足点,历史唯物地探究城市的起源、发展和规律,有利于进一步寻求当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形态》的主要城市思想

《形态》中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直接阐述城市思想,但是他们论证唯物史观的思维方式、研究方法与发展紧密相连,相互交织。与其说城市是唯物史观诞生的现实场,毋宁说唯物史观是城市的理论场。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同时也是一部城市的发展史。《形态》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论证了城市的存在及其根本原因,指出城市因人而存在,“现实的人”是城市存在的前提,“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是城市发展的根源,城市起源于社会分工,资本是

城镇化的加速剂,城乡关系是城市发展中的基本关系。

1.“现实的人”是城市存在的前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形态》中论证唯物史观的方式是首先确定一个历史坐标,从这个坐标出发观察历史。因为观察历史总离不开历史观察者本身,而历史观察者总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人,确立历史标尺的实质是确立人的真实存在。^③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探寻历史必须“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一刻也离不开这种前提”^④,这个前提就是“现实的人”。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了“现实的人”的基本要素,即“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⑤。正是现实的人、现实人的实践活动、现实人的社会思想构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域。历史不是绝对精神的虚幻颠倒表现,也不是神定的历史,而是现实人的物质生产的积淀。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现实的人”的论断,矫正了黑格尔颠倒主词宾词的抽象人和费尔巴哈作为类存在的生物人,确立了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基本准则,现实的人成为一切历史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前提。《形态》指出,“现实的人”具有三重意义:一是指有生命的肉体存在。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自然的关系”^⑥。二是指生产活动的实践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即迈出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这一步的时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⑦三是指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存在。“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⑧这三重意义表征着“现实的人”的自然性、实践性、社会性三个内在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此解开了困扰人类的历史之谜。

“现实的人”作为真正科学抽象意义上的人,是人与自然、个人与类之间最基本、最本质的规定,是自然进化和历史创造、个性化和社会化的矛盾体。作为唯物史观前提的“现实的个人”,处在自然和历

史的交汇点上,是自然进化的终结和历史创造的开端,因而也就成为一切历史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前提。^⑨因此,从现实的人出发来考量城市,是对“城市为何而在”的积极回应,是阐释城市主体的科学理论的首要前提。

2. 城市起源于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社会分工

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⑩。生产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人与人之间多种多样的交往关系,其中最基本的就是经济关系,这些交往关系反过来又影响生产本身,生产方式由此形成并推动人类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这是《形态》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逻辑。因此,从生产逻辑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城市起源于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社会分工。

《形态》进一步指出,“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才自发地或‘自然地’形成的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⑪。“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⑫基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考察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阐释了城市起源于前资本主义社会。

经典作家认为:“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一种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看做王公的营垒,看做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⑬然而,“古典古代的……这种所有制首先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⑭。所以“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⑮。“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⑯这些对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发展不同形式的论述,说明在社会分工的牵动下,产生了城市。从部落所有制——公社所有制——封建等级所有制发展的过程中,可洞悉分工历经的不发

达到较发达再到实质分工出现的前夜,城市形态也从营、垒向小规模集聚区发展,其功能从生活向军事、政治以及综合功能发展,城乡之间的关系也从一体向国家之间和一国内部的对立发展。但由于前资本主义时代土地所有制的根本局限,城市虽然产生了,但是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城市的发展比较缓慢。

3. 资本是城镇化的推动剂

“资本不是物,而是隶属于一定历史形态的社会关系。”从资本出发,可以探究城市的发展和变化。“城市和乡村的分离还可以看作是资本和地产的分离,看做是资本不依赖于地产而存在和发展的开始,也就是仅仅以劳动和交换为基础的所有制的开始。”^⑰这说明,城镇化的过程同时也是资本现代化的过程。在资本逐步摆脱其自然性,从等级资本、经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发展的过程中,城市不断走向现代,从中世纪行会城市,到 17、18 世纪商业城市,再到 18 世纪后半叶开始的大工业城市。

中世纪主要是由等级资本占据主导地位的行会城市时期,等级资本的特点是人身依附,内部几乎没有什么分工,直接体现为简单生产。正是这种小规模、积累慢、流通性差的特征,所以无论是由逃亡农奴进入历史上继承下来的城市而建立的行会城市,还是自由农奴新建的行会城市,其特征都是封闭的,规模不大,生产力发展缓慢。17、18 世纪是由商业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商业城市时期。“随着交往集中在一个特殊阶级手里,随着商人所促成的同城市近郊以外地区的通商的扩大,在生产和交往之间也立即发生了相互作用。”^⑱“资本开始积聚到个人手里,一部分违反行会法规积聚到行会中,一部分积聚到商人手里。”^⑲资本的积累改变了资本的性质,《形态》提出:“随着摆脱了行会束缚的工场手工业的出现,所有制关系也立即发生了变化。越过自然形成的等级资本而向前迈出的第一步,是由商人的出现所促成的,商人的资本一开始就是活动的,如果针对当时的情况来讲,可以说是现代意义上的资本。第二步是随着工场手工业的出现而迈出的,工场手工业又运用了大量自然形成的资本,并且同自然形成的资本的数量比较起来,一般是增加了活动资本的数量。”^⑳因此,等级资本向商业资本转变,由自然固定资本转化为流通活动资本,资本积累完成,资本运动加速,城市之间的交往加强,这时候“商业城

市,特别是沿海城市已达到了一定的文明程度,并带有大资产阶级的性质,……18世纪是商业的世纪”^{②1}。商业资本促使了商业城市的发展,同时也将人们之间的宗法关系变为金钱关系。

18世纪末开始进入工业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城市时代。工业资本是资本的成熟形态,虽然客观上工业资本仍表现为物(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货币等)的形式,但其本质实际上是雇佣劳动关系的表征,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本作为关系的存在,表现了大工业时代社会的发展境况。《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描绘到,“大工业创造了交通工具和现代的世界市场,控制了商业,把所有的资本都变为工业资本,从而使流通加速(货币制度得到发展)、资本集中。大工业通过普遍的竞争迫使所有个人的全部精力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它还把所有自然形成的关系变成货币的关系。它建立了现代的大工业城市——它们的出现如雨后的春笋——来代替自然形成的城市。凡是它渗入的地方,它就破坏手工业和工业的一切旧阶段。它使城市最终战胜了乡村”^{②2}。真正的城镇化进程由此开始。

4. 城乡关系是城市发展的基本关系

从城镇化的进程来看,一部城市发展史就是城乡关系从分离、对立到融合的历史。《形态》指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域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文明的全部历史直到现在。”^{②3}“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②4}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仍然存在着分工,“随着城市的出现,必然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必然要有公共机构,从而也就必然要有一般政治。在这里,居民第一次被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而在乡村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隔绝和分散。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②5}。

可见,城乡分离与对立是私有制的产物。私有制条件下,阶级实质意味着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城乡二元对立格局。这说明,城乡分离和对

立具有历史性和阶段性。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预示了随着生产力的极大发展、阶级的消灭,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城乡融合,即“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两者的偏颇和缺点”^{②6},从而最终建立无差别、无对立的理想城市形态。

三、《形态》的城市思想对新时代我国城镇化的启示

马克思指出,“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7}。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以其深刻的洞察力,以18世纪中叶欧洲工业文明的发展为背景,以唯物史观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论述了城市因何而在、为何发展、怎样发展的基本问题,精辟分析了城市的起源、发展及动因,指出城乡关系是城市的基本关系,等等。这些思想对于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1. 新型城镇化的社会服务功能要以“现实的人”为中心展开

从国际经验看,50%的城镇化率是城镇化由加速推进转变为减速推进的一个重要拐点。^{②8}一旦越过这一拐点,随着城镇化速度的逐步减缓,提高城市品质和城镇化质量将成为其核心问题。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8.5%,按现在的城镇化速度,到2030年将达到68%左右。城市的社会服务功能日益凸显出其重要意义。可是,传统城镇化建设始终是围绕着“物的城镇化”建设而展开。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很多区域的城镇化进程都是以“物的城镇化”作为目的。显然,类似于这样的做法,完全背离了《形态》中城市思想的核心,“现实的人”是城市存在的前提,城市因人而在,城市的主体是人,城市的发展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要以“现实的人”为中心展开。

由于各方面限制,我国“经济腿长、社会腿短”的问题长期存在,在城镇化领域突出表现为城市的产业发展功能、吸纳就业功能、人口集聚功能较强,而公共服务功能较为薄弱。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这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对《形态》城市

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以“现实的人”为城镇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城镇化的重点就在于凸显城镇的社会服务功能,目标就是住有所居、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劳有所得、娱有所乐、病有所医,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这就需要,一方面,从满足“现实的人”需要的角度出发,完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另一方面,要从扩大为“现实的人”提供服务功能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城乡之间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各种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功能一致、权限同等。

同时,提升城市的社会服务功能,需要关注农民工市民化问题。农民工为中国的城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依然缓慢。国家统计局调查表明,2017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8652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7185 万人,进城农民工中 38.0% 的人认为自己是所居住城市的“本地人”,18.4% 的农民工对本地生活非常适应。从不同城市规模看,人口大于 500 万人的城市被认为是本地人的农民工比例为 18.7%、对本地生活非常适应的农民工比例为 14.3%,300 万~500 万人城市的比例分别为 25.3% 和 17.5%,100 万~300 万人城市的比例分别为 43.1% 和 19.7%,50 万~100 万人城市的比例分别为 48.7% 和 20.1%,50 万人以下城市和建制镇的比例分别为 63.2% 和 23.0%。^⑨这说明城市规模越大,农民工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越弱,对城市生活的适应难度越大。因此,要通过多种方式来解决农民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问题;通过加强教育和培训,提升农业转移劳动力适应城市的素质和能力问题;通过培育多元、包容的城市文化,解决农业转移劳动力真正融入城市问题。实现城市社会服务人人共享,人人能享。

2. 以《形态》中城市分工思想为指导,构建新时代城市建设的协调分工格局

正如《形态》中所强调的那样,城市起源于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社会分工。城市群是目前我国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新时代要通过大中小城市的有效分工,处理好城市群内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之间的关系,提升城市群的竞争力。显然,新时代我国的构建城市建设中的社会分工依然是以《形态》中的城市分工思想进行指导的,并实现了对原有城市分工思想的丰富

和发展。

随着时代的发展,产业分工由部门之间分工逐步过渡到部门内分工和产业链分工,产业分工按照从总部、研发、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零件生产、装配、成品储运、市场营销到售后服务,每一个环节都可以选择在不同地区进行投资。一般而言,核心城市拥有大量的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具有超强的集聚能力,应着重发展公司总部、研发、设计、培训及营销、批发零售、商标广告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由此形成两头粗、中间细的哑铃型结构;大城市郊区和其他大中城市侧重于发展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由此形成两头小、中间大的菱形结构;而周边其他城市和小城镇则承担一般性制造业和零部件生产等,由此形成中间粗、两头细的棒形结构。^⑩

3. 以《形态》对“资本是城镇化的推动剂”这一限定范围,妥善解决城镇化的资本问题

正如《形态》中所指出的那样,资本是城镇化的推动剂,城镇化的不同阶段、不同方面需要不同的融资方式匹配,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使用好和限定住“资本推动剂”的作用和范围。我国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源,土地出让收入成为推动城市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资金渠道,学术界称之为“土地财政”。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在中国政府公共投资扩张的背景下,地方政府纷纷成立了融资平台——城投公司,截至 2010 年底,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政府共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已达到 6576 家,这些平台公司以土地为抵押,“异地融资”成为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渠道。^⑪由此,导致土地城镇化大大超过人口城镇化,绝大多数城市“摊大饼”式扩张,建设宽马路、大广场、新城新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融资主要依靠“土地财政”以及地方融资平台。

目前,“土地财政”收入正在日益减少。2011 至 2016 年,我国土地出让收入由 33166 亿元增加到 37457 亿元,但土地出让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由 63.1% 下降到 43.0%。不断下滑的卖地收入不仅意味着中国的地方政府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也增大了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达到 16.47 万亿元,相当于 2017 年全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0 倍,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背景下,城市建设资金形势不容乐观。这就需要

进行财税改革以扩大地方财源,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作用引导商业性金融和民营部门的资金投入,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民间投资。^②

4.以《形态》对城乡关系的论述为指导,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城乡关系是城市发展的基本关系,其历史发展逻辑从分离、对立走向融合,其目标在于实现无差别的那样一个共同体中人的全面发展。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强调,“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共同体的首要条件之一,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而且任何人一看就知道,这个条件单靠意志是不能实现的”^③。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城乡二元分割体制。1980年代城乡之间的人口迁徙限制被打破之后,提出了“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但是并没有能实现城乡的一体化发展,反而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扩大。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统筹城乡发展,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2017年中共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

当前,城乡关系依旧是城市发展的基本关系,乡村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新型城镇化,其主战略就是实施乡村振兴计划,以此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

梦。因此,这就需要以《形态》中对城乡关系的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此破解人才短缺、资金不足和农民增收难三大难题,实现城乡走向融合,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注释

- ①牛俊伟:《〈德意志意识形态〉城市思想探微》,《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牛俊伟:《〈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城市思想及其现代意义》,《城市研究》2012年第1期。②马超:《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城市理论的双重逻辑》,《城市观察》2017年第4期。③⑨侯惠勤:《〈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贡献及其当代价值》,《高校理论战线》2006年第3期。④⑤⑥⑦⑧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3、146、146、147、147、159、162、147页。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1页。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8、559、557、560、561、564、566、556、536、556、557页。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8页。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页。㉙魏后凯:《我国城镇化战略调整思路》,《中国经贸导刊》2011年第7期。㉚国家统计局:《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8年。㉛魏后凯:《大都市区新型产业分工与冲突管理》,《中国工业经济》2007年第2期。㉜肖金成、刘保奎:《改革开放40年中国城镇化回顾与展望》,《宏观经济研究》2018年第12期。㉝李善同等:《城市化中国:新阶段、新趋势、新思维》,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282页。

责任编辑:思 齐

Urban Theory in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Its Contemporary Revelation

Yan Yin

Abstract: There is rich urban thought in *The German Ideology* written by Marx and Engels. They argued the fundamental reasons for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on mode,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existence of cities based on human beings with "Person in Reality" as its premise, and the practical activities of "Person in Reality" were the source of urban development. They also emphasized that cities originated from the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capital was the accelerator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basic relationship in urban development was tha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basic principles inherent in these thoughts of *The German Ideology*, in terms of improving the function of urban services, constructing the pattern of urban division, and even solving the capital problem of urbanization should be adhered to and insisted 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ew-model urbanization in the new times.

Key words: *The German Ideology*; urban theory; new-model urbanization

【历史研究】

殷卜辞所见的雀族及其相关问题*

王建军 杜佳浩

摘要:殷卜辞记载的国族(今郑州地区)中,以雀族辞例最为丰富。甲骨卜辞的资料表明,雀的主要活动围绕商王命令而行,表现在参与战争、主持祭祀、承担纳贡、勤劳王事等义务,雀族与商王国关系较为密切,雀应是殷商南土一个从王族独立后自立为分支家族的族长。雀族作为商王国一个区域性的中心,其与分布于邻近地区的五族之间已形成一个网状化的大族群,但它们之间曾存在军事征伐关系并对商王室尽有一定的义务。

关键词:殷卜辞;商王;雀族

中图分类号:K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14-07

殷卜辞所见雀族^①的材料非常丰富,内容涉及面广,诸多辞例反映出雀常受商王的委派出征讨伐,参与重要的祭祀活动,重视农业生产,常行田猎并向商王贡纳龟甲等物品,深受商王的信任,过去学界多有探讨^②。不过,学界关于雀族与商王室及周边部族关系的研讨尚嫌不足,学者们虽已利用卜辞的分类,但在借鉴分类研究成果方面仍有不足之处。鉴于此,我们拟结合分类的最新研究成果^③,加强对雀与商王及相关族群之间内容的考察,以期能够对殷商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雀族主要活动

“雀”字在师宾间类^④、宾一类、宾二类卜辞中,是一位比较重要的部族族长名(地名或族氏名),但到了宾三类则比较少见。黄天树、彭裕商两位先生曾将该字形列入他们的特征字表,并分别划进宾一或宾二类。^⑤关于雀族的地望,学界主要有两种说法:丁山先生认为应即《穆天子传》所言之“雀梁”,当近于河南荥泽县(今郑州市古荥镇)之荥水。郑杰祥、饶宗颐先生从其说,郑先生还进一步考证,黄

雀沟即今郑州市西北郊的贾鲁河,雀梁也当在此地。而钟柏生先生认为应在今山西南部或河南省西北角。^⑥综合卜辞相关内容,我们认为,丁山与郑杰祥先生的看法是正确的。卜辞所见与雀族相关的辞例甚多,共有255版。雀族的主要活动有征伐、祭祀、贡纳、农业、田猎以及叶王事等。

1. 征伐

征伐类是雀族活动中最多的一批材料,在宾组中共见有58版,^⑦其中师宾间类22版,宾一类29版,宾二类7版。参下揭卜辞^⑧:

(1)…雀翦祭□? 《合集》6965 师宾间类

(2)□□卜,彀贞:…缶其翦雀? 《合集》

6989 宾一类

(3)庚寅卜,彀贞:乎(呼)雀伐猷? 《合集》6931 宾一类

(4)乙巳卜,争贞:雀获亘? /乙巳卜,争贞:雀弗其获亘? /辛亥卜,彀贞:雀[其]获亘? 《合集》6952 正宾一类

(5)戊午卜,彀贞:雀追亘…/戊午卜,彀贞:雀追亘,? 虫(有)获? 《合集》6947 正宾一类

收稿日期:2019-09-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宾组卜辞中人物、方国与重大历史事件关系问题之研究”(16BKG005)。

作者简介:王建军,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杜佳浩,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上揭例(1)为师宾间类卜辞,是商王武丁执政不久命雀分别对微、祭两部族采取的军事行动,卜问是否能够获胜。例(2)卜问岳方是否对雀造成危害。例(3)卜问商王是否命雀攻伐猷。上揭例(4)(5)皆为宾一类卜辞。

在雀族征伐类辞例中,攻打亘方的辞例数量最多,它们之间的战事亦持续了较长时间。雀与亘两族缘何会发生激烈的战事?我们从《合集》20093中找到了一些线索。其辞曰:“癸亥卜:亘其夕征雀?/癸亥卜:亘弗夕征雀?”这是一版师历间类卜辞,亘对雀的入侵应该发生在武丁执政不久,当时亘族是具有一定军事实力的。当武丁的王位得到巩固之后,即委派雀征讨亘。上举辞中的“追亘”“获亘”“亘”等,都充分说明了当时双方角逐后的战争结局。在宾二类甲骨中,屡见亘贞之辞,很显然这是亘在遭受战争失败,且被雀征服之后才成为贞人的。在宾二类亘贞辞例中经常见有子商、妇姘、方、望乘、下危等人物或方国,加之与妇好生活的年代相参照,可推知此类占卜的年代,大致相当于武丁执政的中晚期。因此,我们认为亘与雀在发生战争之前,亘与商王国关系比较疏远,只是在经过战争之后,才得到商王的信任与重用,并使其成为王室贞卜集团中的重要一员。此外,雀族还对敖、祭、目、戊、微等族进行过征伐。

2. 祭祀

雀作为商王的一位重臣,常被召唤主持或参加一些重要的祭祀活动。此类在宾组中共见有21版,其中师宾间类1版,宾一类16版,宾二类4版。请参下列诸辞:

(6)贞:勿乎雀酒^⑨于河五十牛? 《合集》1140 正宾一类

(7)己亥卜,内:翌辛丑乎雀酒河…/翌辛丑乎雀酒河卅… 《合集》4141 宾一类

(8)戊戌卜,殼[贞]:乎雀…燎…十牛? 《合集》4142 宾一类

(9)己丑卜,争贞:亦乎雀燎于云犬?/贞:勿乎雀燎于云犬?/乎雀用三牛? 《合集》1051 正宾二类

(10)辛未卜,争贞:翌癸酉乎雀燎于岳? 《合集》4112 宾二类

上举辞例都是商王呼召雀代行祭祀,祭祀的对象有河、云、岳和日;使用的祭法:祭祀河神用酒祭

(具体祭法不详),祭祀岳神和云神用燎祭,祭祀日神用刚祭;所用的祭牲有野生牛、龙以及圈养的羊牲,数量有一、三、十、五十不等。由此可见,商王令雀祭祀的都是自然神,使用的祭法和祭牲的规格并不算太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卜辞中雀曾受委派祭祀河神和岳神,^⑩而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活动都是由商王亲自主持的,足见雀在商王国中的地位之高,并深得商王的宠信。卜辞中常见祭日神,殷人不但笼统地祭祀日神,而且还特别注重对日神的出和入进行祭祀。^⑪例(9)卜问是否令雀向云神行燎祭并致以犬,但此犬字写法特殊,犬腹饰有两短竖笔,或释为“龙”。在雀参与的祭祀中仅见此一例向云神致祭。该版还有商王卜问雀是否能打败祭族的辞例。由此推测,雀向云神致祭很有可能是出征前举行的一种仪式。另外,该版反面右甲桥上刻有“雀入三”,表明这是雀族向商王室贡纳的龟甲,以该族进献龟甲占卜该族事务,实属少见。

3. 贡纳

雀族多次向商王朝贡纳龟甲等物品,其数量之多,为其他国族所少见。此类在宾组中共见有51版,其中师宾间类4版,宾一类29版,宾二类15版。^⑫参下揭诸例:

(11)己巳卜:雀不其以猱?/戊辰卜:雀以象?/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十二月。/戊辰卜:雀以象?/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己巳卜:雀取马以?/己巳卜:雀以猱?十二月。 《合集》8984 师宾间类

(12)雀入二百。 《合集》2399 反宾一类

(13)雀入三十。 《合集》6928 反宾一类

(14)雀入十。才(在)口。 《合集》8459 反宾一类

(15)雀入百五十。 《合集》14209 反宾一类

(16)雀入二百五十。 《合集》722 反宾二类

(17)雀入龟五百。 《合集》9774 反宾二类

(18)雀入百。 《合集》14130 反宾二类

上揭辞中的“入”“以”二字,皆表贡纳之意。经整理发现,雀族贡纳的物品大部分为龟甲,且数量较大,多在百版以上,入贡二百五十版的次数最多,“雀入二百五十”的记录,可以明确的就有22例;由例(17)可知,此次入贡龟甲五百版,这是单次入贡

数量最多的。雀地邻近古荥泽,物产丰富,雀族贡纳如此多的龟甲,其经济实力可见一斑。

例(11)是在十二月的戊辰和己巳两天,贞人多次卜问雀是否入贡猿猱、大象以及马匹。同版还记载,在癸亥日商王亲自卜问梦见了先王成(即成唐,又称成汤,庙号为大乙),是否向大甲致侑祭,并向神灵询问戈地是否会有好年成。由此推测,戈地禾稼的丰歉与雀能否入贡,皆关联着此次对先王祭祀的这件大事。

4. 田猎

卜辞记载雀族从事田猎活动的材料较多,内容也较为丰富。雀地距殷都应该有两三天的行程,这里有比较发达的田猎区,诸多辞例也反映了商王关注雀族田猎的情况,有时还亲自问卜。兹录之如下:

(19)己未卜:雀隻(獲)虎?弗隻?才(在)而。一月。《合集》10201 宾一类

(20)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合集》10202 宾一类

(21)甲□[卜],殼[贞]:雀□弗其擒麋?/…[雀]…[麋]?《合集》10351 宾一类

(22)壬戌卜,宾贞:雀[擒麋]?《合集》10352 宾一类

(23)戊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合集》10567 宾一类

(24)壬戌[卜],□贞:雀…擒不…十月。《合集》10770 宾二类

上揭例(19)(20)是关于雀会不会“隻虎”的问卜。我们注意到,以上对贞卜问所使用的都是否定词“弗”,很显然这是对“隻虎”的可能性或事实做出的表达。例(21)(22)分别由贞人殼、宾卜问雀会不会“擒麋”。“擒”,有可能是使用网捕,他辞还见有狩、焚、逐、阱、网、射等田猎方法。以上所署的月份有一月、十月和十一月,这是殷人惯于“春猎”的一些可靠证据。总之,雀人通过田猎,一方面可以练兵,另一方面,也可以为王室及臣民提供日常所需的肉食品,野兽的毛、皮、骨、角是手工业的原材料,通过田猎活动也能够减少野兽对开发较晚地区人、畜及农作物的危害等。

5. 雀来、雀至、叶王事

管理商王朝的内外事务,离不开王朝官员以及各部族首领的支持和参与。卜辞中的“雀来”“雀至”与“叶王事”充分反映了作为殷商属国的首领,

雀的很多活动都是与商王国密切相关的。请参:

(25)己酉卜,王:[雀]出来今□?九月。

《合集》4144 师宾间类

(26)丙午卜:己酉雀至?《合集》4146 师宾间类

(27)癸未卜:雀不其来射?/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合集》5793 师宾间类

(28)癸□卜,争贞:雀来?《合集》4119 宾一类

(29)□午卜:勿[乎]□累雀先来?《合集》4305 宾一类

(30)□辰卜:令[雀]往,叶王事?《合集》5444 宾一类

上揭辞例中,卜问“雀来”“雀至”。一般认为“来”与“至”义相近,皆表到达之义,但二者也有区别,卜辞中的“来”表示商王期待某人到某地;而“至”说明某人已到达某地的事实。在例(26)(28)中商王卜问雀“来”“至”的目的地很可能是商王都,但究竟为何事而“来”或“至”尚不清楚。例(30)中的“叶王事”意为勤劳王事,此“事”内涵较宽,既可指征伐、祭祀,亦可指田猎、耕作以及屯戍等。上揭辞例表明,雀与商王室来往密切,且常勤劳王事,虽不清楚具体参与何事,但足以说明雀在王室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

综上,卜辞中雀族参与和主导商王国的活动比较多。据统计,在宾组卜辞中共有 255 版,其中师宾间类 69 版,宾一类 141 版,宾二类 40 版,宾三类 2 版。尤以师宾间类和宾一类的材料最为丰富,这说明雀族活跃的年代主要在武丁执政的早、中期及晚期偏早段,诸多辞例揭示出雀族与商王室的关系比较亲近,雀应该是一位很受武丁器重的王室要员。

二、雀与商王的关系

前文已对雀(或雀族)的主要辞例进行了梳理,从中不难看出,在商王国实现“富强中兴”的关键阶段,雀深得商王武丁的信任与支持,参与了很多王室活动,并殚精竭虑地完成武丁交付的各项重大任务。可以说,雀为“武丁中兴”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关于雀的身份以及他与武丁之间非同寻常的关系,业已受到学界的广泛讨论。^⑬张惟捷先生在参照诸家之说的基础上认为:雀在政治地位上握有重权,与商王具有紧密的血缘关系。其身份当以武丁异母兄

弟、从兄弟的可能性较大。^⑭下面,我们结合前述的内容,从三个方面对此问题加以探讨。

1. 武丁“禦雀”于父乙、兄丁和母庚

《合集》4114、4116、13892 分别记载了武丁“禦雀”于父乙、兄丁和母庚。这是武丁为雀祓除灾祸而向三位近亲神主举行的禦祭。依据字体,此三片都是武丁执政中期偏早段的宾一类卜辞。除雀之外,武丁还为诸多“子某”“妇某”用禦祭禳灾,这些禳灾的对象多为王室成员。卜辞虽未见“子雀”之称,但学界推测,这可能与雀在王族中的身份已产生变化具有关联。林沅先生曾说:“一般说来,如果独立成立分支家族之后,即使与时王关系很近的人(比如王的兄弟、叔伯),就不再称子某了。”^⑮对此,我们可将林先生的阐释归纳两点:其一,确认雀与时王是直系亲属关系;其二,强调雀是已经自立为分支家族的族长。因此,我们认为,林先生的这一论断,是对该问题在学术研究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当雀身染疾患时,武丁祈求近亲鬼神,为他禳灾,并使之享受与其他王室贵胄同样的礼遇,其情其理都合乎卜辞记载的实际情况。

2. 武丁授予雀军事重权

武丁执政初期,当时众敌环伺的处境与他力图征服天下的决心,导致战事频发。通过对宾组卜辞的系联,现已整理出商王国共与 50 多个方国发生过战争,仅武丁委派的将领就有 20 余人,雀是其中较为显赫的一位。^⑯宾组反映雀参与或指挥的战争共有 58 版,被雀攻打的方国有 19 个,其中师宾间类有 6 个,宾一类有 11 个(含 2 个重复的),宾二类有 7 个(含 3 个重复的)。可见,雀在武丁执政时期,不仅政治地位高,而且还握有军事重权。事实上,在处理与敌对方国关系的问题上,武丁多委派子某、妇某以及雀等王室成员出征讨伐,这种依靠神权与族权强化王权的措施,不仅使商代的宗法逐渐得到完善,而且也是战争取胜的重要法宝。

3. 商王授予雀或家族成员“侯”“男”之爵以及“亚职”

据研究,殷商时期的社会组织主要是基于血缘关系而行使政治权威的。武丁执政后,商王室的宗法仍按血统、嫡庶的法则而运作。在一定程度上,使王室的继承法以及其他相应的原则得到落实。卜辞中的“雀侯”(《合集》19852)、“雀男”(《合集》3452)就是雀族族长的爵称。在谈到卜辞中的侯、甸、男、

卫时,裘锡圭先生认为,这几种名称都是由职官名演变而成。在得到中央王朝的承认之后,一些臣属方国的君主才被授予这些诸侯称号。^⑰沈建华先生认为,这些诸侯名称的出现是商王朝“封建”的结果。分封“实质上是宗族的分立,商王通过分封将同姓、异姓、大小宗分立,而封为诸侯、臣、伯、子、男”,用以“藩屏于商王国周围抵御外来侵略”^⑱。裘、沈两位先生的观点,都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卜辞中亦见有“亚雀”(《合集》5679、22092、21623、21624),亚雀频繁地参加商王授命的军事、祭祀、占梦等活动,说明其与商王的关系肯定很密切。关于“亚”这一名称,郭沫若先生认为“殷有官职曰亚”^⑲。姚孝遂先生在谈及“亚”字的使用问题时,曾明确指出,亚字可用表宗庙名相主次之次的意思。王蕴智先生更进一步认为,亚字“习见用为官职名。在商代亚职所授对象多为部族的首领,其中亦包括像王子这样的同姓贵族和像卜师这样的朝中要员受封于某地而称亚者”^⑳。这些看法,都是比较合理的。

综上,卜辞表明雀族与商王室的关系亲近,从武丁执政时期,雀从王族独立而成为分支家族,并领有自己的封地。在风云变幻的“中兴”时期,雀在政治上握有重权,常受武丁委派四处征伐。雀族人还有“侯”“男”之爵称,“亚雀”在商代亚职贵族中说不上十分显贵,但与商王的关系肯定很密切。

三、雀与祭、敖、奠、曼、虢各族之间的关系

雀与祭、敖、奠(鄭)、曼、虢各族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下面我们通过卜辞的系联分别进行探讨。

1. 雀与祭的关系

雀与祭见于同版的辞例,请参下揭:

(1) …雀翦祭□? 《合集》6965 师宾间类

(2) □申卜,□贞:雀[翦]祭? 《合集》6966 师宾间类

(3) 壬辰卜,彀贞:雀翦祭? / 壬辰卜,彀贞:雀弗其翦祭? 三月。/ 壬寅卜,彀:雀弗其翦祭? 三月。
《合集》1051 正宾二类

(4) …[翦]祭… 《合集》7905 宾二类

(5) 贞:翌庚子勿□? 二月。才祭。 《合集》7904 宾一类

上揭例(1)至(4)皆与雀族征伐祭族有关,时代相对偏早。从现已整理的材料来看,对祭作战的将领只见有雀。例(5)辞中的祭,作地名,时代相对偏

晚,此乃祭族被征服后所卜。上揭辞例均是雀族征伐祭族,分别属师宾间类和宾二类,则两族间发生的战事主要出现在武丁执政中期的偏早段和中晚期之交。从缺失的残辞中,我们认为,商王对祭族的关注度不及其他国族的根本原因,或许是祭族相对弱小一些。雀与祭是征伐与被征伐的关系,且参与作战的将领只见有雀,这说明两族可能相距较近。其他有关祭的辞例中,祭作为地名,不见与雀同版。祭族的地望,胡厚宣先生考证就在周代祭国所在地,即《括地志》所载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之祭城,^②陈梦家、郑杰祥先生从之。^③顾万发先生通过考古发现的商、周时期的大口尊和陶鬲,认为此即周代祭国之都城。^④这说明殷人可能在此居住,殷商时期的祭族可能就位于此地。

从上举《合集》7904(宾一类)以及与其同时代的《合集》32677(历一类)中,可以看出商王武丁出行到祭地。此时的祭族经雀屡次征讨已经臣服,其属地便很快归入商王国的版图。

2. 雀与敖的关系

殷商时期敖^⑤曾为商王国的敌对部族,商王委派将领雀征伐敖。参下揭:

(6) 壬申卜,贞:雀弗其克翦敖? / 壬申…克…敖? 《合集》53^⑥师宾间类

(7) 壬申卜,[贞]:雀克翦…敖? 《合集》19193 师宾间类

上举辞例中,敖皆为被征伐对象,商王卜问能否打败敖,委派的将领主要是雀。在与敖发生战事的其他甲骨中,亦见弜等将领。此类卜辞大多属师宾间类,时代明显偏早,大致处于武丁执政中期的偏早阶段,当时敖曾是商王国的劲敌。关于敖族的地望,丁山先生认为在黄河南岸的敖山(今为郑州邙山)附近^⑦,刘钊和郑杰祥先生亦主此说^⑧,其地当在今郑州市古荥镇西北的黄河南岸。另据《合集》5810(师宾间类)载:“丙戌卜,贞:弜师才(在)敖不水?”该辞卜问弜族军队是否在敖地的不水。商王派遣弜军在攻打敖族时可能驻扎在不水一带。

3. 雀与奠的关系

“奠”字在卜辞中有时用作地名、人名或国族名,有时假为“甸”,有时还用作祭名。^⑨奠作人名、地名和国族名时,多认为即后世的“鄭(今简化作郑)”。雀与奠见于同版的辞例较少,可参:

(8) □□卜:奠…雀…允… 《合集》8011 师

宾间类

(9) 丙辰卜,在奠贞:今日王步敖,亡灾?

《合集》36772 黄组

例(8)是一版商王武丁执政早期的师宾间类卜辞。该辞仅存四字,大意可能是雀、奠两族同时被商王武丁召唤从事一项活动,由辞中之“允”可知,当时商王预卜的方案,结果被采纳了。此则说明奠与雀关系较密切,但具体如何,限于辞残暂无法得知。另外,例(9)是黄组的一条卜步辞,该辞记载:丙辰那天贞人在奠地卜问,商王今日步于敖地,不会出现灾祸吧。此可说明奠与敖的距离应该不算很远。奠族地望,学者们的看法不尽相同。彭邦炯先生认为即西周郑国地,在今陕西华县。^⑩郑杰祥先生认为在春秋郑国地,即《竹书纪年》所载郑桓公所迁之“郑父之丘”,在今河南新郑市。^⑪综合上举辞例及敖族地望,我们认为郑先生的观点比较合理。

4. 雀与曼的关系

雀与曼虽未见同版者,但因雀与敖、敖与曼同版关系的紧密联系,故雀与曼亦当为近邻。郑杰祥先生考证曼地即春秋时期的郑国郾地,其地望大概在今荥阳汜水镇南,^⑫王蕴智先生认为,曼地应在河南汝州至新密市南的范围内^⑬。关于敖与曼同版的系联,请参:

(10) 壬戌卜,争贞:乞令曼壅^⑭田于敖侯? 十月。 《合集》10923 宾二类

(11) 癸□[卜],□贞:□令曼壅[田]于敖侯? 十二月。 《合集》9486 宾三类

(12) 癸…贞:曼…敖侯? 《合集》3308 宾三类

上揭例(12)辞残,似与后两条所卜内容相类。例(10)(11)卜问是否命令曼族族长率族众与敖侯共同“壅田”,“壅田”当指农业生产活动。两辞所署的时间分别为十二月和十月,这应是农事繁忙的季节,为了不误农时,商王要求曼、敖两族一起劳作。

5. 雀与虢的关系

雀与虢未见同版者,但因雀与曼有同版关系,曼与虢亦有同版关系,故可推测雀与虢亦当邻近,其与曼族见于同版的辞例,请参:

(13) 乙未,争贞:乎(呼)虢累曼? 八月。

《合集》4531 宾一类

(14) …合…虢…五? 《合集》18187 正宾二类

上揭例(13)辞,学界在类型划分方面有不同看法^③,我们依据字体特征,将其划在宾一类。^④该辞的大意:乙未日,贞人争卜问是否召唤虢及曼?辞末所署的时间是八月。因记载简略,商王交付的什么任务以及两族如何行动都不太明朗。但该版内容足以表明,虢与曼两族地位平等,关系密切,两地相距亦不会太远。

关于殷商时期虢族的地望,学界曾有探讨。丁山先生引《穆天子传》认为“虢与虎牢,谊本相因”^⑤。郑杰祥先生认为虢地在古虢亭,也称平眺城,即今荥阳市东北的广武镇南城村一带。^⑥今南城村东南有南城遗址,遗址内现残存若干段城墙,散存较多东周至汉代的陶鼎、盆、罐、豆及筒、板瓦残片,陶罐上发现“平眺用器”戳记,^⑦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发掘出有商代青铜鼎、鬲、爵等。^⑧由此可见,该地曾有较高规格的商代聚落,此地西南紧邻曼地,它应是卜辞中的虢地。此与据甲骨文所推定的情况相符,卜辞中的虢族地望当在今荥阳市的东北一带。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祭、敖、奠、曼、虢等五族分布于雀族周围,它们之间的关系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雀与祭、敖同版,祭、敖曾与商王国敌对,而雀奉命征伐,并且是主要作战将领,对征服祭、敖发挥了重要作用,这表明雀与祭、敖曾是征伐与被征伐的关系,卜辞亦可证明在祭、敖臣服之后,不见与雀有直接关系。其二,曼、虢与雀不见于同版,从目前的材料中并不能看到曼、虢与雀有直接往来,与雀属于间接联系。但商王令曼前往敖地从事农业生产,说明曼与敖有农业生产方面的合作关系,卜辞中还见有虢与曼共同执行商王的任务,说明两族亦有一定的平等合作关系,这两次活动都是在商王授命下进行的,都属于对商王负有的义务。另外,奠与雀虽见于同版,但关系不明。总之,周边五族与雀有不同程度上的紧密联系,但它们之间并非附属关系。

四、结语

综上,我们结合甲骨分类系统整理了雀族的卜辞,重点探讨了“雀”字构形、雀族的地望、雀族的主要活动及雀与商王的关系,同时结合卜辞系联,对雀与敖、祭、奠(鄭)、曼、虢等族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分别探讨。从中使我们认识到,雀在商王授命下参与众多战争与祭祀活动,承担纳贡、勤劳王事等义务,商王对雀的身体健康、吉凶祸福等也比较关心,

这表明雀族与商王国关系较为密切,雀应是殷商南土一个从王族独立后自立为分支家族的族长。雀族作为商王国一个区域性的中心,其与分布于邻近地区的五族之间已形成一个网状化的大族群(此由地理范围所定义,若以每一国族所辖的范围为区隔,那么这些国族又可分别称作次族群)。另外雀族材料涉及方方面面,对雀族的研究不仅要结合各主要事类,还要对雀族与邻近各族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度考察,充分吸收学界相关的考释、缀合成果,对传世文献、考古发掘材料等也要加以利用。

注释

- ①卜辞中的族氏(或国族)名、地名、人名一般是重合的,如雀地即雀族的地望所在,雀作人名时是指雀族的首领或族内的重要成员,其活动也就代表了雀族的活动。其他国族亦如此。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白川静:《殷代雄族考·其二·雀》,《甲骨金文学论丛》(第6集),立命馆大学文学部中国文学研究室,1957年。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屈万里:《甲骨文资料对于书本文献之纠正与补缺》,《大陆杂志》1964年。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林沅:《再论殷墟卜辞中的“多子”与“多生”》,《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年。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合订本),中华书局,1988年。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岛邦男著,濮茅左、顾伟良译:《殷墟卜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1—282页。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刘学顺:《YH127坑宾组卜辞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1998年。赵鹏:《殷墟甲骨人名与断代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江林昌、韩江苏:《〈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辞研究》(收入许进雄主编《中国语言文字研究辑刊初编》第5、6册),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年。李发:《甲骨军事刻辞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18年。张惟捷:《殷商武丁时期人物“雀”史迹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四分),2014年,第679—767页。③本文有关卜辞的“分类与断代”主要是以《宾组卜辞研究·分类卷》(王建军著,科学出版社,2019年)为依据。另外,还参考了其他相关著作,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杨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艺文印书馆,2005年。蒋玉斌:《殷墟卜辞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崎川隆:《宾组甲骨文分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④宾组卜辞可分为四个亚类,分别为师宾间类,宾一类、宾二类、宾三类,各亚类的时代如下:师宾间类主要是武丁中期偏早段之物,其部分上限与师小字类有一段交叉并存时期;宾一类主要存在于武丁中期,其部分下限与宾二类有一段并存时期,但时间较短;宾二类主要是武丁中、晚期之物,其下限有一部分延

至祖庚时期;宾三类主要存在于武丁晚期至祖庚时期,其下限延至祖甲之初。参王建军:《宾组卜辞研究·分类卷》,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05 页。⑤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 年。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⑥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合订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23—125 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22—223 页。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98 页。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 年,第 186—187 页。⑦本文统计的相关辞例主要是来自于《合集》,下同。⑧为排印方便,释文尽可能使用通行字,每部分的辞例单独排序。⑨本字从酉从乡,暂作“酒”字,下同。⑩祭河的材料见于《合集》177、4055、8330 等,祀岳的辞例见于《合集》14469 等。⑪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96 页。⑫另有《合集》9237、9238、9239 反,因拓片过于残漫漫漶而不易判断其时代,待考。⑬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合订本),中华书局,1988 年。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 年。白川静:《殷代雄族考·其二·雀》,《甲骨金文学论丛》第 6 集,立命馆大学文学部中国文学研究室,1957 年。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23—302 页。韩江苏、江林昌:《〈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⑭张惟捷:《殷商武丁时期人物“雀”史迹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四分),2014 年,第 755 页。⑮林沄:《再论殷墟卜辞中的“多子”与“多生”》,《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 年,第 107—124 页。⑯王建军:《宾组卜辞研究·分类卷》,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23 页。⑰参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载《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361 页。⑱沈建华:《商代册封制度初探》,载《国际第二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3 年,第 190 页。⑲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 年,第 644 页。⑳王蕴智:《“桀”字谱系

考——兼说商代的桀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第 230—231 页。㉑胡厚宣:《卜辞中所见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台湾大通书局,1973 年,第 79 页。㉒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 年,第 288 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26 页。㉓顾万发:《郑州祭城镇古城考古发现及相关问题初步研究》,《华夏考古》2015 年第 3 期。㉔对于该字的释读,学界聚讼不已,其多种释读可参丁军伟:《甲骨文金文所见“失族”问题再论》,《殷都学刊》2018 年第 2 期。从字形演变来看,我们认同刘钊先生释为“敖”,参刘钊:《释甲骨文中的耜、羲、螳、敖、戔诸字》,《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㉕《合集》53+7024+19193=蔡缀 321,此为蔡哲茂先生之遥缀。参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乐学书局,1999 年,第 313 页。㉖转引自王蕴智:《商代甫族、甫地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2 期。㉗刘钊:《谈新发现的敖伯匜》,《中原文物》1993 年第 1 期;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72 页。㉘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 年,第 2688—2691 页。㉙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年,第 583 页。㉚㉛㉜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57—260、243、245 页。㉝王蕴智:《商代甫族、甫地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2 期。㉞“壘”从裘锡圭先生释,参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80—181 页。㉟参杨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艺文印书馆,2005 年,第 60 页。崎川隆:《宾组甲骨文分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31 页。㊱王建军:《宾组卜辞研究·分类卷》,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732 页。㊲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合订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51 页。㊳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 年,第 9 页。㊴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郑州市索、须、枯河流域考古调查报告》,《古代文明》第 1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315—318 页。平眺城在东周时期非常兴盛,但该城的始建年代以及城邑最初规模,目前尚无法判断,参此注所引书。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Que Tribe and Its Related Issues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Yin Dynasty

Wang Jianjun

Du Jiahao

Abstract: Among the Guozu (in today's Zhengzhou area) recorded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Dynasty, the most abundant were the recordings about the Que tribe. The inscriptions showed that the main activities of the Que were around the orders of the king of Shang Dynasty, which were manif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warfare and sacrificial activities, undertaking the duties of tribute and working hard for the kings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ue tribe and Shang kingdom was relatively close. The Que should be a patriarch of a branch family independent of the king family in the south of Shang Dynasty. As a regional center of the Shang Kingdom, the Que tribe and the five tribes distributed in the neighboring areas formed a large network of ethnic group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military expeditionar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that have certain obligations to the royal family of the Shang Dynasty.

Key words: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Dynasty; The k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Que tribe

【历史研究】

考古材料所见宋代女性的活动及社会参与

陈朝云

朱梦园

摘要:宋代墓葬壁画、墓志铭文等考古资料所呈现出来的女性日常生活状态说明,宋代富裕阶层的女性虽然仍普遍受到女治内事、无故不窥中门道德理想的规范,但她们在赈济灾民、修葺寺院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外事参与;不预外事主要限于女性对其丈夫的政治活动,女性对其子嗣政治活动的参与则没有限制。平民阶层的女性由于生计所需,基本不受以上道德理想的约束。

关键词:宋代;女性规范;不预外事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21-05

《周易·家人》中“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①这段彖辞的内容在有关中国传统女性地位以及男女职事分工问题的研究中被频频阐发,北宋司马光更是将“中门”作为空间的分界线,他在《书仪·居家杂仪》中指出:“凡为宫室,必辨内外。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②从而把女性的活动空间局限在家庭宅院之内。就目前中国古代性别史的研究现状来看,一些诸如女性地位与职责范围、社会伦理常秩序与“正位”关系等问题,仍是争论的热点。^③本文以“中门”作为空间分隔点,通过对宋代考古材料中女性在宅院内、外活动情况的梳理,对宋代女性道德理想规范及社会参与进行探讨。

一、考古资料反映的宋代女性宅院之内的活动

从考古资料看,宋代女性在“宅院之内”的活动主要是相对于其为人女、为人妇、为人母的家庭身份而言,因此此处的“内”主要是指与女性家庭职责相关的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女红。宋代女性墓志对女性善习女红的赞美多集中于该女性幼年时期,如《宋焦宗古夫人

薛氏墓志》中记载其幼年时“天赋容德之善,素习组紃之事”^④;富弼夫人晏氏“七岁善女工”^⑤。女红的具体内容是洒扫庭院、纺织烹饪等,如《有宋徐令人墓记》中记载中奉大夫王其然之妻徐氏“在父母家,衿纓容具,丝枲菹醢,女工之事,无不修洁”^⑥。

第二是侍奉父母公婆。女性孝敬父母、公婆,照顾其日常生活,是宋代社会对女性的基本行为规范,司马光《家范》说:“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⑦从墓志记载的情况来看,宋代女性尽孝的方式较为多样。如要晨昏定省,《宋故度支郎中姚府君夫人米氏墓志铭》中记载米氏“晨昏则上服进见,定省问安。及进饮食,左右侍,必取箸执酱,调味膳羞,适意所嗜。见其姑寝,甘食美悦,而后退”^⑧,有时还进奉时兴雅玩愉悦公婆,如冯京前室夫人富氏“市其时所尚珍翠新奇,娱说其姑”^⑨。

第三是主理家政。女性主持家政的记录几乎是墓志文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她们必须担负起家庭内部的组织、协调、领导之职,对大小事务进行裁断。如《宋太室人张氏墓志铭》中记载:“夫人专总门户,事无细巨,皆所裁决。凡冠昏祭祀,吉凶之用,率有常度。”^⑩再如《姚府君夫人米氏墓志》中记载:

收稿日期:2020-01-20

作者简介:陈朝云,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朱梦园,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婢使有过,第正其容而视之,使其人意自悔,未尝笞骂闻。”^⑪

第四是抚育子嗣。从墓志所记内容看,抚育子嗣成材是宋代女性重要的家庭职责。如《宋故夫人陈氏圻记》中记载陈氏教导其子要“力学进业,毋荒于嬉”,“待归则问所习。时授诗章,质经传语,责其成立”。甚至“下逮孙曾,皆如是”。^⑫

除以上职责类活动之外,宋代女性于宅院内还有一些休闲娱乐活动,如梳妆、读书品画以及娱乐聚饮等。梳妆图是宋墓雕砖壁画中较为常见的装饰题材,图像中的女子或照镜,或着冠,或理鬓,或拈簪。如荥阳槐西宋墓东壁的梳妆图中,镜架左边女子正对镜做理鬓状,右边女子则是双手合十回眸望镜。^⑬在一些身份等级较高的女性墓葬中,还出土大量与女性梳妆有关的实物资料。如在洛阳邙山的一座女性独葬墓中,就出土有金簪、金饰等女性装饰用品,以及铜镜、古刷等梳妆用具,另外还出土有一件盛有红色粉饼的银粉盒。^⑭福建南宋黄昇墓中出土的 436 件随葬器物中,梳妆用品有 48 件。^⑮受“事死如生”的丧葬理念影响,我国古代墓室壁画的营建与随葬品的摆放均具有明显的功能性,是某种程度上对墓主人生前生活面貌的再现,梳妆类题材壁画的广泛出现,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梳妆是宋代贵族女性休闲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

宋代墓雕砖、壁画以及墓志书写中也零星可见女子读书、写作、品画的图像或事迹,如河南新密平陌宋墓有女性书写图和读书图。^⑯《宋饶州长安县君沈氏墓志铭》中称赞沈氏“雅好读书,不出闺闼,而经史百家之言,亦略知大意。善字画知诗,温柔端庄,颇有古人之风”,她去世之后,还有“文集十卷传于家”。^⑰山西侯马的一座北宋墓北壁壁画描绘了夫妇二人展开书画品赏的场景。^⑱

“开芳宴”是宋墓壁画题材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如白沙宋墓一号墓室壁画的“开芳宴”图,表现的是夫妇二人宴饮、欣赏伎乐表演的娱乐场面。^⑲此类图像一般都是家宴画面,女主人多身着靓丽的服饰,案几前摆放丰盛饮食,并有乐舞表演,她们面目慈祥,在聚会中多与男主人一起,并排端坐于宴会中心。

考古材料所反映的宋代女性居家日常活动内容丰富,她们的读书品画、聚会宴饮等活动,说明贵族女性在家庭内部也享有独立的生活空间和精神追求。宋代贵族女性在料理家政、教育子嗣等方面所

表现出的干练特点,也说明其在家庭中具有不可缺少的“贤内助”作用。

二、考古资料反映的宋代女性于宅院之外的活动

“宅院之外”是指女性的活动空间扩展至“家门之外”的公共社会活动领域,随着活动空间的扩大,她们的活动内容也更加丰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救济赈灾。宋代女性墓志中常出现女性“喜赈济贫乏”的记载,如《南宋故特封安人赵氏墓志》载:“嘉熙庚子岁秋旱,边饷匱,因讲荒政,安人乃出帑积以助给。”^⑳当时能够实施慈善救济活动的女性均为贵族阶层妇女,她们通过提供衣食钱财甚至替受困者抚养老弱幼小等方式,完成救济活动,可见宋代贵族女性有一定的独立能力进行社会救济。

二是参与宗教活动。宋代女性民间信仰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可以自由选择所奉宗教的种类。^㉑其从事宗教活动的内容除了日常诵读经书、素食俭衣之外,有些还参与到公共寺庙的修筑、精塑佛像等活动中。如《南宋故特封安人赵氏墓志》记载,赵氏先是协助其夫修建寺庙,“初,先君经始净信十方天台教院于兹山之阴,金碧交映,轮奂一新,咸惊涌出,协赞落成,安人预有力焉”。而后在其夫去世后 22 年间,她仍“拳拳不忘,而粉饰之,岁无虚度”,并且“近又塑大士于今陇致严庵,晨香夕灯,亦承先志也”。^㉒

三是命妇参与朝拜。宋代命妇享有参与朝廷大型祭祀活动及太皇太后上尊号、皇后册立等活动的权利。如《宋安康郡太夫人薛氏墓志铭》记载,薛氏在奉诏晋见慈圣光献太后时:“慈圣光献太后一见识之曰:‘夫人薛家女耶?’夫人进对明辨。自是每人,辄被顾问。”^㉓还有《宋故安康郡太夫人宋氏墓志铭》中记载:“皇上始有储嗣,夫人与外内命妇皆进贺中禁。”^㉔

四是参与政治活动。宋代贵族女性的政治参与活动主要体现在对丈夫和子嗣的积极规诫劝勉上,如《宋故普安郡太君崔氏墓志铭》中提到,崔氏常常告诫其子韩粹彦要“以推行诏令恤民慎刑为戒”^㉕。再如,《宋赠太尉谥文忠韩国富公周国太夫人晏氏墓志铭》中记载了富弼利用其夫人晏氏的外交才能解任还乡的事迹。^㉖

五是交友活动。宋代贵族女性交游主要分为两种:其一,与僧人、道士交游。如《宋乐夫人墓志铭》记载乐夫人“从尼慧深禅师游,与尼智光禅师友,情

歇见尽,方寸虚明”^{②7}。其二,与邻居为友。如《宋豫章熊氏墓志铭》载:“(熊氏)有邻媪为新年相过,与之饮酒,欢甚。”^{②8}

以上是贵族阶层女性所从事的户外活动,平民阶层的女性则主要从事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活动,如农业活动、外出工作等。山西壶关上好牢村一号宋墓的杂剧表演壁画中,画面最左侧绘一头梳高髻、身着罗衫、肩扛锄头的村妇形象;^{②9}宁夏泾源宋墓出土有一块描绘有夫妇二人共同踩碓舂米的画像砖^{③0};山西长治故县村宋墓南壁绘有夫妇二人共同推磨的画面,画面左侧还有一稍年长的妇人正坐在地上作筛面(米)状。^{③1}从这些女性的着装及其所从事的工作来看,都说明其社会地位不高。

宋代平民阶层女性从事的工作主要有侍婢、厨婢、乐舞歌姬等。如登封黑山沟宋墓壁画中婢女有侍洗、侍寝、育儿、备茶、备酒等活动。^{③2}河北井陉柿庄六号宋墓的捣练图有婢女洗衣、熨烫的完整画面。^{③3}四川广元宋墓的石刻庖厨图中,则刻绘了从事添柴烧火、担水等体力劳动的“厨婢”形象。^{③4}河南登封高村宋墓甬道西壁的烙饼图画中,描绘了三名烙饼的厨婢形象。^{③5}偃师酒流沟水库宋墓中出土的妇女斫鲙画像砖中,描绘了正在烹鱼的女性形象。^{③6}乐舞歌姬也是平民阶层女性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宋代的伎艺者主要有家伎、官伎和民间伎艺人这三类,其中家伎、官伎没有人身自由,不属于本文讨论内容。^{③7}民间伎艺者已经成为宋代市民阶层的组成部分,其活动空间具有开放性的特点,“村落百戏之人,拖儿带女,就街坊桥巷,呈百戏使艺”^{③8},她们的故事也受到宋代社会市民阶层的较多关注,如北宋士人双渐与妓女苏小卿的爱情故事,在宋、金和元代都极为流行。^{③9}

从所见考古资料来看,宋代女性阶级分化现象依然表现明显。贵族女性可以以捐财捐物的方式投入到社会救济赈灾、精塑佛像等公共事业当中,从而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而平民阶层的女性则迫于生计,需要从事较为辛苦的行业。

三、宋代女性阶层差异分类及表现

通过对考古材料所反映出的宋代女性活动情况的全面梳理后笔者发现,墓志及墓葬壁画中所表现的女性群体阶层差异明显,可以分为富裕阶层和平民阶层,富裕阶层主要指官户、吏户、乡村上户以及

坊郭户中从事商业、手工业等行业的富裕者,平民阶层则指农民、奴婢和女使之类。^{④0}皇室贵族阶层及僧道户皆不在本文的探讨之列。

富裕阶层女性的表现,首先在服饰装扮上便给人以雍容华贵之感,如河南登封唐庄宋墓 M2 墓室东北壁的起居图中,女主人头梳高髻,髻上带白色花冠,并配以头簪、耳饰。^{④1}其次从雕砖壁画图像中人物布局关系来看,富裕阶层女性是作为被服务对象而存在的,她们占据着画面中心位置。图像不仅对她们所享受的饮食、饮食器皿及娱乐活动等进行了细致的描摹,而且还在周围环境中配以屏风、轴画、花卉、山石等进行点缀,营造出一种高雅有致的场景,呈现出富裕阶层女性悠然满足的生活状态。

考古资料中平民阶层女性的生活显得较为艰苦。如村妇多着短上衣、长裙,头上挽一高髻,其衣着基本不见装饰性纹样与佩饰,她们所从事的也都是较为粗鄙的劳作类工作。女婢间也有等级差异,从事工作技术含量高的以及出入厅堂的婢女衣饰华丽,级别较高,从事粗重工作的婢女衣饰粗陋,级别较低。如焦作温县西关宋墓东北壁的庖厨图中的五名侍女,三个服饰简洁、修短合度的婢女分别在做温酒、烹饪的动作。服饰华美,腰间还系有飘带、玉佩的婢女手捧盛有高脚大碗的圆盘,似乎正在送往前厅,其旁边还有一身材低矮、穿短衣的使婢怀抱一坛酒正在往厨房送。^{④2}由此图中婢女的衣饰及其举动看,危髻高耸、罗裙点翠、挽袖赤臂的厨婢处于中心位置,这与文献记载宋代婢女中女厨身份较其他婢女高相一致,如刘氏因烹饪技艺高被皇帝封为“尚食娘子”^{④3}等。

综上所述,受社会等级差异、社会分工以及社会价值取向的影响,平民女性之间也因其所从事劳动内容的不同在社会待遇上存在明显等级差异,出土墓葬壁画等的记录与文献记载可以相互印证。

四、宋代女性活动的内、外界定及其含义

通过对考古资料中女性活动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宋代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并不能完全做到“正位乎内”。根据搜集整理到的考古学资料可以看出,宋代社会中对女性道德规范的“内”“外”定义具有特定的含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1. 活动空间的内与外

司马光“妇人无故不窥中门”思想,将“中门”作

为空间的分界线,把女性的活动空间限定在家庭宅院之内。从考古发掘资料中,我们亦可看出“门户”对于女性活动空间的限定作用。《妇人启门图》作为我国宋代墓葬中最为常见的一种装饰题材,其所塑造的身体半掩于板门之后的女性形象,即为我们探讨宋代女性与“门”的空间关系提供了直观的图像资料。如荥阳槐西宋墓北壁的《妇人启门图》,图像正中绘一朱漆大门,后绘一上半身正探出门外作张望状的女性形象。^④目前学术界已有不少学者意识到,此类图像中出现的“门”代表着一种空间暗示。如宿白先生在解释白沙宋墓中的妇人启门类装饰题材时就明确指出:“按此种装饰就其所处位置观察,疑其取意于表示假门之后尚有庭院或房屋、厅堂,亦即表示墓室至此并未到尽头之意。”^⑤延续这一研究思路,我们以登封唐庄二号宋墓壁画为例,来研究此类图像中的“门”所代表的空间意义。该墓室中的《妇人启门图》位于墓室北壁,与墓室的入口正相对,该画面中的门被绘制成橘红色,门扇微启,一头梳高髻的女子面朝南,右手作启门状。^⑥围绕启门图周围依次展开备宴图、夫妇对坐宴饮图、起居图等内宅生活场景。因此,从启门图在墓室中所处的空间位置分析,这些“假门”实际上暗示着通向后院的“中门”。由此可见,妇人启门图像整体所塑造出的,正是儒家礼教约束下“无故不窥中门”的女性形象,表现出“中门”在女性生活空间中的间隔作用。^⑦然而从前文所述,“中门”对于宋代女性的空间限制作用似乎仅限于富裕阶层女性,对平民阶层女性而言,其活动空间相对较广。如村妇,下田劳作是其日常活动内容,而对于艺伎者,她们则常常出现在勾栏瓦舍及街坊桥巷,这些女性迫于生计,必须走出家门,冲破“中门”的空间限制。

2. 宋代社会男女分工的内与外

与空间层面的内外相对应的是职责层面的内外,此处的“外”是与“家”和“私”领域的“内”相对应的。女性墓志铭中体现的女性行为规范均强调了其居家职责,常以“内助”“贤内助”来称赞女性对丈夫的辅助。具体来说,“内”的职责就是女红、孝敬长辈、抚育子嗣、主理家务、和睦亲族关系等,墓志文中关于女性日常活动情况的记载也多集中在这几个方面。如《宋故安国夫人崔氏墓志铭》中记载崔氏:“四时之祀,必前期斋洁物品,礼容备极,丰恪秉心。均一抚养夫族中幼孤与他姬子,咸若己出者。是以

丞相三纪之间未尝有一日图虑家事。”^⑧再如《故金华县君陈氏墓志铭》中记载陈氏“教子弟不少假借,颜色过于严父”^⑨。还有《宋太室人张氏墓志铭》中记载:“夫人(张氏)专总门户,事无细巨,皆所裁决。”^⑩女性处理好“家事”,就是解决丈夫的后顾之忧,由此可见女性“内”的作用主要是辅助丈夫的“外”。曾巩《说内治》说:“古者公侯,卿大夫,非惟外行淑也,盖亦有闺门之助焉。”^⑪

墓志铭文中不但对女性家内职责有明确限定,同时还透露出女子“不预外事”的思想。如《宋安康郡太夫人薛氏墓志铭》记载:“(薛氏)尝侍班于廊下,内臣有乘间语及时事者,意欲达之文忠。夫人正色拒之曰:‘此朝廷事。妇人何预焉?且公未尝以国事语妻子也。’”^⑫另外,在《有宋徐令人墓记》中也称赞徐氏“在官则内言不出,未尝纤毫敢与外事”^⑬。女性之不预外事,主要是指对于丈夫政治活动的参与,对其子嗣的政治活动进行参与或干涉,则又是被允许的,如《宋故冯翊太君张氏墓志铭》中记载:“韩康公留守北都,以幕府辟召。夫人曰:‘韩公何如人也?上大夫公议之所与乎?’宝文公曰:‘旧德名臣也。’夫人曰:‘如是可从矣。’”^⑭这正是张氏参与其子政治活动的表现。还有韩琦夫人崔氏的墓志中,也记载了崔氏在其子当政期间劝解其要以“恤民慎刑为戒”的言行,也说明她参与到了其子政务活动中。^⑮对于女性来说,这些都属于“外事”范畴,她们已经逾越了当时女性道德规范,但却被称颂,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于其他外事,如赈灾礼佛等,则也是被允许的。如有学者曾对大足石刻北山的观音造像中的题记进行了考察,在题记中涉及的 18 名供养人之中,其中 7 名为女性。^⑯

综上所述,宋代社会提倡的“女无外事”的性别秩序规范主要针对富裕阶层的女性群体,外事主要是指对丈夫政治活动的参与,而对其子孙的政治活动参与和其他社会活动则没有规范。宋代平民阶层的女性迫于生计的需要,则没有内外限制,这说明宋代社会对女性的道德约束标准也因其身份类型或阶级状况的不同而存在着差异性。

五、结语

正位于内虽然是宋代女性的社会角色定位,但在实际生活中往往因时因地因人因事而有所差异,要想将女性的活动完全限制在“家内”,的确需要一

【历史研究】

从戏单看清末政治与社会^{*}

郭常英 桑慧荣

摘要:清末戏单可分为营业戏单、义务戏单和堂会戏单三种类型,营业戏单较为常见。戏单内容由简到繁,信息日渐增多。戏单所记剧目可以反映出清末民众观戏爱好、审美品味,戏单所记演员信息、广告信息、戏园形制信息、演出时间信息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末政治、经济以及社会风俗、民众生活日常的变化内容与趋势,戏单应是研究近代政治史、社会史、戏剧史的重要资料。

关键词:清末;北京戏单;上海戏单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26-06

本文所论戏单,是晚清民国时期剧场所用的戏剧演出宣传品。目前学界对于戏单的研究,多涉及个案和综合研究^①以及对戏单的考证^②。然而,戏单记载信息背后所呈现的政治与社会文化变迁,研究成果不多。笔者拟在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清末戏单进行梳理,试作探讨。

一、清末戏单形制与内容

戏单,简而言之,即戏剧演出的剧目名称和演员姓名表。蔡欣欣认为,戏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③。《中国戏曲志》北京卷、上海卷、河南卷、天津卷、湖南卷中,认为戏单是记录演出所在戏园、演出剧目、演员姓名等相关内容的节目单和说明书。^④综合以上信息,本文认为戏单是戏曲演出的组织机构(戏园或班社)为了传播演出信息,方便观众了解演出剧目的说明书。

戏单出现的具体时间,目前无法考证。文献记载最早出现于清嘉庆年间,如嘉庆十八年都门竹枝词《观剧》中写道:“坐时双脚一齐盘,红纸开来窄戏单。左右并肩人似玉,满园不向戏台看。”^⑤根据词

中描述,可知戏单是供“观剧”的达官贵人查阅或观览的,以红纸写就。戏单的载体和内容,《清稗类钞》也有相关记载:“戏馆之应客者约案目,将日夜所演之剧,分别开列,刊印红笺,先期挨送,谓之戏单。”^⑥《新天津画报》记载清末戏单“书于窄小红纸,南北均系如此”^⑦。也说明戏单是以红纸作载体。但是根据其他记载可知,戏单还有黄纸红纸之区分,清末民初《宣南零梦录》记载:“当时各园戏单,系用长约二寸、高约一寸黄纸印成。此单未送之先,另有园中探得是日戏目,用红单片开最佳之戏数出,呈诸官座,各富豪挨坐传观。有愿先睹为快者,阅讫,赏以一二十文。”^⑧“戏单为一高寸余、宽三四寸之小红纸条,上写明本日所演戏名,约于演到第四、五出戏时,即送来,只许看,并不送给,看一看大个钱一枚。但这种单的戏码,还不能算定准。再过几十分钟,又有送小黄纸单的。这才是卖品,每张大个钱两枚,这种戏码方算规定。”^⑨梅兰芳《舞台生活四十年》一书中也提到,戏单有两种,一种为类似两个火柴盒这么大的薄黄纸条,上面横着只有几出戏目,是用小木头戳子刻好了戏名打上去的,每张收

收稿日期:2020-01-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珍稀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03)

作者简介:郭常英,女,河南大学中国近现代社会转型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大学近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5001)。

桑慧荣,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1)。

费一个大子儿,还有一种是在红纸上用墨笔写的戏目,比黄纸条的尺寸要大上两倍,字也看得清楚。戏园后台的人,每天要写好几十张拿到前台去卖,收费很少,每张不过两个大子儿。^⑩可见清末戏单有红纸和黄纸两种形式,黄纸更详细,可以售卖。其功能就是剧目说明书,或先期由专人分送观戏的达官贵人府第,或在演剧中途发放、售卖给有需要的观众,价格由主办者决定,售价较为低廉。

另外,根据剧场演出目的和性质,戏单分作营业戏戏单、义务戏戏单和堂会戏戏单三种。营业戏的戏单,登载信息较为完整,标明演戏的具体时间、戏园名称和地址,以及表演戏班、演员姓名和剧目名称等。义务戏戏单,多为戏园、戏班在灾荒年间或社会需要之时,筹款赈济灾民或扶持公益事业的演出说明。此类戏单在突出位置,会有“义务夜戏”或“义务戏”字迹,较为引人注目,还有一些筹款义演的戏单上,会注明演出筹款为某人某事,即筹款的具体用途。有了这种醒目标识,义务戏的戏单即与其他营业戏的戏单加以区分。堂会戏,是应大户人家需要而进行的演出,多邀请戏剧名角参演,戏单多以演员阵容和剧目来显示当场堂会戏的阵容与规模。这是堂会戏戏单与营业戏和义务戏戏单的不同之处。

二、戏单呈现的清末政治生态

清光绪以后,戏单所包含的信息越来越多,由最初的只写剧名,到增添演员名字和其他演出信息,一些特殊剧目演出形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清末的一般政治生态。

1. 戏单剧目信息反映清政府的政治教化方向

演出剧目是戏单上最主要的信息。以《首都图书馆馆藏的旧京戏报》中的清末65张戏单为例^⑪,戏单时间段主要集中在1908—1911年,在这些戏单中,演出1次的剧目有139出,演出2次以上的剧目有143出,演出5次以上的剧目有97出。演出剧目多为历史剧,其次为家庭生活戏、神怪戏和新戏。

历史剧一般由历史演义改编而成^⑫,例如《天水关》《回荆州》《失街亭》《战成都》等,都是以《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和事件为题材。《卖马》《断密涧》《汾河湾》《樊江关》等,都是以《隋唐演义》《征东全传》《征西全传》中人物为蓝本。《辕门斩子》《四郎探母》《狮子楼》《翠屏山》等,都是以《北宋志传》《水浒传》中的人物为依据。清末戏单所呈现的历

史剧目,基本都是演绎历史人物忠义果敢、保家卫国、惩恶扬善的英勇事迹,这一方面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崇古尚贤”的英雄史观密不可分,另一方面也是政府利用戏剧的教化作用,维系王朝圣纲和伦理秩序进而稳定统治的手段。

家庭生活戏与神怪戏主要根据传奇杂剧改编而成。家庭生活戏中《朱砂痣》(行善得子)、《三娘教子》等剧演出较多,主要讲述民众的爱情观、家庭观,树立德性化的人格形象,倡导行善有好报的福报思想。神怪戏有《游六殿》《滑油山》等,主要表达天上的佛国仙土、人间的贤愚忠孝、地狱的褒善惩恶,^⑬折射出封建统治者“忠孝节义”的道德标准。家庭生活戏和神怪戏,通过贴近民众心灵世界和日常生活的表演设置,将“福报”观念和“忠孝”精神纳入其中,熏染民众的思想意识,使民众服从统治者的意志和其中倡导的伦理观念。

编演新戏是清末民国时期的一股文化潮流,当时创作的一些新剧目,带有一定的启蒙思想。清末民初的戏曲改良运动,改变了以往以伦理道德为中心的“高台教化”方式,开始从启蒙和科学着手,希望利用戏曲、通过娱乐开启民智,宣传社会改良与社会革命的思想,甚至作为斗争的工具。^⑭编演新戏有四种方式:一是直接将传统剧本进行改编,二是搬用或移植其他剧种剧目,三是改编通俗小说与民间曲艺,四是专为新戏创作的剧本,其中以“时事剧”数量最多。^⑮新编时事剧,主要依据当时发生的时事进行改编,内容区别于传统戏剧。戏园方面,为了吸引更多观众,偶尔会把新编时事剧明确标注出来。例如北京丹桂茶园1911年6月24日的演出戏单上,就明确写有“全本改良新戏《混沌洲》”的字样。《混沌洲》,又名《女子爱国》,该剧主要表现了鲁漆室女忧国的故事,宣扬女子爱国和道德节义。^⑯还有一些新戏,不在戏单上写明“新戏”字样。例如1911年5月22日吉祥茶园演出的《烟鬼叹》,从剧目名字可以看出,这出戏剧与鸦片有关。该剧主要表达主人公吸食鸦片导致倾家荡产的悲惨,借以表达反对吸食鸦片的态度。根据史料记载,在新编现实剧之外,一些剧目还用插科打诨的方式,通过演员表演来抨击社会。例如,名丑张文斌就曾借戏词来讽刺清末立宪,其在演出《探亲》时,扮演乡下亲家,对女儿说:“你熬着吧!”女儿问:“我熬什么呀!”张回答说:“熬着开了国会就好了。”^⑰

上海受西方风气的影响颇深,因此思想更为开放,清末新编现实剧的演出也比较多。相较而言,戏单反映出的北京传统剧目稍多,上海改编新戏多一些,如成立于 1908 年 10 月 26 日的新舞台,为上海第一座新式剧场,就曾演出许多时事剧,如揭露鸦片之害的时装新戏《黑籍冤魂》等,就曾在新舞台多次上演,此剧唱少白多,念白掺杂上海方言,显示出海派特征。^⑮除此之外,还有反映富国强兵、抵抗外辱的《新茶花》《潘烈士投海》,歌颂革命志士的《秋瑾》等剧。这表明了上海政治环境较为轻松,思想开放活跃。

2.“说白清唱”演戏方式反映政府管控能力减弱

清末戏单上出现的“说白清唱”,实为梨园演戏的一种特殊现象。“旧制,每遇国恤,四海遏密八音三年。”^⑯后为缓解国丧期梨园艺人的生活压力,允许梨园在国丧期一百天后再进行演出。但“每出戏内脚色过场,唱白做派,一切都和曲上表演无异。只是场面不用锣鼓响器,不上装,不穿行头,文行穿长大褂,武行是短打扮,禁搭包”^⑰。由此可知,“说白清唱”即在演出中艺人不化妆,无伴奏,进行清唱。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光绪、慈禧太后先后驾崩,戏园应照例停演。但据《大公报》记载:“二十七天后(当时谕旨有臣民丧服二十七日而除之语),梨园以维持寒苦同业生计,向当局呼吁,请求说白清唱。”^⑱这时艺人不穿行头,便服登台,花面不勾脸,旦角不敷粉,台面不动锣鼓,虽然有胡琴,但是没有武戏,直到国丧百日后,“始由俞振庭等疏通,以义务为名,在广德楼开演夜戏,仅不用大锣堂鼓,余均照旧。犹忆首日俞振庭演青石山,饰关平,穿箭衣马褂,不系大靠,一时诧为新奇,惟不久即行恢复”^⑲。从国丧二十七天后演出,百日后以义务戏名义演出,可以看到清末政府禁令的约束力逐渐松弛。罗瘿公还说:“戊申,两宫大丧,未及一年,戏园已还旧观,禁令盖渐弛矣。”^⑳

清末北京戏单中显示,各戏园的“说白清唱”演出时间是在 1910 年 4 月 28 日至 1911 年 2 月 15 日^㉑。应该说,国丧期已过,戏园却仍在以“说白清唱”为名进行娱乐演出。因此,此事被后人称为:“俗挂羊头卖狗肉之谚,此则挂狗头卖羊肉矣。”^㉒而且,戏单上“说白清唱”戏目中的首出戏目,基本上都是《大赐福》《吉祥新戏》等喜庆戏目,这与国丧期戏剧演唱只能“说白清唱”的要求,实在是有很大

不同。因此,此事从侧面反映,这一时期的“说白清唱”,已经是戏园进行娱乐演出的一个幌子了,也反映出政府对戏园演出管理的松弛。

如果说北京戏园在国丧期间是打着“说白清唱”的幌子进行娱乐演出,那么上海对于国丧期禁止演戏,则是公然进行抵制。在光绪、慈禧驾崩后,上海传谕要求,“自今日起一律停止二十七天,并飭租界戏园书场妓院暂停演唱音乐”^㉓。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也出有谕单,然而,“领袖领事不肯签字,各戏园主借口未奉命令,依然出演”^㉔。上海方面公然违抗国丧期禁止演唱的命令,这一方面与租界当局的态度有关,同时也说明清政府禁令管控力的松弛。

三、戏单呈现社会文化变迁

戏单上的信息,除演出剧目外,还有演员名字、戏班名称、演出时间、园址及商业广告等,通过对各种信息的分析,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了解清末社会文化的变迁。

第一,演员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舆论对演员的身份定位有所改变。古代社会演员被称作“下九流”,社会地位非常低贱。清末时期有所改变,如陈独秀在《论戏曲》中说道:“人类之贵贱,系品行善恶之别,而不在于执业之高低。我中国以演戏为贱业,不许与常人平等,泰西各国则反是,以优伶与文人学士同登,盖以为演戏事,与一国之风俗教化极有关系,决非可以等闲而轻视优伶也。”还提出:“戏园者,实普天下之大学堂也;优伶者,实普天下人之大教师也。”^㉕二是演员排序反映民众对演员的关注与热情。戏单上演员名录和排序是非常重要的信息,依据知名度自右向左排列,姓名字迹亦有大小之别,《顺天时报》曾刊文,按照演剧角色的不同,当时的演员分为最优等、优等、童伶三类,其中最优等有 10 人,优等 34 人,童伶 12 人。^㉖三是演员擅长角色,演技高低均为民间点评演员的参考系。例如,戏单上多次出现的演出压轴和大轴戏的人物有十三旦、谭鑫培等,他们均属“最优”演员,杨小楼、陈德霖等 34 名“优等”演员,在戏单较多体现为演中轴或压轴戏的角色。麒麟童、康喜寿等 12 名“童伶”,则演开场前的几出戏。这里需特别指出,童伶年轻,并不代表演技不高,童伶小马五,“年甫十余龄,每一奏曲,声惊四座,真不可多得之材也。所善者为《斩黄袍》《回荆

州》《探母回令》等剧”^{③①}。在丹桂茶园戏单中,小马五就曾演压轴戏《登殿》、大轴戏《溪皇庄》。^{③②}四是出现不以演出为生活目的的业余演员——票友参与演出。在戏单上的演员名前,有时会加“请客串”“客串”“新到”等字眼,主要指“有一定演戏才能,而不以演出为生活目的的业余演员,应邀在班社的正式演出剧目中担任角色。客串的行当与剧目,必须是票友最拿手者,班社在挂牌或出海报时必须写明‘客串’二字”。^{③③}“新到”指戏班新邀演员或者演员首次到某一地方进行演出。无论是请客串、客串还是新到的票友演员,基本上都有自己的拿手戏,戏单注明,是利用观众的慕名或追星心理来推销戏票。

第二,戏园戏班合作方式多种多样。北京戏单上记载了19个戏班,依其表演剧种分为两个类型:一类为单一型,一类为混合型。单一型班社可分为两种,即京剧班社和梆子班社。混合型班社,指班社表演梆、京混合剧目,俗称“梆、簧两下锅”。清末戏班与戏园的关系,北京上海有所不同。清光绪以前,北京的戏园和戏班各自独立。演出时,戏班和戏园约请合作,戏园一般实行四天轮换一次戏班的制度。庚子事变后,这种轮转制发生了变化,“前门以西,戏园完全烧毁,以后修建一处,即有一班常川演唱,添建一处,又有他班常川演唱,于是轮演之制遂废”^{③④}。《观剧生活素描》一书也记述:“从前各戏园是各班轮流演唱,唤作活转儿,如今改了一班永占一园,唤作呆转儿。”^{③⑤}戏单也反映出戏园与戏班长期合作演出的关系,如与春仙茶园合作的戏班有鸣盛和班、春喜奎班、洪顺和班、吉祥班、天仙班、宝胜和班、喜连成班、祥庆和班、汉庆和班、庆寿和班。与丹桂茶园合作的为鸣凤班、庆寿和班、吉祥班、庆顺和班。与吉祥茶园合作的是德胜和班、鸣盛和班、荣寿和班。与西安园合作的有复胜和班、顺庆和班、鸣盛和班与庆盛和班。同益茶园与长盛奎、吉祥班合作等。^{③⑥}从1908年到1911年,与春仙戏园合作的戏班约有10个;从1911年5月14日到7月5日之间,在丹桂茶园演出的戏班约有4个。这说明戏园与戏班的合作方式较为灵活,也可能是自由合作。另外,从吉祥茶园1911年的演出戏单看,该戏园的演出几乎被鸣盛和班与荣寿和班所垄断。由此可知,清末北京戏园与戏班的关系,呈现多种合作方式,固定合作与自由合作可能是同时存在的。需要注意一点,吉祥茶园的戏单上,同时载有德胜和班、荣寿和班两

个戏班的信息,有资料记载,吉祥茶园为了与同处东安市场的丹桂茶园进行竞争,聘请了两个新小班(即德胜和班与荣寿和班)到戏园演唱,两班合一。^{③⑦}这既反映出戏园与戏班合作的多样性,也反映出戏剧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上海与北京情况不同,清末上海戏剧演出为“班园合一”^{③⑧}。上海的戏班及班中艺人,应聘进入戏园,合同签订后即隶属于戏园,戏班与演员按照合同在戏园演出,演员按月从戏园领取月俸包银,演出收入全归戏园主所有,戏园的营业盈亏也完全由园主承担。^{③⑨}无论是北京的戏园与戏班的多重合作关系,还是上海的“班园合一”形式,都是清末戏剧市场竞争的反映,可见清末戏剧演出市场的繁荣。

第三,北京内城逐渐成为商业中心。从戏单所载戏园地址和商业广告可以看出清政府对内城娱乐设施的管控放松。以北京清末戏单为例,涉及12家戏园,这些戏园主要分布在前门外、内城的东城区和西城区三个地区,如前门外有文明茶园、庆升茶园、广德楼和大舞台。东城区有丹桂茶园、吉祥茶园和东庆茶园。西城区有春仙茶园、西安园和同益茶园等。清代北京内城主要集中居住的是八旗官兵及其眷属,历代都曾谕令禁止内城开设戏园,如康熙十年(1671),就曾下令:“京师内城,不许开设戏馆,永行禁止。”光绪七年(1881),对于内城开设戏园的谕令还在发布:“据称内城丁字街、什刹海等处,竟敢开设茶园,违禁演戏,殊属不成事体,著步军统领八旗都统即行查明严禁,毋稍宽纵。”^{④①}这说明清末内城已有戏园开设,呈增多趋势,内城戏园增多,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内城商业的繁荣。《京华百二竹枝词》说:“新开各处市场宽,买卖随心不费难,若论繁华首一指,请君城内赴东安。北京各处创立市场,以供就近居民购买,东安市场货物纷错,市面繁华,尤为一时之盛。”^{④②}内城商业的繁荣使戏园大量进驻,对商业有一定的促进,二者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

第四,戏单的广告信息,反映了北京商业的繁荣。戏单广告并非为演出剧目做宣传,而是为其他商业公司做商品宣传。如吉祥茶园戏单上的“本局承印一切书籍、文凭、执照、商标、股票,各项告白名片”和“本代图之戏单在北京第一家,并无子孙分枝,本局主人沈厚奎白”。文明茶园戏单上的“英美烟公司各种纸烟:孔雀、品海、鸭牌、刀牌、人顶球、粉锡包、爱国军、寿星、电车、鸡牌、三砲台、红帽牌、礼

格申、金嘴、锯牌、土耳其、伦敦牌”和“西直门外动物园五月下旬开办,本公司在园内修有肩舆推车出货,游客代步,随时按段买票,赁价公道;因园内桥梁甚多,车不能行,必须坐轿,方能逛完全景耳。批准轿舆专赁所游聘公司具”等,^④真可谓繁杂多样。戏单上的商业广告虽然仅占很小一部分,但公司地址、售卖内容、如何办理等信息详尽。戏单上各种各样的广告信息,并不是戏园营业者刊登的,而是商业公司进行商品宣传的一种形式,不仅反映出清末商业的繁荣,也反映出近代国人广告宣传观念的变化。

第五,戏单对戏园布局的描绘,反映清末南北戏园格局的差异。清末戏单上经常绘有人物、舞台、太极、寿桃等图案,除精美的图画外,还会将戏园的结构与内部设置描画出来。如吉祥茶园 1911 年 2 月 5 日的演出戏单^⑤,除了必要的剧目和演员信息之外,还绘画了一座戏台的平面图。图上详细绘制了上场门、下场门、演出人物以及戏台栏杆,甚至连演员的服装和演奏人员乐器等也都描绘入画。从戏单上绘制的戏台平面图,我们可以得知这一时期,北京戏园还是方形戏台,三面可供观众观看,戏园处于旧式剧场阶段,舞台的正中央还写着戏园的宣传标语“歌舞升平”。除此之外,戏单最上方象征戏园包厢的位置中还绘有达子、棒子、浪子、回子、鬼子 5 种人物图片,他们都坐在二楼的包厢里,反映出清末戏园包厢主要为达官贵人听戏所用。宣统年间,上海的新舞台、歌舞台的戏单中间醒目位置印有包厢座位图,并标明客位数。并且歌舞台的戏单上还印有剧场外貌的图片。^⑥上海新舞台,舞台设计为伸出式半月形,已经取消了传统的方形舞台,增设了一个新式转台。新舞台的观众席,地势前低后高,池子和楼厅一律为排座,而且统称楼下为正厅,第二层为特别座,第三层为平常座,与北京戏园的座位排列恰恰相反,这反映了上海剧场的进步。由此可知,北京的戏园还处在旧式戏园的阶段,上海从 1908 年新舞台的建立,就已经开始了对旧式戏园的改革,上海戏园的变迁速度较快,北京较为缓慢。

第六,戏单上演出时间与日期,反映清末民众观剧习俗的改变以及中西文化的融合。首先是娱乐时间的改变。清代“城市乡村,如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不实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议处;若乡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诈例治罪”^⑦。《齐如山文集》也有记载:

“前清只有在私人家中或会馆、旅馆中演堂会戏,可演至深夜。至于戏馆子中则绝对禁演夜戏,不但不许演夜戏,就是白天的戏多晚也不许点灯。白天的戏,大致总是午后一点钟开戏,六点过一些就散戏。”^⑧由此可见,清政府对夜戏严格限制。清末,政府宵禁稍弛,戏园引进煤气灯照明,戏园和戏班借着“义务戏”的名义开演夜戏,“夜戏公然见帝京,争将歌舞绘承平。缘何不许金吾禁,都有章章义务名。”^⑨与北京不同,清末上海戏园演出夜戏已是常态,1872 年《申报》中就曾记载:“洋场随处足逍遥,漫把情形笔墨描;大小戏园开满路,笙歌夜夜似元宵。”^⑩煤气灯、电灯的使用,使戏园可以日夜演出。北京、上海戏园的夜戏演出,反映出清末社会民众日常生活的丰富性。

其次是中西文化融合的反映。清末戏单对演出日期的记录,一般使用传统纪年,但也会有“礼拜”“星期”的字样。1807 年,马礼逊把礼拜日传道祈祷带进了中国,戊戌维新之后,“星期”的概念逐渐被民众接受,到清末,“星期”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时间概念。1907 年,清会议政务处认为:“星期日公休为世界通例,中国不能独异,但规定在名称上只能称‘星期’,不能称‘礼拜’,以免基督教观念影响于中国,以夷变夏。”^⑪虽然政府规定不能使用礼拜,但是“礼拜”称呼并没有杜绝,戏单上仍有“星期”与“礼拜”两种称呼,反映出“礼拜”这一词汇的使用,已经深入民众生活,表现了清末中西文化上的融合。

四、结语

清末戏单中记载的剧目,反映了当时观众的兴趣爱好和社会需求,知识分子改良戏曲的呼吁,反映出清末普及教育民众智识的思想主张。戏单所见“说白清唱”演出形式的出现,反映了清政府对民间娱乐和戏曲演出管控能力的减弱,这些信息呈现出清末政治的变迁。戏单中演员的排位顺序,反映出演员社会地位的变化。戏单中戏园与戏班多种合作的演出方式,反映出清末戏曲演出复杂的市场生态。戏单上的戏园地址信息及商业广告,反映出清末商业的繁荣。戏单对戏园舞台和座位图的绘制,反映清末剧场形制的变革。戏单中对时间的书写方式,反映出民众生活娱乐习惯的改变。戏单中“星期”

和“礼拜”同时使用,反映出中西文化的融合和政府管控力的减弱。戏单中的信息,反映出清末政治、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戏单是研究近代社会生活史、近代戏剧史、近代剧场史的重要史料。

注释

①谷曙光:《梅兰芳老戏单图鉴:从戏单探究梅兰芳的舞台生涯》,学苑出版社,2015年。官万瑜:《以馆藏北京“吉祥茶园”戏单为例考察清末民初的戏园生态状况》,《文物天地》2015年第10期。蔡欣欣:《微型剧史——图文显影的戏单史料》,《戏曲研究》2002年第1期。邵红:《戏曲的活页历史——老戏单》,《中华戏曲》2002年第1期。陈浩楠:《中国戏曲广告研究综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②上海市文化艺术档案馆编:《老戏单的新发现——清末民国时期上海京剧演出略考》,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年。杜广沛:《旧京老戏单——从宣统到民国》,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年。③蔡欣欣在《微型剧史——图文显影的戏单史料》一文中指出,作为演出的宣传海报,提供请主或观众点戏,演出节目内容说明书等不同用途,为广义戏单;事先发送的小型宣传单(不同于大张的海报),通常由剧团艺人自行书写,或由戏园剧场大批印制,随时代变迁出现各种印制技术,并且版面图文配置、篇幅大小型制、编辑内容等方面形形色色,为狭义戏单。④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北京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北京卷》,中国ISBN中心,1999年。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上海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上海卷》,中国ISBN中心,1996年。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河南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河南卷》,中国ISBN中心,1992年。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天津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天津卷》,中国ISBN中心,1990年。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湖南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湖南卷》,中国ISBN中心,1990年。⑤陆以湉:《冷庐杂识》,中华书局,1984年,第355页。⑥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4年,第5046页。⑦聊公:《清末剧场中之戏单》,《新天津画报》1941年第2卷第5期,第2页。⑧⑨⑩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正续编)》,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第809、791页。⑪齐如山:《戏界小掌故·戏园的副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京剧谈往录三编》,北京出版社,1990年,第471页。⑫梅兰芳:《舞台生活四十年》,中国戏剧

出版社,1987年,第48页。⑬韩朴主编:《首都图书馆馆藏旧京戏报》,学苑出版社,2004年。⑭田根胜:《近代戏剧的传承与开拓》,三联书店,2005年,第112、125页。⑮凌翼云:《目连戏与佛教》,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页。⑯李世英:《中国戏曲艺术思想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第303页。⑰钟鸣:《清末及民国京剧编演新戏刍议》,学苑出版社,2016年,第65—66页。⑱甄光俊:《甄光俊戏剧文汇》,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页。⑲北京市艺术研究所、上海艺术研究所编著:《中国京剧史》(上卷),中国戏剧出版社,2005年,第360页。⑳赵山林:《中国近代戏曲编年1940—1919》,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7页。㉑王芷年:《中国京剧编年史》,中国戏剧出版社,2014年,第583页。㉒《旧事重提前清的〈说白清唱〉》,《娱乐》(上海1935,双周刊)1935年第1卷,创刊号,第9页。㉓㉔㉕《说白清唱》,天津《大公报》1949年9月3日。㉖㉗㉘资料来源:根据首都图书馆馆藏“旧京戏报”整理而成。㉙《国恤汇纪三》,《申报》1908年11月19日。㉚《国恤纪·租界戏园》,《申报》1908年11月20日。㉛三爱:《论戏曲》,《新小说》1905年第2卷第2期,第1—2页。㉜燕市游民:《剧界闲谈·名伶总表》,《顺天时报》1908年9月16日、1908年9月17日。㉝燕市游民:《剧界闲谈·论须生(续)》,《顺天时报》1908年9月9日。㉞丹桂茶园戏单,1911年5月31日。㉟鱼汛主编:《陕西省戏剧志·延安地区卷》,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248页。㊱齐如山:《戏班》,北平国剧学会,1935年,第137页。㊲潘镜美、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1989年,第388页。㊳《新到小班》,《顺天时报》1910年8月16日。㊴姚民哀:《南北梨园略史》,周剑云:《菊部丛刊·歌台新史》,上海交通图书馆,1918年,第2页。㊵曹凌燕:《上海戏曲史稿》,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年,第80页。㊶丁淑梅:《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07、586页。㊷㊸杨米人等著,路工编选:《清代北京竹枝词十三种》,北京出版社,1962年,第129、133页。㊹吉祥茶园戏单,1911年2月5日。㊺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上海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上海卷》,中国ISBN中心,1996年,第729页。㊻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8页。㊼梁燕主编,齐如山著:《齐如山文集》(第六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21—222页。㊽晟溪养浩主人:《戏园竹枝词》,《申报》1872年7月9日。㊾闵杰:《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2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41页。

责任编辑:王 轲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Late Qing Dynasty from the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Guo Changying

Sang Huirong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traditional opera lis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commercial playlists, fundraising playlists, and hall party playlists. Commercial playlists were the most common. The contents of the lists ranged from simple to complex, an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was increasing. The repertoire recorded in the lists could reflect the people's hobbies of watching traditional opera and aesthetic tast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t also reflected the information of actors, advertisements, theater form, performance time, etc. To a certain extent, it reflected the contents and trends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stoms and daily life of the peopl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ar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studying modern politic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traditional opera.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the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in Beijing; the lists of traditional opera in Shanghai

【历史研究】

民国时期上海周边市镇的城市化演进*

吴俊范

摘要:20世纪上半叶,上海周边的市镇在大都市中心的吸引与辐射下,发生了明显的结构重组和功能演替。先是在上海近郊乡村兴起一批新市镇,暂时分担了城市的疏散功能,但很快就融入了中心城区。其次是近郊地区的一批老市镇也在短暂承担了疏散功能之后,相继出现人口密集和环境污染,并很快融入中心城区。该时期自然形成的卫星城角色不能持久延续,体现了工业城市“单中心摊大饼”式蔓延对周边环境改造和强烈影响。

关键词:近代上海;卫星城;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32-07

城乡关系一直是多学科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其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涵盖经济、人口、社会服务、住宅建设、旅游功能、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研究主要从经济地理、城市规划、社会学等角度展开,时段则集中于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但目前的问题是,从历史学角度复原城市化早期城乡关系动态变化的研究几付阙如。这与中国近代城市化开始较晚、发展历程较短有关。城市发展的早期过程可为后来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基因性的答案,揭示现代城市问题的缘起和原初面貌。

在诸多城乡关系命题中,“卫星城”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及其变迁尤其受到关注,但同样也需要立足于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基本情况,对其早期发展过程和机制进行梳理。现代大都市的卫星城,大部分是由历史悠久并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县城或市镇转化而来,而在其成为卫星城之前,聚落形态和社会经济角色也在大城市中心的辐射下经过了一段时期的演化,因此十分有必要对该过程进行详实的复原。上海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国卫星城规划及建设的先行者,对上海周边卫星城的早期机制进行探索,具有典型意义。目前所见相关研究,主要是包树芳、忻

平《20世纪50年代上海卫星城战略形成的历史考察》^①一文。但该文讨论的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上海卫星城的规划及决策过程,对于这些城镇在成为卫星城之前,在大都市影响下经过了怎样的地理与人文变化,并不在该文讨论范围之内。本文关注的正是20世纪50年代以前上海周边市镇在大城市辐射之下的兴替演化过程及其内在机制。

本文所涉及上海“周边市镇”的地理空间范围,是一个变动的概念,这是因为自上海开埠至今,上海城市中心区一直处在不断扩展之中,其周边市镇的形态与功能也在大都市辐射下不断变化。但是,基于水陆交通条件对城镇发展的基础作用,本文所考察的上海周边市镇的名单,以1937年李书田编《太湖流域现有航线图》所标出的太湖平原东部地区的城镇聚落为主要依据^②。图中所示城镇皆为当时水陆交通(包括干河、铁路、公路)干线所经过,具有局域交通中心和经济中心的地位,代表着传统条件下已经繁兴并在现代依然延续的市镇。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上海市政府规划下建成和发展的卫星城与近郊工业区^③,则与图中部分市镇相重合。但也有一部分在近代有过短暂繁荣的市镇,以上两个条件均

收稿日期:2019-12-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百年太湖流域的水环境变化与民众生计适应研究”(16BZS022)。

作者简介:吴俊范,女,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4)。

未涵盖,也属于本文研究范围。总之本文研究的空间范围是:西南以松江县城为界,西北以宝山县城为界,东南以金山县城为界,20 世纪上半期太湖平原东部凡在此圈层内的传统市镇和新兴市镇,均为本文考察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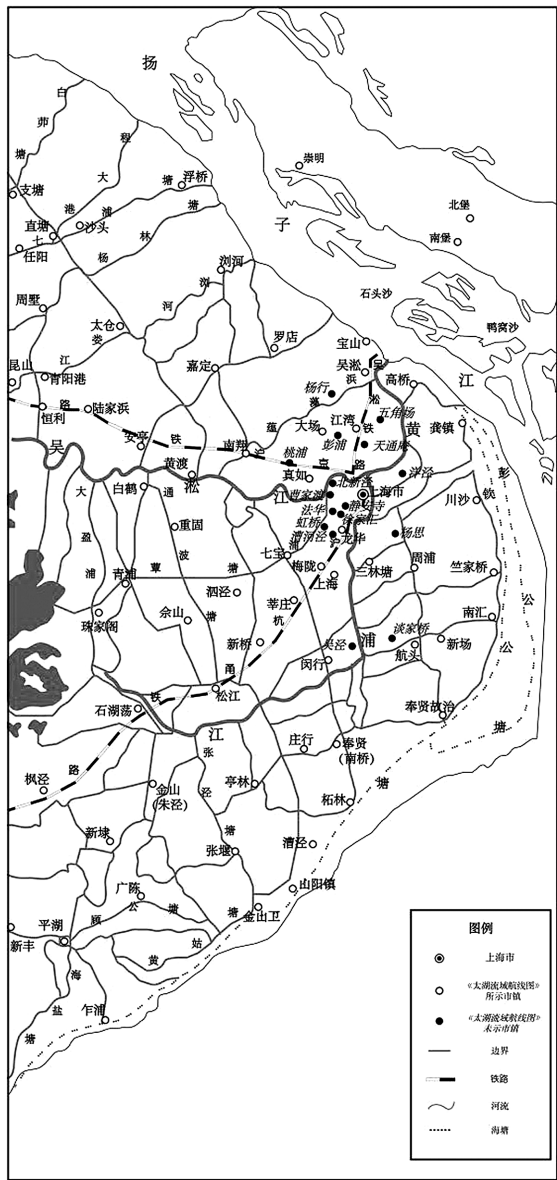


图1 本文所考察的上海周边市镇分布图

一、近郊新市镇的勃兴与消失

上海城市化早期,在其中心城区边缘新兴起一批市镇,其驱动因素和经济功能与传统江南市镇均有区别。传统江南市镇多依靠便捷的水路交通发展起来,既作为周边乡村的经济中心地,吸引乡村腹地的物流和人流在此交汇,同时又与高一级中心地保持联系。近代上海城市周边的新市镇,则在城市经

济的影响下,短时间内由乡村形态一变而为市镇形态。在功能上既作为周边腹地与上海经济联系的服务区,又是疏散城市人口与产业压力的缓冲点。

在上海城市周边较早地由乡村演变而成的市镇,比较典型的是西部边缘的徐家汇、静安寺、曹家渡,以及北部边缘的天通庵、谈家桥等镇。而 19 世纪末上海英、法租界也正是向这两个方向发生了快速的扩展。

租界西部边缘的徐家汇、静安寺与曹家渡,原为太湖平原上的普通乡村,因其紧邻上海城区,成为乡村向城市流动人口的必经之地,因而在短时间内蜕去乡村面貌。据清末所编《法华镇志》记:“自咸丰庚申后,叠遭兵祸,景物全非,而(法华)东南之徐家汇,(法华)北之静安寺、曹家渡,相继成市。”^④由此可知,上海近郊巨镇法华镇因遭到太平天国战争重创而衰落,但附近的徐家汇等新市镇随即兴起。据史料载,徐家汇在清道光以前(上海在道光末年开埠),“向为沪西荒僻地”^⑤,仅仅只是位于上海县城郊外的偏僻村落。静安寺在成为市镇之前,原来“本一大丛林,无所谓市也”^⑥。曹家渡在清光绪以前是吴淞江南岸的一个小渡口,“地甚荒僻,绝少行人”^⑦。以上几个乡村聚落,在咸丰、光绪年间开始向市镇转变,短时间内产业和人口快速集聚,其商业人口规模超过了一般性的江南市镇。但这类市镇也只是一个过渡形态,很快便消融在不断扩张的城市空间之内。民国《法华乡志》记载了徐家汇从乡村到市镇、再到现代城市社区的演变过程:

咸丰间,徐景星在东生桥东堍建茅屋三间,开一米铺,余则一片荒郊,绝无人迹。粤匪时,西乡避难于此者,男提女挈,蚁聚蜂屯,视为安乐土。于是天主堂购地数亩,及徐姓、张姓建平房数十间,外则开设店肆,内则安插难民,遂成小市集。同治二年,天主堂将肇嘉浜改道移东,又开辟马路,商贾辐辏,水陆交通。光绪十年,天主堂将市房翻建楼房,十九年九月,祝融为灾,尽付一炬。是年冬,重行建筑,焕然一新。三十四年,马路东有巨商张士希购地建孝友里,楼房百余幢,迤东程谨轩、顾象新各建店楼数十间,市面大兴。既而电车行驶矣,邮政设局矣,电灯、路灯、德律风、自来水,次第装接矣。马路东为法租界,马路西为天主堂界,再西老屋为乡民界,日新月异,宛似洋场风景。^⑧

由上引文字不难看到,在一段很短的时间内,徐家汇似乎具备江南市镇的一般形态(有市房、傍依河道、人口聚集),到 20 世纪初,它便进一步成为居住与商业功能兼备、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社区,这时它已经脱离了传统江南市镇形态。在徐家汇的发展过程中,现代城市因素起着首要驱动作用,如吸纳外来人口和流民,马路交通及水电设施的兴建等,这显然有别于传统江南市镇依水而兴、人口结构相对稳定的特点。即便是代表江南市镇景观特点的肇嘉浜水道,也很快由于淤塞和城市发展的需要被填没筑成了马路。

静安寺在晚清时由无市的乡村演变为市集,继而再成为服务于城市的娱乐区,也不是依靠深通畅达的水道。因其旁边的“沸井浜”在当时已淤塞不通,当地人也不再依照旧例对河道加以疏浚。静安寺赖以兴起的是租界越界修筑的城市马路——“静安寺路”。由于这条马路主干道的修建和其他城市设施的完善,静安寺一带在光绪年间已成为城市人“春郊走马,夏夜纳凉”^⑨的都市游娱地,20 世纪初则进一步成为英租界西区的多功能中心。

曹家渡的变化历程也体现了移民人口、工商业、城市设施相互激发增长的现代性特征,而“市集”阶段,只是其从乡村到城市快速演变中的过渡期:

同治二年,英商开筑马路,至梵王渡。光绪十八年,有人购地建筑油车,是为成市之始。继而西段开办缫丝厂,东段开办面粉厂,召集男女工作,衣于斯,食于斯,聚居于斯者,不下数千人。由是马路两旁,造房开店,百工居肆而市成矣。面临吴淞江,帆樯云集,莫不挟其重资,设厂经商,除缫丝、面粉两厂外,若洋纱厂、织布厂、鸡毛厂、牛皮厂、榨油厂、电灯厂、不数年间相继成立,市面大为发达。东西长二里许,鳞次栉比,烟户万家,火车站在其西,轮船埠在其东,交通之便,本乡首屈一指焉。^⑩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曹家渡已发展成为上海市西部最大的工业区,“工厂林立,市尘栉比”^⑪,“男女工人寄居于此者,日增月盛”^⑫。城市马路、自来水、电车等线路延伸至此,又吸引了更多人口和工厂在此落户。^⑬

上海市区北部边缘乡村聚落的城市化过程,同前述徐家汇等聚落的演化路径基本雷同,可以天通庵、谈家桥等镇为例来说明。天通庵原来只是跨芦

泾浦河道的一个小村集,后来“以毗连商埠,设有丝厂、染织厂等,市面日盛”,至 19 世纪 20 年代,已经“几乎与上海商场无异,迥非曩时村集气象矣”。谈家桥原亦为小村庄,1916 年有人在此开设同茂丝厂,并建市房三四十幢,随后铺户居民渐见繁盛。1917 年租界开辟的主干道新闸马路筑通至此,于是厂栈益增。^⑭

以上所论是上海城市化早期其周边乡村聚落向城市融入的一些个案,代表着现代化的城市扩张对近郊环境、经济与聚落形态发生影响和改变的某些方面。这些村庄在并入城市之前,借助交通便利、位置适中优势,经历过一段短暂的市镇形态,成为外来流动人口的落脚地和新建工厂的集中地,因此被史书所记载。而实际上,在城市扩张中不断消失的多数城周村庄,可能都曾经被具有类似疏解城市压力和服务城市的功能,也经历过介于城乡之间的过渡性形态(可借鉴今天城市化中的“城中村”),只是史料不见记载而已。但我们从中不仅可以看到现代工商业城市扩张的强劲势头,而且看到一种规划缺位的乡村融入城市类型。在城市势力居于强势的城乡交锋过程中,要基于乡村基础而自然形成一个城市压力的缓冲地带并长期稳定地保持,几乎是不可能的。

二、近郊老市镇向“卫星城”转型

上海市郊区与新市镇同时勃兴的是一批历史悠久的老市镇,但在承纳城市产业和服务城市方面起了比新兴市镇更大的作用。这类老市镇本来就有良好的水路交通和商业基础,在城市化时期又加入了现代交通优势,一般都是早期铁路、公路线经过的重要站点,因此成为城市产业和人口扩张的理想场域。此外,这些市镇的作用还表现在向中心城市提供农副产品、住宅、游览休闲等服务方面,在疏解大城市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上都起到过重要作用。

先以沪西漕河泾镇在现代城市发展时期的各种变化为例。漕河泾镇是清代上海县治西南 18 里处的一个商业中心,其兴起于明代中叶,以布米渐聚成市,水路交通依赖漕河泾港。该河为上海西南重要漕运河道,也是连接上海与松江府城的交通要道。清乾嘉时期,已成为巨商云集的大镇。^⑮1909 年建成的沪杭铁路经过漕河泾镇之东,交通地位进一步提升。^⑯1915 年,本地士绅唐尊玮仿租界马路制式

兴筑了漕溪、龙华两马路,是为现代陆路交通之缘起。^{①7}1915年后,龙漕路、沪闵路、淞沪路、上松路等区间公路和长途公路相继建成,均通过该镇,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线路交织成网,漕河泾与上海市区和周边城市的联系都更加便捷。^{①8}光绪六年(1880),有商人在此开办机器轧花厂,为现代工业之始。到19世纪30年代,该镇有轧花厂、碾米厂、面粉厂等大型工厂9家,商店50余家,并建有新式学校。^{①9}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漕河泾镇已俨然一派城市气象,而其周边农村也从单纯的粮食产地,转而种植经济作物,服务于上海大都市和本区的市镇。1934年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对漕河泾地区的农村经济实地调查如下:

本区农民大半均种植棉花,豆类,麦子等,种稻者则居极少数。盖农民拥地不多,庠水不便,而谷价低落,当亦一大原因。漕河泾镇以北一带地方,以接近市廛,农民都种植蔬菜,以青菜、卷心菜等为大宗,获利颇厚。近年来本区农民都种植花卉,如康乃馨花、洋牡丹、蔷薇花等,每晨运往上海花场,再售给沪地居民。一家如有花棚二三间,一家生计即可维持。大有夺掉农田正业的趋势。^{②0}

此时的漕河泾镇,因距离上海市区距离适中,汽车交通来往快速便捷,镇区生活和服务设施齐全,同时周边农村还保留着一派田园风光,成为都市人周末休憩和游览的理想之地。1948年《金声》杂志载有一篇《漕河泾记游》,记录了作者到漕河泾冠生园农场的一次游览。他们在上海老西门乘上公共汽车,不到一小时就到了漕河泾镇,时间抓紧的话中午即可返回市区。^{②1}

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海都市人短途郊游的目的地,多为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在一日内可轻松往返的周边市镇(乘坐汽车单程时间为1—2小时),上述漕河泾镇只是其中一例。具有悠久历史的大场、罗店古镇,这时都成为沪太长途汽车沿线的旅游点,乘坐沪太线汽车在半日之内游览两个市镇亦可轻松地完成。^{②2}当时环绕于上海市区周围的有历史底蕴而又经济实力雄厚的市镇,大多被城市人视为短途郊游之地,对此一位游记作者总结道:“在事变以前,每星期假日,必作当日可以来回之短程旅行。昆山、南翔、漕河泾、龙华、真如、江湾、吴淞、青阳港等处,皆为吾等小游之目的地。”^{②3}

都市人到周边市镇郊游和休闲的图景,说明大都市与郊区市镇的关系不仅体现在物资和经济流通方面,也体现在精神疏解方面。这些古老市镇成为身心忙碌的都市人暂时休憩的后花园。1935年一篇描写闵行一日游的文章写道:“闵行是离开上海六十余里的一个市镇,因为商业的繁盛,交通的发达,所以有许多人称之为‘小上海’。每当炎炎夏令的时候,上海的高等华人,以及外国人等,趋车而至闵行游览者,颇不乏人。尤其是星期假日,游人更是络绎于途。自从沪杭公路完成以后,闵行更成为一个交通的要道,而游人之多,较之以前尤为猛晋。”^{②4}1946年另一篇游记的作者,仍然把闵行视为缓解身心压力的理想场所:“凡是喜欢吸些新鲜空气的人们,长住在烟、煤、汽油弥漫下的大都会里,总觉得不甚舒适吧?”“为了舒适一下久压着的身心,我便在一个星期日的早晨,约了几个同伴,踏上沪闵汽车,到离沪不远的闵行镇去游春。”^{②5}

20世纪前半叶上海郊区的古老市镇,从景观来看,既具有城市的消费环境与商业氛围,便利的生活设施,其周边乡村又保留着田园风光的恬静,因此对都市人放松身心有着一定的吸引力。在一位曾经于真如镇居住过较长时间的作者记忆中,真如既有大学的科学馆和大礼堂的尖顶,街市上的弹子房和咖啡馆,火车站呜呜的汽笛,也有碧绿的原野,青葱的树木,以及淙淙的流水,因此每当忆起,总有一种迷恋和陶醉的感觉。^{②6}

真如距离上海市中心20里,铁路交通尤其便利,又具有较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因此一部分在上海工作的人,出于改善居住环境和降低成本的考虑,选择居住在真如镇上。京沪铁路部门1935年的调查报告记录了真如房地产业的城市化倾向:

本路自开驶沪翔短程区间专车以来,上海人士以其班次众多,票价低廉,颇有转向沿线真如地方赁屋居住者。据查,该地建有不少出租房屋,二楼单幢,月租只十七八元,前有阳台,构造较上海普通租屋为佳。平房除客堂卧室厨房外,后有园地一方,可植菜蔬。每幢月租仅五元。本路同人享有减价乘车利益,每日来往所费,实至有限,在上海办公者并可回家午餐。较之赁居都市,经济多矣。^{②7}

总之,20世纪上半叶上海周边的古老市镇,由于享有水运与陆运交通之双重便利,长期集聚而成

的商业实力,再加上靠近大城市的优势,相继由传统的商业中心地,转变为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市的工商业中心,同时在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等多方面也逐渐具备城市特征。在这些综合功能基础上,这批市镇暂时充当了上海城市扩张中经济和人口的缓冲带。

上述近郊古老市镇角色的转变,实际上相当于向现代大城市“卫星城”的转型。民国后期源自欧美国家的卫星城理念在上海、重庆等城市规划中已有体现。1946 年上海市政府制定的“大上海都市计划”,就已明确提出建立“卫星市镇”,作为疏散市区人口、“限制中区过分发展”的有效途径。^②文件设定的卫星城,既有居住区也有工作区,居民居住地点距离工作地点在半小时步行时间之内,其他城市配套设施将渐次完善。^③时任上海市工务局局长的赵祖康在《申报》发表了对上海未来卫星城初步规划的文章,指出:50 年后上海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1000 万,其中 300 万人须居住于市区之外的卫星城市。对于这批卫星城市的范围,该文以交通为核心提出了大致框架:“如杨行、大场、真如,自须仍属市区,庶易配置;他如沪南之龙华、闵行,沪西之虹桥、七宝、莘庄,浦东之周浦等处,或为机场所在,或为铁路所经,或为公路所通达,均系交通冲要之区,自应仍属于上海市区以内。”^④文章中提到的这些分布于未来上海中心城区周边的新的交通枢纽,正是要作为卫星城来发展的古老市镇。而在现实中,这些市镇实际上已经开始充当卫星城的角色。

社会上对“卫星城”之含义也有所认同,并将其与周边古老市镇的变化联系起来。1946 年《青年生活》杂志一篇文章写道:“真如这儿离上海二十里,有火车有汽车可通,像江湾、吴淞、龙华、高桥。”“一样是上海的卫星市镇。”^⑤如果说政府规划是理性的,社会认知是偏于感性的,两方面结合起来则能够充分说明,当时上海大都市的产业和人口压力已经达到相当程度,确实需要向周边疏散,卫星城的建设迫在眉睫。

三、近郊老市镇的市区化与环境污染

根据现代城市规划理论,卫星城与主城区之间应保持一定的空间距离,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产业和人口集聚,才能长期稳定地发挥疏散大城市压力的作用。^⑥由前文考证,上海

周边一批古老市镇曾经具备上述功能,成为宜居宜游之地。并且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政府亦对其未来发展做出了规划,将其作为“卫星城”的意图十分明确。然而从后来的事实看,这种“卫星城”角色很快在都市快速扩张中被改变,或者说在政府正式规划做出之前,该角色已经开始转变。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随着上海城市工业黄金发展期的到来,这些市镇在显示出有别于市中心区环境优势的同时,也相继出现了环境污染和人口压力,并逐渐加重,以至于后来在空间和环境上与主城区连成一片,失去疏解都市压力的作用。原来在距离和外在景观方面作为大都市人休憩闲游之地的角色也终结了。

由相关史料可知,随着城市工业和人口不断向周边市镇扩散,河流、空气发生严重污染,不仅使水乡田园风光消失殆尽,而且影响到民众生活和身体健康,市镇失去了原来的宜居性。

以作为沪西工业区延伸部分的北新泾镇为例。北新泾镇沿苏州河一带布满工厂。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苏州河主流就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使货物运输和人员流动不能正常进行,乃至出现十余里的交通梗阻:“河道因淤浅未浚,交春雨水稀少,河水愈浅,河面愈窄,加之春令货船拥挤,致该处一段河道,竟于八日梗阻,延长十余里,迄昨四日,不通商运。其间尤以北市米业最受影响。而吴淞口小客轮在本埠者,无从开出,内地来者亦梗滞中途。”^⑦与苏州河相交的新泾港河道,是贯穿该镇的市河,也因工厂排放大量污水的污染,水质黑臭,加上城市马路交通对水道运输的冲击,年久不修,日渐淤塞,造成居民饮水危机。1928 年《申报》专文报道本镇的饮水困难:

沪西北新泾镇及迤南一带居民,专恃新泾港水为饮料。此水北通吴淞江(即苏州河),南接蒲汇塘河,本为舟楫往来要道。自外人越界筑路后,人民载物往来,改行陆道,此港逐渐淤塞,不加修葺,港面之阔,不及丈余。居民汲取饮料,已觉艰难,不料东边之曹家渡、周家桥等处各工厂所积污水,因外人不许东泄,必候潮来放出,故现在新泾港潮落时,港水干涸,无不可汲。潮涨水发黑,色墨不可闻,居民汲至家中,虽用种种方法滤清,终不能去其臭气。兹因天时渐热,饮此臭水,易生疫疠,居民大起恐慌。^⑧1930 年太湖流域水利局在对吴淞江水情进行

调查时,对北新泾一带的水环境污染和航行功能的消退印象深刻:“安浪渡以下,河身狭浅,航行滞缓,两岸浅滩,历历在目。十二时抵北新泾桥午餐,十二时半再行,微觉水臭触鼻,厌不堪耐。”^⑤

上海市与宝山县交界处的大镇江湾,由于排放污水的制革厂、印染厂等密集分布,“厂中秽水皆泄于河中”,在20世纪20年代也出现了饮用水危机。居民因河水污染饮之有害,而多次向淞沪警厅投诉。官方请同济大学进行水质检验,其结果是,“证明此河之水因受该厂泄水之污,全不可为饮料,虽在河流极远之处,仍蒙其害。此水不独生饮不宜,即煎沸食之,亦依然有害康健”^⑥。在当时自来水尚未通达的情况下,江湾地方团体设法改善水环境的办法,是通过接通被市区马路所阻断的河道,并深挖疏浚使河水流通,来加快污水的排泄。^⑦

真如镇水环境也较早受到现代工业的污染,以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据1929年社会调查报告,贯穿真如镇的主干河道梨辕浜的水质已经成为居民生活之危害:“吴淞江两旁有硝皮厂、丝厂、纱厂、造纸厂,所有污水,每乘潮来时放出,由潭子湾流入梨辕浜,水秽且臭,色黑如墨,饮之最足为赤痢、室扶斯、虎列拉等病之媒介。在通自来水之前,须开凿自流井数个,以期饮料之清洁。”^⑧由于水乡平原的河流相互联通,在市镇经济快速发展的态势下又疏于维护,其他干支河道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淤断和污染。据该调查显示,桃树浦本为商运及农田灌溉之要道,这时因有吴淞江秽水流入,已不适合作为饮用水;界浜只有在水涨时可行小舟,余多淤塞;大场浦已经淤塞,运输灌溉均受影响;潭子江受到工业废水污染,水质黑臭。^⑨

位于上海通往青浦、松江要道上的漕河泾镇,在20世纪30年代已出现空气污染严重的重工业工厂,所排放的烟雾不仅有害呼吸,农作物也受到危害。据1935年一则新闻报道,新开办的一家焦炭厂,因昼夜燃烧烟煤,火光接天,烟雾遍野,致使“四周数十亩之木棉,俱遭枯萎”。该镇农民联名向漕泾区市政委员办事处投诉,请求设法取缔。^⑩

沪西巨镇法华镇缘起于明中期,号为上海首镇,上海开埠后渐成外来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市河李淞泾,本来就因大量人口和工厂排放污水而出现严重的水质污染,为改善卫生,法租界当局将部分河段填平筑成马路。^⑪战争期间又因难民大量涌入,在河岸

上搭建房屋,致使剩余河段渐成平地,几至完全消失。^⑫而在当时市区自来水管网尚未通达该镇的情况下,居民饮水只好使用受到河水污染的浅井水来解决。^⑬

上述市镇的河道与空气污染,及其与此相关的民生健康和饮水问题,是在其作为上海大都市之卫星市镇的过程中出现的。可以看到,在其成长过程中,人居环境的不适宜与其经济的繁荣和人口集聚不相协调,这一点与卫星城所应具备的对中心城区过于紧张的居住和经济压力的舒缓功能是悖离的。当然,在这种矛盾的背后,是工业化大都市快速扩张的推力,其在短时间内把大量乡村和市镇变为城市。上海是20世纪上半叶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工业企业的兴建伸向四郊,现代交通载体也以上海为中心向四面发散,由此导致周边乡村和市镇在环境、景观和经济方面不断向城市演化。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工业化驱动下“单中心摊大饼”城市模式的环境效应。

1946年上海市政府在做出卫星城规划之时,主要考虑周边一批大中型市镇的经济基础和已经具备的城市压力缓解性,而对其社会、文化与生态环境的适应性并未多加考虑。其时,近郊市镇被大都市同化的非宜居环境已经显露。

四、结语

通过对20世纪上半叶上海周边市镇与中心城区关系演变过程及驱动因素的考察,可以看出近代以来上海大都市的空间扩展模式主要是工业化驱动下的“单中心摊大饼”模式。这种模式使人口和工商业活动高度集中于狭小的建成区内,市中心区人口密度过高和工业企业过多,既导致城市交通、住房和基础设施拥挤,又产生了一系列的城市环境问题。^⑭因此,如果新建卫星城能分别承担文化、教育、工业等不同职能,每一卫星城市以一种主体功能为主,互相联结成功能齐全的大都市外围地带,并同时关注重视卫星城镇的环境问题,则可以实现城市是一个区域系统^⑮的现代城市建设理念。

注释

①包树芳、忻平:《20世纪50年代上海卫星城战略形成的历史考察》,《史林》2019年第1期。②《太湖流域现有航线图》,李书田等著:《中国水利问题》(下册),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378页。③至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上海建成闵行、吴泾、嘉定、安亭、松江 5 个卫星城和一批近郊工业区;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又开始建设金山卫、宝钢两个卫星城。在此之前,上海卫星城的规划处于持续调整的状态。笔者认为,近郊工业区和远郊卫星城均起到疏散大都市人口和产业压力的作用,而且政府对其定位也一度在探索之中,本文均纳入卫星城发展过程的考察范围。这一范围内除少数县城外,传统江南市镇是其主体部分。④⑥⑨金祥凤抄补,许洪新标点:《法华镇志》卷一,《沿革》,《上海乡镇旧志丛书(12)》,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2、4、4 页。⑤⑧⑩胡人凤续辑,许洪新标点:《法华乡志》卷一,《沿革》,《上海乡镇旧志丛书(12)》,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3、3、4 页。⑦《吴淞江水利工程局十一年度报告书》,苏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14-001-0524-020,1922 年。⑪《沪西滨北市民呈请改善饮料卫生,因未接通自来水管》,《申报》1936 年 12 月 4 日。⑫《本市各区农村概况调查摘要(续)》,《申报》1928 年 10 月 10 日。⑬《沪西滨北市民呈请改善饮料卫生,因未接通自来水管》,《申报》1936 年 12 月 4 日。⑭钱淦总纂,颜小忠标点:《江湾里志》卷一,《舆地志》,《上海乡镇旧志丛书(1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2—3 页。⑮唐锡瑞辑,张剑光标点:《二十六保志》卷一,《镇市》,《上海乡镇旧志丛书(12)》,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3 页。⑯《本市各区农村概况调查摘要(续)》,《申报》1928 年 10 月 18 日。⑰唐锡瑞辑,张剑光标点:《二十六保志》,卷一,《石路》,《上海乡镇旧志丛书(12)》,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35 页。⑱《漕河泾的轮廓》,《康庄》1936 年第 13 期。⑲《漕河泾镇志》,上海图书馆“上海地方文献阅览室”藏,1989 年,第 53—91 页。⑳《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沪市漕泾区农村实况》,《新中华》1934 年第 22 期。㉑黄宜行:《漕河泾纪游》,《金声》1948 年第 36 期。㉒《青年会会员旅行罗店镇》,《四民报》1922 年 6 月 17 日。㉓片羽:《漕河泾去来》,《繁华报(1943)》1945 年 7 月 13 日。㉔巴玲:《闲话闵行》,《上海报》1935 年 11 月 25 日。㉕金丁:《春在闵行》,《礼拜六》1946 年第 22 期。㉖张帆:《真如回忆》,《时代日报》

1935 年 5 月 20 日。㉗《真如的适宜住宅》,《京沪杭甬铁路日报》1935 年总第 1281 期。㉘参见《上海市参议会请市府确定大上海计划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Q109-1-659,1946 年。文件中在大都市人口规划部分提出:我们预测将来上海的人口可达到一千五百万,而本市最高容量只为七百万,那么这些剩余人口应当怎样处理呢?唯一的办法只有把这些人口疏散分布在我们市界之外,造成所谓“卫星市镇”来加以解决。这些“卫星市镇”在功能上每个都是一个独立的单位,仍以上海市作为它们经济及文化的中心。㉙《大上海都市计划总图初稿报告书》,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Q5-3-5644-26,1946 年。㉚赵祖康:《从都市计划观点论上海市之划界》,《申报》1946 年 6 月 30 日。㉛婵星:《真如之忆》,《青年生活(上海 1946)》,1946 年第 1 期,第 19 页。㉜李万峰:《卫星城理论的产生、演变及对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启示》,《经济研究参考》2014 年第 41 期。㉝《沪北米业疏通北新泾河道》,《申报》1925 年 3 月 13 日。㉞《北新泾河水断绝之恐慌》,《申报》1928 年 4 月 1 日。㉟庄秉权、夏寅治:《调查:吴淞江调查报告》,《太湖流域水利季刊》1930 年第 3 期。㊱《江湾河水检验证书》,《申报》1923 年 9 月 29 日。㊲《江湾河水污浊之呼吁》,《申报》1926 年 8 月 12 日。㊳洪兰祥等纂,许洪新标点:《上海特别市真如区调查统计报告表册》(1929 年),《上海乡镇旧志丛书(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第 101、25 页。㊴《中央焦炭厂损害农田:漕泾农民呈请市府取缔》,《工业安全》1935 年第 1 期。㊵《李滢泾河填塞辟路将次竣工》,《申报》1939 年 5 月 31 日。㊶《疏浚积水,先拆小浜民屋,法华镇三千居民无家可归》,《铁报》1946 年 5 月 5 日。㊷铨公:《法华的河浜》,《前线日报》1946 年 5 月 12 日。㊸石忆邵:《从单中心城市到多中心城市——中国特大城市发展的空间组织模式》,《城市规划汇刊》1999 年第 3 期,第 36—39 页。㊹Paul M. Hohenberg, Lynn Hollen Lees. *The Making of Urban Euro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2.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Urbanization Evolution of the Towns Around Shanghai C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u Junfan

Abstrac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under the attraction and radiation of the metropolitan center, the towns around Shanghai city had obvious restructuring and functional succession. First, a number of new towns emerged in the suburbs of Shanghai, temporarily sharing the evacuation function of the city, but soon integrated into the central city. Secondly, a group of old towns in the suburbs also took on the evacuation function for a short period, and soon integrated into the central urban area with the emergence of dense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 role of satellite cities formed naturally in this period could not last for a long time, which reflected the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and strong influence of the spread mode of industrial city's "single center by spreading big cake" on the neighboring areas.

Key words: modern Shanghai; satellite cities;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文学与艺术研究】

生态批评视野下新世纪乡土小说的新向度*

雷 鸣

摘 要:新世纪乡土小说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向与嬗变。从生态批评的视角来看,这些新变体现在:通过对乡村自然的返魅书写建构自然的神性;反思人的主体性,对欲望表征的人的现代性持怀疑与批判的立场;不再如过去那样将工业、科技视为催生乡村现代性的进步神话,而是重审其对乡村的破坏;在农民形象塑造上,体现出坚守生态伦理的新型人格精神。这些新变都显明地呈现出对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姿态,与以往乡土小说或全力吁求现代性,或复古牧歌式地反思现代性均有所不同。

关键词:新世纪;乡土小说;生态批评;现代性反思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39-07

伴随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变化,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向和嬗变。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在人与自然两个重要维度上均表现出与以往乡土小说不同的价值立场,对从前被视为进步、改变乡村的决定性因素,如人的现代性、工业、科技等,都流露出怀疑与批判的倾向,具有生态理想、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农民形象纷纷见诸文本。从生态批评的角度探究新世纪乡土小说发生的新变,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些新变背后的文化机理,以及这些新向度所映射的时代征候。

一、“祛魅”与“返魅”:自然书写的转型

“祛魅”这一概念,是马克斯·韦伯首先使用的,其核心要义是摒弃具有神秘性的有魔力的事物,祛除其“神性”与“魔力”,由超验神秘回归世俗生活本身。韦伯指出:“日益智化与理性并不表明,对赖以生存条件有了更多的一般性的知识。倒是意味着别的,就是说,知道或者相信什么:只要想知道什么,随时都可以知道,原则上没有作梗的神秘不可测的力量;原则上说,可以借助计算把握万物。这却意味

着世界的脱魔——从魔幻中解脱出来。”^①在韦伯看来,世界的“祛魅”,即是以理性精神和自由意志对世界的“脱魔化”,在这一时代中,一切神秘的东西都将被祛除,人们自由而无畏地创造。

“祛魅”一方面使现代自由得以产生,但另一方面也产生着强大的负面效果。大卫·雷·格里芬指出:“‘世界的祛魅’所产生的另一个后果是人与自然的那种亲切感的丧失,同自然的交流之中带来的意义和满足感的丧失。”^②泰勒也指出:“我们已经失去了我们先辈曾有过的与大地及其韵律的接触。我们已经失去了与我们自己和我们自己的自然存在的接触,并且被一个统治一切的命令所驱使,这个命令把我们投入到一个与我们本性和我们外部自然的无尽的战斗中。这种对世界的‘去幻’的抱怨,从浪漫主义时代起就一次次得到阐明,它明确地感受到人类已经被现代理性的三分——他们自己内部、他们之间和自然界。”^③总之,在现代性的祛魅世界里,自然摆脱了神性的笼罩,彻底成为一个可以由科学方法加以解剖、由数学加以计算、由技术加以操纵的没有任何深刻的东西,不具有任何经验、感觉的存

收稿日期:2020-03-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乡土小说与乡村文化变迁的关系、启示研究及文献整理”(19ZDA273)。

作者简介:雷鸣,男,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西安 710127)。

在。如舍勒所说,“世界不再是真实的、有机的家园,而是冷静计算的对象和工作进取的对象,世界不再是爱和冥想的对象,而是计算和工作的对象”^④。正是在“祛魅”理性精神的烛照下,自然的神秘性与魔力遭到放逐,人们由此失去了对大自然的谦逊与敬畏的情怀,只剩下统治、征服、占有的欲望。

以大卫·雷·格里芬为首的建设性后现代主义者,对于现代性的祛魅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批判,提出了“返魅”的自然观。这种自然观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自然的经验性。世界的基本单位不是缺乏经验的“空洞存在”,而是一些我们称之为“感受、记忆、愿望、目的等相似的东西”,低级个体如细胞和分子与具有意识经验的人类并非截然不同,而只是量的程度有所不同,不是本质不同。^⑤二是自然的目的性。世界上的原初个体都是有机体,万事万物都具有些许目的性,都具有对未来进行创造性影响的某些力量,即自我决定的力量。“世界上所有事物都有某种目的性,是自然界目标定向、自我维持和自我创造的表现。”^⑥三是自然的整体性。自然由一系列瞬间事物构成,每一事都受先前事的影响。世界是具有内在关系的各个部分组成的动态有序的有机整体,人作为整体的一部分,并不是独立于世界万物的,而是与世界万物纠缠在一起的,具有内在的关联。“我们不单是作为社会产品的社会存在物,我们是能在某种程度上对我们所处环境作出自由反应的具有真正创造性的存在物。”^⑦质言之,自然的返魅,就是后现代哲学家基于自然之“沉沦”现实问题的思考,增加对自然进化和神秘性的敬畏,旨在扭转西方启蒙运动以来主客二分的僵化思维模式,抑制人过度的理性精神和自由意志对自然的宰制,以缓解人类的生存危机。

新世纪以来的不少乡土小说,不再如其他小说那般,强行征用自然,以自然作为单纯的渲染与烘托,或当作某种抽象的观念或人物的隐喻与象征;而是呈示自然自在、自洽的原始状态,表现大自然的肃穆、庄严、瑰奇,恒定如斯的“自在性”与未经人类加工、改造的浑朴“原始性”。这种对自然神性尊崇的叙述策略,即为“自然返魅”的向度,主要通过以下四个维度来展开。

一是展露大自然的巨大力量,表现自然乃是庄严、肃穆、不可侵犯的狞厉的巨神。杨志军的《藏獒》中,党项山令人不寒而栗的威光,闪射在头顶的

天空,让人在眨眼之间崩溃。郭雪波的《沙狐》书写大漠之风,以铺天盖地之势席卷、吞没一切,凛然生畏。红柯的小说则以张扬的激情,书写西部自然的强大与冷酷、粗犷与野蛮。他对自然近乎神圣地敬畏、推崇,正如他自己所说,“初到新疆,辽阔的荒野和雄奇的群山以万钧之势一下子压倒了我,我告诫自己:这里不是人张狂的地方。在这里,人是渺小的,而且能让你强烈地感觉自己的渺小与无助”^⑧。

二是书写自然之自足、未经人工之凿的魅力,展现自然乃蓬勃蓊郁的生命有机体。季栋梁的《老人与森林》叙写原始森林在无人痕迹时的盎然状态,各种飞禽走兽怡然自得,整个森林显得静谧和谐。叶楠的《背弃山野》中的山野是自然万物自在的乐园:白云绕山,蜂飞蝶舞,走兽奔跑,鸟儿歌唱。杜光辉的《哦,我的可可西里》展现出无人为痕迹的自然散发出的独特魅力。作家们笔下的自然世界已不是道具与布景,而是充盈着令人迷醉的生命汁液,展现出自在自足的风姿。正如史怀哲所言:“每个生命都是一个秘密,我们与自然的生命密切相关。任何生命都有价值,我们和它不可分割。”^⑨

三是改变人类中心主义视角,重塑与人类平等的主体位置的动物形象。在新世纪乡土小说的动物叙事中,这些动物大都具有浓郁的灵异魅性色彩,其情感世界是宽广而丰厚的,与人一样有着自己的快乐与悲伤、幸福与痛苦、情爱与母爱等多维情感,亦有自身的令人敬畏的智慧、强悍和“兽格”。在石舒清的《清水里的刀子》中,老牛在清水里看到与它有关的那把刀子后,开始为了清清白白死去而不吃不喝。叶广岑的《熊猫“碎货”》中的熊猫感觉要离开生活多日的地方时发出激烈抗议,看到面目狰狞的木头大笼子,它变得焦躁不安,并咬坏所有的木头物件;《猴子村长》中的母猴面对着猎人黑洞洞的枪口,也要镇定自若地给小猴喂奶。红柯的《美丽的奴羊》中的奴羊,以清纯的泉水般的眼光凝视着狠烈的屠夫,让其感到从未有过的虚弱而一头栽倒在地。这些动物被赋予了鲜活生动的灵性,它们有着厚实自足的精神、丰盈的情感世界,同样是值得我们敬畏的生命存在。如史韦兹所指出的那样,“伦理不仅于人,而且与动物也有关,动物和我们一样渴求幸福、承受痛苦与畏惧死亡”^⑩。除此之外,不少作品颠覆了过去文学史固化的动物形象,改写贬抑性的价值评判,凸显动物的自我尊严、智慧的正面形

象。如姜戎的《狼图腾》、郭雪波的《沙狼》重塑了狼的形象,郭雪波的《沙狐》、阿来的《红狐》、漠月的《白狐》亦强有力地改写着过去贬抑性的狐类形象。

四是激活地方传统文化元素,表达万物有灵、敬畏自然的观念。这方面迟子建堪为典型,她在《额尔古纳河右岸》中复活狐类神话,表达敬畏自然的主题。小说叙述猎人伊万年轻时打猎曾放过两只白狐狸,若干年后,伊万去世时,放走的那对狐狸化身为入,为其送葬。此前,她的其他作品如《北极村童话》《原始风景》《秧歌》《逝川》等,也充满着东北地区萨满文化的特质,文本中的动植物充满神性和人性的感情。於可训曾指出,“迟子建的作品是‘泛神’的或‘泛灵’的,万物有神或万物有灵,可以看作是她作品尤其是她早期的一些作品的一种主导的文化观念……这在当代中国作家中亦属罕见,而且对消解当今社会日益强化的工具理性对感性生命的约束,无疑具有一种独特的文化意义”^⑩。

以上书写维度,体现了新世纪乡土小说自然书写的转向,体现出作者着力于建构自然神性,询唤敬畏自然,与自然保持亲情关系之恒久信仰的努力,明确传达了自然返魅的立场。正如曹文轩所说:“自然有了品质、意志、精神和灵魂,在它的深邃的胸膛里,搏动着—个巨大的、永不衰竭的、令人感动又令人惧惮的生命。”^⑪

二、省思主体性:欲望叙述的反向

人成为主体,是自启蒙运动以来的“现代性”的核心命题,可以说,人的主体性就是现代性的灵魂。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尔首先开启了“我思故我在”的主体性转向,通过康德实现了主体的“人为自然立法”“人为道德立法”,经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到“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最终实现主体主义的自我完成,主体性精神大获全胜,发展到巅峰。人成为世界的唯一主体,成为新的上帝,世界是为人的存在。正如普罗太戈拉所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⑫。在人的主体性话语体系中,人性高于神性,人的一切需要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生理要求和情感需求都是合理的,是应该得到尊重与满足的。从14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反对封建专制与宗教蒙昧,高扬人性,中经西方宗教改革运动冲决禁欲主义、主张个人主义世俗生活的幸福,到18世纪的启蒙运动主张个人主义

价值观,欲望一开始即被赋予了现代性的内涵,对欲望的肯定,是通向现代个体自由与解放的必由之路。于此意义上说,对欲望的渴求与表达,构成现代性发生学意义上的一个重要维度。

这一点,中国现当代文学中表现得极为明显,譬如“五四新文学”,由启蒙理性所激起的“个性解放”,时常表现为欲望的冲动与释放。创造社成员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大肆标举欲望本能,如郁达夫的作品《沉沦》《茫茫夜》等,就常把个体欲望的坦白宣示与伤时忧国的情绪结合起来。在新时期,启蒙又重新成为文学的主题。在这一历史阶段,启蒙理性与欲望再次处在同一位置,对历史与生活予以拷问。不少小说以欲望来喻证对“人”的主体性的关切,如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都把人的欲望作为健康的人性内容,成为对荒唐时世的一个抗议。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降,中国文学日益退守到“日常生活”,从“新写实”到“新生代”,还有女性写作,均在“日常生活”的私人空间中,窥视或遥望来自庸常生活的欲望流动。总之,在中国追求现代性的历史语境中,中国文学对欲望的表述,大多是与启蒙的现代性目标共谋合契的:欲望的突围与张扬,一度被视为对主体意志的自由追求;对欲望的肯定与释放,通常是作为人之主体性确证的重要维度来考量的。

可是,随着欲望话语在现代时期渐渐合法化乃至极度膨胀,而成为社会的核心逻辑,“以普遍的个体占有形式的贪欲正在变成时代的秩序、统治的意识形态和主导的社会实践”^⑬。此时,欲望的意义建构由朝向主体确立的现代性事件渐渐衍化为拆解主体性的后现代事件,欲望的建构性更多地沉沦为欲望的破坏解构性。新世纪乡土小说作者有感于乡村生态破坏的现实,对曾经作为人之主体性建构维度的欲望表现出极度的否定与批判,试图谕告出这样一个事实:正是欲望的恣肆与放纵,导致了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作为人之主体性维度的欲望,带来的是人类家园被毁的破坏图景;欲望的充分释放与张扬,并不必然标示人的主体性确立,而常常招致主体的异化与毁灭。

首先,显示人类主体性的欲望无休止膨胀,是导致乡村生态危机加剧的根本原因。弗洛姆指出,占有欲“使我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自然宝藏是有限的,终有一天会消耗殆尽的”^⑭。不少小说在文本

中揭示了现代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各种欲望,而无休止地向自然索取的残酷现实,痛斥着当代人的贪婪与自私,对为了一己之利而掠夺和践踏自然的行径,表露出深恶痛绝的立场。陈应松的《豹子最后的舞蹈》以豹子为叙述视角,痛切叙述了人的贪欲导致动物家族的灭绝。在京夫的《鹿鸣》中,人们为了满足口腹之欲,将防风固沙的发菜一掘而光;为了换取更多金钱,将偷猎藏羚羊作为首选的发财捷径。杜光辉的《哦,我的可可西里》中的王勇刚,为疯狂地攫取财富,在可可西里大规模地组织开采金矿、偷猎藏羚羊等活动。叶楠《背弃山野》中的“他”为了换钱给自己的女人买首饰、衣物,不惜破坏与山里猴群的亲善友情,设陷阱捕捉猴子。孙正连的《洪荒》呈现了因人的贪婪而导致大量的狼被捕杀的惨境,小说中的张三得知小狼崽能卖到两万元后,从狼窝里偷狼崽子卖钱。赵剑平的《獭祭》中,因为獭浑身是宝,皮能卖钱、肝能治病,人的贪欲成为轮番欲向獭的屠刀。在这些作品中,现代人的欲望几乎就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潘多拉魔盒,释放出来的恶魔狰狞残酷地吞噬着自然,破坏生态的直接黑手就是魔鬼般的欲望。梭罗曾对这种欲望恶性膨胀的人有过生动描绘:“他习惯于残忍地攫取东西,手指已经像弯曲的鹰爪……他只想到了金钱的价值;他的存在就诅咒了全部湖岸,他竭尽了湖边的土地,大约还要竭泽而渔呢……他甚至为了湖底的污泥可以卖钱,宁愿淘干湖水……他的田园处处标明了价格,他可以把风景,甚至可以把上帝都拿到市场上去拍卖,如果这些可以给予他一些利益;他到市场上去就是为了他那个上帝。”^⑩无止境的欲望,掣动人们把自然一步一步地推向毁灭的深渊。

其次,揭示欲望膨胀扼杀人的美好天性,导致人的异化,甚至使人走向毁灭之途。欲望的膨胀不仅伤害自然,而且导致人在欲望的涡旋中沉落消亡。人的欲望化实现,就是人的本质不断异化的过程。关仁山的《白纸门》中因为人们贪图钱财,大肆猎杀海狗。哲夫的《天猎》中的乔老腾为了满足发财的欲望,采用土法炼焦,致使家乡生态环境恶化。其子更是怀着野心勃勃的发财梦,带着雄厚资金在海南砍伐树木,破坏鸟兽栖身的家园,建起珠光宝气的现代化娱乐城;置身于人欲横流的社会,他醉生梦死、生活惶惑,最终尸弃荒滩。诸多乡土小说皆形象地写出了现代人为了追求欲望的满足,在直接破坏乡

村自然生态的同时,亦伴随着自身的异化,人成为欲望的奴隶。正如缪尔所说,“利令智昏的人们像尘封的钟表,汲汲于功名富贵,也许他们所得很多,但他们不再拥有自我”^⑪。

新世纪乡土小说所体现出来的对欲望的批判态度,显示了欲望的高蹈、张扬并不能确证人的主体性。相反,连同主体自身也陷入欲望制造的幽暗不明之中,即自然的破坏和人性的异化。这也说明,乡土小说作家们已经清醒地意识到生态危机的根源,那就是人类欲望的极度膨胀。因此,他们不再如以前那样书写农民欲望的觉醒,不再将其作为表达现代性进入乡村的征候。

三、对于“进步”的辨析:重审工业与科技的神话

现代性最直接的外显经济形式是工业化的推进,可以说,人类工业文明构成了现代性的主导成果。“这一现代工程所展示出的最终目的是将人类从自然和宗教束缚下解放出来,它最终追求的(即使最初并不很明确)是建立一个完全自动化的科学世界……其目的在于释放普罗米修斯能量,以解决人类所有问题,并取消所有的自然限制。”^⑫因此,客观地说,工业文明推动了现代社会的高速运转,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生活质量,给人类带来了极大方便。

然而,工业的发展只是刻意追求经济的增长,单向度地关注物质、经济资源的增殖,沉湎于改造自然的狂热之中,亦使人类肆无忌惮地给自然套上了枷锁。与这种高速发展的图景相伴随,自然界中的一切在这种预设为文明、进步、发展的强大工业化秩序中,沦为原材料与工具,自然被无限制地掠夺、破坏乃至受到毁灭性侵害。可以说,工业文明这一“进步神话”,裹挟着威胁人类生存的负面效应。正如大卫·雷·格里芬所说,“现代梦想绕了一个奇怪的圆圈。在这个圆圈中,现代科学进步打算了解放自身,结果却危险地失去了它的地球之根,人类社区之根,以及它的传统之根,并且,更重要的是,失去了它的宗教神秘之根。它的能量从创造转向了破坏。进步的神话引出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⑬。

正因为如此,西方许多思想家对工业化的负面效应,表达了强烈的忧虑与批判。马克思就说:“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首先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

隶或自身卑劣行为的奴隶……我们的一切发现与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钝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②①}卡恩·维纳也指出:“在人类在技术方面取得成就引以为荣之后,现在人类正在技术的重压之下辗转呻吟。科学技术的突破和新的技术并没有开辟新的良好前景,而让人感到的是一种麻木不仁的富裕,它蕴含着新的可能性,同时又蕴含着不断增长的危险性。”^{②②}弗罗姆在《占有或存在》一书中指出:“人类文明是以对自然的积极控制为滥觞的,然而这控制到工业化时代开始走向无限制的生产……技术进步不仅破坏生态平衡,而且带来核战争的危险。”^{②③}

在文学领域,也有不少作家对工业和科技充满着清醒的重估姿态。早在1835年,德国浪漫主义诗人凯尔纳就写出了《在火车站》:“你听到粗暴刺耳的汽笛声/这野兽在喘息,它在准备/急速行驶,这一头铁兽/飞驰起来,简直像惊雷……”梭罗的《瓦尔登湖》也反对无视自然滥建铁路的行为。德国剧作家穆艾勒的《死亡筏》预言工业文明和科技文明给人类带来的灾难图景:严重的化学污染和核污染,将使地球变成一个死亡星球。加拿大女作家阿特伍德的《“羚羊”与“秧鸡”》,通过预测与想象揭示未来的生态灾难,对人类工业文明发出生态预警。

中国作为一个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对工业和科技曾经持膜拜与欢呼的态度。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化道路更是被视为追赶发达国家的必由之路。与之相适应,文学亦不遗余力地对工业化充满着热切的期待与诗意的颂赞。烟囱、瓦斯库、高大的厂房、机器的噪音等工业化图景,在作家笔下荡漾着美丽的诗情,似乎预约着灿烂的明天和美好的未来。进入新时期后,“改革文学”承担的一个重要意识形态任务,便是为工业和科学技术寻求合法论证,灌注它们预示未来的象征功能。工业与科技文明一直被视为中国现代性设计中一种基本的且富有诱惑力的维度。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的乡土小说中,一味埋首于乡村田间辛勤劳作的农民,往往被视为传统、保守生活方式的象征,而成为批评的对象。

但是,在现代工业文明发展进步的炫目光芒下,许多令人担忧的阴影也触目惊心浮现出来。工业发展与科技的所谓“进步神话”展示的负面恶果,也呈现出一幕幕忧伤的图景。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面对乡村生态现实,开始重新打量被我们视为标

高的现代化模式,对工业文明进行理性审视与反思。

首先,大量文本展示工业化对乡村自然破坏的图景。如火如荼的工业化车轮,肆意高速地碾压着自然,自然只剩下被污染毁损的凄惨景象。张炜《刺猬歌》中的棘窝镇原本美丽、野性而温存,但自从工业巨子唐童修造了紫烟大垒后,镇子被紫烟笼罩,散发着刺鼻的气味。哲夫《地猎》中的那条大峡谷水源纯净、清澈,但因炼金造成污染蔓延,自然之水变得浑浊不堪,直至永久枯涸。亦秋的《涨潮时分》中因化工厂拔地而起,秀美的海湾赤潮泛滥。

其次,叙述一路狂奔的工业化,导致乡村中原本多见的物种面临生存危机,或处于几近灭绝的境遇,同时也使人类自身受到威胁。刘庆邦的《红煤》让读者感受到煤矿长期狂挖滥采给一个原本美丽、生机勃勃的红煤厂村带来的触目惊心的变化:河坡上没有了花草、光秃秃的,河里没了水,更没有鱼虾螃蟹。关仁山的《白纸门》呈现出雪莲湾人期盼的现代性标识,却是工业污染造成的红藻、蟹乱“海坏了”的结局。王华的《桥溪庄》描绘在工业污染的危害下,村民无望苦挣、疯狂绝望的灾难图景:女人不怀血胎、只怀气胎,男人都患了“死精症”。正如汤因比所指出的那样:“事实上,连同人类在内的一切物种,迄今为止都生活在生物圈的恩惠之下。而工业革命却使生物圈遭受了由人类所带来的灭顶之灾。人类植根于生物圈并且无法离开它而生存,因此,当人类获得的力量足以使生物圈不适于人类生存时,人类的生存便受到了人类自身的威胁。”^{②④}

种种自然之殇,密实地重现于新世纪乡土小说的文本之中。这些描绘无疑是对当代中国生态现实的一种警示与回应性表述,是对中国工业化道路的一种深刻反思,也是对盲目追从西方工业文明发展模式的一种清算。

四、询唤“主体间性”:形塑新型生态人格的农民

随着现代化在中国的迅猛推进,现代性的外在危机(如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与内在危机(诸如道德沦丧、理想破灭、人性异化等重大精神疾患)也日益凸显,现代性的发展亦成为现代性的问题。正如查伦·斯普特奈克所说:“当今世界所有国家都面临着一个挑战,即如何有效地从正面和反面说明现代性带来的后果。”^{②⑤}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对现代性的反思与超越同样很有必要。

大卫·雷·格里芬指出:“现代性的持续危及我们星球上的每一个幸存者。随着人们对现代世界观与现代社会中存在的军国主义、核主义和生态灾难的相互关系的认识的加深,这种意识极大地推动人们去考核查看后现代世界观,去设想人与人、人类与自然界及整个宇宙的后现代方针。”^{②5}基于对现代性带来的种种弊害的纠正,以及对现代性不可逆转与生态环境所面临严峻挑战的明确认识,新世纪乡土小说瞩目于摆脱现代性困境,询唤与自然之间平等、对话、共存的“主体间性”的新型生态人,试图建构一种超越现代性的后现代范式的价值观和理想生存境界。

弘扬人的主体性,长期以来一直是现代性文化思潮的最强音,人们把这看作是现代性的本质规定之一。它把人从自然和神学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促使人由个体自在自发的生存状态进入自由自觉的生存状态,这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重大事件。然而,随着现代化的实现和发展,这种极度膨胀的人类中心主义、理性至上的主体性原则日益显露出片面性和消极性。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们把自然当客体,将自然视为人类征服和索取的对象。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破坏了生存环境,导致人类的生存危机。全球性的生态危机,迫使人们开始考虑淡化和消解主体性的工作。伴随着对现代性的主体性思想的强烈质疑与解构,一种具有后现代意味的“主体间性”的思想开始崛起,并得到不断发展。

生态批评学者借鉴与运用“主体间性”理论,认为人与自然万物不再是主客两分对立,自然也同人类一样经验着人类所经验的同一世界,承认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和权利,人的价值不是唯一价值,人也不是宇宙中心,人类不能高高在上地俯视自然万物,充当自然的主宰者、支配者和征服者。“后现代人世界中将拥有一种在家园感,他们把其他物种看成是具有自身经验、价值和目的存在,并能感受到他们同这些物种之间的亲情关系。借助这种在家园感和亲情感,后现代人在交往中获得享受和任其自然的态度,这种后现代精神取代了现代人的统治欲和占有欲。”^{②6}显然,这种具有后现代色彩,以“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间的交往、对话”^{②7}为要义的“主体间性”,从根本上超越了自笛卡尔以来所确立的主体性原则。因此,在人与自然关系之中,那些践行主体间性思想的人,没有受到现代社会的污染和异化,他们始

终保持一种有机整体性,热爱大自然,尊重、呵护自然的一切,这种人格特质可称为“主体间性”型的生态人格。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塑造了一大批具有此类人格的农民形象,作者的颂赞之情不时流溢于笔端。

其一是表现“主体间性”农民的道德品质与人性之美。他们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将自己融入大自然当中;他们爱惜物命,珍视天地间一切生命,行为的最终意义是生态和谐。张炜《刺猬歌》中的霍公是作家对“主体间性”生态人格的完美想象:霍公已经达到与大自然浑然一体的地步,他走到林子里,所到之处总有一些白羊、狐狸、花鹿之类跟随,它们之间无论相生相克,都能和谐亲密。郭雪波的《沙狐》中的老沙头和女儿沙柳热爱沙漠,热爱生活其中的一切生灵。他们与沙狐之间有默契,彼此互不伤害。也因为有了沙狐的帮助,抵御了鼠害,他们种植的沙漠植物得以保全成活,沙坨子终于变成了沙漠绿洲。陈继明《一棵树》中的信义老汉活着的唯一意义就是保护村里那棵古树,人和树好像两个兄弟,互相支持,相互成为不最终倒下的理由。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中有许多这样具有“主体间性”生态人格的农民,他们热爱与尊敬自然,与自然休戚与共,把自然万物当作与自己平等的成员。他们在对自然具有博爱、平等之心的同时,自身亦不为外物所役,不追求物质享乐,只是简单生活。总之,具有“主体间性”生态人格的人,不仅追求“人与自然”平等共存的自然生态的和谐,而且追求“自我澄明”的精神生态的和谐。

其二是展示农民与自然世界的和谐共处。与现代人同自然处于一种二元对立的或漠不关心的异化关系不同,后现代精神的“主体间性”思想力图摆脱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对立的二元论思维模式,摆脱机械论的、单纯以人为中心的世界图像,崇奉一种有机整体论。这种有机整体论认为,人不过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普通一分子,他与自然万物密切关联构成一个整体。不少作家笔下呈现出农民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展示人与自然平等相待、和谐融洽的美丽图景,宛若“生态乌托邦”。迟子建文学想象中的“小镇”,是一个生态和谐、爱与美并存的世界。那里的自然富有灵性与生机,应和着人的情感脉动;那里的人执着于单纯可爱的情感,与大自然和谐共处。如《朋友们来看雪吧》中的“乌回镇”,与周围的山林河

谷没有边界,完全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农民在此呵护山林河谷,活得怡然自得;《微风入林》中的“罗里奇”,也是草香馥郁、树木清香、明月清澈,人生活其中,充溢着生命活力。方敏的《孔雀湖》中的孔雀湖,是一个富有魅力且未被现代性负面效应染指过的地方。阿莫人在湖边过着古朴、简单、自然的生活,湖与人相依。但这里又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桃花源”,阿莫人穿着现代人的衣服,却行着土人的仪式;吃着现代人的食物,却过着原始的生活。张泽忠的《山乡笔记》中的“侗乡”,犹如人间仙境,人呵护自然,自然滋养着人,青山碧水、山花大树、百鸟争鸣、猴戏青藤……这些都是侗乡的保护神,侗乡人亦如膜拜神灵一样崇拜它们。在这些生态世界的书写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和谐的共同体,他们之间是朋友,是对话者、共生者。

一般而言,现代性精神的重要特点主要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对立、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方面的个人主义,以及相对主义、工具理性的思维方式。上述新型生态人格,重新确立人与自然、人与自我、人与地方有机和谐的价值理念,显然是对现代性精神的一种超越。这种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它对现代性不是彻底地解构,而是超越现代性,并试图通过现代前提和传统观念的修正,来建构一种后现代的世界观”^②。

总之,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呈现出生态转型的多种向度。小说文本中或者为自然返魅、呼唤自然神性;或者反思主体性,对表征现代性的欲望进行批判;或者重新审视工业文明的进步;或者形塑具有生态人格的新型农民,这些都非常典型地体现出新世纪乡土小说的新变。新世纪以来的乡土小说不再如以往的乡土小说那样,多借助乡土表现对现代性

的追求,而是明显地表现出一种对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姿态。

注释

- ①[德]马克斯·韦伯:《入世修行——马克斯·韦伯脱魔世界理性集》,王容芬、陈维纲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2页。②⑦⑩⑪⑤⑥[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王成兵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2、25、63、64、238、23页。③[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66页。④[德]马克斯·舍勒:《死与永生》,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0页。⑤[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86页。⑥[美]E·拉洛兹:《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科学新发展的自然哲学》,闵家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88页。⑧红柯:《敬畏苍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页。⑨陈泽环、宋林:《天才博士与非洲丛林——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阿尔伯特·史怀哲传》,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6页。⑩[法]阿尔伯特·史怀兹:《敬畏生命》,陈泽环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88页。⑪於可训:《主持人的话》,《小说评论》2002年第2期。⑫曹文轩:《中国八十年代文学现象研究》,作家出版社,2003年,第157页。⑬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4页。⑭[英]特里·伊格尔顿:《历史中的政治、哲学、爱欲》,马海良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73页。⑮②[美]艾里克·弗洛姆:《占有或存在》,杨慧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8、1—2页。⑯[美]梭罗:《瓦尔登湖》,徐迟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85页。⑰[美]缪尔:《我们的国家公园》,郭名俭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页。⑱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4页。⑲转引自漆思:《现代性发展理念的内部陷阱》,《长白学刊》2004年第6期。⑳[英]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徐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02—503页。㉑[美]查伦·斯普特奈克:《生态后现代主义对中国现代化的意义》,张妮妮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2期。㉒杨春时:《文学理论: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㉓余谋昌:《生态哲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9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New Direction of Local Novels in the New Century Based on Ecological Criticism

Lei Ming

Abstract: In the new century, there are new trends and changes in local nove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riticism, these new changes are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constructing the divinity of nature through the writing of the re-charm of rural nature; reflecting on the su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s; taking a skeptical and critical position on the modernity of human beings represented by desire; unlike the past, no longer regarding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hat gave birth to rural modernity as the myth of progress but reviewing their damage to the countryside and building the image of farmers who demonstrated the new personality spirit adhering to ecological ethics. These new changes are obviously showing the attitude of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on modernity,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local novels which fully appealed to modernity, or retro-reflected on modernity.

Key words: the new century; local novels; ecological criticism; reflections on modernity

【文学与艺术研究】

“网生文学批评”的话语权生成及其功能承载*

程海威 欧阳友权

摘要:互联网原生文学批评长期被学术界、批评界视作“不入流的事物”而选择性忽略,难以进入理论研究视野。但这种“网生文学批评”作为网络文学批评的“中间取向”却是互联网世界的主流批评,最能代表网民的主观好恶、审美趣味与价值倾向。它以技术赋权带动文学批评主体转换,以脱冕言说替代传统批评的严肃论述,以网络审判重塑在线批评价值标准,在颠覆中分享了批评话语权。这种“人民的”、大众的后现代主义批评促进了草根批评与精英批评间的竞争互动,推动了小众性、个性化批评的兴起与多元化审美取向的共生发展。网生文学批评彰显了文学批评的真我立场、间性对话与锐利表达,促使文学批评向形而下评说、重经验判断、审美体验优先的方向转变。重建网络时代的批评秩序,应引导网生“新民间批评”融入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体系,不断走向规范化、健康化。

关键词:网络文学;“网生文学批评”;话语权;“新民间批评”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46-07

“网生文学批评”,即“网络原生的网络文学批评”,特指在互联网上由网友就网络文学作品或现象所作的随机性、感悟式、点评式批评和议论^①,是网络读者对网络作品、作家心有所感而做出的解读与评价^②。这种批评主要包括网友原创批评文、印象式微点评、投票式喜好表达三种形式。在互联网推动形成的三种批评新取向中,它是介于网上传播的传统文学批评与具有先锋实验性的超文本、多媒体批评之间的“中间路径”^③,是最能代表文学网民主观好恶、审美趣味与价值倾向的一种批评形态。

网络文学的发展繁荣带动“网生文学批评”的勃兴,然而不少理论家、批评家或多或少地戴着“有色眼镜”观之。代表性做法有三种:第一种是“一棒子打死”,即将网络、网络文艺及其衍生评论视作“文字垃圾”和“网络糟粕”。代表人物如朱大可曾批评中国正成为“高速生产文字垃圾的超级工厂”^④;麦家认为“网络上的文学99.99%是垃圾”^⑤;

李美玲等认为网络写作和评论不过是“胡乱涂鸦”^⑥。第二种做法可称“胡子眉毛一把抓”,特点是以“网络文学批评”概念统称“上网了的文学批评”“对网络作品的文学批评”和“网络原生的网文批评”,而不做区分和解释。第三种做法是“一斑以窥豹”,表现为在未充分、深入研究的前提下,借用传统话语、西方理论进行“生搬硬套式”的简略分析,成为“自说自话”。李敬泽将其形容为,“好像是在谈一个鬼,都谈得活灵活现,实际上鬼到底什么样,没人看过”^⑦。正因为如此,欧阳友权呼吁研究者们“从上网开始,从阅读出发”^⑧。网生文学批评的理论研究不足,使其脉络梳理、功能分析与价值引导在学术空间中处于“缺失”与“模糊”状态,真实样貌与学术价值被遮蔽。

在中国网络文学发展走过二十年之后,重新审视这场文学的“革命性巨变”^⑨,对“网生文学批评”无法再视而不见、避而不谈。近年来,网络文艺发展

收稿日期:2019-09-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网络文学评价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6ZDA19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高校出版社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融合发展的机制和路径研究”(19YJC860014)。

作者简介:程海威,男,中南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长沙 410012)。

欧阳友权,男,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长沙 410012)。

倍受重视,倒逼网络文学批评与评价体系建构进入主流学术视野。生长于民间,以“网络原住民”为主体的“网络原生批评”^⑩到底具有哪些本质特征与功能意义?本文对此予以梳理和论证。

一、文学批评话语权的历史性转换

“话语权”简言之为说话权,即控制舆论的权力;批评话语权就是控制文学批评舆论的权力^⑪。长期以来,文学批评的话语权牢牢掌握在以学院派精英为主体的知识权威手中。作为互联网的“潘多拉魔盒”释放出的反传统的“奇葩”,“网生文学批评”不断借助网络草根力量冲击原有的批评生态,重塑了文学批评话语权的分配体制。

1. 技术赋权:批评主体的角色跳转

网络时代到来之前,文学批评是草根群体难以登堂入室的学术圣地。古代文学批评素有“贤儒论文”的传统,非才高不可谈“文学”,非学富不可言“批评”,芸芸大众只是被引导、被启迪的对象而已。受此影响,文学批评自然具有了“阳春白雪”的品格,“‘创作高台’和‘传播壁垒’的双重关卡使文学中的民间审美意识日渐稀薄”^⑫。网络出现,文学上线,让批评的主动权落到了普通网民手上,审美王国出现大河改道式的族类迁移和时空跳转^⑬,一举改写了文学批评的传统法则,颠覆了精英批评延续上千年的垄断地位。

在互联网上,文学批评总是清一色的老面孔的局面被终结。这个最大众化的言论阵地与发表平台,吸引了数以亿计的文学网民网海畅游。他们借助各类文学网站的评论频道、门户网站的评论区以及博客、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社区、APP等社交网络媒体发表意见,身份从学生、老师、工程师、企业家,到个体户、白领、农民工、无业游民,无所不包,专业背景也是五花八门。在这里,传统文学批评家的职业性被“解构”了,文学批评的主体走向“多元化”。正因为如此,“网络时代人人都是批评家”^⑭。

在网生文学批评网站——“龙的天空”论坛(简称“龙空论坛”)上,云集了众多伴随着华文网络文学的诞生和兴起而成长起来的网生文学批评者。该网站2006年以前注册的网络评论者数量便超过万人,至今注册会员达130余万人,目前仍能查看的原创网络文学评论超过300万篇^⑮,其中十分活跃的网络文学评论人,如晓风飞翔、孑立乌衣、半只青蛙、

旭阳、宽带狼、七曜等,都是草根出身,他们在“不自觉”的状态下开始网络评论撰写,留下许多网文界脍炙人口的文章。对于“平民登陆”的网络批评大潮的意义,内地第一代网络写手“李寻欢”曾指出:“我可以根据市场的眼光来判断,可以看文章被下载被点击了多少次……可能十个人看我的东西形成不了观点,可是一百个人看的话就会有一个较强的势力,这会比一个著名评论家的评论更有效。”^⑯他的观点极具代表性。中国作协主席、作家铁凝女士也感慨:“(网络)是一个完全平民、自由的平台,给每一个喜欢写字的人以相对平等的机会。”^⑰

2. 脱冕言说:批评表达的文本祛魅

经过长期的发展,中国传统文学批评完成了专业化、学理化的建构。在篇幅上,它形成了约定俗成的结构;在文体上,它形成了自成一体的风格;在表达上,它建立了一套专有术语体系。这样的批评论述强调规范性、理论性,优点显而易见,但缺点也不容忽视。其中存在的从理论到理论的风气阻碍了文学批评功能的有效发挥,大量曲折冗长的长难句与佶屈聱牙的复杂表达,让多数网民既缺乏耐心读完,又无法真正领会其意涵。最突出的是学者吴义勤总结的“弯弯绕式批评”与“理论的狂热症”等极端“症候”,让批评“变得面目可憎”^⑱。

“网生文学批评”掀起了批评表达的话语革命,它从诞生之日起就缺少理论话语与术语谱系的基因,最大的特点就是草根网民的口吻说大众听得懂的话,十分“接地气”。“网生文学批评”的文本祛魅多采用以下方式:

一是以“随意性”祛魅“神圣性”。马克斯·韦伯以“祛魅”形容人们对科学、文化、知识的崇高、典雅、宏大叙事产生能指疑虑并消解和否认其魅力的过程。祛魅后,“不存在规范甚至真理,一切最终都是毫无意义的”^⑲。网络技术“使人们实现了‘所见即所想,所想即所见’的梦想,又将‘权威话语’请下神坛,剥开了经典、高贵、宏伟、神圣等弥漫于精神世界的神秘面纱,而把最大众化的‘祛魅’工具交到普通民众手中”。在网上,网民们不以文学批评为“神圣之事”,而将其视作娱人娱己的“涂鸦板”^⑳,一时兴起便拿起键盘敲上几行,或者三言两语,或者长篇大论,有时只是几个简单的表情符号。这样的“随意”写作,让文学批评去光环化。

二是以“口语化”消解“严肃性”。所谓“口语

化”,即表达简洁明快、浅显易懂、贴近生活,语言风格与日常口语交流相同或相似。“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线上批评和印象式批评,具有即时性、互动性、主观性的特点,以互联网为媒介的批评者与读者双方之间的交流更像是手握电话的两个人互相“通话”,而不同于互寄书信或者阅读书籍、报纸,因此内容篇幅通常不长,语言表达讲求生动活泼、轻松自然,与传统文学批评差异明显。

三是以“感性化”替代“学理性”。“网生文学批评”以批评者的文本阅读感受为核心,辅之以网文作品的横向、纵向对比,批评内容侧重切身感受和事实评判,强调批评的对象化、具体化。这种批评不追求体系化的表达,弱化逻辑推理与思辨色彩,较少运用专业术语与批评理论,使用简单、直白的网络语言点评。这种批评在态度上注意拉近与网络文学作者、读者及其他网络文学批评读者间的关系,以平等的姿态来面对,而不是高高在上、居高临下。

3. 网络审判:批评标准的价值虚化

网络文学作品如恒河沙数,传统批评家或者将网络文学视为不入流的事物,漠然视之、置之不理,或者有心了解却又在海量作品面前无从下手,或者因对网络及其使用技巧不熟悉而产生话语隔膜,广大网民由此成为批评队伍中的一员。相较于传统文学批评已建立的整套以美学、思想、艺术、历史标准为核心的评价体系,网民对网络文学作品的评论并没有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而是根据主观好恶来评价。正如叔本华所说,“直觉是一切证据的最高源泉”,读者的直观感受和读后评价本来就是文学作品最核心的评价依据之一。有庞大的体量为支撑,在“人海战术”“马太效应”和“沉默的螺旋”心理机制作用下,网络上总能形成集中性的网民意见。这种“大众点评”式的评价方法成为主导网络文学作品口碑的通行模式。少数网络文学评论者试图提出属于网络文学的专门评价标准,尚未能达成共识。

这样的评价生态,客观上形成一种网络审判机制。这种评判机制会产生两种效果。一方面,网络批评“趣味主义至上”“读者阅读感受第一”的批评价值观得以形成、散播,使得一些标新立异、特色鲜明的作品由此有了“出头之日”,刺激传统文学批评进一步将大众的接受度与满意度纳入考量的范围,促进文学“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另一方面,网络文学作品的评判为网络草根批评者所主导,使

得“被认为合乎理想的既有的文学批评标准被淹没在其中,从而被大大地虚化了”^②,传统文学批评的价值引导在赛博空间大大削弱,一些按经典审美标准创作的优秀文学作品可能因此而被网民忽略,得不到符合其历史地位的评价与传播。

二、后现代风格的新批评模式建构

“后现代主义”抗拒历史意识与深度模式,“模糊了‘高雅’与‘大众’文化之间,艺术和日常经验之间的界限”^③。“网生文学批评”植根于互联网孕育的反权威、反传统,拒绝中心话语,崇尚多元价值的社会与文化土壤,兴起于改革开放后思想解放、消费扩张的政治与经济语境,以网络性、互动性、草根性为依托,形成一套后现代主义的文学批评模式。

1. 开放场域:虚拟空间的批评互动

布迪厄提出的“场域”是一定范围内多个事物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形成的“网络”或“构型”^④。后现代主义反对一元中心论和绝对权威,主张在特定社会场域内,达成各方观点、思想、意见、学说的充分交流,杜绝同质化。

“网生文学批评”诞生以前,文学批评界看似有学院派批评与大众传媒批评间的互补与争鸣。但两派本质上是一致的,均属于精英批评。其文章发布都有编辑层层审核,发布空间都有版面限制,读者群体主要集中于市民阶层与精英阶层。由此构成的批评场域局限于精英群体内部的个人与个人之间、流派与流派之间,“二元竞争”实际上是“一元中心”。“网生文学批评”的兴起使批评话语权从“圈内人”扩散到社会大众,“自发的批评”^⑤得以实现。通过虚拟载体、比特传输和树形结构,大千世界浓缩于一网,海量信息共呈于一屏,一个充分囊括各种观点、公开展示对立意见的开放场域成为可能。

这种新的批评场域的形成,促进了传统文学批评与网生文学批评间的竞争与互动,繁荣了批评生态。两者互为对照与镜鉴,使批评者在相互了解中扬长避短,使一般文学作者、读者获得更加全面的认识。新世纪以来,网生文学批评从千篇一律的“口水批评”到孕育出一批专业批评网站,时有批评文章集结、获奖,并先后走出韩寒、王小山、吴过、元辰、子非鱼等青年批评新锐。传统文学批评也在努力提升批评的在场性与可读性,一批传统批评家如白烨、陈崎嵘、欧阳友权、黄鸣奋、陈定家、马季、邵燕

君、王祥、夏烈等主动参与到网络文学作品的评论中。双方在竞争中自我成长,在互动中相互交融。

2. 张扬个性:小众观点的大众表达

网生文学批评具有“我手写我心”的自由属性,批评者评判的主要依据是自己当时当下的阅读体验——是不是被吸引?是不是读得爽?能不能进入作品描述的世界?能否对主人公的经历产生共鸣?因此,评论时刻画边缘心理,发表奇谈怪论,形式不拘小节,内容针锋相对,都是被允许的。无论是主观即兴的感想式批评,还是幽默夸张的趣味性批评,抑或是单纯恶搞的无厘头式批评,都有生存空间。

在文学网站的书评区,除“签到”“点赞”帖之外,数量最多的是简明扼要的“微点评”。这些小评论也许并不系统、规范,但它们释放了网友评论的热情,成为更多人发表评论的“诱因”。单个网友的意见难免失之片面,但众多网友意见综合起来,则能较全面地指出一部作品的利弊得失。在“龙空论坛”“豆瓣网”“优书网”“网络小说吧”,长篇评论十分丰富,写法个性十足。

如网友“黎戈”在评论“安妮宝贝”的文章中写道:“脑力衰弱的时候,会读的书是:宜家宣传手册,村上的短篇,还有安妮宝贝……觉得她早先真是没开眼界,且有肤浅的虚荣心,重读《再见薇安》中的很多句子,都让我偷笑。永远都是黑色蕾丝内衣,长发飞扬的女上位……行文时词库非常贫乏,同一个意象反复使用,形容词就更是。《清醒纪》之后,好像和自己突然达成和解,安适下来,语境舒缓富丽,而且到底见识多了,就像小家出身的女艺人,真正进了豪门,有了身家,反倒素颜低调了……”^{②5}这类批评文将评论同自身的生活阅历、阅读经历和个人想象混在一起,但正因为评论者的见解抓住了作者和作品的典型特点,能引起网友共鸣,因而广为流传。

又如“豆瓣阅读”网友“大水牛”的评论:“《明朝那些事儿》从网上跃出,迅速风靡。究其原因,无非为:八卦和轻松。人们对于八卦一词,向来缺乏正确的看待……何谓八卦?就是打听、挖掘出一些大部分人不知道的事……如同超女走红一般,《明朝那些事儿》满足了我们平民大众(所谓的草根阶层)对历史的八卦需求。”^{②6}在众多评论家从故事的曲折性、人物刻画的生动鲜明、语言的幽默活泼等方面谈论《明朝那些事儿》时,该网友从人的八卦心理的角度出发予以解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诸如此类

的网生文学批评,使网友的批评主体地位确立,个性表达得以呈现,有助于重塑文学批评生态。

3. 去中心化:审美取向的多元共生

德里达认为,“去中心化”标志着“中心”的“边缘化”和“零散化”。互联网多中心、多节点、网状分布的物理属性,以及网络媒介上自由、平等和宽容的言论环境,决定着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天然的“去中心化”的批评模式。审美取向是文学批评活动中所依据的各种价值观念的统一^{②7}。网生文学批评推动并弘扬了多元的审美价值取向,使得精英审美由“中心”变为“节点”,文学审美价值体系由“金字塔型”向“扁平型”转变,不同评判标准共存共生。

网生文学批评与大众、市场无缝对接,无形中支持和鼓励了大众文学价值标准和文化产业价值标准成为文学批评价值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在传统文学视野内,批评家对科幻小说、架空小说、惊悚小说等类型作品关注较少,网生批评则对这些小说充分关注,以一目了然的数据和短评及时对“上线”作品给予积极评价与反馈,这在客观上激励了“非主流”文学作品的大规模生产。在网络文学产业化的浪潮中,市场经济快速、直接地给予了网络文学作品以基于经济价值和产业逻辑的审视和反馈,形成文学批评的第三大价值评判维度。

网生文学批评的发展还为文学评价价值体系的分类化、精细化探索提供了可能。网络文学作品类型多样,仅小说就包括了玄幻、武侠、都市、历史、穿越、游戏、科幻、同人等几十个类别,每个类别的题材范围、写作风格、价值内核均不一样,理应有更具针对性的评价体系。

三、“新民间批评”的建设性作用

对文学批评的功能,古今中外的文艺理论家、批评家意见纷呈,如恩格斯提出文学批评要有“美学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②8},别林斯基主张“美学的批评与历史的批评”^{②9},小说家法朗士认为批评家是“把自己的灵魂放到杰作中去冒险”^{③0}。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新民间批评”,它在保留“互联网基因”的同时,逐渐与学院派批评交融互补,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功能价值。

1. 回归真实:电子化阅读的导览图

实事求是文学批评的基本原则,文艺批评应“无私于轻重,不偏于憎爱”。由于“圈子”文化、裙

带关系和金钱关系的影响,一些传统文艺评论工作者失去了实事求是的批评作风,一开作品研讨会,往往开成“研好会”,文学批评变成了文学赏析。如此一来,文学批评作为大众阅读、审美向导的功能便削弱了。网生文学批评作为一种“真我”批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传统文学批评的不足,发挥意想不到的积极功能。

第一,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匿名批评”和“远程批评”,消除了批评者的“人际焦虑”。在互联网的安全“隐身”状态下,网友可以抛却功利利益的考量,以独立的身份、坦诚的态度发表看法,谈一点“奇谈怪论”和“不合时宜的意见”,“人情批评”显著减少。

第二,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草根批评”和“素人批评”,减少了批评者的“偶像负担”。网生文学批评者没有公众人物的身份顾虑,只要观点想法不违法违纪,不越过公德底线,均可畅快表达。网生批评者是非专业人士,也少了几分心理压力,反而能够返璞归真、袒露心扉。

第三,网生文学批评是一种“大众批评”和“聚合批评”,构成了网文批评的“容错机制”。传统文学批评家是自带光环和流量的批评“大V”,如有不当言论造成的后果更严重,更易受到社会关注。网民对网络批评的宽容度更高,且成千上万条评论聚合在一起,以“大数据”为担保,最终呈现的高赞文章和星级评价能够反映多数读者的意见。

借助互联网,网生文学批评的书写从“社会交际”中“脱域”了,对话者的身份“成了想象之事”,批评者的“身体”已然缺席,这种排除了物质因素的交流恢复了“交谈”的本质属性^③。如学者曼纽尔·卡斯特所言,在线的“交谈”让沟通、讨论减少了禁忌、制约,交流过程“更能表现真诚”^④。网友因此能更好地从茫茫书海中辨识值得一读的作品。

2. 间性对话:接受美学观的新实践

“间性”,亦称“雌雄同体性”^⑤。哲学家胡塞尔提出“主体间性”一说,强调主客相互依存,形成自我共同体^⑥。网生文学批评中作者与评论者之间的间性关系有着鲜明体现。由于时空距离被互联网无限拉近,文学审美创作与接受过程中的物理障碍消失了。从批评者的角度来说,批评者群体(也是网络文学读者)接触到了创作中的未完成的作品,并能够通过与作者对话参与创作,与作者共同决定作

品中的角色设计、人物关系和情节发展等,成为重要的二次创作者。从创作者角度来说,一方面网络文学创作者会琢磨未来读者群体(包括批评者群体)的阅读兴趣、习惯和口味,在创作过程中预设批评者的存在,并满足或引导其需求,形成以创作者为主体的“雌雄共体”;另一方面,在网络批评者身上呈现出创作者身份的重叠后,网络文学的创作者反过来又会成为网民二次创作的批评者,其吸纳、接受网民对作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的过程正是二次文学批评的过程。网络文学作者与批评者之间主客体身份的交叉、混淆与自我、他者立场的矛盾统一,使创作者、批评者、读者三方角色“交互式转换融合”^⑦。

很多网络文学作家表达过这种间性互动对自身创作的作用。网络小说作者邢育森坦言:“北邮一批绝对热心的读者在不断地给予我们鼓励和赞扬,使我们从稚嫩走向成熟,从盲目走向自觉,所以我说,是北邮的BBS造就了我。”^⑧《甄嬛传》的作者流潋紫也表示:“在网络上一边写作一边发表,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广大读者在作品形成中的参与性。读者和编辑根据自身的理解和知识储备,会帮助作者指出作品中可能出现的常识性错误或逻辑性不足,这些及时有效的批评和建议都对作品的最终完善产生了很大的帮助。”^⑨

“间性”对话的存在使得网络文学的审美创作与接受过程十分符合“接受美学”理论。“接受美学”认为,文学中的主客体应是二维统一的,美既取决于艺术客体的自身性质,又离不开主体的知觉^⑩。“一部文学作品的历史生命如果没有接受者的积极参与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只有通过读者的传递过程,作品才进入一种连续性变化的经验视野。”^⑪网络文学的创作者、阅读者与批评者之间的关系前所未有的亲密,文学作品的创作与接受从“为他之物”变成“自在之物”^⑫。“网生文学批评”的存在与流行对于文艺接受美学的传播与弘扬,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 体验优先:类型文创作的规导术

文学批评是“揭示文学艺术作品的美和缺点的科学”^⑬,要求批评家将文艺作品的审美价值、审美不足精辟地阐述出来,切忌走马观花、人云亦云、含糊其辞、凌空蹈虚^⑭。然而,不知从何时开始,“一种怪味很浓的批评”^⑮频频进入人们的视野,让读者不知所云。互联网文学批评中较少看到高高在上、颐

指气使的“命令式训话”和故弄玄虚、七拐八绕的“文字游戏”,大多是快言快语、直抒胸臆,以“原生态”的言语方式和“互联网化”的符号拼贴表达态度和想法^④。网生文学批评回归了“锐利”表达的传统,发表一针见血的意见,由此获得生命力。

譬如,网友“苏珊珊”对网络小说代表作《鬼吹灯》的评论是:“刚开始看,确实吸引人,但情节反复,到了后来就有如游戏过关,给定某个背景,装备,人员,就开始了为了惊险而惊险,为了血腥而血腥,在精绝城还是十几个死尸,献王墓那关,光河里喂鱼的死漂就开始几百人的组团了,到了西藏,光一小情节,掉冰缝里就写了上千的冻尸在冰里向下俯视,好像古代的人口都没处去,大家也没啥生产劳动了,就成千上万的堆成堆造墓,倒足胃口。”^⑤评论者抓住小说《鬼吹灯》的情节漏洞,通过一系列要素对比,点出了小说情节设计的荒谬,让评论阅读者一眼便明了小说原著的不足。

又如网友“不给力”在对网络小说《天下棋盘》的评论中写道:“我只以看爽文的标准来评论这本书。一,《天下棋盘》,无穿越,算是失败的地方之一……二,小说开头,绝对不要表现出主角非大众化或非正面的特点。不能之一……你绝对不能写一个精神境界差的主角。不然读者意淫谁?……不能之二……写了令读者讨厌的女人,导致读者放弃这书……不能之三,不要让主角离开读者的视线,尤其是最关键的开头部分……”^⑥评论者剖析了小说在“穿越”情节设计、开头描写和景物描写方面的不足并加以论证,赢得不少网友点赞,连《天下棋盘》的作者也在帖子后激动留言,承认“仔细看了大大的评论,真的是一条条说到了点子上”^⑦。

在一些网生文学批评站点,如“龙的天空”论坛、“豆瓣读书”频道、优书网书评区及新回忆社区等,此类批评文章很多,不少篇幅多达数千至上万字。“龙空论坛”声名鹊起,主要是因为聚集在论坛的“毒蛇”多,“所谓毒蛇,就是一批牙尖嘴利的评论员”。在这里,“很多实力派作家也经常给其他人书写评论,或者评论别人的评论。而自己的作品一旦被评论,大神又常常亲自过来回应,实现了写手—评论者之间良好的交流互动”^⑧。通过这种交流互动,网生文学批评对规导网络写手改进类型文创作起到一定的作用,促进网络文学“创作—批评—审美—再创作”的生态圈形成,使得网络文学不至于成为

文学批评缺席的“化外之物”。

四、结语

当前,网生文学批评的发展面临着复杂的情况。一方面,网络文学发展呼唤文学批评,网络技术迭代重塑文学批评,网民积极参与助推文学批评,网生文学批评在“颠覆—重建—交融”的隐形逻辑下进行着意义确认与功能转型。另一方面,网络的无序狂欢扰乱着文学批评,网民的草根特质制约着文学批评,新旧批评的对立阻碍着文学批评,兴趣驱动与市场影响下的网生文学批评依然存在不少短板。网生文学批评既要避免有“文学”而无“批评”,也要避免有“网络”而无“文学批评”。当前,“过剩的情绪”与“稀缺的批评”、“过剩的网络性”与“稀缺的文艺性”这两对矛盾仍是制约网生文学批评发展的关键瓶颈。

“数字化技术带来巨大的变化,这一点不容否认,关键不是设想一个炼狱或者乌托邦,而是理解当下正在发生的事情,并且尽我们所能以最好的方式去理解它们的结果。”^⑨网民批评的蛛网覆盖已成定局,文学批评生态的转型难以阻挡,学术界不应应对网生文学批评简单否定后不管不顾,任其沦为网络空间的“文字僵尸”,而应理性地面对这种新的批评形式,发现其中孕育着的未来文学批评的新元素,积极培养和扶植网生文学批评队伍,引导网络原生文学批评网站发展,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态度完善“文学批评共同体”的“读者维度”^⑩。只有“美食家”(食客老饕)和“营养学家”共同努力,才能做出色香味俱全的美味大餐”^⑪;唯有引导和推动网生文学批评不断走向规范化、健康化,与传统批评一道参与文学批评新秩序建设,才能为中华文论的现代转型贡献应尽之力。

注释

- ①④④欧阳友权、吴英文:《网络文学批评的价值和局限》,《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1期。②安晓良:《从网络文学原生评论看网络文艺评论发展需求》,《数字艺术》2017年3月22日。③参照学者黎杨全对网络文学“三分天下”的划分,笔者认为,网络文学批评同样存在“三种取向”,其中网生文学批评是占据主流的“中间路径”,极具重要性及代表性。参见黎杨全:《虚拟体验与文学想象:中国网络文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④朱大可:《精神代乳品和“太太文学”》,《新世纪周刊》2012年第4期。⑤马云飞:《网络文学99.99%是垃圾?》,《辽宁日报》2010年5月21日。⑥李美玲:《网络

垃圾文学对中国当代青少年的影响》,《山东工会论坛》2016 年第 2 期。⑦李敬泽、邵燕君、陈晓明:《网络时代的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6 年第 8 期。⑧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批评的述史之辨》,《文学评论》2018 年第 3 期。⑨陈定家:《探寻网络文学健康发展之路——兼论网络文艺价值导向的几个问题》,《创作与评论》2017 年第 12 期。⑩单小曦:《中国网络文学批评的“入”与“出”》,《文艺报》2017 年 12 月 1 日。⑪罗华:《网络文学批评的特质及其不足》,《飞天》2011 年第 4 期。⑫欧阳友权:《数字媒介与中国文学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⑬陈定家:《“超文本”的兴起与网络时代的文学》,《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⑭胡璟:《网络环境中文学批评的重组与构建》,《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 年第 4 期。⑮资料来源:“龙的天空”论坛首页统计数据,2019 年 7 月 1 日查询。⑯⑰张英:《网上寻欢》,时代文艺出版社,2002 年,第 54、61 页。⑱引自沈汝发:《铁凝:网络文学颠覆纸质传统媒体话语霸权》,人民网,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7061087.html,2019 年 7 月 13 日查询。⑲吴义勤:《批评何为?——当前文学批评的两种症候》,《文艺研究》2005 年第 9 期。⑳[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 年,第 1—4 页。㉑欧阳友权:《网络文学的后现代文化情结》,《文艺理论与批评》2003 年第 2 期。㉒[英]特里·伊格尔顿:《后现代主义的幻象》,华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前言第 VII 页。㉓[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133—134 页。㉔文学批评家蒂博代在其经典论著《六说文学批评》中将文学批评的形态概括为三种:自发的批评、职业的批评和大师的批评。㉕引自网友“黎戈”网易博客,文章名《闲话安妮宝贝》,网址:http://yu.yiwan.com/blog/static/1137352702009595584784/,2019 年 7 月 30 日查询。㉖引自网友“大水牛”豆瓣阅读评论文章《历史的八卦》,网址:http://book.douban.com/review/2093915/,2019 年 7 月 30 日查询。㉗赖大仁:《当代文学批评价值观的嬗变与建构》,《中州学刊》2013 年第 3 期。㉘[德]恩格斯:《诗歌和散文中的德国

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3 年,第 587 页。㉙[俄]别林斯基:《关于批评的话》,《别林斯基选集》(第 3 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第 595 页。㉚[法]法郎士:《文学生活》,伍蠡甫:《现代西方文论选》,译文出版社,1983 年,第 267 页。㉛黎杨全:《数字媒介与文学批评的转型》,华中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㉜[美]曼纽尔·卡斯特尔:《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445 页。㉝黄鸣奋:《网络间性:蕴含创新契机的学术范畴》,《福建论坛》2004 年第 4 期。㉞[德]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 年,第 88—92 页。㉟陈定家:《试论新媒介文化的批评标准与叙事逻辑》,《中州学刊》2017 年第 3 期。㊱怡梦:《网络文学需要什么样的专业批评?》,《中国艺术报》2013 年 7 月 15 日。㊲章国锋:《文学批评的新范式——接受美学》,海南出版社,1993 年,第 2—3 页。㊳[德]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4 页。㊴[德]H.R.姚斯:《审美经验小辩》,威廉·芬克出版社,1972 年,第 81 页。㊵[俄]普希金:《论批评》,李邦媛译,《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 2 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 年,第 153 页。㊶刘湘宁:《我国网络文学批评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南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㊷李广义:《“模糊批评”当休矣》,《中华读书报》2000 年 8 月 20 日。㊸引自网友“苏珊珊”豆瓣读书评论文章《容易疲劳》,网址:http://book.douban.com/review/1089896/,2019 年 7 月 1 日查询。㊹引自网友“不给力”龙的天空论坛评论文章《〈天下棋盘〉,写爽文不应该犯的错误兼谈为什么要穿越》,网址:http://www.lkong.net/thread-299324-1-1.html/,2019 年 7 月 1 日查询。㊺孔令旗:《龙空党:码字工人的“集中营”》,《江淮晨报》2019 年 7 月 1 日。㊻[美]马克·波斯特:《互联网怎么了?》,易容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3 页。㊼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批评的困境与选择》,《中州学刊》2016 年第 12 期。㊽安晓良:《从网络文学原生评论看网络文艺评论发展需求》,《数字艺术》2017 年 3 月 22 日。

责任编辑:采薇

The Discourse Power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Literary Criticism and Its Function

Cheng Haiwei

Ouyang Youquan

Abstract: Network original literary criticism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under-class thing" and neglected selectively by academic and criticism circles, which made it hard to get access to theory research. However, the "the intermediate orientation" of this "network generating literary criticism" is the mainstream criticism of the network world, which can best represent the subjective likes and dislikes, aesthetic taste, value tendency of netizens. It dri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bject of literary criticism with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replaces the strict expression of traditional criticism with straightforward words, reshapes the value standard of online criticism with online trial, and shares the power of critical discourse in subversion. This kind of "people's popular literary criticism" has distinct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post-modernism, which effectively improves the competi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grass-roots literary criticism" and "literary criticism of elites",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niche literary criticism, individualized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coexistence of diversified aesthetic orientation, and also establishes a new model of anti-traditional criticism. Network original literary criticism highlights the value of "true ego", "sharp expression" and "intersubjective communication". It promotes literary criticism to shift to the "physical world", emphasizing experience judgment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 first. To reestablish the criticism order of the network age, we should guide the "new folk criticism" to join the theory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o as to make it standard and healthy.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network literary criticism; discourse power; new folk criticism

【文学与艺术研究】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的文体学价值^{*}

孙津华

摘要:《四库全书》子部中的类书通过集中、零星或分条目等不同的文体收录方式,保存了丰富的文体论史料。类书中多元化的文体收录方式、类目设置和序次安排,提供了独特的文体史料,追溯了文体的起源和流变,集中了前人对于文体分类的表述和总结,聚合了文体范文和写作指导,体现了文体的演变规律和价值判断。

关键词:《四库全书》;类书;文体;史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53-06

类书是辑录文献中的史实典故、名物制度、诗赋文章、丽词骈语等,按类或按韵编排以便寻检和征引的工具书,一般部头较大,被誉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类书在四部分类中归属于“子部”,但正如《四库全书总目·类书》序所言,“类事之书,兼收四部,而非经、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内,乃无可归”^①。可见,将类书归入“子部”,是为了遵循传统四部分类,考虑到子部相对于其他三部的驳杂属性,实属不得已而为之。吴承学先生认为:“正因类书不专主一门,故能包罗万有,往往体现了编撰者对于整个知识体系的总结,自然也反映出对文学学术的认识,是文学研究的重要史源。”^②

《四库全书》作为大型丛书,子部包括收录类书65部和存目类书217部,合计282部,其中,综合性和专科性类书皆有。历朝历代的综合性类书大多有“艺文(部/类)”“杂文部”“文部”“文学(部/类)”“文章门”等专门收录各种文体的部类。很多综合性类书中保存了丰富的文体论史料,成为我们研究文体时取用不尽的宝库,在古代文体学研究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四库馆臣在收录古今类书时相当慎重,多加甄选,所收类书能够代表中国类书的各种类型和整体编撰水平。所以,我们可以将《四库

全书》子部类书作为研究对象和范围,分析类书在研究中国古代文体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一、《四库全书》子部类书收录文体概况

《四库全书》子部收录的65部类书中,有20多部辑录了与文体相关的内容。这些类书中,有的在文体方面着意较多,文体分类较为细致,文体史料也相对丰富;有的偶尔论及文体体式或者风格特征,所收文体数量有限。为便于直观理解,我们将《四库全书》中文体史料相对丰富的类书收录文体的概况列表呈现(见表1)。

通过《四库全书》类书收录文体的概况可以看出,这些类书绝大多数专门独立于一个部类收录文体。从类书体例上看,其中既有专门收录史料典故的类书,如《北堂书钞》和《太平御览》;又有既收录史料也收录范文的类书,如《艺文类聚》《古今事文类聚》《经济类编》《御定渊鉴类函》等。它们收录文体的数量虽然多少不一,多的达37类,少者只有9类,但是基本上涵盖了古代常见的文体类型。不同类书在收录文体上的区别,与类书的体例、整体规模和编撰目的密切相关,同时也与文体自身的发展规律相适应。

收稿日期:2019-08-18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类书中的文体史料研究”(2017GGJS167)。

作者简介:孙津华,女,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郑州 450046)。

二、《四库全书》子部类书收录文体的方式

根据类书规模、编撰目的等外在因素的不同,又受限于编撰体例,不同类书在收录和解释文体时,采用了不同的方式。

1. 集中收录文体的方式

根据类书集中收录文体的不同情况,我们还可

以将之再细分为如下几类:

第一类,以“标题隶事”之法收录文体史料者。《北堂书钞》首创“标题隶事”之法进行编排,如卷 102“艺文部”“赋”下,收录的有名为“敷布其义”“古诗之流”“以情义为主以事类为佐”“可以为大夫”“贾谊升堂相如入室”^③等与“赋”体密切相关的意义、规范、典故等史料。

表 1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收录文体概况

类书名称	部类名称	文体名称	文体数量
《艺文类聚》	杂文部	史传、集序、诗、赋、七、连珠、书、檄、移	9
《北堂书钞》	艺文部	诗、赋、颂、箴、连珠、碑、诔、哀辞、吊文、诏、敕、章、表、书记、符、檄	18
《白孔六帖》	卷 86、87	诗、赋、颂、论、铭、诔、箴、碑、檄、射策	10
《太平御览》	文部	诗、赋、颂、赞、箴、碑、铭、铭志、七辞、连珠、御制、诏、策、诰、教、诫、章表、奏、劾奏、驳奏、论、议、笺、启、书记、诔、吊文、哀辞、哀策、檄、移、露布、符、券契、铁券、过所、零丁	37
《事物纪原》	经籍艺文部	诗(五言、七言、律格、联句、唱和、次韵)、赋、论、策、议、赞、颂、箴、连珠	9
《古今事文类聚》	别集·文章部	诏、制(表附)、露布、檄(移文附)、箴、铭、颂(赞附)、诗、赋、连珠、判	11(14)
《玉海》	艺文辞学指南	记、志、传、录、诗(歌)、赋、箴、铭、碑、颂、奏疏、策、论、序、赞、经制、诰、诏、表(贺、谢、进书、进贡、陈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说附)、序	16(17) 11(13)
《翰苑新书》	别集卷 1—12	劄子、劄、奏状、致语、朱表、青词、疏语、册文、祝文、祭文	10
《经济类编》	文学类	玺书(附诏)、书、檄、书问、奏记、赞、颂、序、赠言、自解、设论	11(12)
《山堂肆考》	文学	诗、赋、志、诔、赞、铭、论、颂、箴、书问、露布、檄	12
《御定渊鉴类函》	文学部	诏(敕附)、制诰、章奏、表、书记、檄、移、图、谏、符、诗、赋、七、颂、箴、铭、集序、论、射策、连珠、诔、碑文、哀辞、吊文	24(25)

第二类,收录文体史料和文体范文者。《艺文类聚》首创“事文合编”的体例,属于“事文并举”型类书,既集中了相关文体的评论、阐释等史料,还收录有各种文体的范文以供参考,可以说兼具总集之用。如卷 57“杂文部”“七”体,既收录有傅玄《七谟序》、挚虞《文章流别论》等从理论上论及和阐释“七”体的文体史料,还选录了枚乘《七发》、傅毅《七激》、刘广世《七兴》、崔骃《七依》等“七体”经典作品供人学习和模仿。

第三类,仅罗列文体史料,并无标题者。《太平御览》与隋唐类书相比,收录文体出现激增现象,但其收录文体的方式并没有大的变化,相比《北堂书钞》更为原始,仅罗列各种史料故实来阐释、解说各种文体,并未使用“标题隶事”之法。如卷 586“文部”之“诗”体,首先罗列《文心雕龙》《列子》《文章流别论》等书中有关“诗”体的阐释和解说,接着引录《汉书》《魏书》《三国典略》《世说》《颜氏家训》等列出不同时代不同作家作“诗”时的史料典故,并无标题,亦无范文。

第四类,前人要语、史料典故和范文皆收录者。

《古今事文类聚》始于“群书要语”,即引用前人言论解释文体;次列“古今事实”,即分条目解说与该文体相关内容;后列“古今文集”,即选录与该文体相关之文章篇目。如别集卷 11“文章部”之“赋”下,先引用《诗大序》《两都赋》、扬雄的言论、《汉书·艺文志》及陆机《文赋》等“群书要语”来解释赋义和赋体,然后分为“楚汉之赋”“贾谊之赋”“相如之赋”^④、“扬雄之赋”“作幽通赋”“作三都赋”^⑤、“洛阳纸贵”^⑥等“古今事实”进一步解说,最后列出具有代表性的“古今文集”,如苏易简《拟大言赋》,可以说体例相当完善。

第五类,既收录文体史料、范文,又提供写作指导者。《玉海·辞学指南》除了解释相关文体意义,收录相关文体史料外,还对各种文体的写法格式进行了指导,并收入范文供读者揣摩学习。

此外,还有一些类书的收录方式不一而足。如《白孔六帖》收录了相关文体的史料和典故;《事物纪原》追溯了收录文体的起源;《翰苑新书》《经济类编》《御定渊鉴类函》提供了文体的范文;《山堂肆考》通过“标题隶事”之法,解释了文体,并收录了相

关史料。上述类书收录文体的方式虽然不完全一致,但都能达到解说文体、提供史料的目的。

2. 零星收录文体的方式

除了文体史料相对丰富的类书外,还有一些类书也收录了零星的文体史料,但数量相对有限。宋代叶廷珪所编《海录碎事》收录了有关诗、赋、书檄、乐府、碑碣等文体的史料,如卷19“文学部”之“书檄门”收录了“挂檄”“弄笔生”“楯上磨墨”^⑦等有关“檄”体的逸闻趣事。《锦绣万花谷》后集卷22收录有祭文、挽词等文体,后集卷33收录了诗体,并提供了相当数量的范文。《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9收录了箴铭,以论述箴铭的源流演变为主。《六帖补》卷13收录了赋、诗等相关文体的史料和典故。《天中记》卷37收录了赋、诗、骚等文体史料,如引用《文章流别论》《诗品》《颜氏家训》《世说新语》《三国典略》以及各种诗话和史书来记录与“诗”相关的史料和典故。《古俚府》卷9“文学部”也收录有诗、骚等文体史料,并有范文可供阅读。但与前述集中收录文体的类书相比,这些类书收录的文体类别较少,史料也相对有限,呈零星分布状态,其史料价值虽然无法和前述类书相比,但吉光片羽,亦不乏珍贵之言。

3. 分条目呈现文体的方式

无论是集中还是零星收录文体史料的方式,都是以文体为依据,但还有一些类书收录的文体史料并不是依据文体,而是以与文体相关的“条目”方式呈现出来。如《群书考索》续集卷17“文章门”有“古今之文、诸家之文、楚辞、总集文集”“诗赋”等论及不同文体的条目;《小学紺珠》卷4“艺文类”有“帝书有四”“群臣书四品”“王言之制有七”^⑧、“下通上有六”“上逮下有六”^⑨、“诗二十四名”^⑩、“博学宏辞十二体”“赋二十体”^⑪等条目;《读书纪数略》卷31“经籍类”有“诗文诸体”“赋二十体”^⑫、“七林”^⑬、“诗二十四名”^⑭等条目论及相关文体。这种方式与上述二者依据文体呈现的方式不同,多是集合相近的文体类别,通过“文体+数字”的方式分条目呈现出来的,具有概括性和总结性,非常便于记忆。

综上所述,《四库全书》子部类书以集中、零星、分条目等多元化的方式收录和论及文体,并呈现史料。它们或仅罗列史料典故,并无标题和范文;或事文并举,既有故实也有范文;或采用“标题隶事”之

法使眉目更加清晰,论述更加多样;或在解释文体之后,提供写作指导。这些类书在收录文体时所用方式虽然不一,但其解释文体、提供史料、方便学人之目的则是一致的,可谓殊途而同归。

三、《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的文体学价值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用其多元化的方式收录和解释文体,为我们研究古代文体提供了丰富而实用的文献资料平台,其蕴含的文体学价值值得研究者重视和深入发掘。

1. 提供独特的文体史料

类书中收录的文体大多以常见文体为主,如诗、赋、颂、赞、箴、铭、诏、策、表等,但也有收录当时或之前较为独特的文体类型者。如《太平御览》卷598“文部”,在诸种文体的最后收录了“零丁”“过所”“铁券”等较为独特的文体。“零丁”类似于现在的寻人启事,但在其他总集或者文论著作中甚少出现。《太平御览》引《齐谐记》云:“前后有失儿女者,零丁有数十,吏便敛此零丁至冢口。”^⑮此处说明“零丁”是一种类似于寻人启事的文体,并收录了汉末戴良的一篇奇文《失父零丁》,使读者对这一独特的文体样式有所了解。

“过所”是指行人通过关津时的凭证,刘熙在《释名》中做过解释:“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⑯《太平御览》引用刘熙之言后又加补充:“或曰:‘传,转也,移转所在执以为信也。’”并引用《汉书》及注释进一步解释:“《汉书》曰:文帝十三年,诏除关无用传。张晏注曰:‘传,信也,若今过所。’李奇曰:‘传,桀也。’颜师古曰:‘或用桀,或用缙帛。桀者,刻木为合符。’”^⑰这就说明了“过所”和汉代所称的“传”作用类似,并解释了其载体可以是木也可以是缙帛。这样的阐释,涵盖了“过所”这种文体的名称、演变、作用和载体形制,可谓相当完备。

所以说,类书不仅收录常见文体史料,而且能够提供一些独特的文体史料。我们也可从中找到相关史料,并加以研究和利用。

2. 追溯文体的起源和流变

一般认为,探讨万物起源的类书始于宋人高承的《事物纪原》。这部类书设有“经籍艺文部”,专门探讨与典籍和文体相关的起源问题。如关于“诗”的起源,《事物纪原》卷4“经籍艺文部”中这样记载:“《乐书》曰:伏羲之乐曰《立基》,神农之乐曰

《下谋》。夫乐必有章,乐章之谓诗,始于太昊之世。”¹⁸古时之诗本来就是歌词,所以从这个意义上,将诗追溯至太昊伏羲之世。虽未必可依,但亦不失为一说。

又如“联句”体诗歌,《事物纪原》记载:“自汉武帝为柏梁诗,使群臣作七言,始有联句体。梁何逊集多有其格,唐文士为之者亦众。凡联一句或二句,亦有一对一句出一句者,《五子之歌》有其一其二之文,则又联句之体也,其事见于《夏书·五子之歌》。始于汉武帝柏梁之作而成于何逊也。”¹⁹这里用短短几句话,追溯了“联句”的起源,论及了“联句”在南朝和唐时的创作情况,又言及“联句”的形式,并将其起始和成型做一简短总结,可以说是一篇简明的“联句”体诗歌演变史。更为可贵的是,类书编纂者还对“联句”的起源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将其与《夏书》中的《五子之歌》相联系,认为这也是联句之体。这种观点虽然未必为确论,但为后人提供了新的资料,启人思考。

3. 集中前人对于文体分类的表述和总结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中,还有把前人关于文体分类的表述或总结集中在一起者。《群书考索》卷21“文章门”中列有“文章缘起类”,收录《文章缘起》全本,从而成为《文章缘起》一个重要的版本。《群书考索》将《文章缘起》中的85个文体悉数列出,显示了编者对该书及文体的重视,同时也为读者了解其文体分类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与之类似的,还有《读书纪数略》,其中卷31“经籍类”列有“《文苑英华》五十四类”²⁰条目,所列54类文体分别是:赋、诗、乐府、乐章、骚、七、连珠、颂、赞、箴、铭、诫、制、册文、赦制、德音、诏勅、批答、蕃书、铁券文、青词、叹文、策问、策、判、表、笺、启、书、疏、檄文、露布、移文、弹文、序、传、记、论、议、问答、志、说、原、解、讽谕、纪述、碑、谥册、哀册、志铭、墓表、行状、诔、祭文。其中所列的54个类目与现今38类有别,笔者经过认真比对发现,有的是将原本归属于38类中“杂文”类的“七”“骚”“箴”“诫”等文体单独立类,将归属于“翰林制诏”的“册文”“蕃书”“铁券文”等分列;还有的是将本身合为一体的分开著录,如把38类中的“谥哀册”分为“谥册”和“哀册”等,所以导致文体类目并不一致。关注并分析这种不一致,可以发现,这实际上体现了类书编撰者自觉的文体意识和便于学人的编撰目的。因为对

于初学者而言,文体类目越细越好,这样更便于取则和学习。

《小学紺珠》专门为了童蒙初学而编,为便于记诵,其大类之下又各以数词立小目,如“天道类”下分“两仪”“三才”“四大”“九天”等。出于同样的目的,卷4“艺文类”也用数词收录了很多前人关于文体的总结之语,并分列条目。如“帝书有四:策书、制书、诏书、诫敕”,“群臣书四品:章、奏、表、驳议”²¹，“下通上有六:奏钞、奏弹、露布、议、表、状”，“上逮下有六:制、敕、册、令、教、符”²²，并以小字解释“册”适用于天子，“令”适用于太子，“教”适用于“亲王公主”等，“诗二十四名:赋、颂、铭、赞、文、诔、箴、诗、行、咏、吟、题、怨、叹、章、篇、操、引、谣、讴、歌、曲、词、调”²³，“博学宏辞十二体:制、诰、诏、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²⁴等,这种以数字立目的做法,最初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记诵,现在看来,这种方式也非常有利于对古代文体进行同类总结和细类区分,当为类书收录文体史料的一种独特方式。

《骈字类编》卷101“数目门”之“七”下,除了列有很多以“七”起首的词汇,如七星、七贤、七窍、七情、七擒等外,还收录了有关“七体”的很多篇目名称,如《七谏》《七叹》《七苏》《七释》《七发》《七启》《七训》《七激》《七兴》《七依》《七绎》《七咨》《七征》《七契》《七蠲》《七说》《七辩》²⁵等。这种排列方式,在客观上把古代“七体”作品罗列到了一起,其中很多作品已是残篇或仅存存目,这无疑为后人搜集“七体”作品提供了检索的平台。

类书中这种把前人关于文体的总结之语排列在一起的做法,虽然在古代主要是为了学童记诵,但也在客观上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古代文体整合了史料,提供了便利,启发了思路。

4. 聚合文体范文和写作指导

总集,尤其是选本性总集是集中各个文体经典范文的主要文献类型。但除了总集,一些类书有时也兼具提供范文这一重要功能。由《艺文类聚》创立的“事文合编”体例,使事文并举型类书都具有了提供文体范文的功能,只不过有的是文章节录,并不是全篇照录。但也有类书以照录原文为主,几与总集功能无别。如明人冯琦编撰的《经济类编》,“大致与《册府元龟》互相出入。但《册府元龟》惟录事迹,此则兼录文章”²⁶。其卷50至53“文学类”收录

了很多文体的作品,如“书二十五则”“檄七则”“书问十九则”“奏记七则”“赞颂五则”“序七则”“设论十八则”等。“设论”自从在《文选》中立类以来,就经常作为一体在后世总集、别集、类书中出现。《经济类编》就选录了18篇设论体作品,皆为此类文体的典范之作,如宋玉《对楚王问》、东方朔《答客难》、扬雄《解嘲》和《解难》、班固《宾戏》、崔駰《达旨》、张衡《应间说》、蔡邕《释海》、夏侯湛《抵疑》、皇甫谧《释劝论》、韩愈《进学解》等。“设论”作为一种小文体,经典作品并不多,《经济类编》收录了18篇,已是不少,可作为搜集和研究“设论”文体的重要资源加以利用。《经济类编》卷54“文学类”还收录了“论文三十二则”,虽不是专门讨论文体之作,但大多是论述文章或文体的理论性作品,如陆机《文赋》、魏文帝《典论·论文》、萧子显《齐书·文学传论》、吴讷《文章辨体序题》、孙何《碑解》、李德裕《文章论》、朱夏《答程伯大论文》等,亦可作为文体论研究者搜集资料的来源。从“文学类”收录的作品来看,《经济类编》力求经典,并不芜杂,所以连一向对明代类书持鄙弃态度的四库馆臣也承认此书“网罗繁富,大抵采自本书,究非明人类书辗转稗贩者比”^{②7}。

除了提供范文之外,有的类书还提供了相关文体的写作指导,如《玉海·辞学指南》可谓宋代博学宏词科的备考实录。唐代科举考试以试诗、赋为主,宋代主要是考制、诏、表、章奏等实用文体。所以,《玉海》卷201至204所附《辞学指南》除了收录大量的范文供考生研磨外,还不厌其烦地对很多文体的写作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如卷203“表”在《辞学指南》中分为“贺”“谢”“进书、进贡、陈表”三个类别分别进行写作格式的指导。比如“贺表”开篇应说:“臣某言(或云臣某等言)恭睹(守臣表云恭闻)某月日云云者”;“谢表”开篇应说:“臣某言伏蒙圣恩云云者”,“进书、进贡、陈请表”开篇应说:“臣某言云云臣某惶惧惶惧顿首顿首云云”^{②8},并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夹注解释。这种做法虽然有把实用文体过于程式化之嫌,但确实也颇便初学者借鉴和模拟,当然更有利于后人对古代文体格式和用语的学习和研究。

5. 体现文体的演变规律和价值判断

类书除了提供有关文体的史料之外,有时也通过类目的增减或设置的细微变化体现出文体发展

演变规律。例如,“铁券”是中国古代帝王颁发给功臣、藩臣和少数民族首领的一种兼有褒功与免罪功能的刻在铁券上的文字凭证。这种文体传世数量不多,就目前所见,唐代9篇,宋代1篇,金代1篇,明代存世铁券文最多。^{②9}《北堂书钞》关注到这种文体,在卷104“艺文部”之“券契”体下列有“昆仑铁券”“铁券世袭”“匈奴作铁券”^{③0}等有关“铁券”的条目,但尚未独立为一种文体。至唐宋“铁券”这种文体渐趋定型,成为一种独立的文体,这在宋初人编辑的类书中就有体现。如《太平御览》卷598就收录了“铁券”文体,并与“契券”文体并列。“铁券”文体从《北堂书钞》仅列于“券契”下的条目,到《太平御览》中将其定型为一种独立的文体,正是与其文体发展历程相互照应的。这种演变历程,又通过类书收录形式和类目设置的细微变化,隐形地体现了出来。

宋人所编《翰苑新书》分为前、后、别、续四集,其中别集录宋人“劄、状、致语、朱表、表文、青词、疏语、册文、祝文、祭文之属”^{③1},共计12卷。其中提到的“劄”或曰“劄子”,是宋代新出现的文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曰:“七国以前,皆称上书,秦初改书曰奏……宋人则监前制而损益之,故有劄子、有状、有书、有表、有封事,而劄子之用居多,盖本唐人榜子、录子而更其名,乃一代之新式也。”^{③2}可见,“劄子”是宋代新出现并且使用非常频繁的公文文体,并留下了大量的公文作品。所以,在《翰苑新书》卷1至6就集中选录了“劄”“劄子”作为新的文体样式,将其置于首位并占据所选各种文体作品一半的篇幅。这是类书对后世新滋生文体的一种回应和体现,表现了类书作为一种文献类型所具有的反映现实、与时俱进的特点。与劄子类似的“致语”“青词”“疏语”等,也作为后世新滋生文体而在《翰苑新书》中反映出来。又如《古今事文类聚》别集卷11“文章部”出现的“判”体,也是对唐代判文兴盛的一种回应和体现。可见,从类书著录某种文体的时间、类目和篇幅,也能反映出某一文体发展演变的历程及其兴衰变化。

除了类目的增减或设置的变化外,类书的文体排列序次也能体现出不同时代的文体观和价值观。六朝至宋代的文体排列序次受《文选》影响甚大,一般都是诗、赋居前,其他文体居后,类书中亦是如此。《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白孔六帖》《事物纪原》

《海录碎事》等类书皆是把诗、赋排列于其他实用性文体之前。如《北堂书钞》在诗、赋、颂、箴等文学文体之后,列诏、章、表、符、檄等实用性文体;《白孔六帖》在诗、赋之后,列檄、射策等实用性文体;《太平御览》在诗、赋、颂、赞之后,列诏、策、诰、教等实用性文体。这是六朝以来看重诗、赋的文学观念在类书文体类目排序中的反映。

宋朝以后,由于中央集权制度加强,科举考试重视制、诏、表、章等实用性文体,类书文体类目的排列序次也随之发生变化。《古今事文类聚》已出现了诏、制居前,诗、赋居后的文体序次变化;《小学紺珠》在“艺文类”排列条目时,也是把“帝书”“群臣书”“王言之制”等实用性文体排列在前,而把“诗二十四名”“赋二十体”等条目放之于后;《御定渊鉴类函》“文学部”更是把诏敕、制诰、章奏、表、书记等实用性文体排列于前,而把诗、赋、箴、铭、连珠等文学文体置之于后。《太平御览》因编成于宋初,未及反映此种变化。这种诗、赋居于实用文体之后的新变化,与《北堂书钞》《白孔六帖》等书中诗、赋居前的文体排列序次形成了鲜明对比。而在实用文体中,又常常把诏、制等“帝王之书”置之于首。这些都体现了王权政治下重视社会功用、等级秩序的文体价值判断^③。

综上所述,类书作为文学研究的重要史源,亦是文学学资料的渊薮和宝库。《四库全书》子部类书通过不同的文体收录方式,保存了常见与稀有文体的丰富史料。同时,类书在类目的设置与序次的安

排上,亦能体现出不同文体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规律,并能据此反映出相应的文体观和价值判断。《四库全书》子部类书乃至更多类书所具有的文体学价值不容小觑,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注释

- ①[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141页。②③吴承学:《类书与文体学研究》,《古典文学知识》2014年第1期。③④[唐]虞世南:《北堂书钞》,“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6、512—513页。④⑤⑥[宋]祝穆:《古今事文类聚》,“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79、681、680页。⑦[宋]叶庭珪:《海录碎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15—816页。⑧⑨⑩⑪⑫⑬⑭⑮[宋]王应麟:《小学紺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70、471、477、478、470、471、477、478页。⑫⑬⑭⑮[清]宫梦仁:《读书纪数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31、432、436、428页。⑮⑯[宋]李昉:《太平御览》,“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1页。⑯[汉]刘熙:《释名》,中华书局,2016年,第89页。⑰⑱[宋]高承:《事物纪原》,“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2、103页。⑲[清]吴士玉、沈宗敬等:《骈字类编》,“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9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16—317页。⑳㉑[明]冯琦:《经济类编》,“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页。㉒[宋]王应麟:《玉海·辞学指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06—307页。㉓王隼:《铁券文的文体形态和文体源流》,《求索》2011年第3期。㉔[宋]佚名:《翰苑新书》,“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页。㉕[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23—124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Value of Literary Form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Ancient General Cyclopedia in Zi Bu of Si Ku Quan Shu

Sun Jinhua

Abstract: Ancient general cyclopedia in Zi Bu of Si Ku Quan Shu preserves rich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literary forms from different collection modes, such as concentrated mode, sporadic mode or items mode. These collection modes, category setting and sequence arrangement provide uniqu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literary forms, trace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terary form, collect formulation and summary of literary form's classification of predecessors, congregate model essays and writing guidance, and reflect evolution law and value judgment of literary form.

Key words: Si Ku Quan Shu; ancient general cyclopedia; literary form; historical materials

【新闻与传播】

善治生态视域下的网络舆论治理研究*

吴 凯 余 玉 花

摘 要:善治逻辑与善治生态是网络舆论治理的两种选择方式。善治逻辑体现网络舆论治理的现实回应,面临结构性问题、对象性问题、关联性问题和转换性问题的思维局限,容易在实践层面陷入“为我型”网络舆论治理框架的束缚。善治生态彰显网络舆论治理的要素关联,克服并超越了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与实践难题,“伦理—国家”生态、“法律—社会”生态、“道德—公众”生态是其结构形式。由舆论平权向网络赋权转换、由技术统治向资本批判转换、由网络围观向网络公民转换,是基于善治生态的网络舆论治理路径。

关键词:网络舆论;网络舆论治理;善治逻辑;善治生态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59-07

网络舆论治理不仅关系到网络舆论生态平衡的建构,而且必然涉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网络舆论生态平衡是网络舆论治理的终极命题,它以规定的形式将善治逻辑纳入网络舆论治理的秩序范围。但从逻辑思维层面出发的善治能否达成对网络舆论治理的有效满足?尽管有学者从认识论角度对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做了辩证分析^①,在社会治理层面审视了舆论场重构的基本要求与框架体系^②,认为“缩小现实与网络空间的舆论落差可以改善失衡”^③,但这些尝试和努力尚不足以满足网络舆论治理的生态要求。

本文拟从善治生态的视角重新理解网络舆论治理问题,在伦理、法律、道德层面将网络舆论涉及的国家、社会、公众关系系统一纳入治理范畴,实现对善治逻辑的生态优化。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与实践难题,而且可以扩展网络舆论治理的触角,为网络舆论治理建立一个立体、丰富、稳定的参照系统,实现网络舆论对国家向心力、凝聚力、

认同力的正向建构,积极发挥网络舆论对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传播的正向作用,使之成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积极参与力量。

一、网络舆论中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与实践难题

善治逻辑是从逻辑思维角度对善治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它强调善治的逻辑性,倾向在思维层面对善治进行逻辑加工与处理。善治逻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网络舆论治理,但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与实践难题也需要我们辩证看待其作用。

1. 网络舆论中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

“思维的建构性是人的主体思维能动性的表现”^④,“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⑤,在思维建构性尚未完成之前,思维只能在个体的社会关系活动中去认识和理解网络舆论治理。这样一来,思维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体主观化的印记,人们倾向于从自己的价值立场出发去解读网络舆论,网络舆论的生产、消费、传播过程极易因私人性取向的

收稿日期:2019-02-27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网络舆论场的价值共识凝聚机制研究”(19YJC710112);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网络舆论工作格局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研究”(2019jd010)。

作者简介:吴凯,男,贵州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贵阳 550025),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1)

余玉花,女,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介入而变得愈加复杂,短视、偏见、冲动、激愤、极化等非理性行为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思维局限的衍生恶果。善治逻辑有四个方面的思维局限:第一,同构性问题。无论是在工具理性方面,还是在价值理性方面,善治逻辑需要以具体的、明确的、规定的形式对其加以展开,对其进行思维的再加工与再理解,使之成为网络舆论治理的主体性条件。只有从主体出发,思维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才能建立同构关系,善治逻辑才能取得与之相对应的发展力量,并完成对网络舆论治理的意义统摄。第二,对象性问题。在网络舆论治理过程,对象性问题通过一定的中介形式展开,它同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以及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内在地交织在一起,不断经历发生、发展、演化的过程,既具有思维的抽象规定性,又具有问题的鲜明针对性。如何在把握抽象思维的同时,以实践的方式将对象性问题转化为客观的思维方式,则是善治逻辑运用于网络舆论治理的关键。第三,关联性问题。“思维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由此及彼的一步——用逻辑术语说,就是思维的一个‘项’。每一项都留下供后一项利用的存储。”^⑥善治逻辑需要在确保网络舆论治理善性效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将与思维相关的每一个“项”扩展至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的全过程。善治逻辑要深究作为善性效益的治理结果对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关联性影响。第四,转换性问题。转换性问题关系到善治逻辑如何摆脱思维定式、实现思维把握存在的过程,它既是善治逻辑契合网络舆论治理善性效益的表现,也是思维通过转换把抽象的、框架的、僵化的思维转换为具体的、创造的、连续的行为的要求。转换性问题以思维把握存在为基点,以思维如何契合行为作为其展开标准,从而以善治逻辑沿着思维何以转换这一问题为契机,开始反思网络舆论治理的发展过程。

2. 网络舆论中善治逻辑的实践难题

通常情况下,公众为了证明其网络舆论参与的合理性,也为了表明其对善治逻辑的态度和立场,极易将网络舆论治理导向一个“为我型”的描述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善治逻辑对公众“法律规则”的服从,直接关系到它在网络舆论治理过程的展开程度,否则公众将会以共同利益的名义将善治逻辑排除在网络舆论治理运动范围之外。此时,公众“就被赋予更大的合法性,并且为之提供了一批潜在的支持

者,一旦获胜,他们就可以压倒一切反对势力”^⑦,建设一个平衡的网络舆论生态就会变得愈加艰难。

一方面,基于描述以及对网络舆论治理的现状区分,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直接通过线性的方式作用于公众,善治逻辑以现实比较理想,或以理想评价现实,人们“连通的需求,立刻连通的感觉,对互动形式、表达手段和推销自我的控制,越来越重要了”^⑧。显然,在描述框架中,公众对网络舆论参与的感知是至关重要的,除了要表达自我之外,还要增强对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掌控能力,它突出强调公众的动机性需求。

另一方面,公众越是融入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人们共享的相似信息系统越多,对平等待遇的要求就越大”^⑨,善治逻辑就越容易拓宽公众网络舆论参与的范围,强化既成的网络舆论治理基础。然而,当“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是什么上时,就会造成一种处置和使用不当的现实主义”^⑩,此时人们就很少将善治逻辑放在网络舆论治理的首位,一切被实用主义所驾驭的参与方式都有可能将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置于谋求商业利益或私人利益而放弃公共利益的境地。善治逻辑如何摆脱描述框架的束缚,如何促使公众最大限度地获取网络舆论中有价值的信息,以及如何将这种信息扩展到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的全过程,则是善治逻辑实现自我突围的一种新的实践方式。

当公众成为善治逻辑的推动者、决定者、践行者和评价者的时候,善治逻辑就只能依据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做出相关应对,而无法对作为生态结构的网络舆论进行系统处置。同时,善治逻辑并不能完全确保网络舆论治理的善性效益,反而可能会因公众网络舆论参与的不确定性而走向碎片化的存在,甚至导致公众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权利无限扩张。如果善治逻辑最终同公众的无限权利发生勾连,那么善治逻辑就将失去原初的伦理原则和社会意义。因此,善治逻辑实践难题的症结就在于公众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承载了超乎其身的权利关系,并直接演变为以权利之名解读网络舆论和以善治之名建立利益共同体的叙事方式。

二、网络舆论中善治逻辑与善治生态的认识论比较

从认识论层面对善治逻辑与善治生态做理性思考和比较,不仅可以观察两者对网络舆论治理的不

同作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深刻把握善治逻辑与善治生态的区别与联系,以期在善治与网络舆论之间建立平衡的适应关系。

1. 善治逻辑体现网络舆论治理的现实回应

著名学者俞可平将善治定义为“政府与公民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共同管理,是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良好合作,是两者关系的最佳状态”^①。善治逻辑就是在“共同管理”与“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提出的价值遵循,它把网络舆论从工具理性改造为价值理性的共同场域,公众面对的不再是“一个几乎完全以视觉和听觉来表现对现实的想象的世界”^②,而是一个充满情感体验和价值共鸣的物质精神空间,它对网络舆论公共价值的衍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善治逻辑体现网络舆论治理的现实回应,具有四个主要特征:第一,它通常以网络舆论治理的问题域设定发生机制,并进一步推及网络舆论治理全过程;第二,它易于在理念、问题、对策的行动路线中划定网络舆论治理的善治图谱,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和针对性;第三,它包含对网络舆论治理结果的善性理解,并确保网络舆论生态平衡的善性效益;第四,它凝聚网络舆论治理主体的有效共识,是各方参与力量对网络舆论公共价值的普遍性达成。这些特征一方面促成了善治逻辑在网络舆论治理中的主导地位,以善性效益的价值彰显来确保网络舆论治理的有效实现;另一方面提出善治逻辑的发展指向,明确网络舆论治理可能涉及的关键领域。

善治逻辑规定网络舆论治理的行动路线,其逻辑内核在于实现对网络舆论治理的价值劝导。价值劝导一般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准则来解决网络舆论治理难题,以此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行动框架。但由于网络空间自身的繁杂、流动与不稳定,舆论本身很容易遭受网络空间力量的挤压,甚至以模拟、仿真、定制、肢解的方式塑造逼真的内容,企图激活舆论全面占有网络空间的能力。这种能力既是对网络舆论实存限制的僭越,也为善治逻辑增设了实践障碍。凭借善治逻辑去揭示网络舆论空间难题,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就合理性而言,善治逻辑以善性为切入点,在对网络舆论空间展开理性分析的基础上,逐渐使之与理想化的治理结果相匹配,把网络舆论治理推向善性效益的客观化尝试。这一方面源于网络舆论本身存在的非理性问题,如舆论极化、舆论反转、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安全给网络舆

论空间带来的诸多困境;另一方面则得益于善治逻辑同网络舆论治理的关联性影响,当网络舆论治理对问题具有一定的认识和把握之后,对解决问题的渴望就自然地推动善治逻辑同网络舆论治理发生实质性的关联。就必要性而言,善治逻辑体现网络舆论治理对现实的回应。现实回应对善治逻辑的吁求,为我们标示了善治逻辑的表征范围,即在哪些领域、围绕哪些问题进行它的逻辑表述,进而达到善治的目的。现实回应的表达困境则构成了善治逻辑的行动指向,尤其是当网络舆论治理遭遇公众非理性参与时,资源、权力、话语之间的冲突就成为善治逻辑生存空间的制约力量,此时公众更倾向于通过此种力量来实现各自的参与诉求。

2. 善治生态彰显网络舆论治理的要素关联

善治生态是从生态视角对善治做出的系统认知与定位,其最大特征就是综合了善治可能涉及的诸多关系,更多的关注善治在现实层面的问题指向。善治生态与善治逻辑虽有相通的概念性质,但善治生态却更具优势:一方面,善治生态将国家、社会、公众都纳入网络舆论治理的生态关联之中,从整体性出发综合理解善治对网络舆论治理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善治生态不仅是走向善治的手段,而且是完成善治的结果,它将一切有利于善治的影响因素都纳入网络舆论治理的生态关联之中。

善治生态有两种理解方式,即善治的“生态”和生态的“善治”。就善治的“生态”而言,它对应两大规律,即善治的规律与生态的规律。善治的规律指向网络舆论治理依存的伦理关系,它需要运用善治逻辑来加以理解与建构;生态的规律指向善治及善治同善治逻辑之间的作用关系,它需要上升到普遍性的高度促成两者之间的互动。善治的“生态”关键在于对“生态”的理解和把握,即“生态”何以实现对善治的关联性影响,这是善治逻辑内部融合的过程,也是善治逻辑体现善治本身的过程,亦是善治逻辑不断适应网络舆论治理的过程。就生态的“善治”而言,生态有好有坏,我们不仅需要好的生态,而且需要运用多样性治理去净化和修复坏的生态。生态的“善治”,其实就是对好的生态的向往和追寻,是对“善治”的多样性体现。生态的“善治”包括但又不限于“善治”,一切能够彰显网络舆论治理善性效益的治理方式都可视为善治。生态的“善治”具有多样性,它既可以是法治的善治,也可以是德治

的善治,还可以是德法互济的善治。生态的“善治”重点强调不同善治方式之间的关联性和适应性,它的生态意义在于合理辨明不同善治方式对网络舆论治理的现实作用,并着重解决三大问题:法治、德治、德法互济三种不同治理方式的概念关联;生态的“善治”对善治本身的实践性理解,即它以何解决善治面临的网络舆论治理困境;生态的“善治”如何达成对善治生态的考察与把握。

善治生态的两种理解方式,决定我们要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对善治同生态如何结合的问题进行思考,要求我们设想善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概念,而是植根于网络舆论治理的对象和结果。作为对象的善治,意味着它必须同网络舆论治理发生实际作用,只能在网络舆论治理中体现自身的存在价值。当善治同生态相结合,在最基本的概念层面就把所有与善治生态可能发生关联的影响因素纳入同一范畴,在理解、把握、回应网络舆论治理的同时,不断以生态的方式创造出适应和促进善治的作用空间。作为结果的善治,网络舆论治理必须是善治的体现,必须以善治的方式解决自己面临的诸多难题。结果的善治肯定了网络舆论治理的生态特征。它一方面包含网络舆论治理的内部互动,即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之间的关联状态;另一方面体现网络舆论治理的外部往来,即网络舆论同国家、社会、公众的关系结构。就前者而言,善治以底线伦理的形式规制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其目的在于创造一种能够确保网络舆论生态平衡的伦理生态。就后者而言,善治以理想化的方式塑造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其合理内核在于国家、社会、公众同网络舆论之间的生态互动,这是一种相互建构的生态互动,也是一种致力于伦理追求的生态互动。

三、网络舆论中善治生态的结构呈现

善治生态意味着善治不再是逻辑上的思维运演,而逐渐发展成为一项复合、多样、系统的关系形式,并由此构成善治生态的基本结构,即“伦理—国家”生态、“法律—社会”生态和“道德—公众”生态。

1. “伦理—国家”生态

“伦理—国家”生态是善治在国家层面的伦理体现,也是其通过伦理手段调节国家与网络舆论之间关系的手段。在“伦理—国家”生态结构中,善治与国家之间始终保持一种恒久的伦理关系。

一方面,善治内在包含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对国家伦理关系的确认。公众出于对网络舆论参与诉求的考虑,只有将国家“确定为由大量次级社会群体结合而成的社会”^⑬,才能在作为伦理关系的国家现实中获得其存在的合法依据。“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⑭,对国家伦理关系的确认,正是对国家表达的具有伦理实体关系的认同。这种认同既体现国家的普遍性伦理指向,也有对作为个体存在的合理性规定。从国家层面出发,善治除了要将国家伦理关系转化为公众网络舆论参与的具体行为准则,还要将公众网络舆论参与诉求纳入国家伦理关系的活动范畴。在此情境下,善治的展开以及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就承担解释国家伦理关系的任务,“伦理—国家”生态则要在对国家伦理关系的理解中去建立适合公众网络舆论参与的规范路径。

另一方面,善治需要依靠国家伦理关系重新确认网络舆论治理中的权力依赖关系。“治理明确肯定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的权力依赖”^⑮,权力依赖间接反映了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对网络舆论治理的影响水平。不同公众之间、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同网络舆论治理之间都存在着各式各样的权力依赖关系,它们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伦理关系的基础。权力依赖关系的各方不是处于相互对立的状态,也不是孰高孰低、孰强孰弱、孰先孰后的次序排列,而是协同参与、彼此作用、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从权力依赖关系出发,善治的目标就是要破除权力野蛮扩张、各种权力混合、权力资源分布不均、权力使用不当带给网络舆论治理的困扰。

2. “法律—社会”生态

“法律—社会”生态是善治在社会层面的法律体现,也是其通过法律手段调节社会与网络舆论之间关系的手段。公众在虚拟与现实之间伴随网络的感性传递而步入“仿真模拟”的境地,情感代入便是公众获取网络化生存的最好体验,公众无须亲临现场便可知晓社会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重要事件。“这种经验不是传统社会中在特定环境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局部经验,而是在网络交流中形成的动态不定的传递经验。”^⑯

事实上,作为规则之治,法律就是要在实体价值和形式价值层面为善治提供良法何以可能的社会基础,并最终解决“动态不定的传递经验”给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带来的不利影响。莱斯格将代码视为网络

空间的法律,认为只要“我们能够知悉用户是谁,他在哪里以及他在做什么”^⑩,便可建立起对网络空间的控制架构。但是,莱斯格的设想只能在技术层面提供参考,它缺少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制度规则能力,继而无法深层思考法律如何规制网络舆论、这种规制将会产生何种社会后果。社会与网络舆论之间的关系评价,是法律是否达成其善治目标的价值彰显,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要不要法律规制,而是法律如何实现规制并达到善治目标。从法律的实体价值角度而言,“法律—社会”生态就是要在社会导向的基础上确立法律应有的价值目标,既要立足法律的客观属性问题,还要以法律的道德理想使其成为良法。良法便是对走向善治的法律的价值肯定,也是法律对网络舆论进行合理规制的前提。当社会与网络舆论同处于良法的规制之中时,公众网络舆论参与便开始具有了法律责任的社会担当,也具有了对作为善治目标的法律道德理想的社会认同。从法律的形式价值角度而言,“法律—社会”生态就要在法律内部寻求规制网络舆论的操作性原则,这套原则既要确保法律的程序正义,还要具体推动法律在网络舆论治理过程的普遍实施。

3.“道德—公众”生态

“道德—公众”生态是善治在公众层面的道德体现,也是其通过道德手段调节公众与网络舆论之间关系的手段。公众对网络舆论的态度,既存在于公众道德的评价中,也以一定的方式将其纳入网络舆论的道德叙事中加以考虑。网络舆论是否需要坚持对公众道德的关注,是否需要通过公众道德成长来确保自身的生态平衡,公众道德与网络舆论之间究竟有何种影响关系,都需要我们做出回应。

善治对公众以何态度对待网络舆论有着巨大的影响,在网络舆论框架内,公众是道德地还是不道德地参与网络舆论,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善治在网络舆论中的实现程度。虽然网络舆论有其客观性,但公众道德的意识倾向性却在信息层面推动网络舆论的主观化与商品化趋势,并导致网络舆论本身被扭曲成商品市场中信息增殖的玩偶。由此形成的庞大网络舆论市场不能仅仅看作是公众参与程度的积极表现,也不能视为网络舆论空间自由民主化发展的结果。因为公众对网络舆论的信息崇拜以及网络舆论商品化趋势必定强调资本逻辑的重要作用,而无视公众道德在网络舆论中的基础性角色。

以“道德—公众”生态反观网络舆论发展现状,就是要进一步明确公众道德是如何与善治在网络舆论治理中同步进行的。网络舆论将不同道德水准的公众联系在一起,在这个一体化的空间中,公众是否具有道德自觉的意识,不同公众围绕同一网络舆论能否进行道德地合作,并达成相应的道德共识,都有利于我们解决善治在网络舆论治理中的道德争端问题。“道德—公众”生态的价值不在于公众道德地进行网络舆论,而在于公众网络舆论所凝结并体现出的那种道德气质,这既是公众“鼠标下的德性”的自觉彰显,也是整个网络舆论空间精神气质的核心表现。道德气质更多地将公众道德同网络舆论联结在一起,使网络舆论空间成为一个“道德共同体”,敦促公众从道德角度理解网络舆论,秉持底线、无害、适度、对等、允许的参与原则,使公众道德成为建设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空间的德性力量。

四、善治生态视域下的网络舆论治理路径

网络舆论治理要突破善治逻辑的思维局限与实践难题,充分运用善治生态的要素关联视角,将其作为一种价值理念贯穿网络舆论治理全过程,形成基于善治生态的网络舆论治理路径。

1.由舆论平权向网络赋权转换

平权意味着公众在舆论中的权利是一律平等的,没有大小之分。舆论平权不仅是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和公众政治参与的重要手段,而且它在法律意义上保障了公众可以平等地进行自我权利的舆论诉求。对国家而言,舆论平权增加了公众对国家事务的权利自由,并逐步使公众开始自觉地寻找网络舆论治理的有效途径。然而,在网络空间,舆论平权只能是相对意义上的存在,它不能确保不同权利需求的公众在网络空间可以有效达成共识,反而会加剧公众之间的权利冲突。事实上,舆论平权只能保障公众可以平等地获取舆论权利,但却无法保障舆论权利不受他人的破坏,也无法通过舆论平权促成公众权益的最大化实现。这意味着舆论平权本身就充满着张力、矛盾和困惑,公众都想通过网络来使自己的舆论权利得以巩固,都想利用网络使符合自身立场的舆论得以最大化地生产、消费和传播。

因此,在善治生态的前提下,舆论平权面临向网络赋权转换的现实必然。所谓网络赋权,即通过网络赋予公众更多自由、平等、独立的舆论参与权利,

有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网络是公众进行舆论权利表达的阵地,它可以使不同权利需求的公众为同一舆论达成共识,提升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在网络空间的舆论嵌入能力。其二,网络可以使舆论在公众权利需求之间自由地流动,并产生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表达方式,这是舆论摆脱民粹化倾向,调整权利需求冲突以适应网络空间健康发展的现实动力。其三,“网络也能被看作个体的社会副本”^⑩,它不再是联结工具的概念象征,而是变成促使公众之间进行有组织合作的媒介,是舆论新融合的变动环境。网络赋权为国家、社会、公众创造了舆论融合的互动环境,在辐射范围和应用深度上都确保了公众舆论权利诉求的网络实现,“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制造了一种递归关系,相互改造二者之间的互动”^⑪,最终建立适应和促进公众舆论权利诉求的网络互动空间。这既是舆论生产、消费、传播在网络空间的权利满足,也是公众在网络空间创造更多权利的能力表现。网络赋权使不同权利需求的公众置于网络共同体空间,它努力改善公众舆论权利的互动方式,使其成为舆论生产、消费、传播的建设者,而非破坏者。

2. 由技术统治向资本批判转换

技术统治是网络舆论通过各种形式进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工具手段,也是将其塑造成一种特有文化景观的操作基础。网络舆论因技术而得以播撒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同时因技术的存在而走向统治自身的对立面。网络舆论以其特有的发展方式诠释当代社会的价值冲突,不断通过新的传播技术吸引受众积极地关注和参与网络舆论,在追求传播效果的同时制造了一系列的网络热点事件。这其中虽然有网络舆论的自身因素所致,但更多地受制于技术统治。技术统治暗含隐性的权力逻辑和数据逻辑,它致力以技术嵌入来构筑自我认同的网络舆论生态,并以此分析不同受众和参与群体的网络舆论倾向,分析他们是如何利用网络舆论来实现自我价值诉求,并进而达成对公众网络舆论参与的掌控。

因此,技术一旦成为统治网络舆论走向的工具,不受规制的权力逻辑和数据逻辑就会迅速膨胀为主宰网络舆论空间的“霸主”,网络舆论生态就会彻底沦为媒介资本集团进行技术统治和话语霸权的场所。不受限的技术统治需要向有目的的资本批判转换,网络舆论需要借助资本来扩充自己的力量,但又

不可被资本绑架而滑向失控的深渊。一方面,资本可以使普普通通的网络舆论轻而易举地霸占网络空间“头条新闻”和“热搜”位置,成为资本权贵集团、操纵势力、既得利益者增加网络流量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另一方面,资本可以通过培植网络“代言人”的方式,利用资本优势进行话语动员,强占网络舆论空间高地,不断蚕食主流媒体、官方媒体的网络舆论资源,严重危及我国网络舆论空间安全。对资本展开批判,就是要对暗含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不可控的资本属性、资本逻辑、资本力量展开批判,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对资本的利用和驾驭,有效规避资本对网络舆论的控制性影响和潜在风险威胁,从而确保网络舆论生态的平衡运转。资本批判需要着力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合理辨别不同资本属性对网络舆论的基础性影响;二是确立资本逻辑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发生方式和作用目标;三是善于合理利用资本力量对网络舆论难题的破解。从技术统治到资本批判,改变的不仅是网络舆论的精神气质和意义指向,它更多的是在善治生态层面为网络舆论治理提供了抵抗技术统治霸权的批判力量。

3. 由网络围观向网络公民转换

网络围观是公众在网络舆论空间针对某一网络热点事件表现出的参与态度,它可以以“剧作者”和“剧中人”的身份进行网络舆论生产、消费和传播,进而表达自己的参与立场,也可以以“吃瓜群众”的身份不断接近网络舆论生产、消费和传播过程,在“行动缺场”中形成舆论压力以左右网络热点事件的发展走向。有什么样的公众网络舆论参与,就有什么样的网络围观,网络围观同公众如何看待网络围观以及他们如何进行网络围观是一致的。但从网络舆论的空间特性来看,网络围观愈发成为满足公众猎奇心理和破坏网络空间秩序的活动方式。在接二连三的网络围观中,公众基本无暇顾及网络舆论背后的事实与真相,也无法以网络公民的要求确定自己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价值遵循,更多的是以质疑、讥讽、盲从、宣泄、暴力、极端的手段危及或颠覆网络舆论空间的生态基础。

网络公民是现代公民在网络空间的身份呈现,是适应网络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要求。网络公民直接改变了网络围观对网络舆论空间的作用动机,它将公民对他人、社会、国家的关系规定直接以伦理的

形式融于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增加对网络舆论空间伦理秩序的要求。人们一旦以网络公民的身份对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做出反应,他们“围绕网络事件而产生的网络舆论,对政府的影响有些远远大于现实中的公民社会”^⑩。尤其在通过网络舆论反映民意和帮助政府做出公共决策的时候,公众就可以以理性、负责的态度表达自己的网络舆论立场,就可以以群体道德的力量维护整个网络舆论空间的伦理秩序,从而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作为一名网络公民的社会价值。

五、结语

从善治逻辑到善治生态,并不是要决意改变网络舆论治理的价值遵循,也不是要刻意创设一种更为宏大的行动框架。从理论方面来讲,善治生态致力于在思维层面加强对善治逻辑的实践理解,在网络舆论生态视域不断优化善治逻辑的思维图谱;从实践层面来看,善治生态整合了“伦理—国家”“法律—社会”“道德—公众”对网络舆论治理的秩序要求,弥合了善治逻辑在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实践短板。善治生态理念的确立,既为网络舆论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在价值践履方面开拓了善治逻辑的发展目标。不过,善治生态并不是恒定的关系框架,它势必会伴随网络舆论生产、消费、传播过程的变化进行适应性改变,在满足国家、社会、公众对网络舆论治理需求的同时,也以运动的方式影响伦理、法律、道德对网络舆论的生态规制。这是善治生态的存在样式,也是其所要努力的发展目标,唯有通过运动和适应性调整,网络舆论治理才能不

断趋近于善治,并最终达成善治的要求。

注释

- ①上官酒瑞:《网络舆论生态治理的认识论分析》,《求实》2018年第6期。②袁勇:《社会治理视域下的舆论场重构》,《中州学刊》2018年第7期。③张涛甫:《网络舆论生态的治理策略》,《新闻与写作》2016年第7期。④陈志良:《思维的建构和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19页。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2页。⑥[美]约翰·杜威:《我们如何思维》,伍中友译,新华出版社,2014年,第4页。⑦[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袁明旭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4页。⑧[英]詹姆斯·柯兰、[英]娜塔莉·芬顿、[英]德斯·弗里德曼:《互联网的误读》,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44页。⑨[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⑩[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页。⑪俞可平:《善治与幸福》,《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2期。⑫[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1页。⑬[法]爱弥儿·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9页。⑭[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88页。⑮[英]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华夏风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1期。⑯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⑰[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李旭、沈伟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3页。⑱[荷]简·梵·迪克:《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第二版),蔡静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9页。⑲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15页。⑳刘学民:《网络公民社会的崛起——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4期。

责任编辑:沐紫

Research on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od Governance Ecology

Wu Kai Yu Yuhua

Abstract: Good governance logic and good governance ecology are two options for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od governance logic reflects the realistic response to the governance for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faces the thinking limitations of isomorphism, objectivity, relevance and transformation, which makes it easy to be caught in the shackles of "self-serving type"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at the practice level. Good governance ecology manifes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ey elements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overcomes and transcends the thinking limitations and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of good governance logic, with the structural patterns of "ethics-state" ecology, "law-society" ecology and "morality-public" ecology. The path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good governance ecology shall b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equal public opinion rights to online empowerment, from technical ruling to capital criticism, and from online witnesses to online citizens.

Key words: online public opinion; online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logic; good governance ecology

【新闻与传播】

从分化走向融合:新媒体意识形态建设的共识向度

刘艳娥

摘要:新媒体分化传播潜藏的意识形态风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新媒体工具逻辑驱动下的实用主义带来受众意识形态批判力的弱化;二是新媒体实践逻辑主导下边缘话语的在线民主狂欢对受众秩序认知和正义话语体系的离散;三是新媒体行动逻辑鼓噪下的趋利主义对受众意识形态价值取向的异化。其背后隐匿的政治生成线路则相应地表现为以意见的预设进行意识形态话语表征,以消费主义文化的表意实现意识形态信仰暗示,以多元价值的排序营造意识形态的虚拟意见集体。新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必须重视对这些分化异化的问题、影响、风险及演化理路的深刻洞察与分析,以凝聚共识为基本向度,着力于意见共享、集体引导和政治身份认同等维度,强化建构新媒体意识形态的共识机制、价值解读机制和文化导向机制。

关键词:分化传播;话语异化;群体认知;意识形态共识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4-0166-07

一部媒介发展史同时也是一部意识形态演化史。5G 互联网大潮不仅带来全新的技术网络、信息网络和传播网络,更是带来前所未有的社交网络、价值关系网络和意识形态网络。一边是网络的技术主义进化给社会结构带来的持续冲击与裂变,一边是草根化的传播赋权带来社会群落的分化重聚、文化思潮的多元碰撞以及价值关系和利益格局的链接重构。各种边缘化话语同中心化话语之间的思想纷争、权力较量和利益纠葛的矛盾冲突不断凸显。社会主流意识形态面临错综复杂的风险与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在解读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强调,“掌握党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领导权和工作主动权”^①,就是要“引导人们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以及最大多数人民利益的立场上来认识问题,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②。互联网新时代的当下,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必须警惕各种分化势力对意识

形态的各种异化、弱化和离散问题,识破意识形态和平演变的各种隐性套路与政治伎俩,坚决反对和抵制新媒体空间流行的各种错误思潮。一个现实和智慧途径就是将意识形态的价值内涵、传播事实和演化问题置于特定的制度与文化语境,深入解读新媒体分化传播对意识形态的影响进路与共识规律。

一、弱化、异化、离散:新媒体分化传播中不易被觉察的意识形态风险

1. 新媒体工具效用的无限张大带来受众意识形态批判力的弱化风险

新媒体传播对意识形态领域产生的影响效应,通常会表现为技术工具逻辑的“器”物和技术哲学逻辑的“役”物的双重情怀。这种技术价值观的现状与问题,也深刻反映在人们的新媒体价值观上。从崇尚工具理性的网络新媒体来看,如 1.0 时代的技术互联网、2.0 时代的平台互联网、3.0 时代的商业

收稿日期:2019-07-09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新媒体环境下高校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建构研究”(17YJAZH099);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新媒体传播与高校意识形态安全研究”(16YBA183);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新媒体环境下青少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影响与对策研究”(XSP18YBZ061)。

作者简介:刘艳娥,女,湖南理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传播学博士(岳阳 414006)。

互联网和4.0时代的消费互联网,其所造就的各种新兴媒体和新型媒体,无外乎改善信息传播路径、创新信息传播模式和提升社会交互成效的工具,越来越多的受众被吸引到这种新媒体建构的网络社交和消费娱乐中来。加之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之类的“机器化智能”,新媒体犹如越来越智慧的“工具人”,撷取于受众、资本和快餐文化之间,为受众搭建起各种路演、群演和集体狂欢的奇趣舞台,引诱受众沉浸于各种文化思潮和别有用心者所粉饰的各色“太平世界”。

俨然,“这是一个最好的‘智慧’的时代”。机器化处理、媒介化生存和算法推送,给受众建构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共享的世界”景观。这种极具糖衣效果和麻醉性的新媒体文化,让受众的注意力更多地黏着于一种网络化的生活和云端的存在。更为荒诞的是,很多受众对这种媒介建构的虚拟世界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想象共同体深信不疑,且深陷其中。这种新媒体影响下的现实和现状,仿佛莱文森当年批判的声音又铿锵而来,“当人的语言和行动可交由机器智能来完成、人脑的理性批评的机制将不会被召回的时候,机器人的独立自主就可彻底替代现实人的独立自主了”^③。“这种以机器‘智能’与人的‘智慧’决裂的‘高伦’模式,就是人造物反过来危害人和杀死人的理性思想的最扭曲的模式。”^④受众的主观意识麻木,理想信念颓废,批判力不断被弱化。过分夸大新媒体作为技术和工具的实用福利,将对当前社会的思想文化健康和意识形态安全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

2. 新媒体的传播分化带来受众秩序认知和正义话语体系的离散风险

从社会变迁的层面看,传播的技术革命必然走向传播的结构革命。传播分化是媒介发展和传播技术演进所导致的一种社会结构、功能、秩序、观念、文化等层面的冲突、裂变、分解和转型,不仅加剧了社会的复杂性、差隔与矛盾,也是威胁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动量因素。“媒介网络已经成为了后工业化社会系统的神经,将一种‘新经济’和充满复杂、不确定、自由和线上民主的时代呈现于眼前。”^⑤新媒体的技术使命和载体使命,就是以各种可能的传播工具、承载平台、登录界面和传输渠道突破各种符号界限,实现超链接、多角色并存和场景化共情式的新媒体社交,并将其所崇尚的各种认知思维、实践标准和

价值尺度,广泛渗透到受众、社会和各种秩序结构的肌理之中。即时、共情、多元化的新媒体互动秩序不断挤压现实社会的中心化权威,生成新的认知结构、价值心理、身份认同和关系模式。

这样,新媒体传播的分化使线上线下的同步交流和交互共振成为现实。现实社会中的符号和意义不断向新媒体的虚拟空间迁移。受众愈发习惯甚至依赖于新媒体使用带来的快捷与轻便。原本人们日常生活里发生的信息互动、意见交流、利益表达和价值分享,大多被搬到网上和云端。简单、直接、低成本的媒介化生存已经成为众多受众常态化的生活模式。一种极为可怕的后果因此出现,技术的正义极易被别有用心或个人或政治集团刻意地渲染利用,达到他们蛊惑民心、破坏团结进而冲击国家信仰体系和社会秩序的黑暗目的。媒介政治学家拉斯韦尔就曾敏锐地洞察到,“社会的分化带来群体和阶层的多元化,不同群体与阶层拥有的不同的注意结构和知识结构,就成为影响公共舆论和集体共识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用主义盛行的民主社会里国家意识整合的宝贵指数”^⑥。

从新媒体传播分化带来的阶层群体多元化以及受众“知”沟、“智”沟的差异化影响来看,在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传播的新媒体空间里,种种虚拟的存在感、符号化的意义、想象的身份共同体和信仰乌托邦,常常以受众在线民主的形式、虚拟集体智慧的形式甚至是网络正义集会的形式进行包装,并被刻意隐匿,然后粉墨登场,打着关注弱势群体、公民参政议政或参与社会治理的幌子,假装为普罗大众伸张正义、表达诉求和争取民主权利,实则行颠覆常识和蛊惑人心之术,以污名化的由头恶意篡改事实和遮蔽真相,煽动公众的敌对、仇恨和不满情绪,引诱民众诋毁国家和抵制政府。渗透裹挟到新媒体空间的各种反动思潮和阴暗行径,极易对社会正义秩序、公共舆论和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带来淆乱、歪曲和离散的潜在风险。

3. 新媒体的分化传播带来受众意识形态价值取向的异化风险

新媒体分化传播带来传播路径与传播内容的融合分离问题。受众既是信息内容的生产传播者,又是符号意义的解读者和价值关系的建构者,还兼具围观、路演、二次创作或场景协调等多重角色,成为不同传受主体之间彼此关注的客体。新媒体空间俨

然是一个“大同”的社会。受众既可以是一种真实的在场,也可以是一种符号的在场。真实社会里的“陌生人”哪怕是“敌对人士”,也常能遁形变身为网络社区里的“熟人”或“友好人士”。人们乐于在这种虚拟的世界里完成他们对现实社会种种复杂事务、问题、关系、矛盾的应对,并以此重构他们关于现实和社会的认知经验、心理地图与价值理想。

这种影响很大程度上源于新媒体的实用主义技术本质及其工具性价值主张。“象征性的符号社交不断刷新受众存在感的同时,还释放出个体别于他人的意义及价值追求。”^⑦技术“知沟”带来受众阶层分化以及文化“智沟”带来受众价值观念异化的矛盾便凸现出来。受众接触使用新媒体时,存在认知、体验、心理效用诸多方面的个体差异。这些“知沟”表面上是受众兴趣需求的差异,实则利益主体间价值取向的差异,加速助推虚拟社群的分化重聚。正如伊尼斯所言:“每一种新媒介的信息运动,都会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人际依存模式,组织新的权力结构和形成新的社区。”^⑧问题的关键在于,纷繁复杂的信息传播背后是否潜藏着不利影响、价值偏误或别有用心,一般的受众是鲜有质疑的,对经验世界的参照和从众心理成为大多数人应对新媒体空间中各种讨伐的习惯举动。当利益冲突、意见纷争、身份偏见、价值失衡等诸多问题或不确定情形出现时,人们就特别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甚至放弃智慧的批判,依赖他人的实践示范和精神暗示来获得行动的依据,由此陷入盲目从众、丧失独立思考、个体身份认知模糊、对集体意义的无知或者价值选择偏误。受众价值取向的异化风险以及由此而来的边缘话语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冲击与消解,就不得不使我们警惕和重视了。

二、预设、暗示、排序:新媒体意识形态隐藏的惯常政治生成线路

以超文本建构影像化信息景观,以超链接进行象征意义的多元传播,借助在线虚拟社交打造各类网络社区,以此完成各种思想市场与意见集体的塑造,这就是从技术取向走向社会取向的新媒体行动逻辑。其中的每一个受众,都有可能成为某种意义的行动者。或借助于新媒体的各种交互平台,将人为建构起来的各种符号影像和意义景观,传播扩散到互联网的每一个角落,对受众的社会心态、生活方

式、生活内容等进行深刻的影响与改造;或借助于新媒体的符号化交互与意义共享,在看似碎片化的信息、文本、话题之中,预设特定的认知框架和心理诱导机制,对受众的认知心理、价值判断、理想信念等进行潜在的影响与涵化。这样的影响路径常常能以一种近乎“按摩”和“催眠”的方式,悄然消解受众的戒备心理和批判智慧,达到特定意义输出和意识形态诱导的目的。新媒体传播分化和分化传播掩护下的意识形态诱导的惯常政治伎俩及操作路线中,下面几种方式尤为隐匿和危险。

1. 以预设、制衡和多元共识实现新媒体话语的意识形态表征

作为意见体系的意识形态,很多时候是以一种暗示、预设、隐匿、反例或想当然的文本及语义结构予以表达。混迹于新媒体空间的各种意识形态,大多也遵循这一套路。詹姆斯·柯蓝曾经指出:“网络新媒体受交流引导而非信息驱动,通过一种多样性和多中心的社会讲述形式,容许和鼓励协商问题并发表异见。”^⑨这就极有必要对新媒体话语中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更系统、更严肃的检视。一是对新媒体话语的语境检视。根据意识形态表征图式的社会特点,要理解新媒体话语中的意识形态立场,就需要解读话语作者的群体成员身份、传播事件的目的与目标、文类符号使用情况、有意图的受众区隔、特定的传播时间与地点等,以明晰和揭示话语结构中的权利运用方式和意见倾向性。二是分析话语中被涉及的具体群体、权力关系及其冲突,寻求关于“我们”的正面意见和“他们”的负面意见。通过厘清群体成员的资格标准、活动、目标、价值以及关键性群体资源,找出新媒体话语文本中内置和展示作者所属群体的利益关系与价值认同的基本表达。三是基于这些话语预设或暗含意义的明晰,从政治批判的视角,综合检视各种冲突性或极化的群体意见形式及其意义表征结构。

新媒体空间传播的各种“事实”,看似非评价化或非意识形态化的描述,却可能暗含关于“我们”与“他们”的身份区隔,抑或是评价“我们”的正面意见和“他者”的负面偏见的价值观念的诱导。这种意识形态化的心理模式与态度立场,再通过碎片化的话语、句子及语义的聚合结构,被不断地标记、表达、潜移默化 and 强化。不管是对“现实”的“客观”反映,还是对“事实”的“扭曲”表达,都可从“社会影响”

与“多元共识”的层面,对价值认知取向的制衡系统以及意识形态治理与建构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危机分析与风险评估。毫无疑问,基于“多元共识”的框架分析新媒体空间的意识形态生产、冲突和导向问题以及现实社会的意识形态秩序建构维系问题,成为当前新媒体分化传播环境下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建构需要重点关注和深入解读的问题。

2. 以媒介内容消费实现新媒体文化中的表意实践和信仰暗示

新媒体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为个性化的表达提供各种自由和尺度,让受众能够畅通无阻地消费媒介并共享其中的意义。“这种新尺度并非媒介技术工具的外化形式,而是内容的文化影响所开创的新的人类共同体和新的价值体系。”^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新媒体虽不能决定人们思想的风格或模式,却能影响甚至是主导人们思考的内容。比如,新媒体特别擅长以海量的信息传输,建构现实世界的各种图景,告诉人们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重要的,哪些问题和问题的哪些方面是关键的,不同群体基于特定议题的态度与立场分别是怎样的,特定群体以外的人们在想什么做什么……这些问题内容的铺陈或转述,可以对人们认知世界的方法、心理结构和价值取向施加影响,并由此建构起能够操控受众的认知、行为与信仰的某种顺从关系。

这似乎同威廉姆斯的研究观点不谋而合,“文化作为表意的实践,通过媒介传播,将特定社会和群体的规范、价值、信仰与主体性认同再现为‘整个生活方式’”^⑪。从文化建构个人和群体的实践经验与知识的层面上看,流行文化的生命与大众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通常会同商业、媒体、权力和意识形态紧密结合,并表征为一种时代精神,参与社会的结构运作,参与意识形态的历史进程。由此看来,在新媒体传播内容及其流行文化中掺和或嫁接某种意见或意识形态符号,就如同人们当前的新媒体生活一样,真实而自然。越是认识到这一点,越是明白新媒体领域的意识形态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此,新媒体内容所展露的文化差异,新媒体传播所蕴含的价值影响因素、信仰暗示力和意识形态预设潜力以及新媒体分化对当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的潜在消解性风险,都是万万不能忽视的。

3. 以空间逻辑和价值排序营造虚拟的意见同盟 新媒体分化传播颠覆了传统信息编排结构从

“中心”到“边缘”的空间逻辑与价值排序。各种意义表达的话语元素之间的重要性、等级、差异及其价值关联的秩序,完全受制于受众碎片化、随机和短暂的注意力线索。为迎合受众读图、读频和读屏的娱乐化媒体消费心理以及跳跃式和非线性的阅读偏好,渲染的图片、颜色以及角度对比显著的可视化设计、煽动性标题等等,都在试图对受众选择性注意的可能性做出各种可能的评判。于是,元素组合使用和价值意义承载之间的不对称与不平衡,就成为新媒体传播空间极常见甚至是常态化的现象。加之,新媒体空间充斥的很多别有用心话语,本质上其实是意识形态化了的意义结构,虽然它们大多数时候并不对事实做出回应,也并不对价值做出意见倾向性的取舍,却致力于在受众的主观态度和情感上产生影响并建立关联,使受众在信息阅读过程中受特定意见或价值的含蓄影响与暗示,进而将受众吸引到“我们”的意见联盟和“他者”的对立矩阵中来,这不仅会增加受众有效信息获取的成本,也使得新媒体空间的意识形态渗透变得愈加隐匿和险恶。

不少媒介话语和语言意识形态学者一致认为,“媒体意识形态进路与媒介话语的进路往往结成一种伴生关系”^⑫。新媒体意识形态的演进主要体现在受众观念、意见、情感、价值等的文化实践,改变的是受众消费媒介的方式、认知社会的逻辑以及理解社会的心理结构。很显见,这种改变进程中不乏隐含性文化、多义性话语、倾向性意见乃至诱导性价值的身影。格伯纳有言:“人们关于社会现实的主观态度往往倾向于媒介现实与媒介态度。”^⑬关于这一点,纽曼从受众的从众心理分析上也发现,人们在就某种现象或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态度和信仰时,往往先从认知与关注周边“意见气候”开始。“当受众感觉、发现或判断自己的意见属于‘多数’或处于‘优势’时,便会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意见的表达中去;反之,当属于意见‘少数’或处于意见‘劣势’时,往往会放弃各种可能的意见表达机会,选择一种自我保护式的沉默。”^⑭

新媒体海量信息和内容同质化传播往往带来意见趋同与共鸣效果,分化传播则带来意见的广泛影响与遍在效应。当某种意见持续重复传播时,就会不断强化为主流意见,使广大受众对其所展示的价值信念及媒介图景深信不疑。得益于价值排序的效力,一致性意见气候和意见同盟便被营造出来。这

种一致性意见表达大多是受众基于自身利益与利害关系权衡的结果,具有鲜明的主观色彩和非理性成分。加之很多时候,现实集体的原则在虚拟集体的观念中缺位,新媒体传播中的把关人缺失,某些别有用心意识形态势力就能轻而易举地向受众传输他们集团的阶级信仰,并诱导受众认同其意见表达。于是,新媒体意识形态斗争更加复杂。

三、意见共享、集体引导、身份认同: 新媒体意识形态建设的共识向度

新媒体分化传播语境下,由于社会、知识、文化的差异以及媒介传播的娱乐性消费,人们热衷于节奏的多样性和站在问题的彼岸看风景,很少对信息背后的真相进行冷静、理性和独立的思考。当他们的注意力受到来自利益、文化、情感等流行话题的刺激和冲突时,往往会选择放弃偏见的抗衡,成为群体意见的复制机器人,集体属性、集体精神和集体行动的态度就完全看不见了。可见,当媒介技术向前推进时,民众的理性态度和价值批判力并未同等地成熟起来。我们所倡导的主流意识形态要想获得受众认知一致的理论程序和存在地位,并将其适用于新媒体意识形态的阵地,一种基于融合和共享的共识建构向度就极为必要。

1. 从分化走向融合:新媒体意识形态阵地呼唤整体主义的力量

整体主义着眼于一种具有黏合性和凝聚力的统一体的建构,通常以人们的行动、目的及其效果为考量重点。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个体的习性、认知与思考逻辑都是部分之于整体的依存关系的行动实践,个人价值与整体价值的合作统一构成了这个共同体秩序的基础。”^⑤这种整体主义的思想为我们考察当前的新媒体意识形态共识建构提供了强大的理论解释力。

新媒体分化传播在打破既有时空秩序和公私场域边界的同时,又以在线社区和社区在线的方式对其进行整合重构。众声喧哗的乌合之众卷集着碎片化的信息内容和媒介亚文化,催生的各种文化变体和意识形态变体,往往比主流意识形态更具符号的象征力、煽动性与颠覆力。一旦机会和条件成熟,这些意识形态的变体就会褪去文化和商业化的伪装,盗用自由、权利、民主和愉快生活的表达方式,以一种引人注目的政治卫道士的企图,跳到现实的前台

来。这种对主流意识形态秩序的冲击和威胁,往往能够巧妙地游离于社会权力中心的机构性监管、调节与控制,在市场化 and 全球化的裹挟中,借势新媒体的分化传播及其多元性文化样态,给现有社会的整合发展和意识形态共识建构带来空前的压力。

愈是分化的环境里,人的本质意义愈是存在于与整体的有机关联和黏合性关系之中。新媒体分化传播环境下,意识形态共识的意义就在于建构和维系受众同集体、行动及其结构之间的各种安全稳定的社会关系。这就要求我们以新媒体的工具智慧逻辑代替工具理性逻辑,对奔涌而来的 5G 互联网进行人文主义的审视,充分彰显其关系互联网、价值互联网和生态赋能网络的区块链整合特点与融合机能,建构个体受众之间社会联系的纽带、团结合作的精神以及创造共享集体的各种可能性。从分化走向融合,必将成为我们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意识形态共识建构的重要思路。

2. 意见共享与文化主体:建构新媒体意识形态的共识机制

新媒体空间不仅是一个虚拟的话语社交空间,更是一个“创造意见多元性和价值共识的认同空间”^⑥。无论新媒体传播如何分化赋权,受众始终是一个富含社会学建构意义的整体性群体和社会性实体。新媒体技术的意见倾向、价值取向与信仰选择的本质,最终都要落实到受众的社会性上来。受众虽然要依托特定的自然环境而生存,但作为社会性特征鲜明的生命群体,受众更多的时候是生活在文化和知识的符号表征体系之中(如身份、安全、社会声誉、地位等),并根据特定的社会意义,对属于自己的真实世界进行审视、判断、体验和建构。新媒体空间的意识形态作为知识与文化内部运作的偏向,通常以认知、方法和价值的意义与维度,存在于受众的现实生活和生活现实之中,构成预设了某种话语意涵和价值倾向的媒介内容。这种意义对经验和真实的表达力越强,信服这种意义真实性的人就越多,这种经验和意义被意识形态化的程度也就越高。加之不断累积和叠加的传播效应,必然导致某种支配性的意见和各种亚文化的生成。

要及时阻止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蓄意在新媒体符号体系中掺杂渗透特定的阶级立场、社会思潮和价值规范,识破新媒体话语体系中被植入文化殖民机制和政治制衡机制的各种阴谋,就必须在新媒体

意识形态建构与传播的过程中,充分调动并发挥受众作为内容传播和文化话语的主体性作用,通过各种文本、意义与现实的耦合,形成主流意识形态的意义代码,并将其适时编辑到受众生活的现实链条和媒介虚拟景观中去,促进受众、语言、媒介和文化的交融与互动,在建构志同道合的汇聚性受众群体的基础上,建构新媒体空间富有凝聚力的意见共享与文化共识机制,筑牢新媒体意识形态阵地的文化内容防线。

3. 群体认知与集体引导:建构新媒体意识形态的价值解读机制

从个体对群体的相似性学习到群体属性的认知心理结构和价值关系模式的建立,态度是形成这种群体认知偏向的重要驱动力量。受众之所以被视为一种流量资源而被新媒体空间的各种力量竞相吸引和争取,其价值生成的逻辑起点亦在于此。为了打动受众和攫取受众注意力,各利益主体竭力将其信息内容个性化,以直击目标受众心理偏好的风格进行传播。这些内容中隐含和预设的价值暗示及功利取向,让浸润其中的受众潜移默化地受影响,进而对现实社会产生功利性的虚幻认知,对虚拟利益产生普遍的崇拜。长此以往,受众的价值认知同现实社会间的互动关系就会遭受离散,受众的集体意识和现实精神也会被悄然消解。这便是新媒体空间以消费自由为幌子的彻头彻尾的意识形态运动。

当新媒体文化交流拥有一种公认的价值解读与文化分享机制时,新媒体领域也就演变成为一种极为重要的意识形态场域。新媒体世界里的在线群落关系、虚拟集体身份、想象的网络共同体等,就是在这种鱼龙混杂的话语社区、象征性的意义空间和网络文化地带,在受众浑然不觉的情况下改头换面和堂而皇之地改造、包装和建构起来的。克拉韦茨认为:“虚拟空间里的群体性思想、情绪和行为比在任何其他场域都更具社会传染性,影响也更加深刻和深远。”^①鉴于新媒体分化传播中以信息自由和媒介消费为幌子进行表意实践和信仰暗示的意识形态惯用伎俩,就有必要对新媒体消费文化为受众建构的各种虚拟意识场景、各种虚幻的消费图景以及消费社会中特有的各种虚拟集体景观,进行客观的批判,对淹没于商业意识形态中的主流价值进行及时的解救。继而强化新媒体内容推送中主流意识形态的符号表征及其集体意义的凝练,切实消解新媒体文化

中隐藏的形形色色的集体乌托邦思潮,提高受众对现实集体的反思与认同,增强受众的社会存在感和集体归属感,以价值解读机制的建构强化对社会主流文化的分享与传承,筑牢新媒体意识形态阵地的文化心理防线。

4. 身份认知与社会认同:建构新媒体意识形态的文化导向机制

新媒体的分化传播以一种文化参与式的集体性消费和草根传播的集体智慧,创造出一种百科全书式的叙事方式,敞开了边缘化受众和网络群体流离汇聚的大门。很多受众越来越满足于新媒体社交的想象空间和被建构的虚拟世界,对现实生活和社会实践逐渐无意识,进而身份认知模糊化、价值取向异化,缺乏社会认同感。其原因如詹金斯所说的那样,“价值主导下势必出现媒介内容的娱乐化和文化偏向,人们大多期待从新媒体信息流中获取建构个人社会身份及未来图景的意见”^②。其结果必定带来一种与社会现实文化并行的新媒体亚文化。各种信息流、文化思潮、意见集体和意识形态势力,就像悄然渗入现实生活的“黑匣子”和“特洛伊木马”,几乎同时向受众开战,纷纷推出自己阵营的“舒适空间”,或者推行自己阶级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受众的兴趣偏好和阅听注意力随时都有可能被吸引和转移。一方面,这种新媒体文化以驾驭受众的奇趣叙事方式和多元化传播方式,让受众得以自主参与新媒体空间的人际交往和群际互动,并努力保持其群体成员身份的群内一致性。另一方面,新媒体空间中带有明显意见偏向、价值偏向和文化观念偏向的话语体系,使个体或群体受众在情感归属和社会认同上产生明显的群内偏好和群外偏见,一定程度上冲淡、混淆和模糊了主流文化所表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可见,新媒体文化在为受众创造多元化交流与选择机会的同时,也直接加剧了各种利益和各种思潮在新媒体空间的激烈争斗。这种文化领域的利益争斗和意识形态较量,如不及时加以疏导和治理,将不可避免地带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分化、受众主体身份认知错位及其社会归属感的迷失,进而威胁到国家意识和社会认同。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的一个迫在眉睫的任务,就是必须以共识建构为基本向度,加快新媒体内容生产体系建设,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体系,丰富和满足人们的新媒体

文化需求和社交需求,引导受众个体身份信念体系的健康发展,消解新媒体不同社群群际间的冲突与歧视,尊重各种新媒体社群的分层特征、群内偏好及其结构关系,在个体身份认知和群体身份认同的基础上,强化受众的社会认同。这就要求相关工作的重点及时落实到新媒体内容分发机制和文化导向机制的建构上来,筑牢新媒体意识形态阵地的文化传播防线。

注释

①杨绍华、唐淑楠:《习近平这样部署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求是》2018 年第 20 期。②于连锐、田海军:《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内蒙古日报》2019 年 3 月 19 日。③[美]保罗·莱文森:《思想无羁》,何道宽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69—71 页。④[美]保罗·莱文森:《软利器:信息革命的自然历史与未来》,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73—175 页。⑤Jan A. G. M. van Dijk. *The Network Society: Social Aspects of New Media* (2nd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s of London, 2005, pp.2-3.⑥[美]哈罗德·拉斯韦尔:《社会传播的结构与功能》,何道宽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5、61 页。⑦George Ritzer, Jeffrey Stepnisky. *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y* (8th).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7, p.275.⑧Harold Innis.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2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p.34.⑨James Curran, Natalie Fenton, Des Freedman. *Misunderstanding the Internet*. Routledge Publication, 2012, pp.150-153.⑩Marshall McLuhan, Quentine Fiore, Jerome Agel. *War and Peace in the Global Village*. Gingko Press, 2001, pp.126-130.⑪Raymond Williams.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Fontana, 1974, pp.83-87.⑫[新西兰]艾伦·贝尔、[澳]彼得·加勒特:《媒介话语的进路》,徐佳权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97 页。⑬George Gerbner. *The Future of Media: Digital Democracy of More Corporate Control*. Seven Stories Press, 2000, pp.63-69.⑭[德]伊丽莎白·诺尔·纽曼:《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社会的皮肤》,董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55—170 页。⑮[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06—109 页。⑯于德山:《共识与分歧:网络舆论的信息传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21—23 页。⑰[美]李·丹尼尔·克拉韦茨:《奇特的传染:群体情绪是怎样控制我们的》,刘晓艳译,中信出版集团,2019 年,第 35—37 页。⑱Henry Jenkins. *Convergence Culture Where Old and New Media Collid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30-49.

责任编辑:沐 紫

From Differentiation to Fusion: Consensus Dimension of New Media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Liu Yan'e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risks behind the differentiated communication of new media are mainly in three aspects: one is the weakening of the audience's ideological critical power caused by the pragmatics which is driven by the tool logic of new media, another is the dispersion of the audience's order awareness and social justice discourse system caused by the online democratic carnival of marginal discourse which is guided by the practice logic of new media, and the third is the alienation of the audience's ideological value orientation caused by the profit-seeking doctrine which is incited by the action logic of new media. The hidden political generative lines are accordingly characterizing ideological discourses by opinions presupposition, implicating ideological beliefs by the ideographic meaning of consumerism culture, and creating virtual opinion collectives by the ranking of multiple valu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ainstream ideolog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found insight and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influences, risks and evolutionary paths of these ideological differentiation and alienation, an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ensus mechanism, value interpretation mechanism and cultural guidance mechanism, so as to promote ideological convergence of new media from the dimensions of opinion sharing, collective guidance and political identity.

Key words: differentiated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alienation; group cognition; ideological consensus

《中州学刊》2019年度文章转载排名情况

2020年3月31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研制的《2019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发布。被2019年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综合性期刊有473种，约占复印报刊资料全年涉及期刊总数（1361种）的34.8%。《中州学刊》2019年度共有27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转载量在综合性学术期刊中排名第30位。

综合性期刊转载量总排名

期刊名称	转载数	名次	期刊名称	转载数	名次
学术月刊	70	1	学海	27	30
中国社会科学	69	2	中州学刊	27	
社会科学战线	64	3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	32
探索与争鸣	61	4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5	
江海学刊	51	5	中国软科学	25	
学术研究	51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35
社会科学	49	7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河北学刊	44	8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	37
山东社会科学	43	9	国外理论动态	23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42	10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2	39
教学与研究	42		新视野	22	
江汉论坛	41	12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2	
改革	39	13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2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7	14	日本学刊	21	4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35	15	南国学术（澳门大学文科学报）	21	
南京社会科学	35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1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4	17	浙江学刊	21	
天津社会科学	33	18	广东社会科学	21	48
东岳论丛	32	19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	
人文杂志	31	20	国外社会科学	20	
浙江社会科学	31		求是学刊（黑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	20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0	22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	
文史哲	29	23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	
学术界	29				
学习与探索	29				
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8	26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8				
甘肃社会科学	28				
江西社会科学	28				

《中州学刊》2019年度文章转载排名情况

全国各级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的综合性学术期刊约有100种，2019年度被复印报刊资料学术刊全文转载的期刊有93种。其中，转载量排在前30名的期刊共被转载1067篇，约占复印报刊资料学术刊全文转载总量的9.4%。《中州学刊》2019年度共有27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转载量在社科院、社科联综合性期刊中排名第21位。

社科院、社科联综合性期刊转载量排名

期刊名称	转载数	名次	期刊名称	转载数	名次
学术月刊	70	1	学术界	29	17
中国社会科学	69	2	学习与探索	29	
社会科学战线	64	3	甘肃社会科学	28	19
探索与争鸣	61	4	江西社会科学	28	
江海学刊	51	5	学海	27	21
学术研究	51		中州学刊	27	
社会科学	49	7	浙江学刊	21	23
河北学刊	44	8	广东社会科学	21	
山东社会科学	43	9	国外社会科学	20	25
江汉论坛	41	10	开放时代	19	26
改革	39	11	社会科学辑刊	19	
南京社会科学	35	12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19	
天津社会科学	33	13	社会科学研究	18	29
东岳论丛	32	14	河南社会科学	18	
人文杂志	31	15			
浙江社会科学	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网站，<http://old.zlzx.ruc.edu.cn/rssi2019/index.htm>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郑金水广登字【2019】015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i@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